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1 期



5082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併請法務部次長率調查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1 ~ 6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編輯之教科書審查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5 ~ 1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人力科別與地域分布不均，應如何於總額支付制度中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經營永續與保障醫療權益等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17 ~ 162)
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5案；三、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	(163 ~ 27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1 ~ 27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林靜儀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淑芬 馬文君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劉世芳 陳椒華 曾銘宗 楊瓊瓔 陳以信
李昆澤 洪申翰 呂玉玲 廖國棟
（列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王前鎧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慧敏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專門委員梁毓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副組長于晶芝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林永裕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李葳農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郭玲如

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科長陳佩岑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主任劉麗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黃耀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科長賴弘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林志鴻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科長賴怡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葛得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專員唐琬珊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由吳委員斯懷代理）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江啟臣、吳斯懷、廖婉汝、林靜儀、羅致政、王定宇、馬文君、游毓蘭、李德維、林淑芬、趙天麟、楊瓊瑋、洪申翰及何志偉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謝妙宏、國際傳播司司長徐詠梅、秘書處處長洪振榮、主計處處長李佩華、資訊及電務處處長劉永健及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蔡適應、陳以信及呂玉玲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

，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併請法務部次長率調查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 2 項專題報告，分別邀請相關部會、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列席並備質詢，報告事項二為：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

首先請國安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專案報告，謹就國際關係動向及影響評估，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國際情勢發展動向

一、「拜習會」後美「中」競爭仍大於合作

(一)美「中」闡明各自底線然核心利益無共識：美總統拜登與中共領導人習近平 11 月 14 日在 G20 峰會前舉行逾 3 小時實體會晤，討論兩國關係、臺海情勢、俄烏戰爭等議題，重申反對在烏克蘭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然在臺海、人權、經貿等堅持立場，反映此次會晤強調各自關切與底線，溝通重於取得具體成果。

(二)美強調負責任競爭然雙方對抗格局持續：拜登總統強調負責任的管理與中共競爭關係、保持溝通，習近平則稱美「中」經濟深度融合，需從對方發展中獲益；美「中」咸認需針對公衛、經濟成長、氣候變遷等全球治理挑戰加強溝通並尋求合作；然拜登仍提出中共非市場經濟行為損害美國勞工權益，關切新疆、西藏、香港人權，反對中共對臺進行脅迫性與侵略性作為，凸顯兩國在經濟、科技、人權、臺海等議題競逐格局持續。

二、俄烏戰事、北韓挑釁續衝擊國際政經情勢

(一)區域熱點增添安全穩定變數：烏克蘭近收復刻松，然 G20 期間俄對烏國發動導彈攻擊，並鎖定烏國能源設施，在冬季來臨之際，雙方恐均難取得重大戰果，總體戰況仍膠著；另北韓近為反制美日韓軍演，頻密試射各型導彈，東北亞軍事對峙緊張情勢螺旋升高，11 月 18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更再度試射洲際導彈，金正恩宣稱應對美核武威懾將「以核制核」，因此未來可能進一步核試，持續威脅區域安全穩定。

(二)各方積極應對負面衝擊：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 (Volodymyr Zelenskyy) 於 G20 峰會首日透過視訊呼籲 G20 主要經濟體加強領導力，終止戰爭；G20、APEC 領袖宣言均指出，多數成員強烈譴責在烏克蘭的戰爭，強調此加劇世界經濟脆弱性。另針對北韓試射洲際導彈，美、日、韓、澳、紐、加等 6 國在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場邊召開緊急會議，譴責北韓挑釁行為，加劇區域緊張情勢，重申若北韓重啟核試，將招致國際強烈堅決回應。

三、中共開展「元首外交」然戰狼形象難改善：習近平在中共 20 大後先開展主場「元首外交」，會見訪陸之越南、巴基斯坦、坦尚尼亞、德國等領導人；隨後出席印尼 G20 峰會及泰國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並與美、澳、法、韓、加、日等 10 餘國領導人舉行雙邊會談，除藉「元首外交」向國際宣示其正式進入第 3 任期外，並企圖扭轉中共遭孤立形象，然習當面指責加國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等行徑，仍暴露中共戰狼外交本質。

四、美「中」續朝集團化對抗加大印太國家應處難度：G20 峰會後美「中」盼溝通對話，期降低誤判風險，美國務卿布林肯（Anthony Blinken）規劃明年初訪陸，兩國亦恢復氣候變遷、經貿等對話；然美與具共同價值觀的友盟將續強化戰略合作，與日韓澳等國加強安保協作，展現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決心，提升對中共、北韓嚇阻能力；中共則盼穩定並加大拉攏與周邊國家關係，「中」俄更在日本周邊海域聯合巡航，並共同在聯合國安理會阻擋對北韓追加制裁案，以突破美對其戰略圍堵，民主與威權體制國家呈現集團化對抗態勢，增加印太國家應處難度。

貳、對我影響

一、臺海和平穩定係國際社會共同期待：11 月中旬東南亞先後舉行東協系列峰會、G20 峰會、APEC 經濟領袖會議等 3 場重要國際會議，各國領袖藉機頻密舉行雙、多邊會談，除突出印太地緣戰略重要性外，各方更關注臺海和平穩定，尤其拜習首度實體會晤針對臺海議題交鋒，美日韓領袖重申臺海穩定符合國際社會利益，反對中共對臺脅迫性、侵略性作為，日、澳、紐領袖與習近平會晤時亦提及臺海議題等，凡此均顯示臺海和平穩定係國際社會共同期待。

二、我國整體戰略地位持續提升：國際擔憂習近平開展第 3 任期後更加獨斷，除美發表《國家安全戰略》等報告突出中共威脅外，日、澳、印度及英、法、德等歐洲國家亦更關切中共單方面改變現狀，破壞國際規則秩序等作為；相對而言，多數國家肯定我國民主、自由、繁榮價值理念，咸認我國在抵禦威權滲透，以及我在高科技產業供應鏈關鍵地位，均提升我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利基；在各方將維護臺海和平與印太穩定繁榮鏈結下，臺灣整體戰略地位及重要性持續提升。

參、結語

綜觀 G20 後國際情勢，美「中」戰略競爭與集團化對抗明顯，俄烏戰事、北韓挑釁續衝擊國際情勢；習近平開展「元首外交」，然國際對中共作為仍持警戒，更期待共同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本局將賡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工作，增進國安趨勢研判能量，襄助政府決策及各項應變準備工作，共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承蒙馬召集委員邀請參加今天的委員會會議，謹代表外交部就「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提出報告。

壹、前言

近來全球局勢變化快速，尤其中共二十大後習近平延任、中國對我國安全威脅及外交打壓有增無減、美中戰略競爭延續、韓半島局勢升溫、俄烏戰爭持續、美國重要盟友如日本、歐洲、澳洲、加拿大等國與中國關係之可能變化等，均或將對我國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造成影響。而習近平近來重返國際舞台，繼 9 月中出訪中亞並出席「上海合作組織」峰會，近日又出席分別在印尼峇里島及泰國曼谷舉行之「二十國集團」（G20）峰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峰會，期間並密集與美、日、法、澳等 19 國領導人及聯合國秘書長舉行雙邊會議。習近平此行除

藉以對內鞏固其延任正當性，並對外展現中國大國外交地位外，同時企圖修補中國對外關係，本部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妥為因應。

貳、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之初步觀察

一、美日等重要民主國家重視臺海和平穩定之立場不變：G20 峰會期間，美中元首舉行峰會，根據美中峰會後記者會及白宮新聞聲明，拜登總統明確堅定回應稱，美國「一個中國政策」未變，並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符合世界利益，美方反對中國採取對臺脅迫及加劇侵略性之行徑、破壞臺海和平穩定、危害區域安定及全球繁榮；日本首相岸田文雄與習近平會晤時也再度強調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澳洲總理艾伯尼斯與習近平會晤時，亦主動強調澳洲支持臺海維持現狀之立場。此外，本(11)月 13 日美澳峰會及美日韓三邊領袖會談中，會中四國領袖皆重申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本月 16 日澳洲與歐盟領袖會談後發布新聞稿，重申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承諾，反對片面改變現狀。顯見臺海之和平穩定，受到世界主要國家之高度重視。

二、美中關係仍將圍繞在「競爭」及「護欄」兩大主軸：近來各方評析多認為，此次美中峰會或有助雙方緊張關係暫時趨緩，如同意責成關鍵資深官員維繫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深化建設性合作，並擬透過「聯合工作小組」等既有機制應處特定議題。惟長遠來說，美中競爭態勢仍將延續，然未來雙方或將致力管控競爭、防止誤判與衝突，意即美中關係未來仍將圍繞在「競爭」及「護欄」兩大主軸。

三、中國對臺安全威脅及外交打壓勢將有增無減：部分國際輿論及評析指出，習近平在 20 大完成延任後，可能加速統一進程，甚至試圖以武力改變臺海現狀，同時中國在國際上將更為變本加厲、打壓矮化臺灣。然而，中國目前亦面臨諸多內外嚴峻挑戰，包括美中競爭、防疫封控致民怨高漲、經濟嚴重衰退、失業率升高、資金外逃，以及社會不安等。我應慎防中國在面臨內外壓力時，以對外動武或對臺外交打壓等方式轉移注意力，以維繫其政權穩定性。

四、中國將俄烏戰爭及韓半島核威脅議題作為外交槓桿：G20 及 APEC 領袖宣言中均提及大多數國家譴責俄國入侵烏克蘭，中國加入簽署上述宣言，習近平亦於與主要國家領袖會晤時，表達反對在烏克蘭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立場。此外，日、韓等國領導人在與習近平會晤時，亦向中方表達對北韓核威脅之關切，中國透過調整其對俄烏戰爭立場，以及運用其對北韓之影響力等在國際及區域重大議題上之外交槓桿，試圖轉化與西方或周邊國家間的關係，重新形塑對其有利的外在環境。

五、中國試圖分化西方民主陣營之團結：習近平此行除試圖拉攏更多國家，或至少避免相關雙邊關係進一步惡化外，同時亦為分化美國與其盟友及歐洲內部團結，如中國此次分別與法、西、義、荷等國領導人舉行峰會，針對個別歐洲國家釋出利多，以兩面手法試圖破壞西方陣營的穩定與團結。

參、本部因應作為

本部除了將持續全力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與計畫外，為因應外部環境或將出現變化，同時亦將：

一、積極推動外交工作優先面向：聚焦「維持臺海穩定」及「強化供應鏈合作」，持續強化與美國、日本、英國、歐盟、加拿大及澳洲等與我理念相近及印太地區重要國家行政部門、國會等相關各界之關係。

二、持續密注因應重大及突發事件：包括俄烏戰爭、韓半島局勢可能發展、中國與美、日、歐、加、澳等國之後續高層互動及雙邊關係可能發展等，並妥為因應。

三、擴大並加強各項國際文宣攻勢：為反制中國未來在國際上對台「二反二促」（「反獨」、「反外力干涉」、「促統」及「促融」）攻勢，本部將擴大並加強國際文宣攻勢，導正國際視聽，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支持。

肆、結語

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但中國對臺灣之圖謀與威脅不會改變。臺灣未來可能會面對更多的挑戰，但也可能會有更多的機會。外交部會持續全力克服各項挑戰，掌握契機，捍衛國家安全與利益，也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並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藉「二十大」後元首外交，企圖擴大國際影響力、突破美與盟友圍堵。G20 峰會期間拜登與習近平會晤指出，美國將與中國展開競爭，但管理競爭、不演變成衝突，共同應對跨國挑戰。習近平籲美方正確看待其內外政策和戰略意圖；強調不尋求改變現有國際秩序、不干涉美國內政、無意挑戰和取代美國；認為脫鉤斷鏈違背市場原則。中方近期恢復中美間相關對話，企確立「中美關係指導原則、戰略性框架」，以制約美方對中作為、防止利益受損。

習近平 G20 及 APEC 期間會晤多國領導人、加強互動合作，強調堅持戰略自主，反對經貿議題政治化、陣營對抗等；另擴大投資、維護產業鏈供應鏈暢通；透過「一帶一路」、「全球發展倡議」及「全球安全倡議」，深化與東協及其他發展中國家關係，期突破美方圍堵、穩定外部局勢、強化其國際影響力及話語權。

二、國際關切臺海情勢，中共在區域作為將牽動印太和平穩定。拜登在「拜習會」強調，反對任一方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反對中共對臺採取脅迫及日益具侵略性行徑，破壞臺海和平穩定，危害區域安定與全球繁榮。日相會晤習近平重申臺海和平與安定重要性、澳洲總理表達支持臺海「維持現狀」、紐國總理關切臺海問題，顯示區域各方持續關注兩岸安全情勢。習近平則籲美恪守「一中政策」，遵守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和三公報；警告日方勿干涉中國內政，並持續要求國際呼應其「一中」立場，企圖孤立臺灣、避免臺海議題國際化。

近來俄烏戰事未歇，北韓試射飛彈，加劇區域緊張情勢。中共在「二十大」報告中亦強調提高發展戰略能力，加快實戰備戰、打贏局部戰爭準備。為抗衡美國及其盟友關切區域情勢發展，中共擴張在臺灣海峽權利主張、持續以機艦侵擾臺灣周邊海空域，並在東海與西太平洋等區域偵蒐巡航，企圖形塑區域新態勢，其後續舉措將影響臺海及東亞地區和平穩定，值予密注。

三、中共「二十大」後對臺「反獨反介入、促統促融合」綜合性布局將加大。中共對臺白皮書及「二十大」報告，重申其一貫對臺政策主張，突出「反獨促統」、「反外部勢力干涉」，貫徹所謂「總體方略」，更強調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等。並稱將推動與臺灣各黨派、各界別、及基層人士等就統一開展協商，另重申深化「融合發展」及反對經濟脫鉤斷鏈等。近期以來，中共仍強調對臺矮化、錯誤的歷史主張，試圖以統戰滲透、認知作戰手法，擾亂我社會民心，並以軍事威嚇脅迫我方接受其政治框架、嚇阻國際社會關切，及阻礙各方與臺灣的交流互動。

中共領導人在「拜習會」強調臺灣是中國核心利益中的核心，是中美關係第一條不可逾越「紅線」，企圖阻撓臺美互動；並以動用「反分裂國家法」恫嚇採取非和平手段，為其使用武力合理化，其主張違反兩岸互不隸屬的事實及國際關係和平原則，臺灣主流民意均表達反對。中共未來對臺工作將續以「反獨反干涉、促統促融合、和武兩手併進」，強化對臺綜合性布局準備，是我方最主要的國安威脅。

四、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堅定「四個堅持」、「四大韌性」守護臺灣。政府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不挑釁、不冒進，持續站穩「四個堅持」、強化「四大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做好自我防衛，並密切關注中共對臺動態、適切應處，確保國家安全及臺灣最大利益。

維護臺海和平與地區繁榮是兩岸及區域各方的共同責任。在確保國家安全層面，陸委會將偕同相關部會，強化兩岸安全管理機制，以應對中共滲透分化及複合性的施壓作為。同時，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未來在考量兩岸情勢、民眾權益及兼顧經濟發展與防疫考量下，滾動檢討、逐步調整陸港澳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我們更呼籲北京當局放棄對臺強加的政治主張及軍事威脅，正視中華民國臺灣客觀存在的事實，真正和平理性處理分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報告事項三為：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

請國安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專案報告，謹就近期國內治安狀況及相關因應作為，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近期國內治安狀況

一、整體治安平穩可控：據警政署統計近年槍擊案件發生數量，本（111）年 1 至 10 月槍擊案件計 72 件，較去年同期 85 件減少 13 件（-15.29%）；近 5 年整體槍擊案件偵破率達 98.27%，顯示警政單位均能有效抑制槍擊案件發生數，並立即查處偵破，有效穩定社會治安。

年度	槍擊案件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6 年	95	93	97.89
107 年	83	81	97.59

108 年	86	84	97.67
109 年	84	83	98.81
110 年	100	100	100
111 年 1-10 月	72	70	97.22
合計	520	511	98.27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

二、專案防阻跨國詐騙案件：行政院針對跨國詐騙案件已成立跨部會專案會議，並責由警政署推動跨部會工作小組，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及國外執法單位合作協力營救我國籍被害人，目前協助救援國人返國計 388 人，其中鑑別為犯嫌 27 人，並持續深入追查國內人蛇集團。

貳、後續強化因應作為

一、統合國安單位專案防制暴力案件：本局為確保選舉順利平和，已成立專案統合國安單位執行選舉維安工作，致力淨化選前社會環境，其中警政署已查獲選舉暴力案件 62 件 83 人，檢肅治平目標到案 3,016 人，以及查獲各類槍枝 962 枝；警政署將持續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動員全國警力查緝國內各式非法槍械及改造槍械場所，減少犯罪工具，以防制槍擊暴力案件發生。

二、運用第三方警政阻斷不法金流：警政署針對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依據組織犯罪條例偵處究辦，並對該集團負責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縣市政府施以罰鍰、停歇業、撤照等行政措施，直至其圍事、經營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以阻斷不法金錢來源，國安單位亦將透過情報作為，側面掌蒐黑道幫派不法金流，提供警政單位依法查處。

三、強化低動能槍枝、模擬槍輸出管理：警政署已於本年 9 月 5 日訂定「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規範低動能玩具槍輸入前 30 日須向警政署申請許可，另於 10 月 7 日修訂「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模擬槍零件烙碼、防改規定，並強化製造業者生產流程查驗，以有效減少不肖人士取得低動能玩具槍、模擬槍進行改造情事。

四、透由相關管道加強宣導反詐資訊：警政署結合各縣（市）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165 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持續藉由發布破案新聞，向大眾宣導防範詐騙，並提供教育部相關宣導素材，以各級學校管道及所屬平臺提供反詐資訊，避免年輕學子尋求海外打工遭不法集團誘騙。

五、強化情報蒐研協力先期防處：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責令各縣市地檢署組成專案，擴大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據情資顯示，人蛇集團販運人口所得及家屬付贖金之金流部分透由加密貨幣或地下匯兌管道執行，本局已指導各國安單位加強注蒐相關情資，透由橫向聯繫，進行情資分享，並建置資料庫系統性分析比對，協力警政單位查處究辦。

參、結語

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是本局及各國安單位之首要工作，本局將依據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各項安全維護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並持續完善情報蒐研工作，以支援政府施政，並提供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0 分）局長早。今天第一個主題是 G20，當然外面及你的報告也有寫到，看得出習近平想趁這幾個國際會議修補他與這些大國的關係及形象，因為過去的戰狼外交帶給他許多負面形象，所以短期內他應該會想要改變他的形象，但長期來說是否有辦法，這當然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對你而言，因為美國有美國的利益，澳洲也是，而對中國來說，你覺得這是一個短期的戰術，還是長期而言他會想辦法調整大方向策略？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剛才我的報告有提到，目前世界是民主集團及極權集團的對抗，習近平雖然到 G20、APEC 表現他是元首外交，與各國會談、來往，但大家都很清楚他的本質並沒有改變，不過美國總統拜登願意跟他見面，有一個最重要的觀念就是 guardrail 的觀念，也就是護欄的觀念，拜登總統一再強調現在兩國是競爭的關係，但競爭不要造成衝突，所以要建立一個 guardrail 的觀念，才有辦法用力競爭，而且拜登總統覺得我們自由民主集團終究會勝過極權集團。

林委員昶佐：就局長認為，習近平個人會繼續想辦法修補與這些國家的關係，還是他現在於短期內想稍微調整形象，或者是他長期策略會開始調整與所有國際社會的關係？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是本質的問題，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林委員昶佐：應該是說，我們看共產黨的歷史，一個人的權力極大時，包括毛澤東也一樣，他過世、倒臺之後，不管他原本的權力多大，四人幫馬上就被人家修理了；我認為他個人的意願是一回事，我們沒辦法猜測，但他現在權力集中到這麼大，他只有繼續集中，因為他的敵人很多，他也怕權力不夠集中會立刻發生問題，我認為從大方向來看有兩個方面，就極權國家而言一方面他會更不在乎民意、需要更強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他的維穩預算 10 年來已成長 1 倍；另一方面在國際社會，他要繼續鞏固大國無比強大的形象，才能強化他的民族主義，對於鎮壓國家內部不一樣的意見才更有正當性。我個人認為，長期而言他要改變策略是很困難的，短期而言我認為我們的外交及國際關係會受到一些其戰術上的挑戰，這方面當然要繼續關注，而我認為長期而言應該會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power centralization 不等於 power penetration，一個人集權極大化但是不是有辦法控制社會？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看中國內部最近處理 COVID-19 的問題，數量一直增加，甚至有一些暴動，他嚴格又更嚴格，結果呢？

林委員昶佐：控制不住嘛！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說一句 power centralization 不等於 power penetration。

林委員昶佐：局長，另外一個問題我相信今天會有很多委員問到，就是上校向德恩簽署投降承諾書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檢調是依貪污罪起訴，因為他收受 56 萬元內應費，他的投降承諾書是答

應戰時會當中共的內應。現在大家在討論的是因為他收了錢才會依貪污罪起訴，但是你認為單就軍人效忠敵人這件事，它對國家安全有負面的影響嗎？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身為中華民國的軍人做這件事情實在是非常不應該，但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在司法程序的過程當中，所以我不評論，但是這種行為我覺得非常不應該。

林委員昶佐：是，從現在開始當然會有很多種修法的講法，他現在只有收錢，並沒有發展組織，如果他只是單純宣誓效忠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是不是有涉及到言論自由的層級？可能會有一些討論。但是我覺得至少應該剝奪、追繳退休金，包括求償國家投入訓練他的資源和預算，因為這些方向是跟兩岸關係條例裡面我們之前在處理軍人的年改一樣，若沒有經過國家政府的同意跑去參加中共國家慶典活動的話，最高可以剝奪退休金，也可以求償他已經領的退休金，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要比照辦理。若依照這個方向來處理，局長，你覺得適當嗎？

陳局長明通：相關的法律由大院來制定，我們一定會依照這法律來走，但是我還要再強調一句話，不要說是一位軍人，每一位百姓都要愛鄉、愛土、為國盡忠，這是基本做人的道理，每一位百姓、每一位公民都要這樣做，何況是一位保家衛國的軍人，所以做這種事情實在是非常不應該。至於相關的法律要怎麼處罰？法律的制定是大院的事情，只要你們制定通過，我們一定依法執行。

林委員昶佐：是，現在應該已經有幾位委員開始在草擬，我們辦公室也針對相關法令開始在草擬，到時候我們再討論，並聽聽局長的意見。謝謝你！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8 分）先跟召委說聲抱歉，剛才一進來就插話，不好意思！我要請教陳局長，局長早。本來我不想問你的，但是你剛剛講一句話，我不太能夠同意，就是軍人被收買，然後簽署所謂的不投降、不抵抗等等這樣的東西，你說不應該，然後接下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不予評論。就這樣而已嗎？作為一位國家安全局局長只能這樣說嗎？我告訴你彭博社怎麼寫，我剛剛查了一下—China reportedly paid Taiwan officer to surrender if war started，華盛頓時報、彭博社等國際媒體看我們的國安局長說不評論。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講不應該啊！

羅委員致政：就這樣而已嗎？我們的國安體系有沒有漏洞？我們的軍方有沒有被滲透？國安局長扮演什麼角色？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一再搜查，才有這個案子出現。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那回過頭來講有多嚴重？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持續努力在偵辦這些案子啊！就會有相關的單位去查辦。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這樣所謂的承諾書，到底是中國官方制式的一種東西，還是向德恩自己寫的？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這種東西等同叛國罪啦！

羅委員致政：是啊！那問題出現了，法律上有沒有不足的地方？他竟然只用貪污罪來判。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剛剛有講，大院通過相關的法律我們會去執行啊！

羅委員致政：不是，局長，我問你，現在的法律制度有沒有漏洞？

陳局長明通：我想是有不足，如果沒有辦法判國罪，當然是不足啊！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你要講啊！尊重大院？從國安局的角度，你應該告訴我們說，現在的法律哪個地方不足？竟然沒有辦法用判國罪來判他。

陳局長明通：我已經表達了。

羅委員致政：對啊！但是我問你才表達啊！你剛剛一直跟我講進入司法程序個案，不評論。

陳局長明通：因為三權分立，對司法的東西……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現在講的是國安漏洞，我不跟你講三權分立。

陳局長明通：我們就是有去補，才有今天這個案子的破獲啊！

羅委員致政：但是判的是貪污罪，不是叛國罪。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應該是叛國罪啊！

羅委員致政：是啊！所以我現在講，法律上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也呼籲大院趕快修法，這種事情應該是叛國罪。

羅委員致政：大院不是只有立法委員能修法，行政部門也可以提修法。

陳局長明通：這個沒有問題啊！

羅委員致政：那你提了沒有？行政部門提了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敦請行政部門去提修法啊！

羅委員致政：好啦！請回座吧，謝謝！不是統統說立法院自己提修法，行政部門如果發現有漏洞不足的地方，行政部門總要主動提吧！陸、海、空軍刑法或什麼地方不足，竟然可以用貪污罪，不是用叛國罪來處理。

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部長早，今天有一則新聞—Kevin McCarthy 有機會當選美國眾議院議長，對此我們不評論，但他本身有沒有來過臺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是，之前他沒有來過臺灣。

羅委員致政：他如果當選議長，然後有媒體問白宮的發言人，John Kirby 提到歡迎所有國會議員行使出國訪問的權利等等，Kevin McCarthy 曾經表示過想要來臺灣訪問嗎？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國外的政要如果希望能夠來臺灣訪問，要展現對臺灣的支持，我們外交部當然是歡迎，如果有表達這個意願的時候，我們會積極安排。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會不會主動想要安排？還是被動等他提出？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現在還沒有接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如果當選議長之後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他當選，我們的駐美代表處跟各個國會議員的辦公室聯繫都非常密切，如果我們有接到出訪邀請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具體安排。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是希望美國的高層，尤其是立法部門，因為他們比較不受一些相關限制，如果有機會到臺灣來訪問的話，表示他是一個跨政府、跨黨派對臺灣持續地支持，有很重要象徵與實質的意義。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在這方面都會繼續來努力，而且除了美國之外，歐洲還有很多國家立法部門的高層也都表達對臺灣的支持，也希望能夠來到臺灣，我們都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有看到新聞報導，也謝謝外交部的努力，這一塊我們都有看到。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

羅委員致政：但是除了個人之外，我要問一下，美國國會台灣連線（Taiwan Caucus）一直是臺灣友臺的力量，現在這一屆（第 117 屆）眾議院 Co-Chairs 等等，我想要問一下，在整個期中選舉完了之後，這樣的人數也好或者組成有沒有一些變化？

吳部長釗燮：有稍微少了一點點。

羅委員致政：是參議院，還是眾議院，哪一個？

吳部長釗燮：眾議院，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參議院少了 2 位議員。

羅委員致政：參議院少了 2 位議員？

吳部長釗燮：對，少了 2 位，其中一位是因為他退休，另外眾議院也有幾位是沒有選上或者是退休。

羅委員致政：大概少了幾位？

吳部長釗燮：少了二十來位。

羅委員致政：有到二十幾位？

吳部長釗燮：嗯。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一般運作，就是整個新的國會組成之後，台灣連線會重新再組一次嗎？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重新組一次。

羅委員致政：所以重新再邀請那些可能上次沒有參加，這次新當選的議員我們邀請進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作業就是這樣子處理。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來在明年新的國會組成之後，我們會重新組一個，當然有些再確認會繼續留在裡面嗎？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新的成員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增加那些新當選或過去沒有參加的議員？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些力量基本上我們還繼續希望能夠有擴大的機會？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哪位重量級的參、眾議員很可惜這次沒有辦法連任或者是已經退休？

吳部長釗燮：沒有辦法連任的應該是 Steve Chabot。

羅委員致政：Chabot 沒有選上？

吳部長釗燮：他是長期非常支持我們臺灣的一位眾議員，他也是亞太小組的主席。

羅委員致政：參議院呢？

吳部長釗燮：參議院就是我剛剛說的 James Inhofe，他是軍委會主席，但他要退休了，因為年紀滿大的。

羅委員致政：OK，接替他的人有沒有可能成為我們的好友？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應該不會有問題，美國軍委會成員通常對臺灣都非常支持。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這一塊繼續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問一下，習近平在 G20 跟 APEC 會議當中對一些重要國際局勢發表了看法，尤其對美國的部分，有人注意到兩者之間有差異，在 G20 的時候相對來講是採取比較守勢，主要放在中國自己想幹嘛或不想幹嘛。他提到「中國從來不尋求改變現有國際秩序，不干涉美國內政，無意挑戰和取代美國」等等；可是在 APEC 會議當中，他相對是比較強硬的，他提到「亞太地區不是誰的後花園，不應該成為大國角鬥場。任何搞新冷戰的圖謀，人民不會答應」等等。習近平在二十大之後的這 2 次重要國際舞臺的談話，你嗅到什麼味道了嗎？又或者中國未來外交的作法跟作為有什麼大的改變或更強勢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所觀察到的是，他的強勢而且是 assertive 的這種作為比先前中國領袖級的人物是更加強硬，但這個是不是長期的方式，或者是短期的表現，我們還在觀察當中。習近平在二十大的工作報告裡有一句很關鍵的話：敢於戰鬥，勇於戰鬥。這個是我們所觀察到的，可能是未來工作的重點，這也是剛剛陳局長所說到的，整個國際社會整體的競爭結構是沒有改變的，所以現在習近平對於西方國家好像展現出一些魅力的攻勢，可是在這個結構沒有改變的狀況之下，相信未來集團對抗的形式是會持續的。

羅委員致政：有一點是我要提醒也是我們要自我警惕的，現在習近平在疫情告一段落，他的權力更加鞏固之後，大國外交這部分的確是比以前更積極。習近平開始出國訪問，做一些重要的宣示或一些重要拉攏國際社會力量的動作，這一塊對我們的壓力應該會越來越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這個是我們報告的內容之一。

羅委員致政：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一個小國如何因應這樣的情況？尤其是所連動的對我們邦交國的影響，這一塊可能也要請外交部多多關注。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很注意，這是我們工作的重點之一，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OK，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7 分）局長早。在拜習會中，習近平談到「臺灣問題是中美關係第一條不可逾越的紅線」，過去他們談的都是經濟和科技要發展，而這次習近平當著美國總統的面向全世

界宣示：臺灣問題是最重要的那一條紅線，絕對不可以踩。請問局長，你認為這代表什麼？是否表示習近平為了解決臺灣問題，甚至不惜讓經濟發展倒退？你的解讀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這次拜習會最重要的是雙方在劃紅線，所以拜登出發前也講，他要很清楚地跟北京講紅線在哪裡，就是你不可以片面改變現狀，你過去用武力等各方面來脅迫臺灣是不對的！所以雙方在那裡其實是很坦誠且清楚地溝通，所以之後……

溫委員玉霞：所以就像蘇利文說的，拜習會後，美國有告訴我們他們雙方談了什麼嗎？

陳局長明通：這個由……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現在要問你，部長一定知道。

陳局長明通：委員問過了？

溫委員玉霞：對，我現在是要問國安局的看法。

陳局長明通：他有跟我說美國有告訴我們。

溫委員玉霞：他有跟你說，他怎麼說？中國的紅線是那一條，美國……

陳局長明通：美國很清楚嘛！就是你不可以動武、不可以脅迫臺灣。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有主動去向他瞭解嗎？像前天中美兩國的國防部長又在柬埔寨會談，談了 90 分鐘，也一樣是談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去瞭解他們兩位又談了什麼？兩國的國防部長、兩國的元首都在講，而我們是被談到的那一個，我們知道人家談我們什麼嗎？

陳局長明通：有，美方有跟我們做簡報。

溫委員玉霞：簡報的內容是什麼？你不要看部長，我是要聽你的意見，事先掌握，事後有沒有告知？

陳局長明通：這個 original information 的來源應該要請教外交部，他是有告訴我。

溫委員玉霞：你是國安局耶！你也要去瞭解這些問題，難道你沒有去瞭解嗎？

陳局長明通：有，我有去瞭解。

溫委員玉霞：可以說嗎？不能說？

陳局長明通：部長來回答更適當，我是有去瞭解。

溫委員玉霞：我說過很多遍了，我是要請教你，我已經和部長談過了，但是我要請教局長，國安局也要有一些方案啊！A 方案、B 方案都要有啊，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我是比較瞭解本質的問題，因為這次是雙方互設紅線，話也都說得很清楚，因為大家有瞭解也沒誤解，這樣很好，所以拜登總統出來後也說，看起來大家話都說得很清楚了，未來可能比較不會發生戰爭。

溫委員玉霞：會更加安全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會更安全。

溫委員玉霞：峰會之後，習近平和 10 國領袖見面，有談到經濟問題等各種問題，習近平外交出擊，和那些國家協商及進行外交、談話，在他們的談話當中有包括一些和我們友好的國家，像是日本、南韓等等。請問局長，這次你不要再叫部長回答了！我已經問過部長了，澳洲和他談話

完之後馬上就說要加入 APEC，必須要是被承認的國家……

陳局長明通：是 CPTPP，不是 APEC。

溫委員玉霞：對，是 CPTPP，他說要加入 CPTPP，必須要是被承認的國家，請問……

陳局長明通：他可能是誤解了，後來他有修正，他沒有很瞭解，可能新任總理比較沒經驗，說的比較「凸槌」，不過他後來有修正了。

溫委員玉霞：好。甚至中國也有和南韓談過。澳洲方面，他們說商業貿易上要再加強；南韓也一樣，他們說要加速中韓的經貿談判，所以大陸是不是要利用經濟利益來拉攏我們的朋友？是不是有這個可能？

陳局長明通：按照馬克斯說的，經濟是下層建築，不是上層建築，不是你要怎樣就可以做得到，因為產品生產不出來就是生產不出來，人家不跟你買就是不跟你買，委員對做生意很有經驗，所以每個人跟你說我要跟你來往、要做生意等等，那都是表示意願……

溫委員玉霞：不是，他們雙方是要增進貿易，所以剛才我就請教說……

陳局長明通：但問題在你有沒有這個能力，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溫委員玉霞：峰會之後，APEC 又掛進來，有一些協調。請問 APEC 會不會成為兩岸另外一個戰場？兩岸的緊張關係對於我們加入 CPTPP 是加分還是扣分？

陳局長明通：關於 CPTPP，不論是日本或紐西蘭，他們都一再強調高標準，只要能符合那個標準，當然就可以加入，中國要先處理國營企業的問題啊！

溫委員玉霞：他們現在在拉攏那些國家，對我們有沒有影響？我現在是要聽國安局回答，這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

陳局長明通：如果它的本質沒辦法達到高標準，拉攏也沒有用，人家的標準很高，中國要先改變國營企業，如果不改，人家不可能讓它加入，再怎麼拉攏也沒有用。

溫委員玉霞：經貿獨立、關稅獨立的國家或區域就可以加入，我們是有達到那個標準……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符合那個高標準……

溫委員玉霞：部長是告訴我，我們有達到那個標準，上次我有問部長。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符合標準就可以了。

溫委員玉霞：那天部長說，每個國家都對我們很好、都沒有反對的，所以國安局有沒有去判斷……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方向是，我們的標準提高，他要追過來，那是他的事情，但是我們要努力，只要我們達到標準，CPTPP 很簡單……

溫委員玉霞：你不擔心那些國家被摸一摸頭、談一談話之後……

陳局長明通：哪有可能那麼快就被摸頭？你是把人家當作「盤仔」，這樣就被摸頭了？不可能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現在中國就是利用經濟在拉攏那些國家。

陳局長明通：中國國營企業的問題沒改，就不可能符合高標準，哪有可能加入？我們提到很高耶！我們現在和美國在談判……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認為其他國家的經濟都比我們低嗎？只有我們的最高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CPTPP 一定要有一個高標準，我們只要符合高標準，就可以加入啦！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確定我們可以加入嗎？確定？

陳局長明通：當然我們要努力，要符合高標準啊！

溫委員玉霞：有自信、有信心？

陳局長明通：當然要有自信啊！

溫委員玉霞：好，希望我們明年可以加入。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符合那個標準，就有辦法加入。

溫委員玉霞：很好！

陳局長明通：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溫委員玉霞：我們需要努力。因為全國國人都在看我們可不可以加入，所以我們正在等待我們國家及所有官員們的努力。

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台積電這次被美國要求去設廠，張忠謀說很多人嫉妒又羨慕我們有全世界最好的晶片生產公司、生產工廠，結果這次美國要求台積電搬去美國，我們的「護國神山」現在變成「美國神山」了！

陳局長明通：不必那麼悲觀。

溫委員玉霞：不是悲觀，確實是這樣。現在 5 奈米廠要變 3 奈米廠，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不是……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說了，上下游廠商都要跟著去。

陳局長明通：那叫做擴大市占率。

溫委員玉霞：不是擴大市占率！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去擴大市占率，全世界都有我們的東西在那。

溫委員玉霞：全世界需求就是這樣而已，現在到處設廠對我們來說是一種影響……

陳局長明通：當然要有精簡嘛！

溫委員玉霞：而且臺灣的中下游廠要跟著過去，不是只有台積電一家，你們都不擔心嗎？

陳局長明通：那是一部分。台積電過去設 3 奈米廠，臺灣已經從 2 奈米，到 10 埃米、8 埃米、2 埃米都出來了。

溫委員玉霞：一家工廠在臺灣生產就可以供應給全世界，如果全世界有三家工廠，我們的市占率是不是就剩下 30%？

陳局長明通：不可能市占率都是我們的，台積電是我們的公司……

溫委員玉霞：在美國生產就是美國的……

陳局長明通：不是！不論到美國、日本或印度，它都是我們的公司，那都是我們的市占率，我們要有信心一點，不是這樣就搬去。

溫委員玉霞：到最後將近會有 2,000 名高級工程師要去美國，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世界所有的高端先進晶片都是我們生產的，當然要有那麼多員工。

溫委員玉霞：但是不在這裡生產，收入、稅額都在美國、外國。

陳局長明通：現在九成高端晶片都是我們生產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現在台積電掌握這個市場。

陳局長明通：所以這是掌握世界市場的占有率……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個市場如果移到美國，是不是就被美國賺走了、拿走了？

陳局長明通：委員要有野心一點。像你做生意這樣，要有野心一點，世界占有率！

溫委員玉霞：但問題是這個收入是在美國，然後銷售也是在美國。我不相信你說的，我是做生意的人，我看得懂。

陳局長明通：利潤還不是被公司拿走嗎？

溫委員玉霞：這些人出走，下游廠商也跟著走，難道對我們的經濟沒有影響嗎？

陳局長明通：你買公司的股票還是會賺到股息……

溫委員玉霞：最基本的，這 2,000 名工程師的眷屬、這些高端收入者統統都去國外消費，這就是先受影響的。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繼續存在，然後去世界各地占有一席之地，這樣很好啊！

溫委員玉霞：第二、150 萬個股民也會受到影響。我實在不想跟你爭辯。

陳局長明通：這是擴大世界占有率，我們會變成世界第一等，要有信心！

溫委員玉霞：跟你講這個真的是扯不清，公司在外面……

陳局長明通：它又不是全都搬走，它是去設 3 奈米廠，可是我們已經到 8 埃米、2 埃米了。

溫委員玉霞：我問你，賓士車廠在非洲生產，收入算非洲的，還是德國的？

陳局長明通：公司有公司的利潤計算方式。

溫委員玉霞：這就是最簡單的解釋了，對不對？公司若搬去國外，收入就算那個國家的。

陳局長明通：沒有完全搬過去，臺灣要蓋高端的晶片廠。過去設 3 奈米廠的時候……

溫委員玉霞：現在 3 奈米就要在那邊生產了。不想跟你爭辯！

陳局長明通：我們就變成 10 埃米、8 埃米，那很厲害，我們要有信心。

溫委員玉霞：10 奈米、8 奈米已經過時了，現在最好的是 5 奈米跟 3 奈米，再來要變 3 奈米，問題是要去美國設 3 奈米廠了。

陳局長明通：台積電已經 2 奈米、1 奈米、8 埃米、6 埃米了，所以要有信心！

溫委員玉霞：不管啦！在臺灣生產的收入才算臺灣的，在國外生產都算國外的。

陳局長明通：沒問題，那是擴大世界的占有率。

溫委員玉霞：擴大市場占有率是這家公司，但是這家公司的母公司在這裡，子公司已經在國外，營業額都已經在國外了。

陳局長明通：母公司還有在生產東西啊！

溫委員玉霞：它去設廠是被逼的，還是自願的？

陳局長明通：那是它的戰略、世界占有率的戰略。

溫委員玉霞：它是被逼的嗎？

陳局長明通：人家有戰略判斷。

溫委員玉霞：它去當地設廠生產費用會增加 50%，哪有可能是因為戰略，所以甘願要去！

陳局長明通：委員不要低估台積電高層的戰略觀。今天它會是世界第一等，絕對有它的戰略。

溫委員玉霞：張忠謀前董事長也很煩惱，他說到當地，第一、生產費用多 50%。第二、人力一定要過去，所以一些高科技人員都要過去……

陳局長明通：多 50%有人買哪要緊？不必怕成本增加沒人買，只要有人買，成本再高也沒關係。

溫委員玉霞：有 10 台包機要過去、所有的家屬都要過去，我們希望留才攬才，也希望把一些留學生留在臺灣……

陳局長明通：沒問題啦！

溫委員玉霞：但這些留學生還沒發生經濟效益的時候，這些高科技人員的經濟效益就已經流出去了。

陳局長明通：委員不能看這種 either way 的事情，變成有他就沒有我們，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全國國民都在看，很多人都在擔心，那些股民更擔心。

陳局長明通：這是擴大市占率，公司還在這裡，員工也還在這裡。

溫委員玉霞：台積電的股價從六百八十幾元掉下來三百多元，這難道沒有影響嗎？你這樣跟股民說，股民相信嗎？

陳局長明通：索羅斯現在來買了，所以有智慧的人知道這支股票絕對……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有智慧，哪一個沒智慧？你的智慧想你的，他的智慧想他的，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人家都一直來買了。

溫委員玉霞：股民的智慧會比我們差嗎？不會比我們差啊！

陳局長明通：是啊！

溫委員玉霞：但是台積電從六百多元，到現在剩三百多元而已……

陳局長明通：索羅斯都進來買了，還有巴菲特也進來買了。

溫委員玉霞：這樣就沒了啊！巴菲特最主要是投資美國那方面的。我們在這裡爭辯不完，謝謝。

主席：陳教授又回到我們的議程了。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 分）先就教陳局長，等一下再請副主委針對您的部分補充。從這次剛落幕的 G20 領袖峰會看得到拜習會之後的國際情勢變化，美中之間的關係大方向上還是在競爭跟新冷戰，但是相對地，歐洲及其他支持民主自由的國家慢慢開始也跟中方有進一步的接觸，後續一定會擴大相關的經貿參與。因此我想從幾個層面來談，第一個、這次拜習會之後，雙方互相探紅線的部分已經非常明確，拜登總統也不贊成大家片面改變現狀。這個部分當然對我們的關係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臺灣變成任何一邊的前哨站集中點，這個是大家認為非常重要的關係。

關於美中臺關係，國防部分包含國防自主和戰備整備，國防部都有在做相關的準備；國安部分當然要有相關的反滲透，進一步的話，這個其實牽一髮動全身，因為在全民國防跟安全意識的建置上，包含經濟層面、外交層面及經貿層面都要去考慮。從這次 G20 習近平跟相關的元首外交來看，以美國為例，雖然現在仍然以競爭為主，但是看起來已經恢復對話，而且跟其他國

家的交流一定會進一步擴大，可能會有政治、國防、經貿、社會等其他議題。第一個我想從國安跟國防層面談，第二個就從經貿的層面。

第二個問題要就教陸委會，因為大陸的臺商現在還是非常多，而且這兩年包含疫情、美中關係、臺海問題以及相關的貿易經濟制裁，陸委會並沒有很正面或積極的作為。G20 領袖峰會過後，針對經貿的部分是不是會分兩個層次？在國家安全上，我們可能還是採取相對自我防衛與國防自主來對應，但是經貿或文化方面的交流會不會進一步開放或有進一步的配套措施？國安層面先請陳明通主委回答，經貿層面等一下請副主委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們的國家安全戰略目標是什麼？當然很簡單，就是確保這塊土地的安全、人民的幸福以及永續的發展。面對對岸這種不放棄武力對臺，不斷地軍機騷擾、壓迫，我們當然要發揮各方面的整備以及發揮我們的韌性。我一再表示要能夠讓對岸很清楚，對臺動武沒有成功的可能，而且會受到國際經濟體的全面杯葛，它的經濟會受到嚴重的杯葛，它的外交會被孤立，中斷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成為中華民族的罪人，應該要強調給他這個概念，我們主要是避戰，我們一定要避戰。

邱委員臣遠：你能影響他嗎？第一個，在 G20 的領袖峰會，我們看到各民主國家紛紛展現對臺灣的支持，反對中共以武力改變現況……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是影響他，我們是對他曉以大義。

邱委員臣遠：曉以大義？他不聽你的，你還曉以大義，現在是各吹各調嘛！但是面對中美兩國元首對臺灣問題畫下紅線，其實核心的問題就是臺灣的安全……

陳局長明通：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領導人……

邱委員臣遠：你不要打斷我，好不好？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是，「歹勢」！

邱委員臣遠：我們要談的是如何捍衛民主自由跟經濟繁榮，其實這還是重中之重。我們看到美國上個月發布最新版的國家安全戰略，拜登總統宣示相關的戰略重心是贏得與中國的競爭，恢復遭傷害的美國民主體制。但是我們看到國內蔡總統其實並沒有向臺灣人民報告未來的實際風險跟國家安全戰略，我們認為總統是不是應該要做相關的國家安全戰略並向人民報告？我們現在只看到國慶大典的演說。在拜習會之後，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在國家安全的原則下，適度揭露拜習會的一些相關內容跟涉及臺灣未來的發展，因為國家總體戰略目標牽涉到經濟、內政、外交、國防，其實全國人民都必須要清楚，也包含兵役的問題、募兵的問題、產業鏈重新盤整跟鏈結的問題，這部分局長同不同意？

陳局長明通：我當然非常同意委員的高見。

邱委員臣遠：總統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計畫來跟全國國民報告？

陳局長明通：其實總統有透過各種管道、各方面在跟國民溝通。

邱委員臣遠：哪有？他寫寫臉書而已。

陳局長明通：現在看來……

邱委員臣遠：還有只是透過國慶演說，但是並沒有……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本席甚至認為應該召開跨黨派國是會議來討論國家總體安全的發展，因為現在兩岸關係跟美中臺關係詭譎多變，包含烏俄戰爭發生的通膨、低薪、高房價，影響的是整個國家的總體性發展，還有下一代的未來，應該要用更謹慎、更嚴謹、更高的態度，我覺得召開國是會議並不為過，你同不同意？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指教，我想總統應該都聽到了。

邱委員臣遠：希望他可以聽得到，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接著請教陸委會邱副主委，請針對大陸台商的部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有關中國大陸台商遇到中國大陸內部的經濟環境日趨惡化，特別是在二十大之後，我們看到中國內部有非常多的政策，像是共同富裕、公有制，將國家安全凌駕於所有的政策之上，這些都增加許多經營方面的風險。

邱委員臣遠：這是它的現象，陸委會現在到底能怎樣協助他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除了提供……

邱委員臣遠：你協助他移轉到其他市場還是協助他跟當地官方做相關投資貿易的保障協定？你告訴大家你做了什麼，不然現在陸委會、海基會形同虛設，不知道在幹什麼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是如此的。

邱委員臣遠：不是如此？現在讓你講，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方面提供充分的資訊讓大陸台商……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充分的資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透過海基會或相關的公協會提供中國大陸投資市場的各種風險評估，讓他們瞭解。二方面也積極跟相關部會討論，讓大陸台商能返臺投資，如果他要轉移到其他國家，我們也會進行輔導，這是對大陸台商的部分。由於中共對我們步步進逼，我們也要完成相關的法制配套以維護國家安全跟產業優勢。

邱委員臣遠：步步進逼跟目前整個經濟貿易的制裁已經是既定事實，當地的台商腳踩人家的土地、頭看人家的天，老實說就是被限制住、被掣肘住。陸委會身為這些台商的主管機關，你不能讓他們像亞細亞的孤兒一樣，你們一定要積極地化被動為主動，協助並保障他們在當地的投資權益。第二個，如果他們中長期要移轉生產基地或是回臺灣投資，你們有沒有積極去協助？包含你說鼓勵回臺投資，這是一個方案；再者，如果他要移轉到東南亞，你們現在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機制？不要跟我說你都交給經濟部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都跟經濟部密切合作。

邱委員臣遠：你們有沒有定期跟他們召開會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都會。

邱委員臣遠：多久開一次？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經濟部都有跟大陸台商密切合作，因為最近……

邱委員臣遠：你們陸委會現在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會跟各部會一起聯繫，並做好服務台商的工作，避免台商在大陸經營遇到大風險，特別是政治風險愈來愈嚴重，我們都會提醒台商注意當地的投資環境、相關法令的變動，以及他們政府換屆之後對於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路線會不會改變，我們都會及時提供這些訊息。

邱委員臣遠：我想臺海情勢緊張以及美中對抗的國際趨勢是沒辦法逆的一個大方向。但在經貿層次、相關投資保障的層次上，我希望陸委會要化被動為主動，不要什麼都丟給經濟部。你們應該主動關心、主動協助，包含他們回臺投資後在國內的相關權益，或者他們要移轉到其他東南亞國家，你們要提供必要的機制跟補償措施，否則他們在當地會兩邊不是人，這部分我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

邱委員臣遠：提供一份相關的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好，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1 分）陳局長，你剛剛回答溫玉霞委員詢問護國神山—台積電到美國設廠的問題，我覺得你說的世界布局當然是 OK，任何一個企業為了擴大生產進行世界布局是 OK 的。但是國內各縣市都在搶台積電了，為什麼一定要到美國呢？你都不老實講。為什麼護國神山被逼到美國設廠？因為這些奈米晶片就像布林肯所講的，未來當臺灣發生問題的時候、台積電發生問題的時候，全世界的產業都會發生危機，這就是為何被稱為護國神山。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大家都知道，你卻跟我講世界布局，台積電現在只有到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美國，美國現在去設廠，美國所有的支出成本要增加 50%，它為什麼一定要去美國呢？有時候你的解釋要讓人家聽得進去，美國有美國的目的嘛！台積電被逼就是被逼的嘛，對不對？兩岸之間的危機讓美國擔心嘛！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當年台積電去大陸是不是被逼的？

廖委員婉汝：那時候兩岸關係還沒有那麼緊張啊！

陳局長明通：事實上，我們不要低估台積電領導階層的判定及思維。

廖委員婉汝：大家都在找世界市場。或許台積電在中國大陸開始收了，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目前沒有，它的 28 奈米……

廖委員婉汝：它有它的考量嘛！

陳局長明通：所以它有它的戰略觀，不要動不動就說是被逼的。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它不到印度去呢？印度、柬埔寨成本低，我們全部都到柬埔寨，它為何不去柬埔寨？

陳局長明通：柬埔寨的條件還不夠。

廖委員婉汝：還不夠？但美國的條件就夠嗎？

陳局長明通：美國有 Intel，美國是晶片起源的地方，不要忘了 Intel，只是他們後來慢慢落伍了。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但是真正原因是美國也擔心臺灣的危機嘛！

陳局長明通：那是一種看法。可是一個戰略家會有多種思維。

廖委員婉汝：不是看法，是事實。你看，我覺得美國是一個奇怪的國家，他們的海軍作戰部長說 2022 年、2023 年可能會發生臺海危機；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也說中國大陸可能在二十大之後……

陳局長明通：不會，這次 G20 溝通……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反正 G20 之後都變了！都變了！

陳局長明通：比較緩和了，因為大家都講清楚了。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緩和？

陳局長明通：因為大家都講清楚了。

廖委員婉汝：美國呼籲全世界抗中，為什麼突然緩和了？

陳局長明通：因為講清楚了。

廖委員婉汝：美國覺得要有一個緩和的時間，中國大陸也在尋求緩和的時間，對不對？所以在 G20 當中，它找了多少國家？在 G20 的三天裡，它跟 11 個國家談；在 APEC 時，它跟日本、新加坡、菲律賓的領導人都在談，它也在尋求彼此之間的合作，美國也在尋求如何串聯抗中，但是也不能太積極嘛！所有一切都是國家利益的考量，總而言之就是國家的利益考量。中國大陸有中國大陸的國家利益考量、美國有美國的國家利益考量，所以這些來講，一下恐嚇我們說馬上要有危機，買了一大堆武器之後說：現在我幫你們趨緩了。是因為我們武器供應不上來，還是美國的晶片可能供應不上來、飛彈製造不出來了等等，都有各自的考量，我覺得我們要把事實講清楚，對不對？不能說這是產業的世界布局，所以都會這樣子，我相信世界布局，但是我也相信從 G20、從 APEC，包括未來的 CPTPP，他們都是國家利益考量，還有國際情勢的考量，臺灣如何突破就是要看政府官員的智慧及國家領導人的智慧，要怎麼去做突破？

陳局長明通：我雖然……

廖委員婉汝：如果造成兩岸的危機，當然就會有危機啊！要讓兩岸之間和緩就和緩，對不對？

現在說真的，如果要那樣，我舉個例子，請外交部長也上來，部長，現在 G20 之後、APEC 之後，他們有五不四無意，當然是他們把它歸納出來，看起來美國也承認，承認他們只要不支持臺獨、不支持兩個中國、不支持一中一臺，那就代表我們不能搞獨立，可是我們政府堅持呼籲所有年輕人，從教育開始，教年輕人要臺灣獨立，那怎麼辦？維持現狀是最好的情況，我們只要拚經濟就好了，可是我們的政府每次領導都用這種恐嚇的方式、獨立的方式來尋求國民，不要說選票或其他，因為現在是選舉階段，但是實際上兩國之間就談到這樣了，那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廖委員早。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有關於美國政府的

立場，他們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

廖委員婉汝：請簡單回答，我還有問題要問局長。

吳部長釗燮：他們就是反對片面改變現狀、反對中國使用武力改變現狀，對中國採取脅迫性的行為，所以這個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安心的事情，臺灣的政策理念非常清楚，臺灣的政策就是要捍衛我們目前獨立自主的現狀。

廖委員婉汝：拜習會之後，他講的這些政策：反對一中一臺、贊成一個中國，簡單講就是維持現狀。

吳部長釗燮：關於美國所說的，應該要由美國政府對外說明的為準，我想這是比較正確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能隨便解讀就是了，但是我覺得很明顯的，他面對中國大陸的時候，他還是有壓力，他還是講了實話，總而言之……

吳部長釗燮：美國政府、美國總統也對中國講話講得很硬，就是不能夠採取脅迫性的行為、不能夠改變臺海的現狀，我想這個也夠硬了。

廖委員婉汝：民進黨把臺獨黨綱取消，用臺灣前途決議文來處理的話，我覺得臺獨這塊來講，能不能宣傳是一回事，但是擺明了兩國之間，他們的默契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也不能用這個，未來民進黨要用什麼來做訴求？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他們雙方高層的談話，我們沒有辦法只看中國講什麼，而是需要去跟美國談好說，你們到底是講了哪些事情……

廖委員婉汝：所以民進黨還是維持臺獨的路線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第一點還沒講完……

廖委員婉汝：其實他們反對統一，也反對臺獨。

吳部長釗燮：美國政府講什麼應該要由美國來講，而不是由中國的扭曲式講法……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以建設臺灣為主體。

吳部長釗燮：第二個，就是委員剛剛問到……

廖委員婉汝：不要亂喊一些口號製造兩岸之間的危機。

吳部長釗燮：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妳剛才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政策非常清楚，就是要捍衛我們獨立自主、自由民主的現狀。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瞭解。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些大家都會講，謝謝部長。我只是提醒，其實他們都有各自利益考量，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局長，你怎麼到今天沒有人問你？捐款 400 萬元是怎麼回事？很簡單地回答一下啊！

陳局長明通：陳局長不回答陳教授的問題，據瞭解，陳教授已經請律師發律師聲明了，所以有什麼事情，可能要去請教陳教授所聘的律師。

廖委員婉汝：在國會殿堂當中，針對這個問題，照理我們問你都要回答，那你就是局長不回答陳教

授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沒有、沒有，陳教授不需要在國會裡，陳局長必須接受國會的監督。

廖委員婉汝：可是當偵查出來之後有問題的話，陳局長就幹不下去了？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廖委員婉汝：因為頭版新聞這麼大，我覺得該講的或者該說的，你要解釋一下。

陳局長明通：所以陳教授已經請律師發聲明稿。

廖委員婉汝：雖然角色不一樣，你就很簡單講怎麼使用……

陳局長明通：陳教授的律師聲明稿說得非常非常清楚。

廖委員婉汝：這就是一個結構的問題，陳榮泉也好，還有民進黨的一些，我們不敢說什麼側翼團體或什麼團體，真的是和在一起，讓全國啟很多很多的疑竇，都認為怎麼回事？民進黨真的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參一腳，這個就很有危機，謝謝局長。

接下來請問法務部次長及警政署副局長，最近臺灣的詐騙、擄人、槍擊事件這麼多，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失蹤人口有 1.9 萬人，我們擔心的不管是離家出走，還是人口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在人口流動當中，都做得非常非常差，國外控制人口流動都還滿清楚的，但是臺灣現在失蹤人口有 1.9 萬人，法務部有掌握到這些失蹤人口嗎？現在發生了一些詐騙、擄人，不要說有的到柬埔寨，連新加坡媒體都說是臺版的悲慘世界，到底怎麼去協助掌控這些失蹤人口或是一些詐騙的？詐騙解決不了嗎？有沒有專案小組，不是只有打詐國家隊，什麼都是國家隊，打詐國家隊如果沒有成績的話都只是口號而已，你們到底有沒有專案辦公室？如何解決問題？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你們第一個要解決什麼問題？請法務部先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提問，不是只有打詐，我們知道騙人要有人被騙，也就是施詐跟被害人之間……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是呆子被騙？

蔡次長碧仲：只有去抓這些詐騙的人，抓不勝抓，所以要去瞭解……

廖委員婉汝：所以後來都呼籲不要被騙。

蔡次長碧仲：瞭解詐騙的本質是什麼。

廖委員婉汝：手法翻新得太快。

蔡次長碧仲：翻來翻去，大家都知道，所以不是只有法務部……

廖委員婉汝：天天都在變，我覺得是一個原則，法務部針對打詐國家隊真的要想辦法，亂世是不是要用重典或其他的方式來做？不要把臺灣變成悲慘世界，那很可怕，那麼多年輕人為了賺錢、找不到工作而到柬埔寨，屏東原住民還沒回來的還有很多，所以我覺得政府要重視這個問題，擄人問題、槍擊問題等層出不窮的話，臺灣本來是治安很好的國家，現在卻搞得這個樣子。我覺得法務部也好，警政署也好，都要用心去解決這些問題，當然你說宣導，但怎麼宣導？他們出陳布新，嚇死人了，昨天我才接到一通電話說：姑姑，我是你的侄子。我說：你是誰？你是誰的小孩子？對方說：我叫你姑姑了，你還不認識我？我搞不清楚，結果朋友跟我講那個就是

詐騙電話。我們真的把過去的案例都拿出來，一大堆案例，出陳布新，真的是防不勝防，但是你們如果能方法，包括用重典的方式來處理的話，難道沒有成效嗎？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稍微簡要講一下，因為委員時間有限，第一個，最近其實有一點就像剛剛委員講的一樣，我們幾乎周遭的人，包括一些退休老師，他們的智慧不低，但是都還是被騙……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交友網站一大堆，人家有跟我講。

蔡次長碧仲：還有一些做了一輩子攤位，幾百萬一下子就被騙了，他一開始接到電話也說好像是詐騙集團，結果他說要去問老婆看看，對方說不要問老婆，現在要給他一個寶貴的機會，要他不要問老婆，問老婆就來不及了。所以委員看現在民間這麼多……

廖委員婉汝：不就行文宣傳就好了？

蔡次長碧仲：這麼多的管道，國際世足會……

主席：時間的關係，你那個說明太冗長了。

廖委員婉汝：你把打詐國家隊的重點、作法告訴我們就好了，我們要的是有沒有成效。

蔡次長碧仲：如果願意給我們機會說明，我就多說一點。

廖委員婉汝：好啦！你用書面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很簡要，不是書面說明……

主席：好，書面說明，讓所有的全國民眾知道，因為詐騙一直層出不窮、一直在發生。

廖委員婉汝：你不能只告訴民眾要聰明一點、不要被騙，這個不是辦法呢！

蔡次長碧仲：我就不太瞭解，我在司法委員會都是委員問，怎麼這個主席跟委員一起在問？

廖委員婉汝：好啦！我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打詐國家隊，你們的作法……

蔡次長碧仲：為什麼主席跟委員一起問，我到底要回答哪一個？

廖委員婉汝：不是，現在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也希望你回答，但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剛剛法務部在回答委員的問題，但是我不知道主席要我回答什麼問題？

廖委員婉汝：剛剛啊？

蔡次長碧仲：請主席跟我們明示好不好？

主席：你的說法太冗長。

廖委員婉汝：希望用書面。

主席：你在司法委員會講了那麼多，我們的詐騙案還是層出不窮，我們還是有很多國人在國外回不來，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不是來形容你不要去告訴你老婆，你講得太多，你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把你應該有的作為做好，現在請回，時間到了，請回座。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你用書面給本席，我們要知道你們的作法好不好？

主席：書面給委員，謝謝！請回座。

蔡次長碧仲：不是，不是你主席叫我上來就上來，叫我請回就請回……

主席：請回。

蔡次長碧仲：你沒有權力叫我……

廖委員婉汝：本來就是主席讓你回答就要回答，讓你回去就回去了，怎麼會不是主席叫你上台就上

台，不上台就不上台？

蔡次長碧仲：現在是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我質詢也是聽主席的。

主席：時間到了你知道嗎？請回，用書面報告，做好你的事情，在司法委員會講了那麼久，做不好，你還要在這裡講什麼？

吳委員斯懷：請尊重主席。

廖委員婉汝：尊重主席。

主席：你不知道開會是要尊重主席嗎？當什麼官員？

蔡次長碧仲：要尊重官員……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回座了啦！尊重本委員會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尊重主席，請你提書面了，你還在……

主席：回去了啦！做了那麼差還敢在這裡講。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7 分）這一段時間委員會各朝野立委都關心從 G20、到 APEC、到美中兩國的國防部長會談，這一系列對臺海的影響，但是我今天要先問一個眼前的可能會有國安危機——選舉維安，我們要避免兩顆子彈的事件重演。明天就是最後一天的選舉造勢，我們現任總統、副總統、卸任總統、副總統到處在跑選舉的場，這些都是事實，我想問局長，保護現任總統、副總統這些維安是你的職責，我們看到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也是因為選舉的場遭到刺殺；我們再看到過去有很多案例，包含連勝文於地方選舉時公然在講台上被槍擊。這一部分有關元首、副元首、卸任元首、副元首的維安，最後一天交通路線及現場的管制，局長做好準備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謝謝委員對現任、卸任總統、副總統維安的關心，我們是每天戰戰兢兢地在處理這件事情，而且隨時有什麼狀況隨時在回報，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斯懷：你不能只用這種話回答，你要做好。

陳局長明通：我講的是事實不是話，在陳述我現在維安的事實。

吳委員斯懷：你能不能保證明天選舉最後一夜，我們這些正副首長、總統、副總統、卸任總統、副總統的維安工作絕對沒有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職責所在，我當然要做這種保證啊！

吳委員斯懷：好。

陳局長明通：這是我必須盡心盡力去做的地方。

吳委員斯懷：好，你必須做好。

陳局長明通：我必須做好，我毫無打折扣地要做好這種事情。

吳委員斯懷：法務部調查局、刑事局，保護地方首長是你們的責任，現在地方已經有突發事件發生，有縣市議員被毆打，也有發生很多事情，那麼現在選前之夜，你們針對縣市首長及各種選舉的維安，有沒有做好萬全的準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就像昨天，我們絕對不能夠容忍……

吳委員斯懷：請簡短回答，做好準備沒有？

蔡次長碧仲：做好準備了。

吳委員斯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請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刑事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建榮：剛剛委員提的那些案例，我們都有做案例的教育宣導，我們已經做好了萬全準備。

吳委員斯懷：好，不要教育了。調查局副局長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資？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有，報告委員，我們全體外勤處站已經全力動員負責維護治安。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選舉最後一天晚上平安過去，3 位請回。接著請教國安局局長，經濟學人雜誌刊出一張封面的照片，其中有我們蔡總統，結果我們蔡總統在臉書上說，這代表臺灣在各方面的表現、臺灣人民的努力受到世界高度關注。我不知道蔡總統，還是外交部或者局長有沒有去看經濟學人雜誌這篇文章？它說的不是這個意思，請大家不要表錯情了。它第一篇文章提到臺灣的是臺灣會成為亞洲的烏克蘭嗎？這是這篇文章問的；第二篇文章是 2023 年哪裡可能爆發衝突？這裡面的內容我仔細地看了，沒有提到表揚臺灣如何做到了不起的事情、受到什麼關注？它只關注臺灣會不會變成烏克蘭，臺海會不會引發戰爭？這個部分，我想局長應該給總統完整的情資才對，局長瞭不瞭解？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斯懷：你就只有謝謝指教，你要不要把內容……

陳局長明通：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

吳委員斯懷：你看過內容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看過內容。

吳委員斯懷：你們局裡面有沒有人看過內容？有人看過的舉手好不好？經濟學人這兩篇文章詳細的內容，你不要只看這張照片嘛！這是你們的職責、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如果沒看過，局長，請他們回去之後，哪個承辦的處把內容拿給你看一看。

陳局長明通：我大概知道一些大要啦！

吳委員斯懷：你看一下，我已經仔細看過，真的不是像蔡總統講的一樣。接著我再問，這段時間大家都關注 G20、APEC、拜習會，到美中國防部長的會晤，這麼多大國的外交，很多國家都談到臺海的穩定、臺海的關係，也警告中共不要太超過了等等都有，友臺的意見很多，請陸委會副主委也上來備詢。歐美、亞洲、澳洲都關注臺海問題，結果我們中華民國的政府不管是外交部、陸委會或國安局，所有對外管道跟大陸都零接觸，我們始終認為，溝通和對談總比對抗好，請陸委會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關於我們跟中國大陸的溝通聯繫，雖然我們把既有的溝通聯繫機制仍然維護著

，但是中國大陸基於統一的前提不跟我們進行像過去的溝通聯繫，但是我們只要針對可以提供給他們、不會造成誤解、誤判的資訊，我們還是依照過去溝通聯繫機制提供給他們。

吳委員斯懷：陸委會，我想我們不要聽官樣文章，全世界都希望兩岸能夠溝通、全世界都關注臺海的問題、全世界都向中國大陸提醒一要維持現狀與和平，只有我們國家的你們這些業管部會要想辦法去跟人家談嘛！不能說他們老欺負我們就不跟他們談、就跟他們對抗，那麼要你們陸委會、海基會幹什麼呢？要對等、尊嚴、要有東西給人家談嘛！要建立溝通的管道，美中競爭成這個樣子還不是要談？談了就有好處嘛！當然競合關係不會談三次、兩次就結束，你連談都不談，溝通管道都沒有，這是你們失職，不要講那一些理由。整個的關係陸委會要好好的檢討，好不好？

我最後再問局長一下，對於整個國際情勢的演變，你們剛才的報告跟外交部的報告我們都很仔細的看了，美中關係現在是維持鬥而不破，有競有合有鬥爭，但是對抗的味道減少，大家各取所需，和平對抗、管控分歧是美中最大的共識。元首外交虛大於實，我們真的要等的是兩個國防部長討論過，明年初布林肯去談，談什麼？經貿代表等等這些才是美中談判的重點。臺海問題是政治大於實質，臺灣的議題在這裡面，局長都說了很多，到底是紅線、禁區還是護欄？局長要很冷靜地分析，不要讓總統誤判形勢。局長有什麼回應沒有？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盡職責好好的做一些研判，給總統一些建議。

吳委員斯懷：我最後再提醒局長，不要太過樂觀，我們要有信心防衛自己的國家，這一點一點都沒有錯，本席百分之百認同，自己的國家靠自己防衛，靠自己救，但是評估國際情勢的時候不要太過樂觀，評估國際情勢、國家安全不能太過樂觀。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態度是我國沒有悲觀的權利，我們是審慎的應對事情。

吳委員斯懷：好，我們當然沒有悲觀的權利，但是我們如果太過樂觀，就會讓總統以及國安高層誤判形勢，一旦誤判形勢就會做出錯誤的決策，影響國家安全，所以我特別提醒局長，不要太過樂觀。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高見，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目前我們收到臨時提案 1 案，等一下馬文君委員質詢結束以後處理，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7 分）我先問一個攸關人民權益的問題，現在國境慢慢開放，旅遊業其實都在等待那個春天，辦護照的人一堆，部長應該很清楚，但是我們有接到一些陳情或是抱怨。外交部有提供去哪些國家的旅遊警示，對不對？像我昨天就有收到，民眾說為什麼埃及還是紅色？我們去查一下，日本、美國已經改成橙色。我昨天問完，你們當然給我們一些答案，好像每一季有檢討，可是到底有沒有實際檢討？還是幾月份檢討，是馬上更新或多久更新？還有更新的標準是什麼？其實我後來仔細看也是一頭霧水，但是埃及這個國家在我昨天問完之後，旅遊業者居然跟我說，江委員好有效率，去問完之後馬上從紅色改成橙色。我說天啊！怎麼會這樣改？照理講，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的 SOP，對不對？而且是跟外館之間密切聯繫。比如說非

洲這些國家，可能我們的館處不夠多，你們還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要有一套標準的 SOP 才對。部長可能太忙，不見得注意到這些事情，可是這涉及國人的旅遊、遷移自由，還有他們的風險、保障問題，甚至還有後面保險理賠的問題，所以你們的標準很重要。紅色、橙色這些四級的標準怎麼分？怎麼更新？是不是符合當地的狀況？這都非常重要。

我剛剛舉的是埃及，我昨天晚上又去查上面的其他國家，我唸給你聽，這裡面有四個非洲地區的國家，是那附近我們比較常去的肯亞、摩洛哥、納米比亞還有模里西斯，我們就看這四個好了，這四個也是國人會去旅遊的國家。領務局在 10 月、11 月的時候把它更新為紅色警戒，但是這跟美國、日本的判斷都有落差。針對肯亞，美國現在是 Level 2，日本是分區警示，我們還是紅色，而且已經一年沒有更新，上次更新是去年 7 月 9 日。摩洛哥我們還是紅色警戒，美國是 Level 2。納米比亞我們是紅色警戒，去年 8 月更新，到現在沒有更新，美國已經是 Level 1，就是 OK 的、normal 的。模里西斯我們還是紅色警戒，美國已經是 Level 1，跟臺灣一樣都是 Level 1，所以美國把模里西斯跟臺灣看成一樣，都是 normal、都是 Level 1，但我們把模里西斯看成是紅色警戒，請問我到底要 follow 誰的標準？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早。委員指教得非常好，我們是定期檢討……

江委員啟臣：對，定期檢討，但是有沒有實際在做是一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謝謝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啟臣：這個真的是讓人家搞不清楚。

吳部長釗燮：這些是沒有外館的地方，所以檢討起來可能會比較困難……

江委員啟臣：沒有外館有沒有外館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但是委員既然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我們總是有一些友邦國家在那邊有外館。

吳部長釗燮：對，既然委員提出來，我們來找一個比較接近的方法。

江委員啟臣：這一套 SOP 要嘛就不要發布，但是你們發布了，也有定期更新的話，你就要提供政府的判斷。這是政府的判斷，所有的保險公司、所有的旅遊業者都 follow，不是 follow 美國跟日本的，對不對？政府也是這樣子要求人家 follow，你們提供的資訊不能跟實際狀況落差太大，除非你們有特別考量，否則我搞不懂模里西斯為什麼列為紅色警戒，然後日本跟美國都是 Level 1，日本是沒有警示，他們把模里西斯看待成跟臺灣一樣，但是我們要求民眾別去模里西斯，是紅色警戒。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是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一個大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真的要再跟你講民眾是怎麼 complain 這件事情，他們還打電話去問你們，結果你們怎麼回答人家，你知道嗎？說你們 8 月份的時候有檢討，比如說埃及，然後人家就問，現在都 11 月份還是這樣嗎？你們的回答說那要簽結、要一關一關，意思是行政效率很差，這

是你們 internal 的問題。我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個東西影響到人民的權益還有他的保障。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你們立即檢討。

吳部長釗燮：好。

江委員啟臣：否則大家不曉得要依循誰，不能叫我依循美國的。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中華民國，不是美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謝謝委員，我們馬上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請你優先、馬上、立即處理。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其次，我們都知道 G20 剛結束，美國跟中共也剛剛舉行完會談，上禮拜也就教過部長，當然現在看起來是進入一種冷卻期，稍微緩和一點，但是他們的對抗並沒有減少。對我們來講，我還是比較關心到底我們自己角色的拿捏是什麼，他們都在劃底線，請問國安局，我們的底線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當然是捍衛我們中華民國的存在。

江委員啟臣：當然現在兩岸官方、非官方、半官方的溝通統統都沒有，你們有想要建立嗎？

陳局長明通：在高政治層次固然沒有，可是比較低政治、經濟的還是有。

江委員啟臣：低政治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比如說小兩會。

江委員啟臣：有在開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有一定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小兩會？

陳局長明通：小兩會。

江委員啟臣：現在開什麼？

陳局長明通：如果說……

江委員啟臣：請陸委會上來說明小兩會開了什麼，小三通嗎？小三通什麼時候通？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其實有三個不同層次，除了既有的陸委會跟國臺辦，海基會跟海協會，因為政治因素……

江委員啟臣：對，我講實際的。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但是我們現在……

江委員啟臣：剛剛局長說小兩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以前是正、副主委。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跟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有二十一項兩岸協議。

江委員啟臣：還有用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還是有效的。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效？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至少聯繫窗口的資訊傳達還是在運作的。

江委員啟臣：比如最近傳達了什麼訊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非常多，因為我們包括……

江委員啟臣：我具體地問，第一個、小三通有沒有在談？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小三通我們正在評估跟準備當中，假日……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的時程跟方案？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重要假日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重要假日？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重要假日。

江委員啟臣：預計農曆年有可能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全力以赴。

江委員啟臣：對岸的態度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做好必要的評估跟溝通。

江委員啟臣：對岸的態度也認為短期內，比如大家努力看看農曆年前有沒有可能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他們說沒有障礙。

江委員啟臣：他們說沒有障礙？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障礙在我們這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是，我們在評估保障國人權益及整體國家利益。

江委員啟臣：現在陸委會跟國安的評估是預計農曆年前有機會，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認為重要節日是可行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也樂見其成，應該有可能在農曆年前小三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這一直都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都是既定的目標跟政策，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實現？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全力以赴。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對岸說沒有問題，所以問題是在我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他們還在動態清零，且兩岸的情勢還是有點緊張。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部分在卡在哪裡？我們內部有卡到什麼問題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內部有滾動式的情勢評估。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比如對岸還在動態清零。

江委員啟臣：動態清零這件事情影響最大，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雙邊都沒有辦法雙向來……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剛剛副局長說的這是 low politics 的部分嘛！高層次政治的部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根據 21 項協議，主管機關有互動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現在最高的互動層級到哪裡？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每個協議都有主管機關……

江委員啟臣：比如副主委跟國臺辦副主任有沒有聯絡？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他們用統一的前提阻礙了兩岸的正常往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聯絡嘛？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樣還是屬於低層次的。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低層次就是我們現在所做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高層次的部分未來有機會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總統也在多次的……

江委員啟臣：他也提出疫情過後……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在對等、尊嚴……

江委員啟臣：希望大家能夠展開交流……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認為正常交流是緩和兩邊緊張情勢的第一步。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局長、外交部部長跟陸委會副主委都在場，我覺得我們不要成為中美共管，我們要有自己的自主角色跟空間，同意吧？既然你們都點頭，那就要努力去做，我們不能老是由他們兩者來決定我們的未來，或者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法跟路線。我相信這是大部分國人所期待的，不信你們可以去調查，所有的國人絕對都認為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自主空間，可是在兩岸之間我們能做什麼事情，你們比我還清楚怎麼突破，但現在大家都沒有看到。隨著中美進入冷卻期，對我們來講是不是一個可能的契機？局長及副主委，你們兩位是以前陸委會的正副主委……

陳局長明通：現在中美當然是冷卻，競爭而不衝突，至於兩岸之間，只要北京能夠換個腦袋思考，隨時都可以。

江委員啟臣：要換哪一個腦袋？

陳局長明通：他不要設政治框架，接受一中原則框架等於投降。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講，是不是幾乎沒有機會了？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還是呼籲對岸……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感覺他不可能馬上放棄那個框架，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我們當然要呼籲對岸，真的要換個想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繼續呼籲，你那麼聰明……

陳局長明通：我從頭到尾在陸委會這麼多年來，都是呼籲對岸面對中華民國存在，兩岸就有很多事情可以解決，但是他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針對面對中華民國存在這一點，現在陸委會有正式跟他們講嗎？

陳局長明通：我在立法院或在記者會講過多少次，大家可以查。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就是沒有進展？

陳局長明通：大家都知道，因為他不願意面對中華民國存在。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沒有辦法突破的話，就馬上延伸到我早上聽到溫玉霞委員問你的 CPTPP，雖然你要強調高標準等等，而所有經貿協定一定會涉及到開放的標準，可是我要講的是，不管是從 GATT、WTO、APEC 到 WHA，這些經貿協定全部都是政治問題，涉及兩岸就是政治問題。以 GATT 及 WTO 為例，你們很清楚，我們兩邊是同時在進行入會談判，未來 CPTPP 也可能面臨這個狀況，雖然我們談判比他快，我們開放比他多，但是我們談完了就要等他也談完，因為對岸跟其他會員體說他一定要先進去，臺灣才能進去，還是會卡到這個政治問題，所以那不是開放標準多高的問題。如果他卡在那邊，我們就沒有辦法先進去，所以這一點恐怕才是我們要面對的，而不是我們的開放標準做得到或做不到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對於經貿的東西，因為臺灣有一定的經濟實力，除了區域性的整合之外，現在政府也在努力雙邊，雙邊在整個 WTO 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雙邊已經講了 6 年！

陳局長明通：但是臺美之間有進展。

江委員啟臣：講了 6 年，還在講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臺美的雙邊有一定的進展。

江委員啟臣：請問 21 世紀貿易倡議要簽什麼？到底現在最具體的可以簽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在等你們，依照條約締結法，你們應該來這邊跟我們報告你們的談判目標。我看到報載成果豐碩，11 月初你們談了說成果豐碩，結果沒有來立法院報告，那是不是黑箱？就跟當初的服貿一樣，你不能夠簽完來才來報告，對不對？到時候主席應該請國安局來報告臺美 21 世紀倡議，告訴我們談判目標及談判遇到的問題。因為這是條約法所規定的，你們應該來報告，而且它不是兩岸的，而是涉及到我們跟美國的。既然是局長講的，下次我們就排了，好不好？

主席：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外交部吳部長因另有要公，待會兒休息時間就會離開，由政務次長蔡明彥代理列席。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2 分）三位早安。我從早上聆聽很多立法院同事這樣的質詢，我突然發覺一個滿特別的現象，內容大概可以濃縮在今天馬英九的臉書文。馬英九的臉書文提到，俄羅斯對

烏克蘭發動戰爭是難辭其咎，可是他對它講的重話也就這四個字而已，剩下都在檢討民進黨、檢討臺灣，總是認為臺灣不跟中國互動往來，臺灣好像畫地自限，才會導致可能有兵凶戰危的問題。他最後做了一個結論，票投民進黨，青年上戰場；票投國民黨，兩岸無戰場。我個人當然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謬論，因為現在窮兵黷武的中國成為全世界的威脅，臺灣是自由民主社會的民主模範生。但很可惜的是，臺灣是個民主社會，總是有親中的政治人物及政黨不斷地做出一種質詢跟想像，要求善盡國際社會責任、善盡乾淨供應鏈責任、善盡不挑釁責任的國家跟政府，面對流氓政權要彎腰、低頭。這麼多的國民黨委員就教你們，我聽了很難過，但是我認為馬英九的這篇貼文很具體而為地呈現國民黨人現在在想什麼。因為你們三位，一個是國安的首長，一個是外交的首長，另一個是兩岸關係的副首長，馬英九的臉書文提及，民進黨政府所帶領的中華民國臺灣好像是不負責任的，要把我們帶進戰場，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所帶領的好像才是泱泱大國的風範，我們必須跟他好好相處，對於這樣的說法或其背後代表的意識形態，我想就教三位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就是六個字「完全無法同意」。

趙委員天麟：完全無法同意他的論述。

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因為代表我們的是外交，我們對友邦或理念相近國家，民主社會有不同意見是正常，但身為政府，我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這方面的確像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這種被害人反而被提出來檢討的說法或作法，實在很不好。我們臺灣是受到中國的霸凌，我們臺灣受到中國的威脅，我們臺灣受到中國的脅迫，在這種情況之下，國際社會上有很多人來支持我們，這是我們在國際社會上結盟的力量來協助我們，但是如果反過來檢討我們臺灣自己的話，我想這個大可不必。同樣在烏克蘭的事情上，我們也看到烏克蘭被俄羅斯侵略，被俄羅斯造成很嚴重的威脅，可是我們也看到很多人實際上是在檢討烏克蘭，我想這都大可不必。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想請教一下邱副主委，因為剛才也討論到好像我們的責任比較大，因此現在兩岸沒有辦法恢復小三通等等，當然您也試著提出對岸現在在進行一個跟全世界趨勢背道而馳的所謂堅持清零的作法，再請您簡單的說明一下，對於他們把責任一味歸咎於我方的論述，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兩岸的癥結點就是在北京當局不肯正視中華民國臺灣的客觀事實存在，也不重視臺灣人民對自由民主價值跟生活方式的堅持，其實我們守護的就是國家主權和自由民主，任何跟中國大陸的交流合作如果會影響這兩個臺灣的核心利益，我們是不會同意的，我們就是要守護國家主權跟自由民主，他所強加給我們的政治框架或終極解決方案，都是在影響我們國家主權跟自由民主的價值，所以我們沒辦法同意。所以對於您剛剛說馬總統那些論述，我們無法同意。

趙委員天麟：我自己也是三個孩子的父親，我會覺得我們支持交流、支持兩岸和平發展，但是如同三位所說，如果因此要放棄我們的主權、妥協我們的生活方式、要去面對他們的一中框架跟背後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我想我們斷然不能接受，這是我身為國會議員及民進黨作為執政黨的立場，我想都可以留在公報上面，讓整個社會及後人好好的公評。

我再提出兩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先請教一下吳部長，白宮發言人講了一個很具體的論述，他認為拜登政府支持國會議長、議員出訪，包括臺灣，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注意到了這個新聞，其實我們臺灣外交部的立場也是一樣，我想我們國人感受也是一樣的，就是只要有國外的政要希望能夠來臺灣訪問，展現對臺灣的支持，我們都表達歡迎之意，我們也會積極的協助安排。美國的國會議員甚至是國會議長，如果有這個心願，讓我們知道的話，我們會具體的安排。除了美國之外，我相信很多人也看到了歐洲很多國家的政黨領袖、國會領袖，也都希望到臺灣來訪問，接下來可能還會更多，我們都表達歡迎之意，我們也會很好的來安排。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最後請教陳局長，最近我們看到國防部陸軍上校向德恩收錢、簽投降承諾書，我早上聽到您接受質詢時表示，依你個人的判斷，這已經是一種叛國的行為，但是法制上確實還是有所不足。我大概整理了一下，發現國安法目前對於這個情形，只要沒有發展組織、洩漏或交付任何職務，好像是沒有辦法課以刑責的，即便可以繩之以法，相關的刑期也相對偏低，即便是在戰時，犯外患罪的徒刑，當然我覺得司法單位很努力，引用了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刑期已相對比較重，我具體的問題是有沒有任何修法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很難分戰時、平時，他們每天這樣圍島進行海域、空域的侵擾，我不知道那叫做戰時還是平時。在這種情形之下，竟然有個國軍的高階軍官叛國，不管法律上他有沒有到達叛國，但是我們都認同這是一種叛國的行為，在陸海空軍刑法、國安法或任何其他法令裡面，國安單位有沒有要召集相關情報單位，或者是跟國防部跨部會探討修法的可能性？

陳局長明通：因為修法還是要行政院提出來，我們也會建請行政院考慮做相關法律的修改，以符合國人的期望。

趙委員天麟：以前講第五縱隊是比較呈現在一些人的書本裡面，或者是一些想像推論，沒有想到現在已經具體呈現在這個當中，所以我覺得這個情形不要等閒視之，除了要求國防部跟司法單位還是要徹查以外，法令上的疏漏，就是分戰時、平時，陸海空軍刑法的叛國罪用不到，然後在國安法裡面，他已經做到這樣子惡質的行動，竟然比不上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的刑度，我想我們找機會再好好探討法律上還可以再加強什麼部分，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 分）局長好。雖然今天幾位委員大概沒有特別提到這個事情，不過因為昨天新聞剛剛出來，就是陳明通教授在臺大社科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推動系列研究計畫的時候，有募到 400 萬元的款項，當然這在很多學校、很多教授的研究都有，不過因為您的身分比較特

殊，而且牽涉到論文事件，所以我們當然很希望您有機會可以公開說明，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說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到這裡來備詢，陳局長實在是不應該回答陳教授的問題，但是你今天這麼逼我，我只好……

馬委員文君：我的樣子像逼你嗎？

陳局長明通：我的感受是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對於這個事情不想講會讓人覺得……

陳局長明通：我先敘明，這有點違反憲法，因為教授不應該到立法院來備詢。

馬委員文君：我問的是陳明通局長，因為之前您有這樣的身分，所以這個時候……

陳局長明通：而且那個時候我不是局長。

馬委員文君：因為還是同一個人，做的事情是延續的。

陳局長明通：好啦！你要我講，我現在很坦白，第一個、臺大昨天也公開說明了，沒有任何不法的行為，臺大自己公開說明，而且任何一個募款進入臺大的報帳系統，每一分錢該不該用、能不能用都要學校同意，而且層層核章，我本人雖然主持研究計畫，我本人沒有拿一毛錢，而且那裡面很多錢是用作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職員的薪水，跟媒體還有外面所說的一點關係都沒有，臺大都已經出來澄清了，不要為了選舉羅織、抹黑到這種程度，我非常隱忍了。

馬委員文君：局長，你多說了，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我都沒有提到選舉，所以你不用想選舉，因為你想太多了！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說委員啦！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這樣子說明不是很好嗎？如果你沒有，你就公開地在國會殿堂說你沒有，因為你是國安局長，所以大家會特別去關注這個部分。

陳局長明通：我再講一遍，昨天律師已經講得很清楚，2015 年我接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是在李嗣涇當校長的時候成立的，他給了 3,000 萬元的開辦費，1 年 1,000 萬元，後來由國科會的邁向頂尖計畫 5 年 500 億元支撐下去，後來沒錢了，我作為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當然要去募款。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你要我講，我募的不是只有 400 萬元，我募了好幾百萬元，還有好多企業，那些錢現在都在大陸研究中心，怎麼支用完全符合會計……

馬委員文君：局長，你剛剛已經說了，你把它說清楚，因為你在國會殿堂，這是有紀錄的，如果你坦蕩蕩、沒有任何的不法……

陳局長明通：我坦蕩蕩。

馬委員文君：那你就把它講清楚嘛！從過去到現在其實都一樣。

陳局長明通：但是我的意思是角色不便嘛！

馬委員文君：我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既然你已經說了，我想要請教一下，臺大之前就論文的事件，有說要針對陳教授做後續的調查跟審定，我想請教一下，結果出來了沒有？

陳局長明通：現在還在程序當中，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準備非常充分的資料，去證成林智堅

沒有抄襲，臺大收到這些資料了，它必須認真考慮。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問的不是林智堅的論文，我問的是就您的……

陳局長明通：因為他是因為我……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我現在只是請教你，因為臺大有說要做後續的調查跟審定，我現在只是想知道到底有沒有結果？

陳局長明通：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結果？

陳局長明通：還在程序當中。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結果，你會不會告訴我們？適不適合？

陳局長明通：學校本身都會公開。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就等結果。

陳局長明通：但是我要強調，這個過程我準備了非常充分的證據，而且有經過法院公證人公證的東西，完完整整證成林智堅沒有抄襲。

馬委員文君：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

陳局長明通：對。

馬委員文君：對你啦！林智堅那個臺大已經做了……

陳局長明通：大家有一天看到這些證據以後……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啦！那個後續再去看。

陳局長明通：大家可以一起來檢驗。

馬委員文君：局長，現在林智堅沒有在這裡，我問的是你，不是林智堅。

陳局長明通：因為那個調查是因林智堅而起的啊！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現在因為中美兩個大國，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他們之間的博弈、競爭非常激烈，甚至有引發衝突的可能，他們陸續在自己國內政治比較穩定、暫告一段落的情況之下，因為美國的期中選舉也結束了，中共的二十大也已經確定習近平會進入第三任的任期，所以包括 G20 或者 APEC 其實都有很多很多的狀況在轉變，包括像美國、包括像德國、包括像澳洲，還有荷蘭、法國等等，這些原來跟中共關係比較緊張的國家，現在都透過很多的對話趨向緩和，而且要合作，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陳局長明通：我想就是一個護欄的概念，拜登總統講得很清楚，競爭但不要衝突。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臺灣呢？你的看法呢？因為這些國家過去對於整個中共的作法，還有在外交的態勢上面其實是比較強硬的，可是顯然在這一次的對話當中，他們現在都傾向要跟中國做更密切的溝通、對話，甚至提到未來的合作等等，對我們臺灣來說，其實我們是他們博弈之間犧牲最大的。包括剛剛有提到裴洛西議長來臺，我們當然非常歡迎，所有世界各國，不管是檯面上的政治人物也好，或者任何有影響力的人物也好，到我們臺灣我們都非常歡迎，可是他對我們造成的後果或是不利的後果，也是我們應該要關注的。當他們這些國家都已經重新緩和、和好，未來甚至有更多合作的時候，只有我們失去了海峽中線，現在也失去了對話的機會。包括是

不是要再開放小三通，我們都沒有辦法直接對話，這對我們來說影響很大。失去海峽中線，它雖然不是實質的一條線，可是它讓我們喪失了預警的時間，這對我們的整個防衛空隙或安全其實是有絕對影響的。當他們在衝突的時候，我們做了犧牲，當他們和好的時候，我們回不去了！我想請教局長，就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或者我們要怎麼因應未來的處境？

陳局長明通：我想從 1949 年以來我們都是戰戰兢兢的，最主要是匪偽謀我日亟，中共不放棄武力對臺……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們講比較近的，好不好？不要講到 1949 年，我們講比較近的。

陳局長明通：對，最近二十大講得更清楚，包括不放棄武力對臺，所以我們要建軍、要備戰，但是我們不求戰。

馬委員文君：這當然是大家的原則，所以我們所有的檢討包括過去跟現在。幾年前在民進黨執政之前跟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有小三通、大三通，兩岸交流頻繁，我們所有的東西都賣得出去，現在我們南投縣有很多的農特產品完全出不去。以前人手一盒鳳梨酥，不只是一盒，甚至整箱、整櫃的，現在都賣不出去，我們現在是問差異到底在哪裡？習近平還是習近平，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他，現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他，為什麼兩岸會走到現在這樣？難道我們不應該去思考如何對話嗎？其他的大國如美國、澳洲、德國、法國，甚至荷蘭，所有的國家都可以跟他們進行對話，我們臺灣深切地在第一線，更應該要有對話的機會，我們既然不避戰就必須找出方法，希望國安單位給我們一個這樣的方向跟方法，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的，委員。其實習近平還是習近平，但習近平不是胡錦濤。跟委員報告，2007 年的大三通是我開始談的。

馬委員文君：很好啊！那時候為什麼可以談？

陳局長明通：就是我們另外設立一個委託機制，官員上談判桌就談起來了。最重要的是對象，對岸要不要換個腦袋、換個想法，今天……

馬委員文君：局長，這是不切實際的啦！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學過催眠，自我催眠是沒辦法面對現實的，因為你要求對岸去改變它的腦袋，那是錯誤的想法，包括美國都不會要求中國去改變它的腦袋。我們現在要面對的是，既然它對我們有威脅，所有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每個人，不管是哪個政黨，我們都不要戰爭，所以不用扣帽子。

我們今天要的是如何讓臺灣真正的避戰，我們如何能和諧、安定、安全的生活在這塊土地上，這是執政者必須要負的責任，尤其國安單位應該要給我們一份完整的分析，而不是檢討而已，也不是要求人家換腦袋，如果它的腦袋不換，我們就應該送死嗎？所以這部分請國安單位提出一個比較確切的說明報告跟方向，好不好？這本來也是我們希望今天可以提出來討論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國安單位、局長這邊再做一份更詳實的報告？謝謝。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馬委員文君）：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馬文君等提案：

針對外界質疑國安局局長陳明通收受 400 萬捐款曝光一事，雖陳明通局長聲稱並無不法，卻

未能在第一時間明確交代說明清楚，讓國人質疑其操守是否經得起社會的檢驗。過去針對我國國營航空被迫購買波音 787，國安局局長在國會未說實話，公開說謊；今年八月對岸大規模軍演期間，未見陳明通積極處置兩岸危機，卻全力幫林智堅論文抄襲醜聞多次發文護航、其個人泰國行程遭到曝光，事實顯明，陳明通身為國安局長對國會不誠實、對重大業務不用心、內部情報控管不落實，陳明通局長已不具擔任國家最高情治首長—國安局長的資格。

今面對民間業者 400 萬元捐款，若再以「陳局長不回答陳教授問題」、「認知作戰」企圖，文過飾非、推諉卸責，恐無法消弭國人對國安局長陳明通失職、失格、不適任之質疑。爰此要求國安首長、台大國發所前教授陳明通立即針對陳榮泉捐款 400 萬乙事，主動向國人公開說明與捐贈人之關係、金流收受動向等，以正視聽。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主席：請問國安局對提案內容有無意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問我的時候，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坦白講，在國會殿堂上陳教授不應該被質詢，但透過這種方式我被迫必須出來講話。臺大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捐款使用沒有任何不法，都按照臺大的會計規則。當初捐款最主要是給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我當主任，為了維持營運，我去募捐這個錢來，這跟林智堅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也不是透過林智堅去認識這個人，而且我在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募的款不只這些，還有很多企業都願意捐助，因為他們覺得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推動兩岸談判的研究團隊非常有意義，所以願意捐款給我。這裡面的任何一毛錢都是在學校要求的、能動支的項目下才能動支，比如我們做民調是公開招標，所有程序都是合法的，所以沒有任何不法，臺大也出來澄清了。我相信我現在這樣講已經夠清楚了，所以請委員在我已經這麼清楚說明後，這個提案是不是能夠撤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靜儀：主席，我是這樣看，提案第一段所要求的不論是兩岸議題的部分，或是國安局局長的行程部分，我相信委員會的監督都有其道理，當然用字上我們可以再更 neutral 一點。關於民間捐款的這件事情，因為民間捐款是捐到臺大，我覺得如果要處理民間捐款到臺大的事情，應該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多的行政首長可能有很多身分，包含現在的官職跟民間或者是學術上的身分，我想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上的身分。是不是我這邊能具體建議一下？我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提案，但是文字上第一段有一些比較直接指責的部分，我們稍微 neutral 一點，後段有關捐款的部分，現在看起來這個捐款是到臺大，局長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的，依照臺大會計上的報帳規則……

林委員靜儀：它的報帳主管都是臺大，都是那邊的會計帳，如果針對這筆捐款有意見，是不是我們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不要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處理？我覺得這樣比較分責分權，以上建議。

主席：何志偉委員剛剛有舉手，請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我們都尊重個別委員的提案，但是這件事情應該還是要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因為他們才是真正的主管機關。第二件事情，我想在臺灣的學術界，臺大絕對是臺灣最好的大學之一，這些金流也好、所謂的捐款也好，或是支持學術、支持研究也好，我們應該要對臺灣的學術機構和學術倫理有信心。但回到重點，我認為這件事情因為局長有局長的任務，局長現在有絕對的機敏性，過去的這些東西是否回到原來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比較妥當？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請王召委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看了所謂的爆料，他有做一些很有趣的時間排序，但時間的序列是不是因果的序列？在邏輯上，大家應該很清楚明白。就像我正在這邊講話，而中國跟南太平洋 20 個國家的警務單位要開會，有兩個人沒去，我把時間排列起來說，因為我在這邊講話，所以有兩個國家的警務主管沒有去參加開會，這是何其的荒謬跟可笑。所以擇特定的事件把它做時間的排序，然後把它導向變成邏輯的因果關係，我相信我們的委員都很優秀，應該會辨別得出來。

第二個，就如同剛才何志偉委員所提的，一個公開的學術單位之捐款，而且是用在公用上，我覺得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處理這個提案，跟業務並無關係，如果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那我尊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處理，因為那是教育範疇的事情，而學術單位公開的、合法的捐款，對於民間興學、民間捐助，我相信不分黨派都是鼓勵的，而且它是長期發生在各層次的。如果要擇一事件，然後再將時間序列扭曲之後放在一起，我不認為這是我們委員會應該處理的。所以我建議我們也未必要在這邊動用所謂的表決或怎樣，大家把道理講清楚，然後把提案文字修正到大家可以接受的狀況，我們大家來這樣處理，是不是主席可以這樣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想國安局局長今天已經說明兩到三次，算是很清楚了。為什麼本委員會要提這個案？因為就政治責任而言，國安局局長是一個很重要的政務官，他的一言一行，從過去到現在都必須接受國人跟媒體的監督，因為他負責的是國家安全，我們倒不是執著在這 400 萬元，臺大合不合法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想陳局長剛才說的也夠清楚了。好！你已經說得這麼清楚，在國會殿堂的這些說明都是有紀錄的，甚至在 Live 上大家現在都已經看到了，你把你剛才的說明更完整、有次序地給我們委員會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你給書面的說明，至於司法的程序，讓司法去走。因為你的身分，我想跟朝野立委都說明，這不是這件事的問題，是因為他的身分，他的身分影響到國家安全。你的一言一行，甚至你的品德操守都要受到最嚴格的檢視，這是大家都必須承認的事情。所以站在這個角度，我們希望如果執政黨立委要在文字上修飾，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但是這件事情希望能夠在一週內，你剛才已經說了嘛！你再寫一個完整的書面文字給我們，大家就把這個事情做個處理，我是建議主席這樣處理。

主席：關於這個案子，他身為國安局局長，他是比較特殊的身分，剛剛吳委員也提到，因為這個牽涉到私德，當然有沒有犯法，或者現在進入司法程序，都不是委員能夠決定，我們只是要求是否可以適當地說明，因為過去局長一直不願意說明，然後也不接受大家的詢問，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案子。如果就我們的內容，你在文字上面想要做怎麼樣的修飾，我們同意。如果可以的

話，大家可以儘速朝這樣來討論，好不好？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召委。我想臺灣是一個非常公開透明的國家，連 Freedom House 都說臺灣自由的透明度、公開度是很強的、很高的。臺大在昨天的傍晚已經回應了，這個事件是在 2016 年所發生的，當時就以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來辦理。我還是要拜託現場的委員，因為這個不是針對哪一個政黨在執政，而是針對一個體制跟一個制度在看待這整件事件，如果說真的要有所調查等等的話，我還是強烈地請託、強烈地拜託應該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做。臺大的部分，學術單位在某個程度有它絕對的獨立跟超然性，如果我們在選前做這樣子的操作，其實對於貴黨也許會產生一些傷害，而且這裡面的時間序、這裡面的事件，在這裡面看到很多的關鍵字，一下是兩岸危機，一下又是軍演，這些東西不應該連結在一起，這對臺灣不好，對整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整體性來講也是不好的，這會造成傷害。所以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我尊重，但是我覺得在本委員會針對這樣的事情來進行討論，對於我們、整體中華民國來講，會是一個傷害，以上，謝謝。

具體建議是不是第二段部分，我覺得應該……

王委員定宇：我提一下啦！主席跟各位同事，我覺得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常常是以國為重，和諧在處事情，我們不用改變這個。這個提案，其實我們客觀來講，第一段放了那麼多的政治描述，我們將心比心，彼此應該是沒辦法去同意這一塊。你們在這個提案的真正想法是在第二段，我們建議第二段一個字都不用改，把第二段留下來，把第一段去掉，大家可以用共識決來通過，也符合你們要一個報告的目標，像吳斯懷委員講的，你就提供說明。坦白講，我如果提一個案子，前面藏了一大堆罵國民黨的文字，你們也會有意見，這個不好啦！我也不用去針對第一段一個一個來辯解，我覺得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是不是主席跟各位同仁能夠接受？我們就留第二段，第二段我都不動文字，然後來做這樣的處理，各位參考看看。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而且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休息。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本案修正後文字如下：「針對外界質疑國安局局長陳明通擔任臺大教授期間為臺大募款一事，今收受民間業者 400 萬元捐款，若再以『陳局長不回答陳教授問題』，恐無法消弭國人對國安局局長陳明通之質疑。爰要求國安首長、臺大國發所前教授陳明通立即針對陳榮泉捐款 400 萬元乙事，主動向國人公開說明，以正視聽。」本案修正通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35 分）刑事局黃副局長早安。我不知道副局長清不清楚，因為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上個會期，甚至更上一個會期，我們在處理的是全民動員的議題，全民動員議題不會只有國防部，而且單純只有國防部處理全民動員不合理，因為基本上全民動員的民防業務是在內政部裡面，警政署有一筆民防業務的相關預算，我們查了一下，在內政部警政署的民防業務預算裡面，1 年是編 161 萬元，我有看錯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建榮：委員早。報告委員，數據部分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刑事局其實在有關刑案部分，剛剛委員所提問的問題是在警政署的民防組。

林委員靜儀：是，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處理，對不對？

黃副局長建榮：我們沒有資料。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我們辦公室這邊沒有……

這項民防業務的預算是編列在警政署裡面，所以不是編列在你們刑事局這裡？

黃副局長建榮：不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部分我另外再問內政部，謝謝。

再來，請教陸委會邱副主委，針對中國對香港的狀況，最近這一年你們掌握得如何？香港的情勢是變糟還是變好？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我想香港的情勢還是持續惡化。

林委員靜儀：有變好的可能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目前還是沒有這個跡象。

林委員靜儀：因為習近平已經永遠連任下去了嘛，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基本法對港人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保障，我們仍然沒有看到它有恢復的情況，且一些被迫害的相關訴訟案仍然在進行中，甚至包括我們在輔導許多在臺港人的定居申請案時，也有來源不明的假訊息或一些干擾偵訊的情事，來離間臺港之間的關係，那麼……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香港的議題、香港的角色跟定位，在過去可能是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一個比較緩衝的地方。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林委員靜儀：那麼現在香港的角色反而變成是中國大陸對臺進行某些工作的重要跳板，我可不可以這樣講？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某種程度上我們要關注，因為北京已經全面管制香港，香港過去對臺有的一些務實的自主性，恐怕很難再被期待。

林委員靜儀：基本上，對於香港還存有特區的自主性這件事情，我們未來是不抱任何期待，已經不太有機會去這樣看待它了，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對於剛剛委員所說的，可能透過香港來滲透臺灣，不管是金流、人流，我們都要嚴格把關，做好各種相關機制。

林委員靜儀：我們很需要瞭解這個態度是因為就像我剛剛所說的，過去香港在特區的角色，對於其他的國家，不論是美國、歐洲、臺灣，這些國家都將香港特殊地拉出來，讓它成為一個中間的彈性，可以有適度的放寬或適度的友善，甚至有的國家是採一個優惠的態度。而現在，像你剛剛所說的，香港獨立的角色或者是香港自主的狀況基本上是完全被中國北京當局整個掌控了。我先請問第一件事情，我們的駐港辦公室現在還存在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我們的駐港辦事處仍然存在，只是我們臺灣派駐在香港的人員，特別是各部會派駐的人員，由於它要我們簽署一中承諾書……

林委員靜儀：所以都回來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為了國家整體利益，我們無法答應，但是我們曾經說過，現在在香港我們仍然堅持到底，提供給港人還有我們國人的服務不打折……

林委員靜儀：好，我想要請問……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所以現在還有五十幾位雇員在那裡服務。

林委員靜儀：請問那五十幾位雇員在那邊的服務是指哪些服務？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包括申請簽證、急難救助，還有文書驗證等等業務仍然在進行。

林委員靜儀：就是像你剛剛所提到的，可能是港人或是在港臺灣人的文書業務或者是急難救助業務。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林委員靜儀：好，這樣我承認這個單位還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我要再請問，這兩年香港的狀況持續地緊繃後，其實總統蔡英文在 2020 年 5 月份的時候也提到過，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香港情勢發生變化可停止適用該條例的一部分或全部。所以我先請問你剛剛所說的，現在香港跟澳門的情勢，什麼時候是你的 turning point？什麼時候是那個不可回復的點？有沒有評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關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的情勢變遷條款，陸委會都很負責地在每個面向積極評估香港的情勢，在自由、人權方面當然是倒退的，但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它在整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位置……

林委員靜儀：金融中心的角色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它仍然有維繫住，但是有慢慢在失去……

林委員靜儀：應該也是正在失去這個角色了，就我所瞭解的，過去很多，包含國際人權組織，以前有在香港的，很多都來臺灣了；過去包含美國、歐洲很多重要政黨的智庫，以前在香港的現在也來臺灣了；很多國際上重要的外商，其實在過去兩年已經逐漸撤出香港了不是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但是我們也在觀察，它仍然有別於中國大陸，作為 WTO 裡一個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的關稅領域，以及很多金融上自由流通的相關機制仍然在正常運作，雖然我們看到它本質已經改變，比如說外資離開、中資填入，這些現象……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講到重點了，外資離開、中資填入，過去在臺灣，我們對於港資跟中資其實還是有一定程序的區別嘛！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說像現在逐漸發展到這個狀況了，接下來就陸委會的立場，港資跟中資會不會最後是同一批？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到臺灣來投資，不管它是外資……

林委員靜儀：而且你們陸委會之前也有查到嘛！利用投資名義來臺灣的，後來發現有八成到九成以上都是事後撤掉，只是假借空殼來臺不是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如果說它沒有揭露真實的資金來源，不管是股權結構或者是最終的受益人，我們沒有查到的話……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我時間也到了，我還是再次提醒，你剛剛最前面就說了，很明確的講，香港的特殊政治狀況大概是沒有機會回頭了，香港經濟、金融的特殊地位，現在也正在逐漸地轉移，再加上你剛剛說到了，你們現在不斷地讓他們用香港這個跳板來到臺灣，或作為一個空殼，作為一個轉介，最後你們自己都還要去查，那這裡面民眾最疑慮的是在你們沒有查到的部分是不是也還有？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在這邊還是具體地要求陸委會要認真評估，哪些點是你們必須去做港澳條例第六十條，甚至是其他幾個條文的修正、討論跟檢討，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會評估，不過我們也要強調，有些港人我們還是要給他人道的協助跟照顧。

林委員靜儀：我絕對同意，我沒有說不要照顧港人，特殊處遇的港人，我都特別強調我瞭解，而且你們在救援特殊處遇港人的時候，很多狀況不能公開說明，為了保護這些港人，所以事實上有很多話不能公開講，這個我都清楚。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你們現在所做的事情，你們留的小窗口，在援助特殊處遇港人的過程中，你越是要保護在臺特殊處遇港人，你就越要嚴格地檢討現在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會齊頭並進，審慎面對。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6 分）局長好。今天我有質詢法務部長，就是針對松勤 88 豪華招待所裡，有包括黑道或者是類似色情業的相關人員，甚至警、政、黨還有政要都有出入，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在住戶的管理委員會提出檢舉後，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地檢署根本沒查，就說查無不法。維護治安的多個重要單位之高層幹部，如警專校長鍾國文、警大校長陳釋文、高雄市刑大隊長洪松田，竟接連出入這種犯罪所得須靠地下匯兌洗錢工具才能處理的地點，而洗錢與詐騙、殺人等暴力犯罪又往往有互相關聯！本席認為檢警高層與部分政黨政要出入松勤 88 招待所，實屬國安危機，所以本席請教局長，在這樣的案件中，國安局角色為何？能否恪守行政中立，不分黨派調查清楚？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與警紀相關問題，主管機關已做了一些處理，國安局身為情蒐與情研單位，我們所重視的是情報工作，至於這些人出入這種場合，理當由警政署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也講了，這些政黨政要高層出入不應該出入的場所，難道不屬於國安危機嗎？

陳局長明通：這是一個單位的風紀問題。

陳委員椒華：只是風紀問題？不會造成國安問題？局長這樣認定嗎？

陳局長明通：應該不至於，這是風紀問題。除非有人得到上面同意，掩護身分進去蒐集情資，不然

就是風紀問題，對此，相關主管機關已經做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這麼多警政、政黨政要高層出入，當中有洗錢被調查的，有人沒有收案就逃到國外，也有政黨人士與不法分子勾結、稱兄道弟，難道沒有……

陳局長明通：這一碼歸一碼，如涉及洗錢、地下匯兌，我們當然會處理。這事情一碼歸一碼！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簡單問，國安局是否重視此案？現在層級越拉越高……

陳局長明通：看有無洗錢或有無相關不法行為，這個我們當然會重視。如果只是單純去招待所，那是風紀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說的是政黨政要高層、警政高層跟這些涉及洗錢的不法嫌疑人……

陳局長明通：一碼歸一碼，若真涉及洗錢，那就依法辦理；若非涉及洗錢，那就是風紀問題，就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瞭解局長的態度了。但若涉及國安危機，我希望國安局不要因為是執政黨、是政黨政要就不重視，否則就是怠忽職守。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你們能積極調查。

日前傳出國軍現役人士遭對岸吸收當共諜，請問國安局是否擴大調查？包括國安人員、軍方人員、外交人員及部分警調駐外單位人員，是不是都應該擴大調查？目前是否已開始在做了？

陳局長明通：本局本於國安法、情工法規定，凡涉及與境外敵對勢力勾連相關事項，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我們一定要去處理，而且一直在處理，所以才會有這種案子出來啊！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些人已經退休了卻涉及不法，請問該如何懲處？

陳局長明通：不管在職或退休，凡與境外敵對勢力勾連，違反國家安全者，都是本局應該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個案子到底查多久？

陳局長明通：有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類似這樣的案子，就現行政府單位、國安單位、軍方、外交或警調駐外單位而言，如何能有一個積極且足以防弊的作法？

陳局長明通：我們已經有相關機制以統合國安單位的相關事項，事實上一直都在進行，大家也都戮力從公，也才能發現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能夠成功，畢竟我們不清楚國安局是否有在努力防弊，也擔心是不是有更多的滲透案件存在。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勉勵。

陳委員椒華：抗共保台是時代力量的目標，也希望政府部門能重視，並積極執行。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最後請教外交部蔡次長，在 G20、APEC 等重要國際會議後，外交部未來在國際互動的策略方面有何調整？

主席：請外交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明彥：在 G20 之後，外交部會積極規劃參與國際，特別是在臺灣可以發揮的強項領域上積

極貢獻，讓國際社會可以看到臺灣。

陳委員椒華：可否給本席一份書面，讓本席知道你們如何積極？

蔡次長明彥：好。

陳委員椒華：不能只有「積極」兩個字就要我們接受。

蔡次長明彥：好，我們會提供完整報告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4 分）前幾天本席已經請教過外交部長有關 CPTPP 之事，特別是在 G20 與 APEC 兩場峰會之後，畢竟自疫情發生以來，就屬這兩場最大場。我們現在已經瞭解中美之間的競爭態勢，但我們更關心的是臺灣本身。請教次長，到目前為止臺美關係沒變，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明彥：委員好。對，現在臺美關係真的非常穩定，也非常好。

楊委員瓊瓔：好，非常穩定，請積極努力！這次中國領導人與各國領導人會談的主題，大概不離發展合作、共同促進發展、合作開發或解決問題等。本席想請教，在這樣的前提下，其他國家與中國會談後，跟我們的關係有無變化？對我們有何損益？請說明。

蔡次長明彥：在這次 G20 會議期間，習近平大概參加了大大小小三十多場多邊或雙邊會晤，我們也都在關注相關的會談主題。他們提到的議題包括烏克蘭情勢以及與中國在後續互動上……

楊委員瓊瓔：這些本席了解。本席想知道的是，其他國家與中國對談後，跟我們之間的關係有無變化？

蔡次長明彥：在會談過程中，像美國，日本、澳洲與韓國都很積極向習近平表達對臺海議題的關注，我們也很感謝這些國家在會談過程中可以表達這樣的……

楊委員瓊瓔：澳洲總理在媒體上那樣說，我們號稱是誤導、認知錯誤，他隨後也透過幕僚做更正，不知這是故意的？還是……

蔡次長明彥：我們無法猜測動機，但在事後處理過程上，澳方已經說明對於臺灣參與 CPTPP 態度沒有改變……

楊委員瓊瓔：我們姑且就看結論，至於過程就自行認定了！但還是要密切注意其中究竟有無變化，對我們有何幫助。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安局陳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鄉親你好！

楊委員瓊瓔：我就喜歡聽你這句「鄉親你好」！

局長，我們繼續來討論美國的期中選舉，目前確定是由共和黨來主掌眾議院，民主黨也是續掌參議院，下一屆的國會將會在明年 1 月份上路，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美國的共和黨占眾議院的多數席次，所以眾議院的院長將由共和黨的麥卡錫擔任，而且他曾經說過他要以議長的身分來訪問臺灣，是嗎？到現在有沒有變化？

陳局長明通：他在選舉前的確有這樣表示過。

楊委員瓊瓊：有這樣表示過？目前的狀況呢？

陳局長明通：有這種表示啦！

楊委員瓊瓊：將來他當選之後，是不是一樣照這個動作來做？會不會？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密切關注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密切關注？有沒有信心？如果他當上了，會不會過來？

陳局長明通：對事情的瞭解，我們當然要密切注意嘛，至於……

楊委員瓊瓊：密切注意，歡迎？

陳局長明通：其實今天早上外交部長也做過說明了，因為我們是負責情蒐、情研的單位，我們不是政策決定單位。

楊委員瓊瓊：部長有做過說明了？本席請問一下局長，當他真的來的時候，我們的應對如何？有沒有做好應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會做好一切情蒐的掌控。

楊委員瓊瓊：情蒐都有掌控？

陳局長明通：包括對岸的反應嘛，我們會密切注意、密切掌握。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身為鄉親，一定要將所有的情境掌控在你這邊的情蒐裡頭。

陳局長明通：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還是……

陳局長明通：放心啦！我不會讓鄉親失望啦！

楊委員瓊瓊：好，你不會讓鄉親失望，換句話說，可以解讀成一切都還是按照既定的腳本在執行，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陳局長明通：就是我們會密切去掌握這個情況嘛，就好像裴洛西來臺，我們也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啊！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也造成了很多正反兩面的結果，但是本席可以解讀你剛剛所說的話，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情蒐還在可以掌控的情況之下進行，可以這麼解讀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會努力去做，身為情報單位，情蒐、情研是我們的職責所在，我們一定會戮力從公。

楊委員瓊瓊：戮力從公？還是在外交部以及國安局……

陳局長明通：那是決策單位的決定，要不要讓他來等等，是決策單位負責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當然、當然，你不要講到旁邊，我還是要解讀我那句話，可不可以這麼認同？可不可以這麼認定？也就是說，目前你所掌控的，剛剛我們講的背景、資料，還是在你掌控的範圍內持續往前進，是不是如此？

陳局長明通：我們一向如此啊！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如此嘛！

陳局長明通：我們一向如此，掌握各種情資啊！

楊委員瓊瓊：好，是如此，那我們就拭目以待喔，其實我們也期待啦。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臺灣現在的治安狀況，蘇院長說臺灣現在的治安，因為有什麼詐騙、有什麼臺版的柬埔寨，還有臺南的 88 發子彈，這都會讓我們嚇一跳，當然我們必須要好好地面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蘇院長曾經說過，治安是沒有假期的，掃毒、掃黑、打詐騙絕不縮手，全國要動起來，他說全國要動起來，所以本席要請教，面對越來越多這樣的事件，你是國安局的局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今天也都在這邊，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應對？因為民眾越來越恐慌耶，我們不希望如此，我們要怎麼應對？因為蘇院長已經說了，治安是沒有假期的，包括中央、地方，全國都要動起來，請問要怎麼動？請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建榮：委員好，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院已經組成打詐國家隊。

楊委員瓊瓊：打詐國家隊？

黃副局長建榮：對，打詐國家隊，結合跨部會通力合作……

主席：請刑事局簡短說明就好。

黃副局長建榮：分為四個面向，一個是識詐，也就是宣導，透過宣導讓民眾瞭解。

楊委員瓊瓊：對，宣示很重要。

黃副局長建榮：其次是堵詐，就是金管會把金流堵住，因為所有詐騙都離不開錢的問題，所以要結合金管會，針對金流部分來防堵。此外，還有一個是阻詐，就是有關歹徒網路電信部分、詐騙工具部分，我們用防堵來斷訊、停止解析，讓這些歹徒無法得逞。第四個面向是懲詐的部分，也就是打擊這些詐騙集團，從源頭把詐騙集團來做瓦解，這是我們的四個面向，這是打詐國家隊的任務。

主席：好，可以了，簡短回答就好。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請你提出你們的方案？因為有了這個宣示，我們知道這個必須跨部會，連金管會示警帳號，連電子科技的詐騙手法，大家必須要團結一致，因為民眾不可以在這樣恐慌的情況之下去生活，對不對？所以我也勉勵你們一定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外交部次長跟國安局局長上臺備詢。局長好，本席想要請教，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很多人都說今年執政黨的抗中保臺牌似乎打不起來，局長，你認為這個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就國安局的職責，不評論國內的選舉、政治。

洪委員孟楷：不評論選舉、政治？好，但是我們的總統說，世界會根據這一次九合一大選、地方選舉的結果來看我們臺灣要走的方向，局長，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陳局長明通：仍然不評論選舉、政治。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評論選舉，這是總統的講話，總統說我們……

陳局長明通：這涉及選舉。

洪委員孟楷：總統說這會釋放一個訊息給外國看，我想臺灣的九合一大選、地方選舉選的是縣市長

、議員、鄉鎮市長、里長，跟外國怎麼看我們，有沒有直接關係？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幾年來一個國際情勢的變化，我常常講匪偽謀我日亟，所以蔡總統所領導的這樣的國安團隊，我們努力發揮我們的韌性，來確保這塊土地、這個旗子永遠存在。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旗子？

陳局長明通：這個旗子。

洪委員孟楷：國旗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就在這個議場掛的旗子。

洪委員孟楷：本席跟所有的公務同仁，我相信大家都是一致的，中華民國屹立不搖，青天白日滿地紅永遠綻放，臺灣 2,350 萬人的安全，我們當然要共同維護，但本席比較好奇及納悶的是，為什麼蔡總統會講說地方選舉跟世界怎麼看我們有關係。

再來，我請教一下外交部，我本來是要質詢部長的，但部長先離開了，可是部長這兩天有講到，這是媒體使用的標語，上面直接講「吳釗燮說中國對此次臺灣地方選舉干預減少」，我想請教外交部，你們的情資是從哪邊過來的？你們有情資，還是間諜活動，還是有蒐集到這一次中國的干預比較少？

主席：請外交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明彥：委員好。沒有，一般外交部對於國內的各種輿情也都有在關注，我們整體上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的分析是什麼？是透過媒體的報導去判讀，部長判讀後覺得這次比較少？

蔡次長明彥：對，這是整體的觀感。

洪委員孟楷：請教哪一次比較多？

蔡次長明彥：2018 年的地方選舉，那一次應該是比較嚴重的。

洪委員孟楷：是最嚴重嗎？

蔡次長明彥：是。

洪委員孟楷：國安局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陳局長明通：2018 年那時候的認知作戰、假訊息，確實是非常非常的猖狂。

洪委員孟楷：所以認為那一次執政黨九合一選舉選不好，是因為認知作戰？

陳局長明通：選舉有很多因素啦！有長期因素，也有短期因素，我研究選舉二、三十年了，這沒有辦法用一句話去說。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知道，就是因為您過去也是教授，研究選舉很多嘛，所以本席才好奇跟想要瞭解，現在外交部及相關是有間諜工作，還是我們也有掌握情資，甚至蒐集得可能比國安局還要更多，因為國安局都沒有講這一次干預得少，結果我們的外交部居然可以先出來講，說這一次干預得少，你們的判斷標準到底在哪裡？次長是不是可以再回答一下？

蔡次長明彥：因為我們本身對於一些國際媒體的報導，還有國內輿情的一些報導，都有每天的觀察跟掌握，部長的說法大概是跟過去的選舉來比較，特別是我們剛剛提到的 2018 年的地方選舉，這一次我們從公開的輿論資情所看到的狀況，沒有那一次選舉那麼嚴重。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就是看報紙來講話？

蔡次長明彥：沒有，我們相關的同仁都有做資料的研整跟彙報。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你剛剛講的就是輿情分析，不是嗎？

蔡次長明彥：是，所以像我們的國傳司、公眾會都會處理這樣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我才說部長就是看你們同仁彙整的輿情、看報紙來講話。

蔡次長明彥：報紙是其中的一環。

洪委員孟楷：還有網路是不是？

蔡次長明彥：對，各種都有。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局長，在最新一期「經濟學人」的封面上有我們的蔡總統還有幾個國家的元首，局長有沒有看過這一期「經濟學人」的內容？

陳局長明通：在早上吳委員已經指教過了，我大概知道內容，但是我沒有仔細看，吳委員也有提示我們幾個重要的內容，我回去以後會再仔細拜讀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本席要提出來，它最主要是在延續上一期的內容，稱臺灣是最危險的地方，重點擺在臺灣會不會是下一個烏克蘭。我想我們大家生活在這塊土地上，沒有任何一個人希望或認為臺灣會變成下一個烏克蘭，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臺灣就是臺灣，臺灣也不可能成為任何一個國家嘛！現在重點在於蔡總統在臉書上面有寫到這篇報導，但是他通篇都沒有提到臺灣是不是下一個烏克蘭這樣的訊息，他的重點還是擺在就好像是內政的大內宣，局長沒有看到這個內容嗎？你是不是應該要來瞭解一下，讓大家覺得是不是臺海的情勢其實是緊張的？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如果臺灣沒有在民主、晶片方面的成就這麼受到矚目，像「經濟學人」這種國際級的刊物連寫都不會寫，就是因為臺灣有一定的成就，然後臺灣有一些危機，他們很關心，希望不要發生事情，因為臺灣的民主成就、臺灣生產晶片的成就，就如總統所說的，是受到相當的關注，所以「經濟學人」才會以此為封面故事（cover story），一般如果沒有這個東西的時候，人家這種國際級的刊物不會去管這些啦！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定的成就，所以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局長講到一個重點，臺灣的半導體、臺灣的經濟、臺灣晶片的相關成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其實是過去幾十年一直累積的嘛！

陳局長明通：對。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以前「經濟學人」不報導，現在才報導？不就是因為臺海情勢危急、臺海關係緊張嗎？如果照您剛剛的邏輯，其實是這樣子啊！本席在這邊跟所有的行政官員都一樣，大家都同意臺灣的半導體、晶片和相關的經濟發展有目共睹、首屈一指，但這是過去幾十年來不分政黨，因為政黨有輪替過，所以在過去幾十年政黨大家共同努力，才有辦法營造出這個成果，所以上一期的「經濟學人」才把這個變成 cover story，就是因為現在臺海情勢相對緊張嘛！

陳局長明通：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最後還是要拜託局長，既然國安單位、國家的情治作業就是要方方面面，你

們對這個資訊一定要掌握，並且要跟層峰好好的討論，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我在這裡是不是可以邀請委員一起來譴責想對臺動武的北京、捍衛這個旗子？

洪委員孟楷：我不用你邀請，我站在這邊，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我身上有青天白日滿地紅……

陳局長明通：很好。

洪委員孟楷：我不用你鼓掌，局長，我不用你幫我鼓掌，民意代表是監督行政部門……

陳局長明通：是的，我們接受監督。

洪委員孟楷：行政部門有任何做不好的地方，本席一定強力譴責，站在這塊土地上，捍衛中華民國，捍衛青天白日滿地紅，但是我不用你的掌聲，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求所有行政部門每個公務同仁都要記取，你們是為中華民國、為臺灣人民服務，不要為任何特定政黨服務，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2 時 11 分）陳局長、邱副主委、蔡次長，大家辛苦了！有關向德恩上校這種丟臉可恥的違法行為，本席今天要跟三位討論一下修法或立法之必要性，關於向德恩的狀況，我不用再多描述了，這個上校領了用人民納稅錢支付的國家俸祿，被一個過去的媒體人吸收，真的是有夠丟臉，還被錄影簽下投降承諾書！我們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到 2019 年這幾年陸續修訂了一些法律，包含刑法的外患罪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坦白講，在過去擔任共諜賣國的罪刑竟然比賣兇宅還要輕，我們是希望能夠修整這種荒謬的情形。當時陳明通局長是在陸委會，我們多次討論這些修法，也有和蔡碧仲政次、邱副主委討論過。

我們在 2019 年完成所有相關的修法之後，國人現在面對一些共諜案還是會覺得刑罰怎麼那麼輕，才關 1 年、2 年就放出去，我都會幫你們講話，因為那是舊的犯罪行為，所以適用舊法，像這一次邵維強就是適用新法。依國安法發展組織、資助相關規定來處罰，過去是 5 年以下，所以有時候關 1 年、2 年就放出來了，我們在 2019 年完成修法，變成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5,000 萬元到 1 億元，所以確實有強化了，也變得比較嚴格了！所以現在坦白講，出賣國家所要付出的代價跟成本更高，以向德恩來講，是用貪瀆來辦他，像貪瀆、洩漏國家機密等相關的行為，我們是追溯從他犯行之日起所有的退休給與都要沒收、都要繳回。

所以國人要瞭解，我們已經將國安相關法律修整完成了，但是現在產生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我們刑法的第一百五條之一，這是本席提案修正通過的，歷經 84 年第一次修改外患罪章，第一百五條之一在 2019 年 5 月 7 日修正通過的時候，是把外國增加中國、港澳也同樣以外患罪章來處理，這是一個不容易通過的修正條文，但卻三讀通過了！但是這裡面還有一個但書，就是外患罪章增加了開戰或將開戰時犯下的相關行為才會以外患罪章來處理。國安法在 2019 年修正後是以發展組織、發展共諜組織來做處理，現在糟了！因為發生一種情形，剛才說的那個前媒體記者邵維強，是用國安法的發展共諜組織來辦他，可是這個向德恩上校還好被抓到他收了 56 萬元，所以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他，判了 10 年以上，還算重罪，如果沒有查到錢

，我們現在發生一個現象，就是現役軍人向中國解放軍宣誓效忠，在人家打過來的時候要投降，還要幫助他們併吞臺灣，他們是用「統一」，可是找不到法律可以罰。相關的檢調單位說還好有查到金流，才能用貪瀆罪來罰他，否則目前如果有現役軍人向中共解放軍、向中共宣誓效忠，說在打仗的時候要投降，竟然是類似言論自由的範疇而沒有罰責，請問三位會不會覺得這樣很荒謬？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非常荒謬，這一定要修法。

王委員定宇：你早上說這是叛國。

陳局長明通：我現在還是說叛國。

王委員定宇：現在對這位向上校沒辦法用叛國罪來辦他，請問法務部次長，依現在的法律沒辦法辦他，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多次提出這個國安法的問題，因為國安法涉及國防部……

王委員定宇：蔡政次，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向德恩上校如同那個檢察官說的，沒有查到他每個月收取 4 萬元，還真的沒辦法用叛國罪或國安法來辦他。

蔡次長碧仲：基本上，向先生之所以會寫那個宣誓書，他一定有收到一些對價，當然在偵辦過程裡面，很可能會有因為整個犯罪……

王委員定宇：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

蔡次長碧仲：沒關係，只有查到前面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希望推動修法，所以我要把它講完整。

蔡次長碧仲：好。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我們針對這個行為要進行修法，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王委員好。我們嚴厲譴責這種行為，我們支持委員的修法，我們也要呼籲我們社會要注意，中國大陸還是利用很多的滲透、分化，甚至與在地協力者……

王委員定宇：外島、營區等等，這是一個威脅。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還有利用在地協力者進行各種刺探、間諜活動。

王委員定宇：3 位是我們對中國相關事務很重要的官員，本席認為臺灣自由民主，所以言論自由我們應該保障，可是如果沒有國家安全，其實什麼自由都沒了，所以這兩個要求取平衡點。一個現役軍人跟一般民眾向中國表示效忠，如果打過來，自己絕對投降配合。3 位應該贊成現役軍人跟一般民眾的程度是不一樣的吧！構成的危險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在保障言論自由的最大可能性下，也要保障國家安全的可能性，3 位贊不贊成我們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增加這種行為？在刑法裡面，如果我們把刑法的開戰或開戰前這個部分改掉的話，可能一般民眾主張也會涉及叛亂重罪，他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所以我們必須區分一般民眾的言論自由跟現役軍人保家衛國的主張投降，兩者影響程度不同，威脅也不同。

在很久以前、在我小時候，當時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就明定，以武力、武裝威脅與我們國家對峙的叫做敵人，這是陸海空軍刑法哦！大概蔣總統時代就有這一條了，所以我在修改刑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的時候是引用那個部分。我想請教 3 位，待會請 3 位回答，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針對這種非開戰、並非戰時、非開戰前，但是卻是現役軍人對中共表達效忠，如果打過來，自己會配合、會投降，還邀大家一起投降，如果我們把這樣的行為放在陸海空軍刑法來修改，3 位的態度是什麼？請陳明通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完全支持，也佩服委員為國而謀。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藍綠問題，國家是大家的。請蔡政次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要放在哪裡，多個部會、跨部會可以來研究，其實放在哪裡都可以，但是基本上，這樣的看法我們認為絕對有必要，所以我們會研究之後，再看看要放在哪個法律裡面。

王委員定宇：陸委會認為這個修法會不會影響所謂的兩岸關係或是相關的穩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我們佩服委員，也尊重主管機關的決定，謝謝。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人說這會影響兩岸關係，人家都要你的命了，你還怕影響關係，這是受虐心態！所以我把法條文字擬出來之後會跟相關單位，不管是法務、司法院、國安單位以及陸委會，我們把文字擬妥，在言論自由的最大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要求取平衡下，就現役軍人向中國表忠一事，要做法律上的規範與處理，像這一件是因為有查到他每個月收受 4 萬元，那個人刪除掉的檔案就不知道有多少，這是一個問題。請法務部、陸委會先回座。

最後我跟主席借 1 分鐘。請教陳明通局長，就你所掌握的，這應該不會是一個而已，他都吸收到一個上校了，就你們的瞭解，目前有沒有掌握其他現役軍人、相關的網絡，同樣表示向中國效忠、簽署投降承諾書？有沒有其他人？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掌握，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有掌握？確實是有，所以這個案子還沒結束？

陳局長明通：是，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偵查不公開，我只是要瞭解，不可能一個駐金門的記者去吸收，弄了半天只有吸收一個上校，這個上校還要監控我們的軍團司令或陸軍副司令等等，這個層級以大數法則來看，其實應該是一串啦！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到這裡為止，也希望國安單位加油！司法檢調也加油！國家安全是所有經濟、民主自由發展的基石，沒有那個，其他都是海市蜃樓，謝謝各位。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1 分）國安局陳局長好、外交部蔡次長好。我先提向德恩這件事，我覺得他真的是影響軍心甚鉅，我必須坦白說，在我看來這也算是叛國，因為他是現役軍人，這完全是不宜，而且我們認為現在在法制上確實是有疏漏，因為在概念上，變成現役軍人都可以做這種

事，我覺得至為離譜，因為現役軍人真的就是保家衛國，他是代表這樣的方向，說真的，我覺得不可思議，但是現在看得出來法制上又有疏漏。事實上，某種概念上這真的就是叛國，我也沒什麼好說的，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叛國的行為，他可以直接說未來要投降、要怎麼樣等等，今天並沒有國防部的相關人員列席，我相信局長也認為這是必須要補的疏漏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局長。有時候覺得這個事情能夠出現，說實話，真的也是代表我們有很大的問題。今天先跟局長討論關於美中這件事，因為您是這方面專家，我快速的先問一個問題，現在共和黨已經算是拿下眾院，坦白說，眾議院議長馬上就會換人，他到底有沒有可能會來臺灣？局長有沒有對此做初步的評估？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他曾經表態過，如果他當眾議院議長就會來，但是他來的話，雙方要有……

張委員其祿：對。

陳局長明通：這個決策就是由外交部來做。

張委員其祿：因為上次裴洛西來引起很多的震撼，我想請教的是，假定他有來，後續我們有劇本嗎？如果他來的話，因為上次裴洛西來就發生一些事。

陳局長明通：基於上次的經驗，我們當然要料敵從寬，我們會做好各方面的準備。

張委員其祿：你覺得這對中國來講，算不算是它真正的紅線？有沒有可能？

陳局長明通：我想中國喜歡搶話語權、解釋權、修正權，所以它所謂的紅線是不斷漂浮的。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當年我奉命組織一般學者訂定、起草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他們說，你如果把中華民國憲法總綱拿掉就是法理臺獨，但是我完全保留總綱，我們是在政府體制怎麼調整，但它仍然認為你是法理臺獨，所以中共的紅線是漂浮的，不要太相信它，它喜歡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這一點我們要面對。其實它的整個戰略目標就是 annex 臺灣，就要把臺灣吞下去，它常常講，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是它的黨跟國家的重大歷史任務，這個是陽謀不是陰謀。

張委員其祿：這已經寫進黨綱了，它寫得很明白啦！

陳局長明通：所以這個是不是紅線……

張委員其祿：它不能達成這件事，共產黨自己也會垮台。

陳局長明通：所以你看起來好像不是紅線，它又說是紅線，我跟你說，它是漂浮的，它是用它的話語權、解釋權、修改權還有懲罰權。

張委員其祿：局長，希望我們已經有做好這個劇本，也希望你們到時候有這個東西。直接再往下談，我要跟局長討論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知道二十大結束，然後美國期中選舉也結束了，我回到一個布林肯講的概念，他一直在講美中關係，他講美中關係就是所謂的有對抗、有競合，還有一個概念就是衝突管理，他一直在講這件事。本席要請教局長和次長，目前他們好像又進入一個衝突管理階段，講白了，之前的調性都拉很高，因為一邊有期中選舉，一邊是因為二十大的

問題，那現在呢？我們也知道前幾天他們的國防部長見面了、財長見面了，布林肯可能又要去中國，進入衝突管理這個階段之後，我們自己有沒有想像在這樣的局勢下我們的對應是什麼？坦白講，他們比較緩和了，會不會對我們反而不像之前那麼支持？在這個地方，局裡和外交部有評估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基本上最重要是捍衛這塊土地。

張委員其祿：當然。

陳局長明通：所以在中美這種結構性的衝突陷入所謂修昔底德陷阱，現在拜登總統很清楚 guardrail 的概念，就是競爭而不衝突。

張委員其祿：對，鬥而不破，他們還是這樣子。

陳局長明通：所以要管理衝突。這很清楚，因為是涉及自由民主和極權專制的競爭，我們是自由民主的一環，而且我們的地緣戰略、我們的晶片等等，我們當然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毫無問題的，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也是主角之一。

張委員其祿：是，我能不能請次長也幫忙回答，次長覺得在外交的大方向上，現在他們進入一個好像已經不會再像之前那麼高調的對抗，在外交策略上會不會反而影響到我們？講白一點，可能以前他們比較願意叫別的國家多支持我們一點，現在會不會反而沒有這樣子？

主席：請外交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明彥：應該不會這樣子，因為整體態勢的評估上，美中關係現在主要還是以競爭為主，但是他們開始發展出一些衝突管理的機制，這對臺灣是好的，因為假如美中是全面對抗的話，臺灣站在第一線，要承受來自於中國壓力會非常的大，假如美中關係是全面合作的話，臺灣也要擔心可能會被共管。所以以現在整體戰略態勢來看，我覺得對臺灣是好的，當然我們要注意後續一些相關發展。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們要請外交部留意的是我們和邦交國的關係，他們是太平洋的大兩岸，影響我們的海峽兩岸，他們緩和之後，我們對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可能也要留意了，請外交部多留意。

蔡次長明彥：對，我們會注意，因為中方一些官媒也都在宣導過去這幾年他們的邦交國數目有增加，這意味到習近平可能在二十大之後在外交上對我們的孤立或打壓會持續加碼，所以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瞭解。謝謝局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9 分）局長，今天已經很多人在談布林肯即將訪問北京，所以某種程度不諱言在 G20 和 APEC 之後讓大家覺得美中的對峙狀況有一些改變，可不可以請教國安局這邊的評估，拜習會以後臺灣的問題是迎來曙光，還是更形嚴峻？因為不諱言，您前面講到甚至於很可能兵戎相見，臺海情勢非常危急，但現在美中似乎有化解的感覺，對於臺灣而言，兩岸的問題是迎來曙光，還是更形嚴峻？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首先跟委員報告，臺灣不是個問題，Colin Powell 說 Taiwan is a successful story 臺灣是一個成功的故事，我長期以來都講臺灣海峽有問題，但臺灣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臺灣海峽。

陳局長明通：布林肯準備要去對岸，其實這是沿著 guardrail 的概念，就是他們很清楚，這次兩方領導人都把自己的紅線講得很清楚，而且溝通得非常好，同意要降溫，這整個來講是有些降溫，剛剛外交部也講，降溫對我們來講是有一些好處的。我們也樂見不要兵戎相見，但是因為基本的競爭態勢還是存在，所以我們如何發揮我們的韌性，強化、壯大我們自己，這才是我們在這個氣氛有比較緩和的時候應該積極努力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局長，簡單地說，您的意思就是基本上在美中互動過程當中，兩岸的情勢現在稍微和緩，可以這樣解讀嗎？

陳局長明通：是比較和緩一些。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外交部，因為外交部不斷有講到關於美中之間的互動，美國都會跟我們這邊作出一些相關說明，請教對於布林肯國務卿即將訪問北京的這個部分，美國現在對於臺灣有什麼特別的表示？或者你們這邊對於美國布林肯國務卿有什麼特別的表示嗎？

主席：請外交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明彥：臺灣跟美國在各方面的溝通非常順暢，在這一次拜習會之後，美方也都會按照過去的作法與慣例對我方提供必要的簡報及說明，對於整體美中競爭戰略態勢，美方也都跟我們講得很清楚，在互動過程當中他們也必須建立起護欄的概念，避免情勢失控，這也是我剛剛在回答的時候說我認為這部分是好的，而且美國現在不只是單方面表達對於臺灣安全的關注，現在更積極找理念相近國家一起推動對於臺海現狀維持的關注立場。

李委員德維：本席簡單問你，對於布林肯這次要去北京，外交部有沒有事先跟美方溝通，還是你們基本上是要等美方布林肯去了以後，回來再將相關狀況跟我們說？你只要簡單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蔡次長明彥：有，我們都保持相關的討論跟溝通。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接下來還是請教局長，習近平一再強調，對大陸來講，臺灣是核心中的核心、基礎中的基礎，當然這也就是您剛剛特別講的，美國有它的紅線、中國大陸有它的紅線，但是也不諱言，在這裡面，美國會不會改變對臺灣的一些立場？就你們現在的瞭解呢？

陳局長明通：應該不會。

李委員德維：請教，美國現在對中國大陸的態度基本上有一些變化，對不對？原本那種強烈的對抗部分在兩個領導人見面以後，美中之間有產生某種程度態度上的變化，請教一下，我們臺灣、中華民國在這個部分，譬如說我們對中國大陸的政策，執政黨也好，或者國安局也好，有沒有思考跟著美國一起變化？還是他們變他的、我做我的？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政策部分是不是請陸委會回答？我是負責情蒐的單位。

李委員德維：好，請陸委會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我們還是會全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現狀，我們不挑釁、不冒進，持續站穩四個堅持，強化四大韌性。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本席只想請教很簡單的問題，現在美國跟中國大陸領導人見面了，美國某種程度也在調整跟中國大陸競爭的狀況，現在站在陸委會的立場、站在臺灣的立場、中華民國的立場，執政黨也好、政府也罷，有沒有要做調整？跟著美國一起調整？還是沒有？就這麼簡單。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就是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緩和兩岸關係的緊張情勢，所以我們也說，在疫情安全可控，雙方都在調整邊境的時候，我們循序漸進恢復有秩序的、健康的兩岸正常交流，也感謝委員在日前陪同陸委會到金門水頭碼頭指導小三通通的準備工作，我們也是朝重要節日做為一個可行的方案。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有答等於沒答，沒關係。再請教一個關於先進製程的問題，以前赴中國大陸，政府基於某些國安理由，不管是台積電也好、聯電也好，一些相關先進製程都不能去中國大陸，現在不諱言，台積電的 3 奈米要到亞利桑那，以及一些相關的部分，本席想要請教陸委會或是外交部、國安局，請三位思考一下，對於赴美或是赴其他國家，假如護國神山的先進製程走了，對臺灣的經濟跟國家安全有什麼樣的衝擊？我們要不要限制相關的先進製程出走？本席現在講的，包含去中國大陸或者去其他國家，國安局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要相信台積電的高層，他們非常有戰略觀，他一直保持臺灣領先，現在談 3 奈米，在 5 奈米之後他會有 3 奈米，等 3 奈米去設廠弄起來，一、兩年以後，臺灣已經 2 奈米、1 奈米、8 埃米、10 埃米了，所以我們是繼續往前，最核心的在這裡，因為我們的條件實在太好了、生態系太好了，請委員不用擔心，這個差距格局（*hierarchy*），我相信台積電的領導高層他們非常有戰略觀。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台積電他們一定有自己的考量或者是安排，但是不諱言，局長，國家安全在你手裡，你看大家對你這麼重視。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德維：在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廠商或者相關企業，它有它的考量，但是建議國安局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你們要好好思考。最後一個問題你不用回答，但本席提出來，臺灣能提出什麼政策來取代 92 共識？92 共識一直在臺灣內部有不同的聲音，甚至被攻擊，但假如在這個部分沒有辦法繼續用這 4 個字的話，那還有什麼？你們好好思考，好不好？你不用回答，就這樣。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陳委員歐珀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39 分）在向德恩的事件上，我必須要肯定我們檢調的努力，找到領據，但我先請教調查局一件事情，我們現在看到新聞說無法可罰，你可以告訴我，我們支持國防、支持中華民國、支持國軍，民眾的觀感會是什麼？請用 30 秒回應，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是按照證據辦案，目前掌握到的證據是這樣，如果是法令的不足，我們會從個案……

何委員志偉：無法可罰讓民眾的直觀感覺是什麼？請用 30 秒回答，再一次。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會把這個意見提供給上級機關參考。

何委員志偉：我在問民眾的觀感是什麼？第 3 問，謝謝。你要我問 10 次，我也可以喔！

黃副局長義村：我們絕對是會來……

何委員志偉：請問民眾的感覺是什麼？問第 4 次。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確實感覺會有不好的地方。

何委員志偉：怎麼樣不好？

黃副局長義村：法令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就要趕快來修法。

何委員志偉：請國安局局長回應。請教一下，無法可罰、是言論自由，我們民眾的感覺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非常不好。

何委員志偉：非常不好。怎樣不好？為什麼不好？

陳局長明通：這是叛國罪，怎麼可以無法可罰？如果無法可罰，應該趕快修法。

何委員志偉：我不認為這是法令的問題，我不覺得這是法令的問題耶！

我們看一下本席 PowerPoint 中的髒話價目表，我們罵 XXX 母親、XXX 蛋，都有一個價格在那邊。我今天就問承諾投降書，我們要罰多少錢？0 元！國軍拿著五星旗在那邊揮揮揮，罰多少？0 元，不用罰。口頭說他自己是內應，不用罰；跑到中國去聽習大大、習 OO 演講，不用罰；在網路上，下班的時候說習 OO 你是英明的，OOO 如何、如何，不用罰；如果又來了，亂罵國家元首說臺灣民主不好，這些都沒有事，是不是？完全沒事嗎？這全部都是言論自由？你要講言論自由，我們過去 1 年、2 年、3 年在這邊講灰色衝突講這麼久，是白講了嗎？你們可以給我一個回應、給民意一個回應可以嗎？你們沒有準備嗎？請回應。誰可以回應我？

黃副局長義村：報告委員，因為調查局是一個司法調查單位，我們是負責案件的偵辦……

何委員志偉：我要肯定你們的作為，可是國安局局長，請教一下，你是我們中華民國，國安局是每一個國家最重要、最重要 consulting 單位，我們講白色衝突、灰色空間等亂七八糟，認知作戰講了多久了。1 年有沒有？2 年有沒有？怎麼會這樣？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這個不用罰喔？沒事情喔？

陳局長明通：言論自由還是有一定的限制……

何委員志偉：那它的限制出來啦，我剛剛講的這些東西……

陳局長明通：我從今天早上一直講……

何委員志偉：多恐怖！那我們該怎麼辦？

陳局長明通：修法啊！如果……

何委員志偉：然後，如果今天國軍拿著一個 BB 槍對著總統府，穿著制服在那邊，嗚！這樣沒事耶

！那叫表演藝術嗎？只能口頭譴責？你自己看，髒話什麼 blah blah blah 都有價目表，這些全部都有價目表耶！而這些動作不用喔？拿玩具武器去凱達格蘭大道上面排一排，拉一些白布條，怎麼辦？我跟你講，我是非常成功，過去抗議、發想，這些東西我們辦公室都知道怎麼運作，那這些怎麼辦？他就惡搞你啊！因為言論自由！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還是聚焦在叛國罪這件事情，對於叛國要處罰，國人一定會支持。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此時此刻，現有的、所有的東西都沒有辦法處理。

陳局長明通：所以要修法啊！我今天早上一再強調，而且法務部各單位也都願意。

何委員志偉：我們是法治國家，我理解，可是這麼嚴重耶！我們的警政署在哪裡？

副局長，2010 年發生了 100 件槍擊案，是這 6 年來的新高，黑道、黑道、黑道，白道、白道、白道，全部攪在一起，你在攪和喔！在 2010 年平均不到 4 天就開一次槍，誰要下臺？誰要負責？請回應。

我今天講的事情很嚴重，如果說我們什麼上校，槍枝這麼容易取得，如果他拿著有攻擊性的東西，但是又不到列管武器程度的話，在這邊做一些動作，也是言論自由啊！國家元首跟國格，我們要怎麼辦？我今天為什麼最後一個質詢？我不要這麼多媒體在這裡，我現在就要問個清楚。我們這個國家可以這樣子嗎？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度已經辦理、執行全國的同步掃……

何委員志偉：你不要給我罐頭回應！罐頭回應我比你會講。子彈最大宗都從哪裡來？廢五金啊！他們還會運進來，甚至國內有沒有在生產？他們生產是怎麼生產？有沒有公開、透明，知不知道？金主、投資者是誰？你有去查嗎？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過了？一邊說無法可罰，一邊說我們都有在查，你們怎麼回應民意？請回應，不要再給我罐頭回應！

時間暫停好不好？我不想面對一個沒有聲音的行政系統。

主席：刑事局副局長，這麼簡單的問題，儘快回應。

黃副局長建榮：有關槍枝管制……

何委員志偉：主席，譴責好不好？

這麼重要的問題你們居然不面對，問這些問題的時候，沒有聲音，不敢講話。

黃副局長建榮：我們已經在今年 10 月修正模擬槍枝許可及管理辦法，關於這些漏洞，我們都已經在行政管制措施裡面做了修正。

何委員志偉：我問你一下，2010 年發生 100 件，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你覺得會是幾件？我跟你講，民眾最生氣的事情是什麼，你知道嗎？小老百姓認真上工地工作，或在 7-ELEVEN 裡面工作，結果拿得到槍的那一群人，開好車在那裡囂張的發出排氣聲。打擊犯罪是你們的天職，是國家維持安定、穩定最根本的基礎。一邊無法可罰，一邊說不知道怎麼辦、查不到。不是無法可罰，而是我們怎麼做！我真的很失望，你要給我什麼回應？

主席，他剛剛給我空了三十秒，我問了四次還五次才回應，今天的質詢怎麼回事？

你們怎麼回應？安靜是一個回應，沉默是一個回應，不講話是一個回應，不管、不理是一個回應嗎？可以這樣子嗎？

黃副局長建榮：今年發生的槍擊案件已經比去年減少 12%，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針對這些……

何委員志偉：你今天用這個態度這樣講話很恐怖，我們這邊都有 camera，那些黑道大哥看你講話，現在在笑你耶！笑你沒有用，笑你懦弱，笑你不敢，笑你害怕！你要給人笑嗎？你是主持正義的一方，大聲講話，拜託你。

黃副局長建榮：好。

何委員志偉：你做得好，我挺你！

黃副局長建榮：對於槍擊案件……

何委員志偉：大聲講話！

黃副局長建榮：警方還是以零容忍的……

何委員志偉：眼神穩定一點、堅定一點！好不好？

黃副局長建榮：對於涉槍案件的這些幫派組織，我們除了用組織犯罪條例究辦之外，他們經營、圍事的場所，我們也會應用第三方檢證加以處罰。針對他們經營的行業，我們也會阻斷不法的金流，澈底……

主席：副局長，我給你們一個建議，何志偉委員剛才問了很多問題，但是你們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請在會後提出完整的書面資料，送到何委員辦公室，否則這種應答是不正確的。因為時間到了，請你們回去以後處理，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請把完整的書面資料送到何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政論節目全部都在講開選舉賭盤一事，你們有沒有去問？臺北市幾億元、讓幾票、圈圈叉叉。我拜託你們好不好？你不要又跟我講無法可罰、無法可查！我每次都看到選舉還在開賭盤，今天檢調也在這裡，可以這樣子嗎？

黃副局長建榮：目前有關選舉……

何委員志偉：你不要回答，你越回答越傷害你們整個的形象。

黃副局長建榮：已經有查獲 42 件。

主席：謝謝何委員，時間……

何委員志偉：你們這樣子國人怎麼看？我們都是民選出來的，我每天站在吉普車上十三個鐘頭吹風、淋雨，整件衣服濕答答，每天這樣子就是為了期待我們可以執政好好做。我們站到足底筋膜炎，後面都要去復健，你們在幹嘛？

主席：謝謝何委員的質詢。

已經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都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蔡適應、林淑芬及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的，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1. 印度雖身為四方安全對話（QUAD）成員國，總理莫迪卻也在今年 9 月出席第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會議，並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美國提出之譴責俄國入侵烏克蘭、要求俄國立即撤軍決議案中棄權。請外交部就其業務分析印度上述行為進行原因。

2. 此次 G20 峇里島高峰會後發布領袖宣言（G20 BALI LEADERS' DECLARATION），請外交部就其業務職掌說明該宣言中有無台灣需特別注意之項目。

3. 承上，宣言第 3 點提到多數會員強烈譴責烏克蘭的戰爭（Most members strongly condemned the war in Ukraine）？請外交部與國家安全局分別分析哪些國家非屬上述「多數成員」之範圍。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九合一選舉將近，選舉賭盤也非常火熱。具媒體報導，來自中國的資金「黑手」正悄悄藉由地下匯兌來試圖操控台灣的選情，北部一名組頭透露，地下賭盤會藉著釋出「假讓票」或「假賠率」來左右候選人聲勢，甚至影響投票結果。這些不法金流粗估至少數百億起跳。

今年十一月，台中地檢署也破獲一個地下博弈網站、洗錢犯罪集團，檢警查扣來自中國資金約五千萬，以及用中國資金購買的保時捷、賓士等名車，以及勞力士、HERMES、PRADA、CHANEL 等名錶及名車，總計查扣來自中國的不法所得與財產達兩億元。台中地檢署估計這一集團光是這一年就收取來自中國資金高達人民幣 38 億元，折合台幣約 170 億元。

台中地檢署指出，這些來自中國的資金，是單純的賭博洗錢，開放中國民眾下注，再透過地下匯兌把中國民眾下注的賭資洗到台灣？還是具有官方色彩企圖影響即將舉辦的選舉，仍有待釐清。

1. 請問國安局，本案件在檢調偵辦前，國安局是否有掌握情資？本案件是由檢警掌證據主動偵辦，或是由國安局掌握相關證據之後轉由司法機關調查？

2. 請問法務部次長及調查局副局長，從九月「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以來，查獲博弈轉帳機房，地下匯兌及洗錢水房，查獲的不法金流總共是多少？在這些不法所得中，有多少金流來自於中港澳？來自於中港澳的金額，是單純的賭博洗錢，還是中共試圖透過境外資金介入台灣選舉？

3. 請法務部及調查局說明，這些查獲的不法金流專案，大致可分為哪些樣態？實際上怎麼操作？調查局針對這些樣態，如何啟動調查？

中國透過資金干預各國選舉，已不是新鮮事。本月初加拿大媒體也報導，中國政府在近期一次選舉中，資助了候選人的「地下網絡」，因此加拿大總理杜魯道也回應：「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讓選舉程序和系統更加完善。我們也持續投入對抗選舉的干預行動，反對外國干預我們的民主和制度。」

本席要提醒國安單位以及司法調查單位，不要輕忽選舉賭盤、非法金流影響我國選舉的影響程度，要更積極調查不法金流，防止中國介入台灣選舉！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國安局長（陳明通）、外交部長（吳釗燮）、陸委會副主委報告「G20 峰會後國際關

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安局長報告「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併請法務部次長率調查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拜習會後台美關係與台海安全情勢的評估

（請國安局陳局長、外交部吳部長）中共完成二十大權力改組，以及美國期中選舉後不久，中美兩國領導人日前趁 G20 在印尼舉行了拜習會，雙方談了很多議題，其中包括兩岸關係的部分。

此外，除了中美兩國領導人會晤，今年 8 月初因裴洛西議長訪台，不僅解放軍在台海周邊展開軍演，中方也切斷與美方的多項對話與合作渠道。如今，隨著拜習會，中美雙方在經貿、氣候及安全等對話也陸續恢復，包括國務卿布林肯預計明年初將訪問中國，顯示中美關係呈現回溫跡象。

表一、拜習會後，中美高層互動概況

日期	內容
11/14	拜習會，雙方同意外交、財金團隊應保持戰略溝通； 確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將於明年初（1 月）訪中（G20 前，印尼峇里島）。
11/15	美中兩國氣候特使凱瑞與解振華在聯合國氣候峰會上恢復對話（埃及）。
11/16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與美國財長葉倫在 G20 峰會場邊會談 2 小時。
11/18	APEC 部長級會議期間，美國貿易代表戴琪會見中國商務部長王文濤（曼谷）。
11/22	東協防長擴大會議，美國防部長奧斯汀與魏鳳和進行約 90 分鐘的場邊會談（柬埔寨）。

請教：

1.（局長/部長）目前看來，這次拜習會後，中美關係是否趨於相對穩定與改善中？這樣的後續發展，對於台美關係與台海情勢會不會連帶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2.（吳部長）這次拜習會進行了 3 個多小時，而且是採同步翻譯的方式進行，顯然雙方談了很多議題，其中也包括了涉台部分。

美方在拜習會後，是否已向我方政府進行相關的簡報，或目前有沒有預期何時會進行？

3.（陳局長）針對台海安全情勢，相較於拜登之前曾經四度表示要協防台灣，各界對於解放軍對台動武的時間表，前段時間也出現各種不同的評估或臆測。

然而，這次拜習會後，拜登公開表示他認為中國「沒有立即侵犯台灣的企圖」。請問，我方如何解讀，或是否認同這樣的評估？

4.（局長/部長）這次拜習會，（據中方新聞稿）拜登除了向習近平重申「一個中國政策」及「不支持台獨」外，還追加承諾不支持「兩個中國」、不支持「一中一台」的說法。雖然這並不是新的立場，但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確實很少被提及。

為何美方會在這個時間點重新提出？我方對此是如何研判的？是否有主動向美方查證，或了

解其背後的原因？

二、對邀請美眾議院議長人選麥卡錫訪台評估

美國國會大選目前看來已大勢底定，共和黨已取得眾議院半數的（218）席次；而之前曾經支持裴洛西訪台，同時表示自身訪台意願的麥卡錫議員，可能取代表洛西成為新任的眾議院議長。

請教（部長／局長）：

1. 目前政府對於邀請麥卡錫訪台有無具體的規劃？如邀其訪台，會傾向於在麥卡錫就任議長前或就任議長後？

2. 相對於 8 月初裴洛西議長訪台所引發的後續效應，政府對邀請麥卡錫訪台是否有進行相關的政軍評估？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范 雲 黃國書 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王婉諭 林宜瑾
吳思瑤 林奕華 賴品好 鄭正鈐 吳怡玓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蘇巧慧 陳椒華 林德福 李德維 李貴敏 楊瓊瓔 張其祿 曾銘宗
高嘉瑜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王前鎧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柳雅斐

主 席：鄭召集委員正鈐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范雲、黃國書、張廖萬堅、王婉諭、陳秀寶、林宜瑾、林奕華、鄭正鈐、賴品妤、吳思瑤、楊瓊瓔、李德維、陳椒華、吳怡玓、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編輯之教科書審查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報告「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編輯之教科書審查機制相關規範」，以下謹就前述議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教科圖(用)書審定工作，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或國教院本於職掌辦理之；並據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明定教科書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起，國教院每年受理申請審定的國民中小學暨高級中學(含技術型高中)教科圖(用)書約 400-500 冊之多，目前國中及高中已完成初版審定；國小預計於 113 年完成初版審定。

貳、審定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一、為組成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本部及國教院分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含國教院）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或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3，聘期為二年。而本屆（110-111 年）組成國民中小學審定委員會有 10 個領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學校有 14 個科目。

三、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於審查教科書時，均依法定程序及課程綱要、審查基準進行審查，且採共識方式形成審查決議。

參、審查機制與程序

一、針對教科書的申請審定資格、申請程序、審定應檢附文件、審查/修訂程序與時間、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等，均於審定辦法有詳細規定。主要的審查程序，包含初審及三次續審，各審次所需時間為 90 日-60 日-30 日-30 日。

二、審查基準包含「必要基準」和「一般基準」兩部分，前者係指教科書審查通過與否的必要條件；後者為改進教科書品質之重要指標，除教材內容嚴重不符合基準之要求，不宜以單一項目作為其審查通過與否的要件。「必要基準」主要是符合課程綱要及內容不牴觸憲法及國家法律之規範。

三、凡不符合課綱的學習重點或基本理念，或未依核心素養編寫內容；內容錯誤違反正確性及適切性明顯嚴重超過半數篇幅者，就會被判定「重編」。

肆、編審溝通與諮詢機制

一、依審定辦法規定，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申請人在審查過程中，亦得針對書稿審查意見向審定機關陳述意見。

二、國教院每年會舉辦編審行政座談，協力解決審查場域中申請人遭遇的編審行政難題，或溝通彼此對審查意見的不同觀點。

三、在新課綱實施前，召開各領域課綱及教科書編審三方座談會議，並在新課綱完成第一年審定後，召開主任委員暨召集人聯席會議溝通交流。

四、在審查過程中，審定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就書稿特定內容提出書面意見，或列席提供諮詢。

五、國教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建置「安全教育諮詢人員名單」，協助處理教科書審查內容中涉及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族議題，及安全教育之妥適性，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予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參採。

伍、教科書內容疑義處理

教科書通過審定供學校師生使用以後，社會各界如果對於教科書內容提出疑難問題時，國教院也建立審定本教科書內容疑義處理之流程規定，邀集各領域審定委員會或審查小組、諮詢小組，如剛才所說這幾個類型的相關人員來討論；涉及到內容誤植的部分，會正式行文請出版業

立即修正，並在教材內容完成勘誤後送國教院備查，再刷時據以更新，詳細的處理流程請委員參閱詳細的書面資料。社會各界對於教科書內容提出疑義，過去這方面經常有，國教院也以這樣的機制進行。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委員詳閱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時間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林奕華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0 分）潘部長，我們說好的石斑魚呢？班班有石斑魚可以吃，每個學期保證至少能夠吃四次，也就是每個月都可以吃一次。班班有石斑，現在變成班班缺石斑了，所以想請教部長，我們的石斑魚呢？當時農委會說我們都準備好了，是要給孩子加菜的概念，教育部也說我們準備好了。而到現在為止，我知道有些學校可能吃一到兩次，但有些學校可能連一次都還沒吃到，當然有人引領期盼地在想到底石斑魚是什麼樣的滋味，也很開心可以加菜。這當中是不是有一些不公平，班班有石斑的這個政策是不是跳票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跟委員報告，當時行政院跨部會合作，提供中小學的學生營養午餐吃石斑魚，而且經費規劃上是有四次機會，相關作業經行政院食安辦及大家一起協調。學校的部分，我們也充分做了討論，所以都能夠及時做好準備跟做……

萬委員美玲：今天時間有限，請部長針對重點，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各個縣市都積極參與，學校午餐方面也真的很認真烹飪，效果都很好。近期……

萬委員美玲：本席再提醒部長一次，時間有限，請你針對重點，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近期農委會供應石斑魚食材時，發現目前石斑魚的供應量有不足的情形，所以陳主委昨天特別提到，他在分區調度上會全力就這方面給予支援。對於學校我們也隨時週知，在石斑魚送達前能夠提前通知學校，讓學校準備。

萬委員美玲：如果按照陳吉仲主委的說法，這個政策在這個學期是跳票了，對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因為供應量是……

萬委員美玲：我第三次提醒部長，我的時間非常有限，請你針對問題。班班有石斑，就是這個學期可以吃四次、每個月有一次，這個政策在本學期是跳票的，對嗎？

潘部長文忠：這要看農委會目前食材的供應情形，因為只要送達，學校都有辦法做出很好的料理，這是目前的狀態。至於供應量，昨天陳主委也對外正式說明，他會全力就這方面進行調度。

萬委員美玲：就您的瞭解，營養午餐是非常重要的嘛！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陳吉仲主委昨天說完以後，在這個學期教育部還可以保證班班有石斑，每一個學期可

以吃四次、每個月一次，每一個班級都可以吃到的這個政策不會跳票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因為食材供應這部分的量，教育部比較沒有辦法掌握，在過去也不是。剛才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次的整個政策預算都已經到位了，所以我想，讓孩子吃四次，這個一定會完成。

萬委員美玲：您在備詢時打太極拳的功力我也不是沒見過，當然我知道您這邊也沒辦法主張石斑魚什麼時候要送來，你有你的痛苦之處。但現在看起來，如果陳吉仲主委已經說了量不足，沒辦法在這個學期當中讓每一個班級都能夠吃到石斑魚，這樣子其實是有些不公平的，有些班級吃到了，而有些班級沒有吃到。那我請教，在這個學期，如果石斑魚的量沒辦法供應得很足的話，我們有其他的替代彌補方案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非常關鍵的，一定會澈底執行，當時是說學校的營養午餐要讓孩子吃到四次，因為經費都編完，也都到位了，現在只是食材供應的問題，所以一定會，只是時間前後確實有落差，對於很多在期待的孩子，我覺得真的有一點點不好意思。

萬委員美玲：如果這個學期沒辦法有足夠的供應量，下個學期也會補，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4 次一定要補到啊，這樣對每個孩子才公平。

萬委員美玲：很好！部長，所以 4 次會補到？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馬上就要面臨 1126 的選舉，很多選務人員都是由老師支援，但是現在紛紛傳出，有些老師來支援選務工作，但是縣市政府卻沒有讓他們補假，他們既要支援，又不能補假，權益上有所損失，請問這個部分部長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今天早上媒體朋友也在關心這件事情，因為過往這方面都有全國一致性的規範，委員也知道，中選會當時對選務人員的權利義務都做過說明，如果有部分縣市沒有去執行，我想我們會和各縣市的教育局處協調，對全國從事同樣服務工作的人員，應該要給予一致性的補假時間。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這樣我們就很清楚是全國一致，如果有執行不一的部分，部長會下去溝通，確保全國老師只要有支援選務工作，補假方式會是一致的，對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選舉已經是多年、多次了……

萬委員美玲：當然。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早上聽到這個訊息也覺得很……

萬委員美玲：好、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老師們是利用額外的時間去幫忙。

萬委員美玲：能夠確保老師的權益就沒有問題，這點請部長一定要確保，好嗎？謝謝。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這個現象，我們會來協調。

萬委員美玲：好。今天的會議主題是十二年國教課綱編輯的相關規範，我們知道現階段南一、康軒和翰林出版社送審的國小 5 年級社會課本應該是首度 3 家一起被退，我們都很清楚，如果只是修正，要修正的內容可能是二分之一以下，既然被退回重編，可見相關內容的幅度就非常大了

。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要整個重編？再者，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各家出版業者要花多少時間才能重編完成？他們有沒有辦法在既定的時間之內送上來？你們的審查有沒有辦法配合之後老師選書的時間？等一下你當然可以說明退回的理由，但本席最重視的是，老師選書的時間一旦被 dealy 到，會影響到整個教育現場，茲事體大！請部長說明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教科書的編和審，最重要的依循標準就是課綱，社會科當然就是社會領域課綱的規範。課綱在小學的部分就是以主題統整，這在社會領域課綱非常明確，而且它有 4 大主題，可是現在這 3 家出版社都是採取過往比較片段、分開的方式，而不是用主題的方式，經過審定委員會整個檢視之後，發現它和課綱不相符應，也違反了必要的規準，才會做成重編的審定結果。因為這些都是有經驗的出版社，針對這個部分，國教院會很積極地召開編、審和課綱委員的三方座談，讓他們更清楚地瞭解後續在課本重編和整理時，應該要符應課綱的規範。國教院已經初步做了整理，因為原來都是一學年的一起送，這次其實他們送過了，只是為了確保教科書的品質，同時也讓學校及時選到書，所以這次他們可以分冊先行送審，也就是讓小五這一冊先來審定。我想，國教院會……

萬委員美玲：其實之前討論課綱內容時應該可以說是結果、沒共識，這是很清楚的。當然，你們這次同時退了 3 家出版社的社會科教科書，這是第一次，以前從來沒有過，所以我必須提醒你，我們在辦教育，教育是百年大業，尤其是課本、課綱要怎麼去編，對我們的孩子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有的時候不要有太多意識形態。再者，我們不能完全用大人的思維去考慮這麼小的小孩的邏輯或理解，這是在這裡要提醒部長的，就是這些出版社再送上來審查的時候，你們的審定當然要嚴謹，但是我建議，有的時候完全用大人那一套，甚至把意識形態帶進去，孩子未必有辦法吸收你們新編出來的課綱。

請問這一屆審議委員的聘期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嘛？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根據本席過去的瞭解，按照現在重編的進度，恐怕不會由現在這批委員來審，而是由新任委員重新審查，而新任委員重新審查第一是人選的產生，第二是他們有沒有去熟悉審議的標準和流程，否則送上來以後馬上就要面臨 3 個版本的審議，而他們又是一批新的人，本席很擔心，如果又要再退、再審、再退、再審，將會影響老師選書的時間，也會對後續教學現場造成很大的影響。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負責審議的委員很專業、也很深入，而且這真的無涉政治意識形態，因為小學本來就比較是以生活主題做為整個課綱編輯的概念，這方面才是從小孩子的角度來看，而不是從大人過去的紀年、編年史的概念來看。對於委員的提醒，我會請國教院特別留意，因為審定委員會都是很專業的組成，也有要求一定要有對課綱熟悉的委員，在教科書的審定方面，也不是全部更新，而是有一定的新舊銜接。但是委員的提醒也是教育部會非常注意的，我們會如期完成。

萬委員美玲：反正我在這裡提醒你，按照這個時程，絕對不可能由現在這批委員來審，屆時即便會有少數重疊，但是有關審議過程、審議標準，以及應注意的事項，我們不希望到時候因為新

的一批人不熟悉，而再次 delay 到相關的時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會請國教院院長特別注意。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21 分）部長早、副署長早，現在世足賽已經開踢了，本席要請部長和副署長關心臺灣的足球。

部長，明年 2 月女足有一項很重要的比賽，就是世界盃跨洲「10 搶 3」附加賽，這項比賽將在紐西蘭舉行，請問目前我們女足針對這個附加賽的訓練計畫，包括移地訓練和國外友誼賽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早。謝謝委員一直關心，其實臺灣女足去年在疫情當中有非常好的表現，最後我們也用最好的方式把他們接回來，謝謝委員對這個歷程的關心。目前他們正要提送 112 年的培訓計畫，我也會請體育署……

陳委員秀寶：部長，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這項比賽明年 2 月就要舉辦，現在才要提送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要由他們提送的啊！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國女足隊目前只有在國內訓練，現在又是各球員母隊休息的時間，面對明年 2 月這個高強度、高壓力的比賽，我們的女足球員沒有任何相對等強度及相對等壓力的訓練賽，也沒有同等強度的移地訓練，然後我們又給這些球員高度期待，希望他們有優異的成績，這樣的態度不是又要馬兒好，又不讓馬兒吃草嗎？

部長，本席做了整理，大家可以看看我們明年的對手現在是怎麼規劃的，越南隊已經去法國做過友誼賽，泰國去過澳洲，現在要去日本，菲律賓已經去過智利和哥斯大黎加，臺灣呢？一個都沒有！我們一場都沒有排！本席辦公室昨天有先詢問過，目前我們的移地訓練好像是規劃要去美國，如果去美國，時程是什麼？程序卡在哪裡？另外，友誼賽的部分有沒有規劃？友誼賽是因為什麼原因一直都沒有規劃出來？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謝謝委員，在今年度的預算當中，我們的培訓經費預算補助大約 3,000 萬元，他們可以來運用這個經費預算。再者，整個賽程是明年 2 月 19 日我們要對戰巴拉圭，我們的世界排名是第 40 名，巴拉圭是第 51 名，如果我們打贏巴拉圭，有機會再打贏一場，就會進入前 3，因為 10 搶 3，10 個名額搶到前 3 個名額，就可以進入世界盃比賽了。今年的預算當中已經先補助他們了，至於明年度的預算，他們會在 12 月 10 日之前把資料送過來，我們會慎重的補助他們預算。

陳委員秀寶：12 月 10 日之前他們把資料送上來，你們再補助他們預算，然後明年 2 月就要比賽了，難道這中間都不用任何的訓練、不用參加任何友誼賽嗎？

林副署長哲宏：報告委員，今年度我們已經給它 3,000 萬元了。

陳委員秀寶：本席列了一個時間表，剛剛本席有提到關於友誼賽規劃的時間，目前聽起來沒有隊伍願意跟我們進行友誼賽，為什麼呢？其實之前智利有邀請我們，但是我們拒絕了，10 月份本來有規劃，後來又把人家取消，這樣子讓其他隊伍感覺是我們在跟人家開玩笑、我們沒有誠信，邀請我們，我們卻拒絕，然後安排了又取消，所以沒有隊伍願意跟我們進行友誼賽。

再來，我想請教部長是否瞭解協會取消移地訓練和友誼賽規劃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自籌款的壓力嗎？還是他們沒有相對的能力處理相關事宜？是機票採購有什麼問題嗎？所以讓我們的球員一直等、一直等，等到他們覺得很灰心，等到他們覺得很挫折，這樣的態度是我們要積極發展足球運動的態度嗎？本席真的很為這些球員心疼，他們很想訓練，他們很想提升他們的能力，他們很想踢友誼賽、很想為國爭光，他們很想贏，可是他們無能為力，他們只能坐著一直等，他們的心聲都沒有人聽。協會和體育署只在乎責任歸屬，你們都覺得這部分不是你們的工作，體育署覺得這是協會要規劃的，他們要把計畫送上來，但以協會的能力可能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他們一直在等體育署能不能伸出援手，結果只能讓球員一直坐在那邊乾等，球員的心聲誰要瞭解、誰要聽？針對這部分，我想知道教育部現在的態度和體育署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去年的狀態委員就知道我們是用一個非常特殊的方案支持女足，包含球員的照顧等等，政府的態度是非常明確的。剛才副署長也提到為什麼會用前面 3,000 萬元的經費先做，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常態性的……

陳委員秀寶：態度很明確，但是你們要到位啊！你們不能覺得把它丟給協會了，協會就要去處理一切事情，當他們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你們就要趕快接手。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體育署再跟協會瞭解一下他們現在遭遇的問題，因為單項協會非常多，像平常他們在練習的時候，其實協會也都不是第一年的經驗，如果他們碰到什麼問題，是不是因為疫情或什麼的，我再請體育署深入瞭解一下。

陳委員秀寶：本席並沒有要針對任何人，也不是針對任何協會，只希望部長和體育署可以瞭解現在球員的心裡真的非常著急，可是沒有人為他們安排，他們只能苦等，然後又很擔心沒有一直加強訓練的話，他們的能力會降低、沒有辦法維持這麼好的能力去跟人家比賽，他們也擔心沒有辦法得到好的成績。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即刻請體育署去跟協會瞭解。

陳委員秀寶：我想請部長和體育署承諾回去之後馬上聯繫協會並且積極協助，這些球員心裡真的很急，希望可以趕快安排他們出去訓練和參加友誼賽。在此我有四個要求：第一、體育署應該積極協助協會，關心他們窒礙難行的部分到底卡在哪裡，你們要去瞭解。第二、應該要考慮本項目的特殊需求，它有急迫性，體育署和協會應該儘速解決經費的問題，如果是因為自籌款的因素，看看要用什麼方法儘快先協助它。第三、應該克服目前沒有友誼賽規劃的問題，體育署是不是應該要提出解決方式，協助協會安排球員訓練？再來，你們要盯緊進度，不要讓球員灰心。為什麼我特別提到這一點？體育署就是一直在等啊！你們覺得協會沒有提出計畫，這是協會應該要做的工作，所以你們就等他們主動提出，但是協會遇到困難了，即使他們沒有講，你們也應該要去盯進度，這是體育署應該要做的，因為發展足球是目前大家都非常期待的事情，也

希望體育署可以落實到位。

剛剛部長說政府的態度很明確，對此本席也很肯定，但如果沒有辦法及時對他們提供協助，就會讓這些球員們覺得心灰意冷，他們會覺得他們這麼有心想要在比賽時有一個好的成績，但你們卻不重視。我覺得我提的要求並不過分，其實這也是請求，對於我所提的這四點，希望部長可以趕快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這部分一定會儘快處理。在此也要向召委報告，在我任上已經好幾次都是和足球協會親自對話，所以我也覺得很納悶，他們並不是第一年、第一次去參加，我會請體育署澈底瞭解協會有沒有怠惰的地方。大家都知道有好幾位委員都很關心，每次我們都談到很多很深入的問題，甚至有很多都是以專案性的方式突破，如果碰到問題卻沒有主動反映，這一點我比較不解，我會請副署長儘快就委員所提的這四項予以協助。

陳委員秀寶：這只是足協的狀況，對於其他協會我希望體育署也能用這樣的態度，當我們知道即將有一個很盛大的賽事，但他們卻沒有動作或是動作比較慢的時候，我也希望體育署能夠積極主動去瞭解他們是不是遇到什麼困難，我覺得這是體育署的責任。並不是把經費給他們、有補助他們就好，其他都是他們的事情，體育署本來就要發展體育活動，這就是你們的責任，你們不能把事情丟給協會之後，就覺得那是他們的事情，你們不能這樣區分。

針對這部分，部長已經答應今天回去之後要趕快聯繫協會，提供他們後續所需的相關協助，在此本席也要求你們後續所有的進度要同步通知本席辦公室，讓我能夠瞭解你們是不是有趕快掌握進度並協助這些球員。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詳細情形我也會請體育署讓召委瞭解。

陳委員秀寶：好的，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1 分）部長辛苦了！政府花了 6 億元要推動班班吃石斑、月月有石斑，這項政策實施到現在，據我所知，南部和北部大概都已經有學校吃到石斑魚了，但是中部還有很多學校還沒有，包括我的選區到目前為止沒有一間學校吃到石斑魚。請問國教署有沒有統計到底還有多少學校還沒有吃到石斑魚？恐怕沒有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都是以縣市統一安排，這次之所以不讓個別學校辦理，主要是為了減輕他們的行政負擔。

黃委員國書：對，這我可以理解。

潘部長文忠：目前大概只剩極少數的縣市還沒有完成準備，據我們掌握到的資料，有 14 個縣市都已經開始在供餐。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其實大部分學校的菜單何時要供應都已經公告，而且都提供給小朋友了，可是他們會覺得怎麼還沒吃到？因為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去瞭解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學校還沒吃到，從 9 月說要上路到現在 11 月都已經快要結束了，下個月還不知道能不能吃到。我記得

10 月初的時候我也跟部長討論過恐怕要注意供貨不足的問題，農委會說要供給學校的魚要養到更大隻，餐飲業者說大家同時吃石斑，那麼調度就會有問題，到底是魚不夠大，還是調度有問題？這應該要去瞭解。關於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的溝通，包括調度、下單、協調的機制，究竟這部分和地方政府有沒有一些溝通的機制？我想應該都有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是由行政院食安辦統整，因為石斑魚是滿珍貴的食材，所以當時是採由農委會漁業署進行整體食材採購供應的做法。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就是由他們供貨嘛。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他們比較能掌握相關漁業團體。

黃委員國書：但是調度和掌握實際狀況，應該是由教育部和他們合作。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你們應該和農委會去瞭解有多少學校還沒有吃到石斑、何時可以供應，這要請農委會解決，吃不到究竟是供應的問題還是哪邊的問題？如果是供應問題，那也要明確的掌握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們。

再來，根據我的瞭解，距離學期末只剩下一、兩個月的時間，因為這筆預算只執行這個學期，下個學期還不知道，如果來不及在學期結束前吃到四次的學校，會不會把它延到下個學期繼續吃？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這次行政院全額支持每個中小學學生吃 4 次的所需經費都已經到位了，現在確實是因為供應、調度等問題，有些可能會比較延後，這個部分不會影響到每個學生可以吃 4 次的機會。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學期沒吃到，應該要保證他們下個學期也可以吃到，一定要照顧到公平性。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定的，因為經費、所需要的費用都已經到位了，吃 4 次所需要的費用六億多元其實都已經……

黃委員國書：好……

潘部長文忠：所以不會讓哪個孩子多吃或少吃，不大會，不可能。

黃委員國書：都一樣。所以這個學期沒吃到的，下個學期一定能讓他們吃嘛？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就是供貨的調度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我知道，你只要跟我講下個學期一定會吃到，這樣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每個學生一定會吃到 4 次。

黃委員國書：好。我再問一個問題，這個預算執行了一個學期，下個學期是不是還要再編 6 億元推動呢？下學期還會不會推動？

潘部長文忠：常態的午餐供應其實是常軌，包含對偏鄉提高到 62 元也是行政院蘇院長全力支持的。至於這次石斑魚的體驗方面，目前就是照這次所做的計畫，未來是不是……

黃委員國書：下個學期會不會繼續推？我的問題很簡單。還是要再研議？

潘部長文忠：部會可能要做一些研議……

黃委員國書：好，再研議。因為遭中國暫停輸入的魚類不只石斑魚，如果這次因為石斑魚的供貨不

及，因為農委會表示魚還沒養大，你們的調度又出了問題，可不可能考慮採用經濟產值比較高，而且百分之百外銷都是銷往中國的白帶魚？白帶魚如果要提供給學童，就像簡報上的圖片這樣子，看起來非常可口，有沒有考慮用無刺加工的白帶魚卷來取代石斑魚？這個可以給你們考慮。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這次有透過跟全國非常多營養師、午餐相關人員研擬了 88 道菜色的參考指引，我想那個是常態。至於有沒有辦法採用哪一種特殊的食材，我們確實是不會……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你們跟農委會考量看看，因為白帶魚也是被禁止銷往中國的。當時我們要推動石斑魚政策，就是因為石斑魚被禁止銷往中國，所以我們要協助石斑魚業者，現在供貨出了問題，當然也可以考量同樣受到中國禁止輸入的白帶魚業者，好不好？這個給你們參考，如果有機會……

潘部長文忠：針對委員這個建議，我們要跟農委會討論，因為對於魚產、特殊食材方面，教育部比較不瞭解、不深入。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給你們的建議，好不好？

再來，最近教育部砍了屏榮高中 100 萬元的獎勵款，這是一所私校，理由是他們的服儀管教過頭，但是就我的瞭解，好像還有非常多學校也不符合規定，教育部針對這個裁罰有沒有標準及依據？目前來看並沒有。

你們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這個原則沒有罰則，所以教育部處罰屏榮高中應該就是援用私校法。109 年全國盤點各校服儀規範出爐的時候，部長表示 99% 的學校符合規定，可是教育團體表示有八成的學校不用新服儀的規定，顯示雙方對於狀況、事實的瞭解差距非常多，到底是哪一方說的準？

我調了學校違反服儀規定遭國教署函文督導學校數的統計資料，在國高中的部分，國中從 109 年的 24 校到現在 111 年變成 145 校；高中更多，從 109 年的 67 校到 111 年變成 174 校，高達 33.8% 的學校不符合服儀規定，比例看起來很高。也就是說，你們訂了一個服儀的規範，但是並沒有造成讓學校遵守的力道，所以違反服儀規範的學校還是一樣倍增。我想瞭解一下，高中端的 174 校有沒有包括公立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談到 99%，這是從學校訂出相關服儀的規範有沒有牴觸之前公布的規範來看，書面上就是剛才那個數據。至於為什麼這次我們重罰屏榮，後續如果學校繼續此等行為，一樣會處理，甚至會採取減招等更重的措施……

黃委員國書：瞭解。

潘部長文忠：原因就是學校跟師生透過程序公布了規範，結果學校執行不是按照這個進行，教育部也不是第一次就罰，我們還會去做專案的輔導之後……

黃委員國書：對，發函 11 次，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屏榮中學是一個例子。但我要在此非常慎重地說明，教育部的態度就是這樣，後續如果一再勸導不聽，私校當然就扣其獎補助，公校就直接按照教育人員相關的獎懲規定處理。這是透過學校公開的程序完成該校的服儀規範，作為教育者，不依照自己統一的規範去執行

，這是違反教育的，對於這個態度，我非常不認同。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部長，這個立場很清楚。我只是想瞭解一下，這 174 所高中學校有沒有包括公立？

潘部長文忠：我再請國教署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私校法可以去處理私校，但是我們有沒有依據去處理公立學校？還有，被處罰的屏榮高中會認為這麼多學校都違反規定，為什麼只處理屏榮高中？教育部表示已經發函該校 11 次，學校都不改善，教育部只好用這個方法進行裁處。可是我們總是要建立一套制度，我們有沒有辦法訂定一個明確的處罰標準或依據來處理這個問題？這也是給教育部參考。

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問題可以獲得妥善的解決，當然，雖然有非常多私立學校違反服儀的規範，但是我認為還是有一些公立學校都沒有符合現行新服儀規定之原則，這個給教育部參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們會持續注意學校執行的情形。

黃委員國書：我還是建議你們要建立一個制度、懲罰的基準……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辦學的基本態度。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服儀的規範都不是單一地下一個規定，而是經過一個程序，在師生共同討論、家長參與後讓學生週知，結果學校又不照這個規範執行，屢勸不聽，我想屏榮就是一個例子。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2 分）部長，我今天想先就學貸的規範跟您討論。以目前的規範來說，家庭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下的學生是可以申請學貸的，或者家庭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但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中有第二人在就讀者才有辦法申請學貸。我們也知道 120 萬元的標準其實從 2006 年到現在都沒有變過，尤其是其法規依據是來自於國民住宅條例，而國民住宅條例早在 2014 年就已經廢止了，雖然我們看到相關法規有修訂，把這項依據拿掉，但是 120 萬元的標準則是完全沒有變過。首先想請教一下，我們很希望鼓勵學子能夠盡量就學、深造，是不是有必要檢討這樣的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確實處理了滿多有關給予學貸更寬限等等的規範，委員也知道，甚至降低利息，改由政府負擔，這是這幾年我們所做的。至於委員的提議，我們認為學貸是在幫助家庭經濟負擔比較重的孩子……

王委員婉諭：是，沒有錯，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標準已經多年來沒有調整，尤其當初的家庭收入是依據……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檢視，但是因為學貸的特性並不是——負擔利息的部分要減輕，就是因為無法負擔……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原因就在於我們看到從 2006 年到現在，光是通膨率就已經高達 22%，所以經濟辛苦的標準是不是應該也要隨之跟著調整？我們也希望能夠盡可能地解決少子女化帶來的問題，因為很多人會覺得養小孩很貴，讓孩子求學、念書是一筆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們有幾個方向、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加以考慮，比如現在相關的育嬰津貼、育兒津貼已經拿掉排富的規定。如果我們認為必須要有標準來限定，這個標準從 2006 年到現在也經過了十幾年，我們整個生活的物價、收入其實都已經有所變動，因此應該做與時俱進的滾動式調整。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這條界線已經經過比較長的時間，但是不是也容許我們參考其他相對的資料，就這方面研議，好嗎？

王委員婉諭：好，什麼時候能夠有個具體方向？因為的確很多年了，而且這個 120 萬元其實非常低，這中間的限制，其實會讓這些學子們想要念書，但是可能在經濟上沒有辦法負擔，我覺得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我們差不多要三個月，因為這可能會跨部會討論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年底前，一個多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們一直在處理的是學貸減輕的內容。

王委員婉諭：但是現在有很多學子其實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門檻。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規範會涉及到我們很多的相關計畫，這不只是教育部。

王委員婉諭：所以三個月是把研議的方向和結果告訴大家？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委員談的是能不能來申請的資格問題，這個是真的需要跨部會，大家一起會商。

王委員婉諭：因為依照這幾年的物價水準，其實的確應該……

潘部長文忠：這倒不是教育部愛怎麼畫那條線就怎麼畫，但是確實已經過多年，我們也覺得可以檢視。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檢視，因為真的太多年沒有調整，其實有點不太合理。

潘部長文忠：但這幾年我們真的有好幾波措施都是在減輕學生學貸的負擔。

王委員婉諭：這個我理解，但是我剛剛提到這對於哪些家庭能夠申請其實是有差異的，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檢討。

接下來回到教科書的問題，今天看到你們的專題報告比較集中在審定上面，是有點可惜的，因為我認為教科書的推動，其實對於整體的學習還有課綱的設計等等有很大的影響。過去我們也看到在教科書的品質上有一直在努力，但是教科的問題有很多，今天先就一部分討論。

首先，我們看到教育部在 2018 年開始就設置了教科書的品質推動會，希望能夠納入產官學界的意見，對於這點我其實非常支持，如此更能透過多元的觀點和專業的角度來看待教科書的品質應該往哪邊提升。依照設置要點，每三個月應該要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首先想請教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剛好我所瞭解到的是上一屆已經屆期結束，要啟動新的一屆。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結束？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會議的主席不是由我擔任。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最近一次開會是 6 月，當時開完時是對那次的計價做一些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 6 月到現在是不是已經超過三個月了？

彭署長富源：新任期之後，委員也知道剛剛講的是原則，有時候會比較密集一點，比如對於一些課題，像設計美感或是如果有一些新議題……

王委員婉諭：署長，原則是應該要依照規定三個月開一次，如果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再增加臨時會，簡報其實寫得很清楚。剛剛提到上次開會是 6 月，到現在也已經經過將近半年，五個多月了，同時，就我知道的是今年也只召開過這麼一次會議。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像這樣的品質推動會，我們會有一些私下、原來就因設計而有的幕僚作業，包含跟美感細胞團隊會先有些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設置要點需要依循嗎？意思是說有平常的私下討論，這個設置要點就不需要依循？

彭署長富源：就是先有幕僚的工作，有一些議題形塑之後，我們會有很慎重的推動會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的是既然有設置要點，其實就應該要依法推動……

彭署長富源：是的，應該的。

王委員婉諭：同時我們看到品推會的會議紀錄內容，不僅價格決定機制混亂，還有一些決議大部分都是由教育部提案，這些委員去開會其實好像只是去為這些內容背書，沒辦法有實質的效益。我們很肯定教科書應該要往上提升，品質也應該要把關，有品推會也很好，讓各方專家一起努力，但是既然有品推會，我們就希望它能夠在實際上有成效。光是今年只開一次會，上次開會到現在也超過五個月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要具體推進，品推會應該要具體開會，同時應該要有具體的成效，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繼續努力？

彭署長富源：沒有問題，我們會照委員的方向，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看到不論是在教育部、國教署以及國教院，針對教科書的業務主要都放置在監督和審查上，但這是一個比較消極的作為。我認為作為主管機關不只要消極的管理，更應該要前瞻性的研究如何挑戰創新，所以我相信國教院應該要肩負起這個前瞻、研發的責任。同時我們也認為教科書的內容不是只有把課綱的內容放進去，其實也要能促進學生學習和成長、理解的能力，包括排版、設計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光是把課綱的期待、課綱的內容放進去，整體的設計、排版也應該與時俱進，並且更有效益地努力。

我們看到很多團體和一些專家學者們其實都已經有過類似研究，透過一些比較簡單的科技分析，比如用眼動儀進行測試，就可以實際觀察到學生在閱讀過程中，對於這些資訊的理解和閱讀的情況，以進一步應用在課程設計當中。以簡報的這張圖為例，有些課本原本因為圖片的重點不明顯，所以讓學生視覺移動的動線很混亂，就是左邊這張圖；右邊這張圖經過重新設計之

後，其實可以讓孩子們更快抓到重點，會更有效率的瞭解到課本的內容想要表達些什麼，像這樣子其實是用科技輔助，同時能夠具體讓課本發揮其效益。就像過去，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有些人會詬病，說教科書的圖片是為了放而放，甚至跟課本的內容沒有什麼關連，我希望能夠就實際上的作業、實際上的研究去瞭解我們的教科書如何能夠提升。

針對這些研究的內容，國教院或是教育部有沒有試著往這個方向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教科書在這幾年，剛才委員提醒的品推會，其實是在於這波教科書的品質——我講的品質不是指內容，而是剛才委員關心的，尤其 108 課綱剛好是一個新的開始，這個課綱的前後版本委員如果有拿來比較，會了解它其實是有相當地進步。

王委員婉諭：有進步是沒錯，但我們希望能夠有科學根據分析。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還可以再精進，那就是這個機制的目的，透過品推會跟國教院，我們會持續在這方面努力，這也要謝謝教科書出版社在過程當中也做了滿多的搭配。國教署也鼓勵教科書出版業者在這方面可以精進，所以這幾年也有……

王委員婉諭：我想不只是鼓勵啦，我覺得教育部或是國教院本身也應該擔起這樣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就是，因為這裡面會涉及到整個內容的結合，剛剛委員提的圖片是內容也是美感。剛才講到的是教科書版型要怎麼排列等等，所以國教署這幾年有積極提醒、也支持發行教科書在這方面做精進專案計畫。我會針對這幾個資源一起努力，因為教科書是孩子每天都會接觸的，也是美感教育……

王委員婉諭：而且其實也影響學生的學習狀態。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一直很積極，我們覺得教科書能夠再提升其可閱讀以外的品質，也是我們在推美感教育中一個滿關鍵的措施。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只是美感，其實這很影響到學生學習的效益及狀況，如何讓他有效學習，協助他儘快抓取到重點和內容。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就是有幾個管道一直在做這件事，剛才委員提醒的，我們會綜整來做，一個是品推會。對於品推會裡面有很多委員對此很關心，會議本來就是由我們次長擔任召集人，所以委員剛剛的提醒，我會請國教署在執行時能夠多借重委員的研究及這方面的經驗。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不論是國教署或者是品推會能夠實際針對這類型的議題，用比較科學式的研究及分析，是不是應該有個具體方案，讓大家知道這樣子的學習效果和教科書編排互相的影響。

潘部長文忠：好。108 課綱開始的這一波教科書，在品質方面其實做了一個提升方案，後續……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看到裡面缺乏的就是實際上比較有科學根據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具體討論。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部分本來就有一些計畫，只是說能不能再往下精進，我覺得這部分還滿必要的。

王委員婉諭：滿重要的，所以請部長支持，往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其實當時成立教科書品推會的目標也是在此。

王委員婉諭：但顯然品推會現在變成有名無實，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沒有，那個……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希望既然有這個目標，就應該具體執行、具體朝這個方向推動，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現在品推會剛好介於新、舊屆，之前我才批過他們新、舊任的公文，所以就這方面我再請他們……

王委員婉諭：不管新、舊任，總之今年只開過一次會。

潘部長文忠：開會的時間也儘量依循要點安排，讓更多委員參與。

王委員婉諭：好，懇請部長支持，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張廖委員萬堅以書面質詢。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54 分）部長好，後天就是投票日，後天的投票有一個重頭戲就是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投票。雖然目前我們還無法預知這個修憲案能不能通過，但可以肯定的是，讓 18 歲的年輕人參與公共議題已經是世界趨勢，也是臺灣目前跨黨派的共識。

本席有看到監察院在本週二有到教育部訪視，當時教育部給監察院的簡報中也有提到教育部要因應 18 歲公民權的一些相關配合措施，包括要繼續加強現行國民教育的公民參與、權利義務、消費保護、自立自主等四大面向，以及持續辦理相關論壇、培養青年的公民參與能力，這些都是好政策，很棒！只是本席擔心，這些真的會讓高中生有動力、有意願、有時間去關心公共事務嗎？18 歲這個年紀大概就是高中 3 年級到大學 1 年級，如果 18 歲公民權有通過，就代表會有一批高中 3 年級的學生或剛從高中畢業的大一新生擁有投票權，但是我們的教育體制讓學生在高中時代都忙著念書、跑社團、學才藝，高中生大部分其實沒有時間看新聞與關心時事。我自己大學時代是參與野百合學運，當然我那個時代跟現在不能同日而語，可是我那個時候算是異類，是很關心公共事務的學生，但是就連我在高中時代，我也沒有心思去參與時事、關心時事。

所以我必須說高中生沒有時間、沒有動力去關心時事，這個情況到現在都還是。我找了幾篇媒體的新聞與高中生的論壇，就是 PTT，您看簡報上最左邊的部分，媒體寫了一篇學測時事關鍵字的報導，那個獲得高達四萬六千多次的點擊，那代表什麼？代表這個很熱門，也代表他平常沒在看新聞，在大考前就趕快看這些時事新聞來惡補。另外，簡報右上角部分是高中生在網路論壇發文表示自己在班上的觀察，高中生普遍對時事冷感，如果談到時事議題他會變成怪咖。簡報右下角部分是有一個高中生在網路論壇發文表示他自己從 16 歲開始關心時事，但是每次都被朋友揶揄。綜上來看，我們必須很客觀的認知到，願意主動關心時事的高中生真的非常少數，絕大部分的高中生其實沒有動力也沒有時間去關心時事，這當然不是學生的錯，是我們的教育體制需要被檢討，就是我們的體制是不是沒有提供學生去瞭解，或去認識時事的機會？

推動 18 歲公民權是大家的共識，我認為讓青年擁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才能落實世代正義，只是我們應該要好好地檢討，教育體制上要如何正向去增加學生的公民參與意願及培養思辨的能力

。例如我知道部分高中職有自辦模擬投票，或者有部分的老師會主動帶學生去市議會參訪，這些都是讓學生可以體驗公民參與很好的方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用類似這樣的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這是一種方式。

我要請教部長，你有什麼方式可以鼓勵或引導學生在高中生階段就去關心國家的時事，或者主動去關心公共事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謝謝委員這麼深入，而且委員本身在學生時代就有這樣的參與經驗，所以謝謝委員剛剛的分享。我跟委員報告，最近大家也在關心社會領域審定的問題，這次 108 課綱的公民與社會，其實是從學校開始讓孩子學習、接觸，跟以往相較是一個很大的改變，以前，比如歷史是用紀年、編年，這樣讀完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讀，現在是主題式的方式，即使國小的設計，包含高中更是，如果委員有時間可以參考一下，高中的公民與社會非常多都是跟他生活相關的議題，學生在學習當中就能夠去接觸。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 108 課綱第一屆的高中生，在這些上面，以我個人接觸的來說，他們很多學校老師就在這個議題上，像我自己都接受好幾組學生到我辦公室來談很多現在與教育有關的公共事務，我覺得這會比較普遍地去深化，讓學生在學習當中就不是在學習好像遠在天邊或地域的事，而是在他的生活裡面，那樣的設計就會跟現在整個社會發生的事情有關，這個學生也會比較有興趣啦！我想這是一個基礎，當然學生在學校除了社團還有自治活動，我覺得自治活動本身就是一個開始培養學生的機會。

另外，我以教育部為例，這幾年我們有非常多的議題可以參加，連最嚴肅的課綱審議都有學生代表參與，在那個概念下，對於學生相對深入的程度跟學習的態度，因為每場大會我都親自主持，我真的非常敬佩，大家覺得他們還是學生，怎麼能夠有這樣的表現？其實這就是一個機會，在這樣參與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那才叫做實務。

林委員宜瑾：當然，教育部不管在課綱上或在目標上，其實確實要這樣往前進，我也覺得這樣是對的。但我的意思是，看普遍的高中生在網路論壇發表的一些文章，就很明顯知道他們其實對時事還是不是那麼瞭解，或者對時事還是相對冷感。因此我的意思是，他們公民參與的程度如果不高的話，當然對於他們未來投票權的事情相對會有落差，所以我才說還是請教育部思考如何用實際的公共參與鼓勵學校端，讓學校端能去引導學生，或老師去引導學生有比較實際的公民參與。

潘部長文忠：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課綱，課綱普遍都會執行，孩子一定要先有機會接觸，讓他覺得這就是他生活當中面對，成為一個公民要具備的素養的概念。大學為什麼會去推 USR 計畫？委員也知道，就是不要讓孩子只是在課室學習，若能夠跟著老師到地方，那些都是公共事務。現在學校參與度也很高，上禮拜我們才把這幾年各大學的成果在松菸展覽，參與非常熱烈。這些我都會覺得就是委員剛剛所提醒的，也請教育部能夠在整個措施上，尤其從高中到大學的階段，其實是年輕人發展非常關鍵的時間，除了課本以外，升學當然重要，但是不應該讓這個成為他們學習的框架而限縮了。這幾年我們都有在努力，至於活動各方面，我們也儘量鼓勵。

林委員宜瑾：部長，既然我們談到公民權，我就簡單問一下大學法的相關進度，因為上個會期我們有在委員會討論大學法的修正，目前是還沒有三讀，就算是三讀後，恐怕我們也怕會有一波大學校長們的反彈聲浪。大學法的修法準備及未來三讀通過後的配套，不曉得教育部準備好了嗎？部長日前受訪時表示這個會期會有大學法的院版，不曉得目前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會有審查幾位委員的提案，當時大家也覺得這個方面重要，但是大學治理可能還有其他面向，所以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已經辦了 9 場的焦點座談，目前高教司正在整理這些相關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你們的院版在這個會期提的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還要經過行政院審議的程序，所以目前我們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還沒有送到院去？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現在就把這個部分做了，因為這個意見真的要走過，當時委員的版本大家都說那個對於學生參與方面很聚焦，但是大學校長們也都覺得大學治理還有其他面向。

林委員宜瑾：這個要去克服，要有一些配套。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們現在真的是從大學治理的面向去徵詢，舉辦了 9 個場次的焦點座談會，目前高教司正在整理，以後送到大院審查時，才會有一些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正在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高教司應該是 12 月底可以把這些整理好，準備提出……

林委員宜瑾：所以下個會期應該可以……

潘部長文忠：要先經過行政院院會。

林委員宜瑾：好，期待下個會期就能在委員會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其實我們從當時委員會通過審查之後都沒有停止腳步，只是既然要修大學法，面向上除了學生參與校務會議等相關組成之外，我們也希望大家關注的幾個大學治理的面向能一併考量。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繼續努力。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5 分）部長早。因為青少年的自殺率越來越高，部長最近應該有看到很多新聞，也有很多委員質詢學生心理健康的問題。

本席想跟部長討論學校輔導老師的情況。依據學生輔導法，其實我們有規定多少班級以下或多少學生名額以下需要設置輔導老師，請問現在到底夠不夠？

主席：教育部潘部長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當年制定學生輔導法之後，教育部所擬的是逐年增置的方式，並不是一步到位，因為從師資的養成也沒辦法這樣做。目前是依據學校規模，從班級多的部分往下走，現在剩下比較小規模的學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跟各縣市討論。

吳委員怡玓：部長知道缺口有多大、距離目標還有多遠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據我可以請他們統計。就是原來照著時程在走，都是按照相關進度在進行。

吳委員怡玓：可能要讓我們知道一下現在……

潘部長文忠：按照學生輔導法規定的設置人數，現在各校已經進用的詳細資料，我們會在整理之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怡玓：我想確定一下，2021 年曾經調高輔導教師的薪點，現在是不是 130 元？

潘部長文忠：這是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沒有特別瞭解。

吳委員怡玓：這是我們找到的資料，請部長確認一下，因為如果薪點是 130 的話，其實是很低的。

教師待遇一共有 33 個薪級，130 是倒數第二，是非常低的薪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很難……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是輔導教師，就會比照一般老師，老師跟他的……

吳委員怡玓：他就是教師待遇的倒數第二個薪級……

潘部長文忠：輔導老師和一般老師的待遇其實是一致的，跟年資、學歷、起薪會有關聯性。

吳委員怡玓：這也是我想要問的，對輔導老師的設定是他還要教其他學科嗎？還是他專做輔導工作？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在學校現場有不同的論述，原來的規範是希望他們不要授課，但是也有學校端說，如果完全沒有接觸學生的話，他在進行學生相關輔導時，會不會有經驗上的落差？但是根據當初的規範，輔導教師是以輔導為主。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學校現場的回應。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都覺得這樣的人員已經不夠了，還讓這些人去兼上其他學科的課的話，我擔心會造成又一群……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大家對學生輔導法都很關注，通過之後，這幾年一直在討論的是，我們現在有輔導教師，也有其他的專輔人員，包含社工、心理諮商等等，還有學校原來的老師，大家對這個議題很關注的其實是怎麼樣可以真正分工合作，把學生照顧好，這才是……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其實……

潘部長文忠：至於這次學生輔導法修法過程當中，我們也諮詢了非常多意見，尤其是學校現場很多的意見……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簡單講一下，我看了學生輔導法裡面對輔導老師的資格要求，就像你講的，他們認為可能要接觸過學生，所以要有教師資格。但我的想法有點不一樣，我們的學校也有護理老師、護士，也有在學校照顧學生生理健康的，他們並沒有教師資格。其實心理諮商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老實說，臺灣心理諮商學科畢業的量能已經不是很大了，如果還堅持需要教師資格，變成有點是以教師資格為主，諮詢輔導的經驗為輔，我覺得量能可能會有點不足。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一下的。

我舉幾個國外的例子給你看，其實學校裡面不是只有這個專門的輔導老師需要心理輔導、心理諮商的相關知識，而是所有的老師都要有一些基本的概念，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針對所有

的老師，讓他們有一些進修的機會，或是增加一些這方面的知識？因為所有東西都一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會更有效率，而在及早發現方面，我們很依賴現場所有老師，如果希望所有老師都有一些簡單的分辨能力，教育部應該可以規劃一下如何讓所有教師都至少可以具備基本的辨識能力。加拿大的準教師會有一個免費線上課程，其中一個省更是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因為社區可能也有一些心理諮商師，看要如何和他們合作。英國則是有 3 個步驟，我覺得這很重要，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說的，必須讓所有老師具備相關的能力，才可以及早辨識需要的學生；第二個是類似我們的輔導老師，他們會有一個人去統籌一所學校心理輔導的整個專案，這就有點像我們的輔導老師；第三個其實很重要的是，如果校內不夠的時候，如何去結合社區、外面的一些心理諮商診所？我覺得這可能是要跟衛福部合作的。

我再提一個問題，以高中生為例，你覺得他什麼時候可以去找輔導教師？如果學生意識到自己有需要，什麼時間點可以去找輔導教師？部長，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先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提醒的，因為我們現在確實是以三級輔導的方式在架構整個學生輔導的工作，主要也不是因為有設置輔導老師，就讓所有原來比如像導師或一般科任老師關照學生的角色不見了，因為我們也擔心，專業輔導人員的人數再怎麼樣還是有限，所以那個三級的概念某種程度也能讓大家一起分工合作。這是……

吳委員怡玓：那你要賦予大家有那個能力！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這次學生輔導法真的要重新盤整，其實這些年光是輔導教師就有好幾千位加入中小學的現場，但是還有一些叫做專業輔導人員，他們不是輔導老師，而是委員講的社工、心理、諮商等等的專業，當然還有一個就是在外頭可以提供協助的醫療專業人員；其實是一直這樣架構起來。但是這次修正學生輔導法，我們希望在分工合作這件事情上可以有更明確的規範，因為畢竟學校多，縣數也多，在執行上可能會因學校自己的認知等等而有不同，所以這是我們會努力的地方。

剛才委員提到學生適合在什麼時間去找輔導老師，我會覺得如果學生發現自己有需要，以目前來說，本來就是隨時有機會讓老師能夠瞭解。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舉個例子好了，國高中生都差不多，他們下課的時間並不長，下課要衝去找輔導老師其實不大容易，可能要請假，那麼他請假的時候要怎麼跟課堂老師講？這就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的，所有老師都要具備基礎的能力，不然上課時有一個學生缺席了，老師該怎麼跟其他學生講，難道要說這位同學心理狀況有問題，他去找輔導教師嗎？這不是更嚴重嗎？所以都需要有一點基礎的訓練。

再來，現在其實線上電話很方便，我們是否可以開其他管道？如果我們是結合學校外面的，而這些人不是定義為教師的時候，他的工作時間就跟教師不一樣了，他的彈性更大，可能是在早上還沒有正式上課之前或者是下午下課之後，讓學生有電話可以打。這也就是我剛才一直提到的，你如何跟外面的一些專業人士合作，甚至是協會也好，你如何跟它合作。我想每一個學校都有區域性的問題，如果真的有需要面對面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就地解決，所以在你修法之前或者是整理這些法之前，真的是每一個生命都要救，可能是可以及時做的，請學校去盤點

一下是不是周遭有可以合作的，至少讓所有的老師知道如何提供學生協助，如果他們發現學生有一些徵兆需要諮詢的話，我們可以提早幫忙，好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現況而言，其實不管中小學或大學，行政單位都有輔導處等等的專責單位，學校也有建立起來。我覺得剛才委員有提到一點很關鍵，其實跟學生最密切接觸的就是班級的導師或是授課的老師，老師在這方面的接觸跟觀察，一般老師尤其是越小年紀的老師，其實不只跟學生，跟家庭都有一些群組，像這次防疫我們就充分感受到訊息可以傳達。像這個我覺得是最基礎，也就是我們真的要落實比較以一級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我們現在的老師絕對是跟學生還有他的家庭有很密切的連結……

潘部長文忠：非常密切，這次防疫我真的可以感受到那種連結程度。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其實只要加強這方面的專業，我覺得就可以進步很多。

潘部長文忠：好，這次因為我們真的澈底檢視學生輔導法，不是只有人力配置……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可能可以考量一下到底教師資格有沒有必要。

潘部長文忠：因為跟輔導有關的專業裡面，目前來看一個就是輔導教師，這是當時學生輔導法落實——以往都是兼任居多，就是老師來兼，像我以前在小學服務的時候，我也是老師兼輔導老師，然後減授幾堂課，那個時候的人力是更不足的，現在是以專任的方式，而且有考量學校的規模。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跟其他專輔人員的合作，這件事情我覺得才是要跟地方政府好好努力的地方。

吳委員怡玓：OK，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賴委員品妤質詢完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並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質詢。（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主席（吳委員怡玓代）：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19 分）部長好。今天是處理教科書審查的問題，國教院在這個月 12 日的時候，把南一、康軒跟翰林等三大本土教科書書商的 5 年級社會科全部退回重編，這個東西影響很大，因為我們從明年 3 月份就要開始選版本，然後明年 9 月份要開始用，很多老師跟家長也擔心教科書到時候會不會來不及。在這個過程當中，為什麼國教院一下子把三家本土書商的教科書全部退回要求重編？有一個媒體直接提出一個報導，說國教院有一個曾任的職員表示，官方沒有清楚交代退書的原因，因為這三家業者都說國教院退回要求他們重編的時候，並沒有很清楚說明理由。有一個國教院之前的員工就表示，如果官方不敢清楚交代退書的原因，想必就是與去中化政策有關。針對這樣子的說法，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一些相關的訊息，我也重視這個問題，我有詳細請國教院了解整個審定委員會對這三個版本的審定意見。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教科書編跟審一定是根據課綱，編輯者跟審定者的規範就是這樣。有關這一次小五社會科的三個版本，我跟委員報告，國小社會領域的課綱，對於課程的設計，在課綱的教材編輯有特別提醒，它就是要

以主題統整方面處理，這個是一個很基礎的，它總共有四個主要的主題，但這三家出版社呈現的方式跟過往一樣是紀年的方式，完全不是以這個型態呈現，這個就是教科書審定最大的必要規準，如果不是根據課綱……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個跟去中的意識形態完全無關，誤解了。

鄭委員正鈐：這裡有兩個部分，你剛剛提到一個部分是說，國教院在審的時候是以課綱的部分來審……

潘部長文忠：對，根據課綱。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課綱的部分是怎麼產生的？課綱有沒有可能修訂？要如何修訂？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這次 108 課綱來講，又是一個新的，就是由大院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範，當時是由大院組成的審查會決定通過課綱審議的委員，所以已經不再是過去單純由行政部門聘請，所有不管是總綱、領綱，最後從分組到大會的那個決定，就是經過這樣的審議過程，其實是排除了大家所謂有個別行政機關……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接下來如果要調整課綱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它就是要走程序。

鄭委員正鈐：需要走程序？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你之後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如果要調整課綱……

潘部長文忠：可以把課綱研修的過程讓召委了解。

鄭委員正鈐：你再給我很完整的程序……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請說明如果我們要調整課綱，需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對，這程序就是這樣進行的。

鄭委員正鈐：我也從整個新聞資料當中看到，教育部是覺得要讓國小的學生學會全球互動關聯的系統思考，我特別提到這樣的字眼，然後學習要怎麼樣子讓他們在小學五年級就能夠學會全球互動關聯的系統思考，我覺得這個說法其實有點抽象，因為事實上在對臺灣史都還不了解的情況之下，他要怎麼樣把大陸、日本、韓國的歷史全部都學會，然後用系統化的互動思考？我個人覺得這樣子的說法其實是有一點問題的，因為對我們來說，我們都不一定能夠有全面的系統去思考這樣的問題，對一個國小五年級的學生我們就定下這樣子的目標，部長覺得適合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有歷史、地理、公民、社會，在小學越小的階段，為什麼課綱的設計是採取比較主題式的方式？因為這個方式的呈現比較能跟生活結合。委員剛才提到小五的這個階段，希望的就是透過人、事、物等的議題，在統整的概念裡面做教材的編輯跟教學。至於剛才提到比較後端的是國中的紀年，就是按照過去大家比較熟悉的，它就比較進入到那個部分，因為紀年的概念是真的比較在國中的階段，所以這次出版社所編的小五教科書，如果照他們目前所編輯出來的，很快就會跟國中部分重疊，我們不希望在國中階段……

鄭委員正鈐：部長，教科書很重要，我們希望能夠做最好的溝通，也不要讓社會有誤解。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跟召委報告，這件事大家都很關注，教育部更是如此，在新的學年開始，要讓學校能夠選到書，所以國教院也儘快啟動三方座談，因為它是行政部門，所以邀請出版社、教科書審定委員，還有課綱委員，大家坐下來，就這樣的編輯等等，有交換意見的機會，我想這個會促成之後他們可以儘快聚焦。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另外，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的資料顯示，在臺灣 15 歲到 20 歲青少年每 10 萬人的自殺率，2017 年是 6.4 人，到 2021 年變成 9.6 人，足足成長 50%。之前在兒權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中，有審查委員提出國內青少年自殺率增加的相關問題時，衛福部心健司長諶立中司長特別提到，青少年自殺致死率提高的原因，跟臺灣高樓增加有關。對於這樣的說法，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那個司長怎麼說，因為我不在現場，我不是很瞭解……

鄭委員正鈐：他說青少年自殺率提高，是因為臺灣高樓多了，青少年衝動性自殺的情況很容易致死，這樣的說法，部長覺得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沒有直接參與，並不瞭解，但我看媒體報導，好像是司長的說明有點被誤解了。不過召委關心的這個議題是真實的問題，我昨天還召開我們好幾個單位的會議，研商如何有效協助每一個可能有這種傾向的孩子的措施，這是我比較關心的。

鄭委員正鈐：是，諶司長這樣講，我覺得其實有一定的道理，就是自殺的時候，如果很容易取得自殺致死的工具，致死率就會提高，如果是衝動性的自殺，跳樓就是一個很容易的方式。我想講的是，在校園現場，其實三不五時也會碰到在校園中跳樓的情況，對於學校裡的一些防墜措施，教育部是不是會繼續加強？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持續在進行，尤其是在大學的這部分，我們是全面性加強，包含一些資源等等；至於中小學部分，我們也持續展開，因為那是物理環境，要如何減少、降低這種可能性，我們都會持續努力。除此之外，針對學輔法部分，如何讓老師們能夠及時觀察到，及早幫助到孩子，這些根本的作法，都是教育上要持續做的事。

鄭委員正鈐：我手上有很多學校的陳情，他們希望能做一些校園設施的維護，其中一項就是防墜措施，希望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能夠……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只防墜，對於校園死角，從高教到中小學都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也要謝謝行政院蘇院長能支持我們一些專案費用，希望讓我們的校園能夠更安全，當然，剛剛召委特別提醒的防墜等各方面，我們也會一併考量。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私人捐款給公立大學，公立大學是不是需要向教育部報備？

潘部長文忠：捐款？

鄭委員正鈐：對，私人捐款給公立大學，公立大學需不需要向教育部報備？

潘部長文忠：好像沒有，不用。

鄭委員正鈐：不需要？

潘部長文忠：但是財務要公開透明，這個沒有報部程序。

鄭委員正鈐：沒有報部程序嘛！

潘部長文忠：如果它本身有接受捐贈，等於是捐給公家的資源，相關的財務等等就必須非常清楚。

鄭委員正鈐：要入庫嘛！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有兩張捐款單，請你看一下，第一張捐款單其實沒有會計科目，就是有人捐給臺大，然後特別指定特定教授，表示要給他的研究團隊，可是當時臺大還沒有會計科目。隔了幾個月他又再捐了一筆，前後加起來約 400 萬元，第二筆有會計科目。請問，在還沒有會計科目時，這樣的捐款適合嗎？

潘部長文忠：相關細節我比較沒有那麼瞭解，真的不好意思。

鄭委員正鈐：OK，那誰可以回答？

潘部長文忠：學校部分嗎？

鄭委員正鈐：如果沒有人可以回答，請部長瞭解之後，再來本席辦公室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瞭解之後，再給召委書面說明。其實這是不用報備的，只是召委把相關資料給我們，我會請會計單位就召委指教的部分進行瞭解，瞭解後再跟召委回報。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一個問題，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要求大專院校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牌的資通訊產品、限制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請問，所謂大陸廠牌，含不含臺灣品牌在大陸生產？

潘部長文忠：據我瞭解，目前行政院這個規範是指大陸品牌。

鄭委員正鈐：只限制大陸品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臺灣品牌在大陸生產是 OK 的？

潘部長文忠：目前大的規範就是剛才講到的這個。

鄭委員正鈐：OK。有很多老師表示在空拍機部分，因為大陸占全球很大的市場，如果現在規定不能使用大陸品牌空拍機，成本可能會增加很多，但是我看了教育部的預算分配，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引導大學強化校園資安管理機制，每年經費只有 1.5 億元，5 年下來只編列 7.5 億元。現在要求禁止所有公務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空拍機也包含在內，如果要求全面改變，請問，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經費讓教育現場能夠立即改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不是高教深耕計畫才開始，之前大陸品牌的資通訊產品確實造成資安上的疑慮，我想這個召委也瞭解，所以之前就陸續針對採購，包含這次最大規模的中小學精進方案等，在那之前我們已經給了學校一些指示，就是公務方面限制使用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這次高教深耕計畫有更大的重點，因為資安問題在大學有好多個案發生，我們除了希望大學能夠以整體方式進行資安防護外，對於資通訊的某些產品，真的一定限制，不然漏洞還是存在，這些事件還是會在大學學校體系裡出現。

鄭委員正鈐：OK，我最後提醒一個問題，教職人員在學校工作時，依照規定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

牌資通訊產品，可是很多老師回家會繼續工作，但這部分其實就沒有限制，我們這樣的資安管理，會不會是只做半套？學校裡面有管理，但他如果回家繼續做，其實就沒有被管理，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會不會有進一步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關教職同仁私人的用品，政府當然不能限制到私人領域，但是處理公務當然就有規範，如果用私人的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尤其是這些公務可能涉及學生或師生相關資料，公務上是不能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請部長特別三令五申，因為……

潘部長文忠：這個在我們的規範裡是很清楚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就本席瞭解，教育現場中老師的工作量很大，可能在學校沒有辦法完成，很多時候會把工作帶回家，帶回家時，用的產品可能就不是公務使用上的資通訊產品。如果部長覺得他們帶回去也不能用私人的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請一定要三令五申，讓所有教育現場的老師跟工作人員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個規範是清楚的，但執行面上，尤其是學校端，像學校也有很多公務使用的產品，包含我們說的載具、iPad 或 Notebook 等等，當然我說畫的那個界線是清楚的，就是不能用私人產品，因為私人產品可能在資安保護各方面有很多漏洞。如果要處理公務，就一定要用學校提供的產品，至於學校要怎麼去支援，因為學校本身也有很多公務使用的資通訊產品，應該可以因應。我想這應該是運作面的問題，但規範是很清楚的。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鄭委員正鈐）：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廖委員婉汝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35 分）部長好，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跟你討論。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品妤：不過這幾個問題都是圍繞在一個主題，就是臺語教育、臺語教學。我想部長也知道，其實我一直都非常關心本土語言的教學跟推廣，尤其是臺語的這個部分，我一直都有拜託教育部更加重視，主要因為目前臺語就是沒有一個主責機關能夠整體性地去規劃、去負責，我覺得這對語言的傳承來說、整體來說、長期來說，是不利的啦！但是至少在現下的狀況，我都會要求相關部會更積極注意推廣及傳承的工作，所以這裡有幾個問題，即正名的問題、認證考試的問題跟教材的問題，我都想跟部長討論一下。

第一個，我想部長也知道，其實許多臺語使用者並不認同將臺語稱為閩南語，應該要正名為臺語。有關臺語的淵源，簡單來說，確實可能一開始是從閩南方言移植過來，但說真的，即語言的變革在每一個國家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就是當你人住到這邊來的時候，長期下來、幾百年下來，包含在地的政治環境、人文地理等等，或是我們臺灣比較特別，其實一直以來都有政權的替換，甚至過去還被說成是亞細亞的孤兒。其實經過這幾百年以來，自然與閩南地區的閩

南語是非常、非常、非常的不同，所以正名的事情這幾年越來越多人是在提倡。您是教育部長，所以也很清楚，有關臺語的用詞不是近年才出現，最近因為民主意識的高漲、本土意識的高漲，大家越來越關心這個問題，其實在百年前的史料就已經有稱我們使用的語言叫臺語。

另外，回到我們行政部門來說，之前行政院在 111 年 8 月 22 日的一個函釋有講到，各機關關於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該參酌國家語言的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相關的規範要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這表示行政院自己的發函內容就已經有在要求這件事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教育部的網站上，其實仍然使用閩南語這樣的稱呼。綜合我上面的這些原因說明，再加上行政院自己也有發函，本席認為應該儘速把它正名成臺語。其實先前有其他委員也有質詢到文化部李部長，並提出正名要求。當時文化部是承諾一個月會全面檢討改正，所以我在這裡也想問潘部長，你是不是能夠儘速去進行臺語正名的相關工作？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在過去我們本土語言的幾個語別的用詞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後，大家也在討論這個議題，但母法對這方面比較沒有用具體的名稱，所以我們在相關的課程用詞、稱謂、比賽等都比較不會說，怕它也亂掉，而文化部提出的報告書是在今年 8 月將近下旬，奉行政院的核定……

賴委員品妤：是行政院的函釋。

潘部長文忠：對，之後教育部也開始盤整。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面對的是比較龐雜的，尤其是在學校的相關體系……

賴委員品妤：至少你們自己的網站上要改嘛！我是看了之後才知道。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要講的是我這一段時間，其實有請我們林次長召集各單位，因為教育部不是只有一個單位而已，有幾個單位可能會涉及到的也能整個盤出來，這裡面可能有相關比較單純的一些工作計畫，或是用詞如考試的名稱，另外一個比較複雜的是課綱，因為課綱會涉及到現在的課綱用詞是原來的……

賴委員品妤：所以簡單來說，我可以理解教育部也同意這個方向，然後行政院的函釋，你們也都同意。

潘部長文忠：而且也積極朝這個方向，我們比較希望……

賴委員品妤：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會分二大部分，一種是單純的，就是課綱、教科書以外，有程序要進行……

賴委員品妤：這個我瞭解，我建議啦！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趕。

潘部長文忠：目前已經盤得差不多了，我們會有一致性，不會一下子在教育部的網站上看到這個用詞，或到哪一個計畫又用這個用詞，這樣反而會造成現場的困擾。

賴委員品妤：好，儘快改善。因為你剛剛講已經盤點，我希望你們二週內給我盤點的報告，我才知道要監督什麼。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把要執行的整體盤完，讓委員知道執行的期程。至於課綱是有程序的，這倒

不是說單純……

賴委員品好：我理解，拜託將盤點的資料給我，我才知道我要在什麼時間點去提醒教育部。

進入下一題，有一件事情要跟教育部討論，這也很重要，就是臺語認證考試場次的部分，我先從簡報上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度臺語認證考試，目前只辦理一個梯次，根據不同試卷分別會有 2 天考試。雖然我們在北中南東，還有離島都有安排考場，可是教育部一定有被講，我們也一定都有收到陳情，對於真的有心想要報名認證考試的人，其實現在的場次真的是太少了，不管是考場或場次。本席注意到，教育部有公布明年度要改為二個考試梯次……

潘部長文忠：對，增加一個梯次。

賴委員品好：3 月一次、8 月一次，可是這又回到臺語沒有專責機構就是會有這個問題，他山之石，我們來借鑑，譬如客語認證考試，你去看真的有很多梯次是在不同地區辦理，再來再配合二個梯次的全國認證，光是在 2022 年的統計就有 13 個梯次。當然我不一定覺得完全就要照客語的模式去走，但我認為它是一個應該要參考的方向。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真的一直收到這樣的陳情，你們一定也是收到陳情才會變成二次。部長，教育部是不是有可能繼續研議增加臺語認證的考試梯次呢？

我們從簡報上給你數據，從簡報上可以看到，這 2 年臺語認證考試跟客語認證考試的報考人數，其實是差不多的，但是我們以族群的比例來說，臺語與客語的使用人數在比例上是有差距的。我不禁也會覺得，是不是因為認證考試的梯次、次數及安排，說真的對我們使用臺語族群的友善度不足，導致你用認證考試的報考人數跟實際上臺語的使用人數相比，比例真的是非常、非常懸殊，這也是有些檢討的空間。

我想我們都是為了要進行臺語的推廣跟傳承，我建議教育部要儘快，是不是二週內可以先給我簡單的答復，即認證的梯次是不是可以考慮一季一次、二個月一次，甚至是剛才我提供的客語模式去辦理呢？我希望部長能夠回去研議，一樣是二週內給我答復，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像明年會增加一個梯次，就是半年一次。至於比較中長程的計畫，會往電腦化的方式施測，以後才可以打開更多的部分，但要比較多的時間。我們會把我們的規劃跟委員報告一下，即二個禮拜。

賴委員品好：二週內，沒有問題。不好意思，時間剩一點點，我非常簡單地講，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希望部長可以回答，就是臺語教學的部分。我上次有跟你說，希望教育部更積極研議推動臺語專班、臺語學校的可能性嘛！當然本席非常清楚教育是長久之計，也是長久的大事，不是一蹴可幾，後續教育部也有跟我們說明，目前已經有在推動臺語沉浸式教學，這我也知道。你們跟我說數量有 50 所學校、100 個班級，因此我就很好奇，這些學生要如何上課？學生到底是用什麼教材呢？我有進一步去瞭解，教育部在教材方面有沒有對應的資源去研發？目前我有概略的盤點一下你們的工作計畫項目，我發現一個很重要的事，教育部是不是有點漏掉教材研發的工作？你們自己給我的內容是語言文字建置、學科術語編譯、辭典維護、試題開發、教師增能，然後圖書館環境營造等等，可是在教材下面，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然都沒有著墨在上面。我也詢問了不少民間人士，或是第一線臺語教學老師的說法，我真的問了非常多人，他們大多都向

我表示，目前臺語教學的困境，在於真的是非常依賴老師們個人的熱情，甚至是燃燒自我去做臺語教學的工作。教學上除了少數的本土語言課會以本土語言教材進行沉浸式的臺語班上課，基本上，甚至連書本本身都還是用華語，沒有臺語版教材，如果要有臺語版的教材，就是必須靠這些熱血的老師自己準備。我的時間有限，我剛才講了那麼多，就表示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研議到底要如何去開發臺語教材，而不是只用華語教學？我們也要有自己的臺語版本，因為這個部分比較複雜，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給本席書面回復？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確實是很複雜，基本上，本土語言課程的教材，臺語的部分其實民間版有好幾個版本，委員所講的應該是沉浸式教學當中的部分，這個確實是很複雜。

賴委員品妤：我知道這個很複雜，我們又有拼音，還有漢字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其他幾個語別都有碰到，對於要把各個領域轉成臺語版的內容……

賴委員品妤：我非常瞭解，因為有臺羅拼音和漢字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即使是現在正在推動的雙語政策，英語的部分其實都是多用語用，讓語用的頻率增加、情境增加，但是在教學現場要真正完全全英語教學或全母語教學，家長的態度還是有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品妤：我剛剛也講了，我知道這個需要時間，而且還有很多系統整合的問題，所以拜託是不是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回復？至少這個方向是沒有錯的，只是我們可能需要時間，需要更多更縝密的規劃，我都可以接受，都可以認同。

潘部長文忠：如果要採取全母語教學，我想在教育現場使用上要斟酌，但是能不能有更多補充的方式……

賴委員品妤：我們就先從更多的臺語教材開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用補充這種概念，而不是完全取代，因為在教育現場，教育部還是要掌握最重要的觀念，學生在該領域要學會的東西是本，語言的應用來輔助是概念，不然會倒過來，學生好像為了學一個語言……

賴委員品妤：當然，我剛才的意思不是我們要完全馬上摒棄目前華語版的教材，而是希望教育部要跟上，有臺語版教材，長期下來在教學上絕對是比較有利的。因為現在其實有很多很認真的老師，除了使用華語教材以外，自己還要準備臺語版教材，教育部作出自己的版本，也是減少基層教師的負擔，我的本心是這個，所以拜託一個月內給我回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再把這方面的評估做個說明。

賴委員品妤：我們再來討論，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休息 5 分鐘。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委員陳秀寶等臨時提案：

台灣女足代表隊今年初於印度女足亞洲盃賽事中，在體育署核給之後勤人力低於各參賽國以及當地疫情壓力下仍發揮奮戰精神挺進八強，並取得 2023 女足世界盃跨洲十強三附加賽資格。

2019 女足世界盃創下全球超過十億人的收看紀錄，爭取晉級世界盃除能激勵國內足球推廣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然近日據部分教練與球員反應，足協於改組後原擬欲取消原訂之移訓與友誼賽規劃，雖經各方努力後續出現轉圜，仍凸顯出體育署對於相關重要業務關注輔導與後勤支援上不足，以及既有補助機制造成協會運作財務壓力困境等問題。

綜上，建請體育署針對後續台灣女足備戰 2023 年 2 月世界盃附加賽之移訓與友誼賽規劃之具體支援，以及後勤需求到位等議題進行通盤了解與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策進作為。

提案人：陳秀寶 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召委，這個提案內容就是我早上質詢的內容，我希望體育署、教育部能夠儘快地提出對協會的協助，因為這些球員也很著急，他們希望趕快有具強度的訓練來提升他們的能力，並且在比賽的時候能夠有好的發揮，所以你們對於這個部分可以更積極，而且請你們要盯著這個進度，你們也要負監督責任，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體育署趕快提出協助的方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請問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我們配合辦理，也跟委員報告，剛才副署長跟我回報，他們今天下午會跟協會瞭解目前遭遇的問題，召委早上的四項建議，我會盯著這方面的執行，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6 分）今天我有兩個主題，我認為教育就是生活、教育就是日常，所以我們在灌輸很多觀念的時候，其實往往生活的落實都比教科書更重要，我今天兩個主題就是校校有校犬/貓的執行如何，以及校校皆永續，永續校園的推動有什麼面向可以精進。第一個，大家生活的記憶——貓熊團團離開了，作為教育部的大家長，團團離開是很多小朋友很難過的事情，部長有沒有什麼話要跟大家說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團團確實是很多小朋友生活當中一個很美好的記憶，對於它的離開，我相信很多接觸過的小朋友一定有很多的不捨，我覺得這也是學校當中一直在談的生命教育，這其實是可以跟孩子進行的。牠已經陪伴臺灣很多孩子很長的時間，大家都把牠當成是好朋友的離開，我相信大家一定很不捨。

吳委員思瑤：團團的離開我不講政治、不講兩岸的意識型態，而是單純的一個生命，而且是臺灣、

臺北大小孩共同的生活記憶，生命教育都應當在一些關鍵的時間點獲得更大的實踐。

我要跟部長分享，我很努力地在我服務的區域士林北投推展校校有校犬、校校有校貓，譬如，逸仙國小的「MANGO」是一隻米克斯；新民國中的「BINGO」也是一隻黑色的米克斯；文林國小的「黑皮」兩年前還落跑出去，大家很努力地找，最後在自強市場把牠找回來；清江國小有一隻叫「庫洛」，但牠已經離開我們了；天母國小也有一隻叫「黑皮」；蘭雅國中也有的一隻叫「黑皮」，我發覺學校都喜歡給狗狗取名為「黑皮」。最新的蘭雅國小新認養了一隻狗叫「必魯」，這是我每一個服務學校的選區，每一隻校貓、校狗我都很熟悉，甚至知道每一隻校貓、校狗發生的事情，我也像傳道士一樣去遊說學校認領養，但是成效真的有限，可是臺北市多數有校貓、校狗的就是在思瑤服務的區，所以我不放棄，我認為這就是一個實踐生命教育最好的場域。譬如剛剛說團團的離開，它是生命教育最好的一個機會；北投清江國小的庫洛離開的時候，全校師生、校長很用心辦了告別式、紀念會，然後還在學校做了一個紀念庫洛的園區，你到清江國小，每一個孩子都知道庫洛葬在那裡，那是陪伴大家成長的。我還繼續遊說校長，我們要不要再認領養一隻？校長說，我們學校大家還要再開會，這就是教育啊！

下一頁，最近我看到新北市真的做得不錯，新北市最近有一個校園犬貓的影片比賽，新北市現在有 50 所學校認領養了 95 隻校園犬或校園貓。前一陣子，就在三、四天前，為校貓、校狗拍影片的徵選結果出爐了，自強國小的「萌萌愛陶皂」奪冠，萌萌是一隻狗，愛陶皂是後來學校發現的一隻小貓，校長就認領養了這隻小貓，所以「萌萌愛陶皂」的影片是在講這所學校裡面的犬跟貓陪伴了大家的生活。我覺得這就是教育，且這樣的徵選活動勾起多少孩子及大人們對於動物的深刻意識。

接下來，這是我長期要求也是我催生的事項，即國教署對於學校的補助，可是現在補助經費是一次性的，還是每年都有？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每年會持續，現在全國申請的有 117 校，我們每年會持續來協助，並且我們會視學校辦理的項目，如果它有專案的話，我們可以額外給予支持。

吳委員思瑤：我跟署長分享，這樣的補助金額實在是為德不卒，一年一次的補助，新認領養一隻加上學校有開設動保社團是補助 5 萬元；校園原本就有流浪貓、狗，輔導成立動保相關社團，這個部分是補助 4 萬元；如果是去動物之家認領養的話，補助就只剩下 3 萬元，請問去動物之家認領養的生命跟在路邊找到或轉介認領養的生命有差別嗎？但補助 5 萬元跟 3 萬元就有差別。另外，認領養校園內原本就有的犬貓，正式登記在學校名下來照顧，這個部分是補助 2 萬元。部長，你們回去檢視，這 5 年來補助了 463 校次，但補助經費只有 1,242 萬元，非常地低，第一個，你們宣導「校校有校犬」的運動不夠多；第二個，大家知道犬貓看醫生有多貴啊！因此這樣的補助經費，對於學校來講，我認為誘因是不夠的。

另外，不是只有錢的補助，更重要的是專業的導入，我們都記得當初衛福部前部長陳時中率領牙醫師公會進入校園，每個校園跟牙醫師公會合作，讓他們進入學校塗氟、預防蛀牙，國家會給予補助，就是國家利用這些公協會進入校園來做一些例行性的協助。因此我們也可以跟獸

醫師公會或是當區的獸醫師診所給予學校專業的協助，我在推動校園友善貓或友善犬時遇到的最大難題是安全性，家長會擔心這些狗或貓是否會攻擊人，或是這些狗或貓如何適應學校的環境，推動事宜最困難的就是一開始。因此你們需要專業的團隊、獸醫師協助，讓新認領養的犬貓進到校園裡面可以適應，或是協助篩選適合的犬貓進入校園，而不是一認領養完成就沒事了，學校的責任變成只有每天的餵養，不是這樣的，長期協助這些動物，讓牠們生活得健康、生活得好，就需要定期的健康檢查，而這些都需要經費，並且需要跟專業團隊合作。但現在你們就是給了補助之後就沒事了，其他就是讓縣市政府自己去做，以至於專人照顧的長期補助本身是不夠的。第二個，有沒有專業獸醫對於這些校園友善犬、貓的照顧能夠做得更全面？你們要進一步地跟很多動保團體合作，訂定校園的相關動保教育，以活動的方式、以其他協助孩子跟犬貓互動的方式來進行。

我要說的是，這個政策施行了這麼多年，我當立委已經推行了 7、8 年，我在我的選區是非常認真地進入每個學校，在跑每個學校時，我第一件事情就是問：「今天黑皮在不在，我要去看牠」或是「今天必魯在不在」，現在復興高中還有一隻狗狗叫做「副校長」。對於生命教育、對於這些教育，都比教科書更重要，可是我必須要說你們做得不夠，第一個，要提高補助，我希望你們兩個月內檢討目前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的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劃，要去檢討，要做得更全面，補助要提升；第二個，協助導入跟專業團隊的合作，包括獸醫師公會或其他的動保團體進入校園進行教育、安全防護及寵物健康的掌握，我覺得這些都很簡單，只是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用心。部長，以上可以嗎？兩個月內要精進。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會在兩個月內將委員交代的兩件事，包含法規的檢視，以及導入專業團隊，這兩件事……

吳委員思瑤：還有補助的提升。

彭署長富源：補助的提升在辦法內會做處理。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這件事情真的要認真去做，我長期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如果讓一個孩子從小在有比他弱小的動物的區域中生活，他會培養出飼主教育，會有正確的飼主觀念，這些孩子將會是帶著愛及溫暖成長的孩子；甚至非常多的報告都告訴我們，會虐待動物的人跟家暴的連結關係，因為他會去傷害比他弱小的生命，這都是有連帶關係，因此希望能夠在教育的場域中，培養每個孩子對於每個生命都有同等的尊重，我希望部長多幫忙，這會是我們的亮點計畫。

另外我要說臺北市政府要打屁股，臺北市的校犬認養率只有 0.52%，而且多數是本人吳思瑤在北投、天母一個學校、一個學校去遊說才拚出來的成績。因此我們對於縣市政府也要做評比，這麼不用心的縣市政府，我覺得做得好的要給予獎勵，新北市做得相對較好，而臺北市真的是末段班。我們要一起來努力推動，好嗎？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7 分）部長，本席想要請教，最近我們委員有聽到防疫物資要發給學生清庫存，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清庫存？最近我有參加行政院的擴大防疫會議，應該不是清庫存，就我所知道的是快篩劑的部分，因為小學以下施打的劑次真的是比較少，當時在評估時是認為他們使用快篩的機會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是免費提供，就我所參與得知的情況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免費提供？

潘部長文忠：這是由指揮中心的物資組統一處理，我們以前曾經有提供過各階段的學生，這次是比較聚焦在小學。

洪委員孟楷：國小？

潘部長文忠：就是國小。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這邊有委員接受到民眾反映，高中以下的學生兩週前又收到一盒 5 劑的快篩，最近又公告會發給每人 50 片的口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有參與，因為我也都會定期參與，這就是小學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們想要確認一下，現在已經是防疫後新生活，結果現在才要發快篩、發口罩，這是不是在清庫存啊？

潘部長文忠：其他的部分我是不瞭解，但我們所參與得知指揮中心會支持的部分，就是小學階段的 5 劑免費快篩劑。

洪委員孟楷：是，那口罩的部分呢？口罩沒有在指揮中心的防疫會議中提到？

潘部長文忠：最近沒有特別提到這些，因為現在口罩比較普遍了。

洪委員孟楷：是，因此這就是讓本席納悶的地方，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還是說……因為校園的部分是教育部來協助嘛。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任何支持配送等事宜，一定是由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一起來處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個部分，就是小學……

洪委員孟楷：我們最擔心的就是之前必須要當用則用、錢要花在刀口上，真正最需要時，大家都「儉腸凹肚」，藏得非常好，很謹慎地使用，而現在疫情趨緩，已經快要恢復正常生活、不需要了，結果現在反而在大放送。

潘部長文忠：沒有，其實之前疫苗、口罩、酒精的量很緊迫時，教育部跟指揮中心，尤其行政院長組成的跨部會會議真的都是優先支持。真的都是優先支持。現在來講，最近因為小學的疫苗施打次數比較不足……

洪委員孟楷：好啦！部長，你這樣講就是已經沒有口罩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參與的就是這個而已。

洪委員孟楷：是，那這樣是不是去瞭解一下，因為昨天林思銘委員……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發什麼……

洪委員孟楷：林思銘委員有特別點出來，也說他接獲民眾的反映。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再瞭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剛才那個項目……

洪委員孟楷：所以最重要的是，不要讓我們覺得在防疫物資當用的時候、需要的時候，大家縮衣節食、很謹慎地小心使用，結果現在好像快要恢復正常生活了，卻反而大放送，那這樣子政府的錢就不是花在刀口上。

潘部長文忠：我所瞭解的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那其餘的我們再瞭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另外，最近大家也都在關心幼教的部分，你們現在對外宣稱明年會增加 55 億元，要用在準公共托嬰中心人員薪資及提高公私立教保員津貼，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這是政府的一個大政策，要給這些幼教一些支持，但媒體這邊也馬上講到兩個部分，就是幼教團體的人開始擔心，第一點，這個是編在明（112）年的本預算，那未來會不會每年都有？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舉其中一個例子，因為這也是學前教保人員長期以來的心聲，就是幼兒園裡面具有老師跟教保員的待遇差距，像這個一增加上去，它不會再掉下來，它就會持續了，而且這部分都是由中央編列經費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中央編列經費來協助！但是中央每年都會編列經費嗎？

潘部長文忠：一定的。

洪委員孟楷：一定會？

潘部長文忠：怎麼可能讓教保人員從原來 900 元變成 2,000 元，卻只有 1 年，不會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以後每年都會編列經費？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類似教保津貼的概念，就像特教津貼的概念，一旦調整到一個……

洪委員孟楷：就是這個預算不會排擠到其他的，你每年都編列。另外也有幼教團體反映所謂的對等計畫，其實到最後總結來說，就只看到鈔票、沒有看到幼教品質跟專業願景提升，部長有沒有要回應？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學前這一塊，這幾年我們是持續性、階段性地發展，委員一定也瞭解，現在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最重要的平價供應一定是家長最迫切需要的，在 8 月已經把供應量達到一個程度。那我們委員會很多委員也都關切後續的生師比問題，這是大家針對學前教育很關心的，因為 1 比 15 已經好長一段時間了，而我允諾、也真的開始著手規劃，希望……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提出修正？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涉及到比較多面及多軌，我們認為說……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部長，你講那麼多還是沒有回答到幼教團體或是本席的問題嘛！這次提出來的部分只看到鈔票、沒有看到幼教品質提升。

潘部長文忠：關於降低生師比的協助方案，我當時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跟委員報告會在 112 年啟動，現在正在做最新一次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明年嘛。

潘部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下個會期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112 學年度。

洪委員孟楷：就是明年的下半年度。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 112 學年度開始。

洪委員孟楷：才要開始！

潘部長文忠：委員，它會是一個幾年的調降，因為這個不是瞬間同時、同步，有公立的問題，還有都會跟非都會的問題，我們教文會的委員都很內行，所以當時有一個決議、一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講了那麼多還是沒有回應到本席以及幼教團體的問題，就是今年提出來的部分只看到鈔票嘛，那你剛剛講的這些都是在明年下半年度才要著手規劃，而立法委員有任期制，但政務官沒有，到時候會不會還是您擔任部長，我也不確定，這個很公允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當時……

洪委員孟楷：部長能不能再更積極一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已經盤整，因為這部分的發展是要比較全面性，也涉及到公私立跟區域差異的問題，我們教文會的委員也瞭解，所以當時……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希望的只是我們對於幼教或者學齡前兒童的照顧到最後不要只剩下撒錢、撒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這幾年都是從環境優化的方向來做。

洪委員孟楷：這點才是本席為什麼會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提出相關的質詢，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瞭解。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增加 3,000 班的公共化幼兒園，那個不是撒錢，那幾乎是把臺灣過去幾十年……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又要扯到別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只有講到這 55 億元，不要明年看到只剩撒錢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現在是用一點在看，因為主管機關是用整個長度在看。

洪委員孟楷：你要這樣的話，就直接回應幼教團體提出質疑的人，說他都是用點在看，我們要用全面來看嗎？並不是嘛！我很公允……

潘部長文忠：因為剛才委員提到 55 億元，55 億元只是這個方案當中的一部分，那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很公允地說，本席語重心長地建議你們積極一點處理，不要讓外界或本席認為到最後提出來的方案只有鈔票、沒有品質提升。

潘部長文忠：委員，降低師生比是一個非常大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你又在繞圈圈了。

潘部長文忠：沒有繞圈圈，因為我對教文會委員的報告、委員會的決議，我們目前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本席期待您可以積極地推動，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已經說會在 112 學年度啟動，那表示一定會在這之前完成規劃！

洪委員孟楷：好，明年上半年度就可以有規劃，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本來就在規劃，我只是說，我跟委員會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明年上半年度就可以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一定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我們會檢視您明年上半年度提出來的方案，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6 分）部長早安，請問部長，九年一貫課綱中國小五、六年級的社會課本是教什麼呢？請簡單告訴我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委員指的是什麼？教什麼嗎？

范委員雲：就是內容，內容有什麼？我有帶課本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詳細看課本，因為課本還有各種不同版本，如果依照課綱在五、六年級的部分，應該是關於臺灣主題方面的幾個概念，如果就課綱裡面的呈現，它是以 4 個主要主題來貫穿，至於詳細的部分，課綱在社會領域的學習內容及表現上面有很詳細的表述。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我這邊有民國 97 年的，就是這次康軒……

潘部長文忠：對，那是之前課綱的版本。

范委員雲：關於之前的「給小朋友的話」，我唸給大家聽，第一句就是，身為臺灣的一份子，我們不能不了解臺灣這塊土地所發生的事，所以本學期學習內容以臺灣的地理、公民等等為主，分成 6 個單元，這是給「小朋友的話」；有關內容部分，一開始也是「臺灣在哪裡」、「自然環境」、「生活中的規範」、「臺灣的先民」、「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及「世界發現臺灣」。所以從這個部分觀察，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從民國 97 年開始到現在的九年一貫，早就是以臺灣為主體，臺灣人學臺灣事，一點問題都沒有啊！我難得認真的看了這 2 本，我還覺得裡面關於政治的部分還可以講得更細緻一些，以我們來看的話，對於臺灣的民主化過程還可以講得更生動、更細緻。

因此針對外面有人宣稱「去中國化」之類的，感謝部長有辯駁，因為其實從 97 年開始到現在的九年一貫，早就以臺灣為主體，而且臺灣人學臺灣事，我覺得非常好，我從這裡面也學到一些我原本不知道的臺灣歷史、臺灣的地理知識。

部長在簡報左邊可以看到，108 課綱有關國小部分的說明，包含您剛剛講的以 4 個主題統整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包含「互動與關聯」、「差異與多元」、「變遷與因果」及「選擇與責任」，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設計，那我也非常支持我們要跳脫傳統的編年史、通史的方式，改以當代的重要特色、人物來掌握時代的變遷。因為對國小學生來講，你要先讓他有興趣，這

個最重要，有興趣之後，他才更能夠了解，之後才有記憶，我相信這樣一個 108 課綱的精神就是希望能夠更活化我們的教育。

剛好林院長今天也來了，我也想請問林院長，從新聞上我們可以看到有非常多的誤解，謝謝部長也澄清跟去中國化無關，因為我們其實在更早就已經要讓大家瞭解了。但是這個凸顯一個問題，為什麼出版社都還無法掌握到 108 課綱的重點？因為之前教師和家長很焦慮，我們在基層跑都有感受到，現在出版社都還無法抓到重點，我覺得是個問題，所以可不可以請林院長回應一下，112 學年度我們如何補救？來得及完成嗎？未來如何避免又發生一樣的事？然後新聞給大家很多錯誤的訊息造成誤解。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崇熙：國教院立刻啟動跟出版社、課綱委員及審查委員三方的會談，我們所有的審查都是一個充分的溝通，所以一定可以讓各個學校在明年準時選擇課本，這個基本上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在這次他們被退之前，有類似的溝通嗎？

林院長崇熙：在審查意見出來之後，我們 10 月 20 日就已經舉行三方的溝通，出版社都充分的瞭解，我看過所有的會議紀錄，出版社瞭解他們為什麼會被退、要重審，是因為他們沒有符合課綱，也知道要抓住什麼樣的重點。

范委員雲：沒辦法統整像剛剛講的那幾個要點嘛！我想未來不會再發生一樣的事吧？

林院長崇熙：他們這次會被退是因為還是照傳統的分科，像歷史、地理、公民等等，現在如果能夠讓他們真正做到統整，以後就不會發生同樣的狀況。

范委員雲：好，我希望不要再發生，要不然錯誤的訊息其實會讓大家有錯誤的理解，好嗎？謝謝院長。

再來請教關於黑心校規的問題，其實部長跟署長都知道我非常關心黑心校規，2021 年 6 月的時候，我還有幫忙發臉書，剩 241 所學校要修改；後來我也幫你們宣傳，今年 8 月 8 日 241 所學校都完成修正，這是我們看到的情況。這裡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服儀規範，一個是獎懲。2021 年 6 月的時候，國教署跟我報告說只剩下 3 間學校，但是我不能理解的是 2021 年 6 月說剩 3 間學校要修服儀規範，今年 8 月屏榮高中卻爆出持續違反服儀規定，而且屏榮高中還不是去年 6 月說需要修改的那 3 所，也就是你們的檢核機制好像出了問題，去年 6 月說只剩 3 所，今年 8 月屏榮高中持續違反，而且屏榮高中不是要處理的那 3 所。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早上部長針對這段也有回報，主要是我們檢視過沒有問題，可是它執行面出問題，是這個原因。

范委員雲：那我要請教你，因為新聞有報導「全臺首例！屏榮高中服儀管理失當，教育部砍百萬獎勵款」，我看到這個就想瞭解，百萬獎勵到底對屏榮高中影響多少？後來發現它 111 年度獲得 178 萬元的獎勵，扣 100 萬元已經很高了，占 56%。但是從新聞上看到屏榮高中校長的回應，好像他還是覺得私校要嚴格管理，所以是不是改善狀況不佳？他也不在乎這 100 萬元，就是要用他的方式，不在乎我們講的那些是黑心校規。署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 18 日行文之後，看它改善的情況，我們也會立即去追蹤，之後再沒有改善的話，就會祭出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用減招的方式來處理。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認為如果減它 100 萬元，占補助金額 56%，它還是不改善，認為就是應該繼續有那些傷害學生身體自主權跟學習權的校規，你可能會考慮用私立學校法的規範……

彭署長富源：第五十五條。

范委員雲：處停招部分或全部班級，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是。

范委員雲：好，那你可能會考慮讓它停招多少？

彭署長富源：看實際的情況，發文之後，我們大概在兩週內會再不定期檢視。

范委員雲：我們什麼時候會知道這個狀況？

彭署長富源：大概在 12 月中以前。

范委員雲：好。我最後有一個建議，我覺得有個原因是因為相關法規的位階太低，例如各級學校的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的原則還有學生獎懲的注意事項，的確像您講的，目前只能依私立學校法的規範扣減補助款，或停招部分或全部班級。但是這一方面有公私有別的問題，就像它不理會你扣減補助款，萬一它再來也不理會停招部分或全部班級的話，我覺得管理機制好像出了一些問題。因為按照國民教育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獎懲規定都是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訂的；高級中等學校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也是地方自治，所以依照目前的國民教育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關於黑心校規，它似乎可以不聽你的，因為這是地方的部分。

所以要根本解決黑心校規問題的話，第一個，教育部應該要公開違法學校名單；第二個，我覺得相關的規範應該要明文法制化，是不是請教育部可以研議修正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包括它不得違反中央統一規範的底線，應該設有罰則、落實查核機制，因為這些相關的辦法不應該傷害學生的學習權益跟自主權。國教署可不可以回去研究一下，研議修正這兩個法？

彭署長富源：剛才所提的這兩個部分，我們用一個月的時間研議後，跟委員回報。

范委員雲：好，拜託你們了，屏榮的部分之後也請讓我知道狀況，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7 分）部長，我們來討論高中職學校退場機制，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9 個學校列為專案輔導，但是加上國教署之前的統計，全國至少有 20 所的私中將要被提報或者是到退審會審議。專輔學校的名單幾乎都是技職學校，我看到這個真的嚇一跳，因為昨天我也跟勞動部、衛福部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很清楚缺工和少子化的問題，這個跟教育非常相關，但是要退場的竟然都是技職學校，我會延伸討論到一個問題，也就是整個城鄉的差距一定會更大，這樣的情況，教育部要如何做應對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從大院通過的退場條例，之後所訂定相關的這些子法……

楊委員瓊瓊：依法去執行嘛！

潘部長文忠：而且是比較客觀的一些指標。

楊委員瓊瓊：因為業者也沒辦法持續下去。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關心的也是招生和財務的問題，我們在這一波發現真的有這樣的現象。

楊委員瓊瓊：但是 9 家幾乎都是技職學校，未來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委員，除了學生的受教權，我們也必須要去瞭解，因為這些學校的財務要支應老師的薪水都有困難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是實際上已經承認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伴隨著品質也一定會下降。

楊委員瓊瓊：部長，所以本席才要跟你討論，因為這個是經濟鏈嘛！教育跟經濟幾乎是整個鏈連在一起的，所以如果產業界缺工缺得很厲害，這些學校也都退場的話，那未來我們要怎麼應對？我把這個功課給你，你好好去想一想，如果這樣的話，第一個，教育的城鄉差距會太大；第二個，教育體制要怎麼去做？我是五年級生，當時我們的技職學校大概是 7 比 3 到 8 比 2……

潘部長文忠：那更早期了。

楊委員瓊瓊：對，大概是這樣子。當時造就臺灣成為四小龍的龍首，現在變成這樣的現象，要怎麼樣去應對？我想我們必須冷靜去思考，你把應對的方式告訴本席，譬如這些學校未來怎麼處置，同時我的重點在這裡，我們欠缺的技職要怎麼調整？舉例說，我們現在技職學校或科技大學，孩子在寒暑假學校和廠商合作，上次本席跟你討論過這一個問題，寒暑假一個半月……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產學攜手，後來我們推出 2.0，現在參與的學校與學生更多了。

楊委員瓊瓊：學校當然更多，學生也會更多，但是能在產業界留下的有多少？你有沒有去討論這個結果？因為他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到寒假又轉另外一個老闆、另外一個廠商，到第三個學期暑假的時候又換了一個，這樣子換來換去。

潘部長文忠：產攜都已經是確定的合作對象，不管產業、學校、學生參與……

楊委員瓊瓊：本席有一個論點，你們去討論看看，產業界有一個思維就是時間可不可以拉長？第一個，學生在這個工廠的學習也會更精進，而且穩定性會更高。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最長就是三加四耶！

楊委員瓊瓊：對。

潘部長文忠：就是三年的高中階段，然後……

楊委員瓊瓊：就篤定是那一家。

潘部長文忠：如果升學還延伸到後面的科大四年。

楊委員瓊瓊：對呀！所以你們去討論看看。因為……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關切的，我們發現參與產學攜手的學生，如果中間沒有到工廠建教合作的時候，他沒有什麼其他的收入。所以我們這次產攜 2.0，是當他沒有的時候，政府每個月還會補助 5,000 元，讓他可以更穩定學習。

楊委員瓊瓊：好。就是要等你們說到這一句話，政府協助 5,000 元。你知道現在產業為了要搶人才

、搶學生的穩定度，自己一直加碼，其實我昨天也跟勞動部說，所有產業界自己一直加碼，但是得到的穩定性還是不夠，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這一點。你把這問題再去……

潘部長文忠：產攜 2.0 是我們檢討過去產學攜手計畫以後精進的，我們再來看看它的成果。

楊委員瓊瓊：好。精進之後我們要看它的成果怎麼樣，隨時滾動性調整。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議題，15 歲到 24 歲自殺人口，最近我很憂心，但是我們看到 106 年是 4,905 人次；但 110 年的時候是 1 萬 2,316 人次。部長，這個乘數是 3 倍，我們來看到底什麼原因導致如此，原因裡頭有一個「校園學生問題者」，從 106 年 199 人次，增加至 110 年的 639 人次，哇！這個數字也是 3 倍！所以針對這問題，我也一直跟衛福部討論，孩子是我們的寶貝，有關他們心理方面，我們要怎麼去協助，因為是 3 倍量的增加，我都不忍心講這個數字，但它卻很清楚的展現。我特別要求也拜託部長，15 歲至 24 歲族群 3 倍量的自殺人數，我們要把它視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好好去研討。當然，我昨天也要求這必須要跨部會，包括衛福部、教育部跟勞動部等，好好的去省思。你把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我自己本身對這個議題，包含到昨天……

楊委員瓊瓊：我好難過。

潘部長文忠：我都在開研商方案的會議。

楊委員瓊瓊：對。3 倍，我好難過。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要用最大的力量，拉住有機會拉住的小孩子，我跟同仁的要求也是希望跟學校想盡方式看怎樣來強化，所以……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昨天也建議衛福部薛部長，必須要跟勞動部、教育部好好研討，不只有你一個部。當然，15 至 24 歲學生族群是你主責，不過統計出來是 3 倍，我真的很難過，我們要怎麼樣好好去協助？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尤其這段時間剛好在檢討學生輔導法，這關係到整個學校協助學生的體系。

楊委員瓊瓊：對，剛好。趕快檢討，好不好？把方案給本席，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5 分）請教部長，高級中學、國民中學還有國民小學本土教科書審查小組委員任期是兩年，今年 7 月有公布相關委員的名單，卻是 108 年的名單。我們思考一下，為什麼不一聘任就公布相關委員的名單，您可以做個說明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審定委員的任期大概就是兩年，當時我們討論會商時，考量到執行任務、也徵得委員同意，至於為什麼是在兩年任期結束就公開，原因也是怕審查的過程，會有一些不適當的干預。但是這個訊息還是公開，會在任期告一段落，我們就對外界公開審定委員，但是在他執行審定的過程當中，確實不該讓他隨時受干擾，當時的考量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審查不公開這個原則的結果會造成教科書相關的廠商質疑審查的標準在哪裡？不諱言，編教科書的單位會有一些想法，審定則有另外的意見等，基本上它會缺乏溝通。我們剛講的是名單，但請教一下，審查會議相關討論的紀錄可以公開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公開，但也是經過討論。委員一定也瞭解，出版社彼此有時也是競爭者，它們希望可以公開，但是能不能在審次都告一個段落後才公開。因為紀錄都會有詳細的來往，會有審查委員的，也有出版社編者對應修改的意見。這些都是找出版社討論之後，它們認為可公開，但請我們盡量在審次告一個段落後，避免會有所謂智產等問題。這是有經過討論，今年 6 月我們召開這個會議，各出版社出席時也表達支持公開，但也考量彼此智產等相關競合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建議一下部長，雖然允許送審者在審查過程中來說明相關編輯的構想，但是對於被審查為必須修正者，也有安排其他能根據審查意見修改的再審理制度。可是審查者對於編輯者而言，他是單向的，是優越的甚至擁有決定權。不諱言，審查是一個過程，但另外市場學校老師、學生的接受度，又有另一個機制。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們會願意放鬆，然後更多的是由後面所謂的學校端、消費者來做決定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科書就是普及到每一個師生，而編跟審一定有它規準在，最大的基礎就是以課綱的內容，例如 108 課綱就有學習內容、學習表現，可以提供各出版社依循。教科書審定委員也要依照這個，而國教院也訂了審查的規準，委員擔心這會不會……

但就有一個叫必要的規準，一個叫一般的規準，這一些也都是一般出版社、編者可以完全瞭解。當然以市場導向選項，本來就是現在教科書發展的方向，前提是，教科書所編出來的必須依照課綱來進行，之後就是讓學校自由的選擇版本，所以目前……

李委員德維：在這邊本席還是要建議教育部好好去思考，怎麼樣避免以審代編，也就是你的審查完全影響了所有的東西，回過頭來，所有都以審查為主的話，所謂的多元、所謂的自由、所謂的開放其實又變成走回頭路，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好好思考。

潘部長文忠：好。

李委員德維：另外，日本聘有專職的教科書調查官，目前我們的審查委員是不是大多都是兼職的？還是全部都是兼職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自己也在國編館服務過，也算是比較實質參與過，後來在國教院，我們當然也討論過日本教科書調查官的概念，在國內我們做了一個比較適合我們的調整，以符合課程、專家及現場教師比例的概念。因為國教院本來就有這方面的研究人員，所以這次我們也請國教院研究人員成為教科書的審定成員，這個就……

李委員德維：現在的比例呢？

潘部長文忠：一般來講，我們還是要以專業為主，但是國教院的成員就有一點點像是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我們當時就是參考日本教科書審查調查官的概念，因為國教院是常態的單位，能參與的都是跟這個專業有關的研究人員，所以我們是以這個模式在執行現在教科書的審定跟組成。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對於這個部分，再請部長好好去思考，不諱言，大家都非常關心。

最後一個問題，政府推動「班班吃石斑」的政策，現在傳出供貨不足的情形，所以學生在本

學期內吃到 4 次石斑魚這個政策會不會出現變數？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也是這幾天……

李委員德維：這到底是農委會的責任還是教育部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石斑魚食材的採購跟供應是農政單位，因為教育部對這個東西比較沒辦法……

李委員德維：你們等於算是協助，請問現在的情況到底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陳主委昨天對外的說明也很清楚，確實現在石斑魚還滿搶手的，目前我們學校端都做了準備，也有聯繫的機制，不會讓學校措手不及，現在看起來供應量是比較需要再努力，陳主委也說會全力調度。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現在可能有些學校還在等候，這個真的比較不好意思，因為看起來他們……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打斷你……

潘部長文忠：但是那個經費都已經編定了，讓每一位孩子可以吃到 4 次的機會一定不會變，只是時程可能會因為供應的問題而需要做一點點調整。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部分本席反而是反其道而行，如果真的石斑魚不夠，如果石斑魚的價格太高，因為你們原本是好意要來協助農政單位，但是假如農政單位自己都沒有辦法提出足夠的供應跟保證的話，你們後端協助的人不用扛這個責任，這個意見提供給教育部去思考，請你們跟農委會好好來盤點，他們到底可以供應多少，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底，這個學期剩一個多月就結束了，其實也沒有多少時間，真的需要修正就直接修正，好不好？這個請部長回去思考。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再向陳主委瞭解一下他們目前對於這些食材的準備量跟供應量的問題，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孩子反映吃這個，我也很謝謝學校這些廚務人員很用心在料理，每次看到孩子們在吃，都覺得真的有一些人搞不好很少吃過這種魚，所以讓每個孩子吃 4 次，我覺得這是政府一定要去做的，如果後續去做改變，我覺得對很多沒吃到石斑魚的孩子是不公平的

李委員德維：好啦，那你們好好努力啦！

潘部長文忠：至於時程部分，我再向陳主委瞭解，因為對於供應的數量，教育部比較沒辦法去瞭解整個市場的情況。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45 分）部長好。我真的不知道我國哪時候可以進步到政治都不介入到所有教科書中，我之前曾經質詢過有關高中教科書的部分，其實如果把教科書翻開來看，就可以看到很多屬於政治上的痕跡，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若是能回歸到教育，如何維持，尤其是社會科學的獨立性，我真的認為這是包括您本身在內的教育人都應該深刻的從制度上來維護的重要課題。但我必須要說我感到非常遺憾，今天的這個部分是大家又再走回頭路，也許以前、早期

不一定對，但是現在換黨執政後卻做以前的那一套也是不對，所以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怎麼樣能讓它有獨立性，我很期待在新的課綱可以有這樣一個獨立性，可是這次發生教科書被退審的事件，部長記不記得高中教科書也曾經被退審過？也是社會科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沒有啊……

林委員奕華：有啊，有一次也被退審啊！

潘部長文忠：社會有啦，科技還有……

林委員奕華：有關高中部分，還約來溝通，高中教科書在歷史科的擬定時還有叫來溝通嘛！這次發生翰林、康軒跟南一這三家的教科書都被退審，當然你們是說沒有，也舉了一些理由嘛，寫了一些什麼片段、空洞等等的一些名詞，但是當我們想要檢視的時候，你們又說這是教科書商的私人財產，不能對外，這件事為什麼會被關注到？就是因為有人冒出來說這是意識形態嘛，如果今天沒有人說這是因為意識形態的關係，又怎麼會有這則新聞出來呢？所以當我們今天想要檢視這件事情的時候，又是黑箱，又說這個不能給我們看。請問立法委員要如何來做相關監督呢？現在什麼都不能看啊！各部會都一樣，當立法院要監督時，你們都說不能看，什麼都是黑箱，這件事情不也是這樣嗎？

再來我想請問的是，所有書商在編教科書時都是由教授帶了一批人在做，以我以前的瞭解，應該都是現職老師居多嘛，是以現職老師居多的一批人在編教科書，所以現在是這些老師的程度不夠嗎？那我就要請問審查委員是誰？有關於審查委員的多元性及中立性，我們要看審查委員名單啊，但是名單也不能提供？跟疫苗採購一樣都不能提供嗎？是幾個委員做決定？審查委員是誰？你們說這是共識決，國小、國中的審查委員是 7 人至 21 人，當發生這件事情、說要退審的時候，可以告訴我是幾位委員有這樣的意見嗎？審查委員其實就是由教育部聘請的，雖然是國教院聘請的，但是我也直說，你聘請什麼審查委員，如果是意識形態比較重的，就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主導嘛，這是在行政部門待過的人都知道，說起來叫做審查委員，但是審查委員是誰？也是行政部門挑的啊！因為國教院的中立性、獨立性並沒有高到包括審查委員是經過一個怎麼樣公正透明的過程來做相關的選拔，並沒有嘛，沒錯吧？所以所謂的共識決，請你告訴我退審是幾個委員的共識決？也沒有給我答案耶！

潘部長文忠：請容我說明一下。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對教育太熟悉，也很瞭解，其實這次三個版本，真正最大的問題是完全不符合課綱要求用統整的方式，那是課綱當中社會領域明文規範的內容，而且是在之前很早就公布了，這次這三個版本還是一樣用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分科編輯，完全違反課綱裡面針對小學五、六年級階段是以四大主題去做領域統整的規範，此事是教育上的專業考量，完全無涉所謂的意識形態。

林委員奕華：但是編教科書的也都是老師，結果你現在說充斥抽象、片面、生硬、重複學習高濃度知識的窠臼，但是大家也知道，如果照我以前所知的，編教科書的都是很優秀的老師，所以我必須說，此事我是打一個問號。今天時間不夠，有機會我真的想要去了解一下，還有審查委員

是幾位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審查委員……

林委員奕華：你們決定要退審是幾位決定的？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公告，他們的聘期到今年的 12 月底，當他同意擔任委員的時候，我們會告訴他當事情結束會對外公告，因為他們在扮演審定角色的過程確實不宜……

林委員奕華：那是幾位決定退審的？

潘部長文忠：那就是一個合議制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合議制是幾個人？你們剛才跟我講審查委員 7 到 21 人，那請問是 7 人還是 21 人，連這個都不能告訴立法委員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我是沒有去……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覺得現在連教育部都在搞黑箱。

潘部長文忠：不，委員，如果教育部長隨時知道幾個委員在開什麼會下指令，那就如同委員擔心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們書面請問啊！

潘部長文忠：那個可以，我可以請國教院……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書面去問了也不回答我們的問題，只說是共識決，既然是共識決，我們只要知道是幾位委員的共識決，不然你起碼告訴我背景是什麼，你可以不告訴我名字，你起碼告訴我他是什麼背景也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這個沒有什麼黑箱，因為教科書審定已行之多年，每年有 4、500 冊送進來，國教院組成的審定委員會多數都是現職的老師及相關的學者專家，從不會因為一個不符合課綱規範的審議，然後就給它冠上是不是去中，這個政治意識形態我覺得……

林委員奕華：這則新聞會出來，就是因為有新聞嘛，還有一個，我覺得也不要強辯，就是去中啦！

潘部長文忠：我們這個怎麼會去中？

林委員奕華：這也不需要強辯，整個從這次……

潘部長文忠：第五冊的內容……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講，這次我們在……

潘部長文忠：講的都是臺灣主體的事務……

林委員奕華：我們原來就是用臺灣省嘛！

潘部長文忠：這跟去中有什麼關係？

林委員奕華：108 課綱的臺灣史史觀是同心圓概念，這個大家都知道，在同心圓概念之下，就臺灣史來講就是東亞史的一環，這個就是去中，這有什麼不對呢？這本來就是這樣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都期待現在的孩子不是一直在背誦編年史上的東西，都希望他們接觸的是現在……

林委員奕華：沒有，對，我們沒有要說編年史。

潘部長文忠：早上很多委員也都這樣期待，那我說……

林委員奕華：還有就是我希望公正一點，就是……

潘部長文忠：這些如果沒有透過課程的設計，我們的想法跟期待永遠不可能達成。

林委員奕華：我之前也講過了，日本殖民的時候推所謂的「國語政策」講日語，跟到國民政府時期在推動講國語，你要不要看一看對兩個課本的形容，一個就是很正面，日本政府推國語政策就是好棒棒；國民政府推就是製造族群的對立。說真的，我今天不是要跟你吵架，我只是希望不管哪一黨執政，我真的希望未來能夠像德國，他們的歷史課本根本沒有課綱，你就讓每本教科書自己自由發揮，甚至兩面俱陳、多面俱陳，多面俱陳讓大家自己去討論、去思考，這才是真正 108 課綱的精神，自己去了解、討論，找到屬於自己的認定，而不是由教科書來告訴我哪個是對的，我覺得我們未來往這個方向也非常好。

我最後再說一件事，關於教科書的問題，我希望國教院以後起碼要定期舉行多方的溝通會議，據我所知，你們很少辦。

潘部長文忠：沒有，三方座談那是滿必要的。

林委員奕華：有嗎？包括書商跟……

潘部長文忠：有啊！而且跟委員報告，今天國教院……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知道你們並沒有常常辦。

潘部長文忠：沒有，三方座談通常都會在新的課綱推行的過程中舉辦，因為要讓各方都能夠充分了解。

林委員奕華：那是開始，中間該溝通也要定期做一些溝通。

潘部長文忠：沒有，即使這三個版本也有中間溝通的過程，只是它在結構上根本不符合課綱要求的主題統整，它還是採取分科編寫，這些都是事實，沒有所謂哪個審定委員用什麼立場去看。

林委員奕華：好，部長，還是希望會後提供一些資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可以。

林委員奕華：先起碼讓我們比較清楚一點，你的共識決是幾人？什麼背景？有沒有會議紀錄？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如果一個比較籠統……

林委員奕華：會議紀錄可以提供吧？

潘部長文忠：會議紀錄部分，因為出版社有要求，他們希望一個審次結束才提出來，這是 6 月份才開的會議。

林委員奕華：會議紀錄你一樣可以去識別化，讓我們看一下到底內容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確實是出版社從他們自己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會議紀錄也是密件嗎？

潘部長文忠：會議紀錄？

林委員奕華：會議紀錄是密件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那不是會議紀錄，那個叫做審議的……

林委員奕華：審議也是……

潘部長文忠：他們在審查時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就是會議紀錄啊！

潘部長文忠：不，他們對審查意見……

林委員奕華：意見也是會議紀錄嘛，也不能提供啊？

潘部長文忠：不，出版社他也覺得……

林委員奕華：又來了吧！我就說現在立法委員真的是……

現在是行政權獨大，我們想要連會議紀錄都看不到，以前只要是密件……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個不是一般政府對人民，而是對這些在商業市場有競爭的業者，他們認為你政府無意義的把它公開……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你審查是針對三家，怎麼會有什麼競爭呢？你為什麼退審等等，你的會議紀錄總可以提供給我們看吧！

潘部長文忠：不然出版社不會提出這個要求，這還不是國教院決定的。

林委員奕華：我是立法委員，我又不是書商，我是立法委員耶，我想要監督都不行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可以，你……

林委員奕華：我總可以看會議紀錄，看看內容是什麼吧？為什麼？我總是要知道退審的原因是什麼啊！你今天摘錄書面寫給我，我總可以看會議紀錄吧？你們跟這些教育書商討論的時候，無論會議紀錄或是共識決是什麼，你那個共識決的會議紀錄總可以給立法委員看吧！總會給我們監督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委員關心小五社會領域統整部分的審查結果，我請國務院整理，但如果涉及到審定委員的身分，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他們的角色扮演會不會客觀；第二個，如果就出版社要求、關係到他們智慧財產的部分，這部分容許我們做整理，但不是給……

林委員奕華：問了之後部長稍微有誠意一點點，可是還是……

我等看到資料再說，可是我要表達遺憾，我真的覺得臺灣現在是在開倒車，為什麼官員們現在都很怕提供資料給立法委員？

潘部長文忠：不會啊！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在……

林委員奕華：還要到部長詢答時來決定什麼可以給，什麼不能給，然後一定要在我們開會詢答的時間，我如果拿到資料，我就可以就內容來質詢你，結果現在不是，我要利用我的時間來跟你要資料，我真的覺得我當民意代表那麼久，比當行政官員久，以前我們覺得當民意代表沒有要資料要得這麼辛苦，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公開表示一下，現在行政部門面對立法委員的監督權整個開倒車的狀況。部長，麻煩你再提供一些資料給我。

我最後再很快地問一個問題，這次大家很疑惑怎麼突然就沒有返鄉投票專車，因為以前台大學生會或研究生學會幾乎都會辦，網路上學生們就說可能覺得今年選舉比較不利於執政黨，所以就取消，可是我反而覺得今年是最需要返鄉投票的，因為有 18 歲的修憲複決案。為了選舉可能對哪一黨不利而取消投票專車，而且我覺得過去開辦投票專車也是打擦邊球，走法律的邊緣

，就像今天如果立委的選舉由議員出資，議員的選舉由立委出資，其實我都覺得這會讓返鄉投票這件事情變得有灰色地帶，或甚至被認為有賄選之虞。

我想請問部長，未來這種返鄉投票，當然我們的終極目標是要不在籍投票，這才是對學生投票權的最大保障，尤其未來如果 18 歲可以有投票權的時候，其實應該有不在籍投票制度，但是當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通過之前，有沒有可能乾脆未來由教育部來編列預算？你有查過這些所謂返鄉專車的經費來源嗎？教育部有沒有查過？

潘部長文忠：沒有。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政治介入的痕跡？我可以坦白說都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其實是不好的。既然我們沒有不在籍投票，又希望鼓勵年輕人多參與政治，我覺得由教育部編預算是滿適合的一件事，你可以考慮，不要讓返鄉專車被貼上一些標籤，說都是為了誰、哪個政治人物、哪個黨才協助返鄉投票，這其實對年輕人、學生自治組織也不好。部長願不願意趁現在投票前考慮一下？這一次變成沒有返鄉專車，除了苗栗之外都沒有了，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如果大家真的覺得要鼓勵返鄉投票，應該每次都辦才對，既然這樣是好事，我們就常態化。部長要不要考慮一下？

潘部長文忠：考量選務加上臺灣交通的便利性，是否一定要由公部門為選舉處理專車，這個我要斟酌。我講實在話，臺灣的幅員不是非常廣大，過去教育部也從不介入，尤其是在我自己任上，我想委員可以瞭解，任何舉措都會讓有心人解讀教育的中立性，這一點我對同仁的要求也是如此。

林委員奕華：對，我們不做，但是事實上其他做的部分也沒有去查過，剛剛講……

潘部長文忠：委員……

林委員奕華：政治人物能不能出資？

潘部長文忠：有沒有一些不當的影響造成……

林委員奕華：你個人認為政治人物能不能出資辦返鄉專車？

潘部長文忠：這個自然有檢調查證……

林委員奕華：政黨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教育單位應該維持非常客觀、中立的立場。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認為你應該要有態度，因為大學還是一樣，我們維持政治的中立性。部長也許覺得要不要辦要再評估，但是返鄉專車必須無差別化，除了無差別化之外還要制度化，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關心怎麼樣出資是比較好的。有關怎麼樣出資，事實上，我們覺得不利於大學的政治中立，因此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就這個議題做一下內部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像防疫我義不容辭，學生因為防疫要返鄉或要應考，教育部再怎麼困難都會協助，但是選務的事情，我認為教育應該維持一定的中立性。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張廖萬堅及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之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小五社會科課本遭退問題

●依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綱要規定，國小採取「領域統整設計」，應選擇合適主題，發展「統整性教材」，學習內容是以「互動與關聯」、「差異與多元」、「變遷與因果」及「選擇與責任」等 4 個主題軸為統整架構，統整「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3 學科相關學習主題。

●108 課綱上路至今已經 4 年，明年即將邁入第 5 年，其中社會科三個出版社送審 6 冊，全遭要求重編，被質疑是去中國化，但國小社會科教科書何來去中國化的問題？不論哪個階段的教科書都是要依據課綱的內容進行編纂，課綱怎麼訂，教科書就跟著依循，不可能課綱沒去中國化，反而是教科書去中國化，這並不合理。而國教院也有說明重編的原因：

1. 三個版本教科書皆採分科教材設計，不符社會領綱強調採取領域統整設計的精神，頗多沿用舊版社會教科書的組織架構與單元課次，以提供學科知識為主，且與國中一年級或國小四年級教材多所重複，充斥抽象、片斷、生硬、重複學習高濃度知識的窠臼。

2. 三個版本教科書內容設計多以課本知識的複誦記憶為主，並未引導學生進行真實的、主動的且較高層次的探究學習，沿用舊例以概論式/結論式的說明文提供高濃度的抽象知識，不符合社會領綱強調引導學生從「探究與實作」發現或歸結出概念與通則的精神。

3. 三個版本教科書有關臺灣史的敘寫，並未採取「領域統整課程設計」，且課文敘寫呈現廣泛、簡略的長時段通史概述，與國中課程內容重複及增加國小學童的學習負擔。

Q：為什麼三家出版社都沒有依照課綱的要求編纂教科書？是出版社對課綱的理解有誤、專業有待加強？還是教育部沒有做好新課綱的說明及溝通？

●根據國教院的說明，其實明顯是教科書內容不符新課綱要求，仍沿用舊思維、依照舊課綱的架構及脈絡在編輯，才導致需要重編。但不只是社會科教科書需要重編，112 學年教科書共有 102 冊送審（包括國小 46 冊、國中 2 冊、普高 20 冊、技高 34 冊），其中 88 冊還在審查中，遭要求重編的已有 14 冊。而整體新課綱教科書的重編率，國小自然領域約 40%，國高中科技領域約 50%，健體與社會領域約 20~30%。新課綱中的「健體、自然、社會、科技」等四個領域較容易重編，因為涉及性平（健體）、探究與實做（自然、社會）及新領域（科技），屬於新課綱的新增部分，出版社與委員的想法有較多不同，因此較易重編。

Q：由前述重編的情況來看，教科書重編不是單一個案，而是出版社對新課綱的理解及認識不足，導致不斷的需要重編教科書。教育部規劃要如何讓出版社更理解課綱的精神？避免一直遇到重編的狀況？

●南一書局發言人黃安志表示，委員認為目前所編教科書與課綱精神有段距離，要求將包括台灣、中國、日本、韓國等歷史放在東亞史脈絡中，讓學生理解彼此各事件的連動關係如何，確實會使歷史比較有趣，也能促進理解跟詮釋，認同課綱的精神與方向，但教科書編排要考慮在教學現場實施是否有困難，若以小五可基礎知識還不足情況下，沒有時間序就討論主題，恐形成學生混亂，課綱的理想應在哪個階段落實，是未來值得討論的問題。

●桃園市大忠國小社會科老師黃中一認為，以時間軸去教，多數小學生比較懂，主題統整教學要做的好，是個挑戰。

Q：有出版社及國小社會科老師反應，小五基礎知識還不足，會不會造成學生學習上的混亂？如果用時間軸去教，學生就比較容易懂嗎？教育部要怎麼協助第一線的教師及學生克服相關問題？

二、閩南語正名台語

●文化部日前送交《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至立法院，指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Q：文化部並說明一個月內會做相關修正，但關於教育部的部分，涉及課綱、教科書、及相關法規，教育部規劃的修正期程為何？什麼時候會啟動更名的作業？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
2022/11/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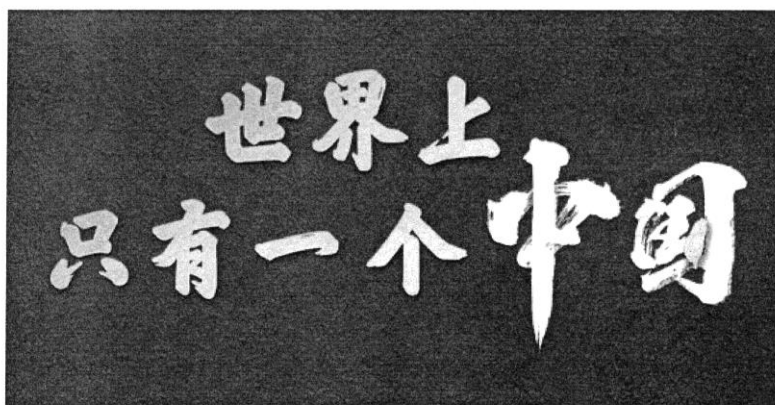
高教深耕納資安專章
落日後私大成漏洞？

立法委員 何欣純

— 恰 您 同 心 繼 續 拚 —

今年八月台大教務處才遭駭！

又來！台大教務處網頁也遭駭 畫面充斥「世界只有一個中國」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電腦版對比色LOGO”“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手機版LOGO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22/8/7

何欣純

高教深耕二期計畫首次納入資安專章

高教深耕第2期計畫估新增152億元 首納資安強化為條件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22/9/7

何欣純

導入資安管理系統、禁中國廠牌資聰產品



計畫專章撰寫建議方向

- 依本部訂定資安強化(績效指標)提供參考之績效指標(A1~A4)

A1: 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A2: 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	A3: 確保資通系統管理量能	A4: 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K1. 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K2.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K3. 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 K4.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K5.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及委外稽核 K6.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K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適用範圍	K1. 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K2. 提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安職能 K3. 提升教職員資安意識	K1. 資通系統集中化管理 K2. 適度降低資通系統數量	K1. 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K2. 限制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資料來源：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規劃(草案)
2022/10/24

何欣純

行政院資安會議8月規定 公家機關場域內亦禁用中製資通產品



資料來源：台視 2022/8/7

何欣純

教育部目前僅規範學校屬B級、納入ISMS系統

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

壹、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 一、機關學校應參考「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及本部相關規定，執行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各縣(市)政府應協助所轄中小學執行資訊安全工作。
- 二、依據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21 日核定「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各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內容 等級	防禦 機制 強度	防護 縱深	ISMS 推動 作業	稽核 方式	資安教育訓練 (主管,主管, 技術,一般)	專業 證照
A 級	強度 等級 4	NSOC/SOC、 IDS、防火牆 防毒	96 年通過第 三者認證	每年至少執 行二次內稽	(4.6,18.4 小時)/ 每年	96 年資安專 業鑑定證照 二張
B 級	強度 等級 3	SOC(OP) IDS、防火牆 防毒	97 年通過第 三者認證	每年至少執 行一次內稽	(4.6,18.4 小時)/ 每年	96 年資安專 業鑑定證照 一張
C 級	強度 等級 2	IDS、 防火牆 防毒	各單位自行 成立推動小 組規劃作業	自我檢視	(2.6,12.4 小時)/ 每年	資安專業訓 練
D 級	強度 等級 1	防火牆 防毒	推動 ISMS 觀 念宣導	自我檢視	(1.4,8.2 小時)/ 每年	資安專業訓 練

資訊安全責任分級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區分如下：

- A 級：教育部、台大醫院、成大醫院
- B 級：大學、區域網路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C 級：學院、專科學校、部屬館所
- D 級：高中職、國中小學

何欣純

未來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 如何約束私立學校之資安規範 例如禁用中製、中國廠牌資通產品

何欣純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吳欣盈 莊競程 徐志榮 邱泰源 楊 曜
張育美 陳 瑩 洪申翰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陳椒華 王婉諭 李貴敏 楊瓊瓔 張其祿
呂玉玲 高嘉瑜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黃秀芳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陳 瑀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賀麗娟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王金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克和
社會發展處	處 長	張富林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添丁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副 組 長	蕭奕志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專 門 委 員	詹雅惠

主 席：張召集委員育美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少子女化危機下，現行業管政策作為總檢討（含兒少自殺防治），及如何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藉以發揮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等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吳欣盈、莊競程、徐志榮、楊曜、邱泰源、張育美、李德維、高嘉瑜、李貴敏、陳椒華、王婉諭、楊瓊瓔及曾銘宗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陳添丁、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為洲、呂玉玲、陳瑩及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稍後確定議事錄。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人力科別與地域分布不均，應如何於總額支付制度中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經營永續與保障醫療權益等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為 6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人力科別與地域分布不均，應如何於總額支付制度中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經營永續與保障醫療權益等目標」專案報告，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向各位委員擇要說明。

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財務責任制度之建立，合理控制醫療費用，達成健保財務收支平衡，健保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明定應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健保每年由本部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總額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健保會則依健保法協商年度總額，俟協商後健保會將年度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案報本部核定。

行政院於今年 8 月核定 112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為 1.307% 至 4.5%（即下限金額 8,201.03 億元至上限金額 8,459.51 億元），經健保會召開總額協商會議，協商 112 年度整體總額成長率的結果，付費者代表之建議方案成長率為 2.821%；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建議方案成長率為 4.224%，其中牙醫門診總額、中醫門診總額及其他預算達成共識，至於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未達共識，所以健保會乃以兩案併陳報本部裁決與核定。

總額範圍係由低推估值加上政策目標所形成，其低推估值用以維持新年度醫療需要及醫療照護與舊年度相同。政策目標架構於「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之三大健保核心價值，本部自 109 年起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協調會報」，藉由本部各司署共同合作與溝通，加強落實每年度各項政策目標，並確保協商因素中各項計畫與政策目標緊密扣連。

接下來，有關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值現況，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顯示，111 年第一季牙醫門診部、中醫門診、西醫基層部門之一般服務平均點值均達 1.1 元以上；醫院部門之一般服務平均點值也逐步提升到 0.9 元以上。在改進點值的策進作為方面，點數與點值應通盤考量，並同時兼顧各專科均衡發展。本部將後續將持續研議各項優化措施，並逐步改善。

有關完備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資源，除健保署現正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還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各部門總額也有各項照顧計畫，各總額部門之地區預算分配應以錢跟著人走的原則逐步推動 R 值前進。至於詳細改善策略及計畫執行說明資料，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最後，為使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獲得妥適醫療照顧，本部在考量醫療資源最適分配之原則下，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並滾動式檢討修正，包括藉由中長期政策目標的規劃與溝通，以及本部各司署共同努力推動，期望能逐步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並提升全民健康。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本次會議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人力科別與地域分布不均，應如何於總額支付制度中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經營永續與保障醫療權益等目標」，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我國健保總額支付制度運作及現況概述

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財務責任制度之建立，合理控制醫療費用，達成健保財務收支平衡，健保法第 60 條至第 62 條明定應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並期藉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集體協商機制，達到此目的。

一、何謂健保總額支付制度

總額支付制度（global budget system）是指付費者與醫事服務提供者，就特定範圍的醫療服務，如牙醫門診、中醫門診，西醫門診或住院服務等，預先以協商方式，訂定未來一段期間（通常為 1 年）內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預算總額），藉以控制醫療費用於預算範圍內的一種制度。

總額支付制度實施之前，醫療服務提供係採論量計酬制度（fee for service），論量計酬對於醫事服務提供者比較缺乏節約誘因，導致醫療費用支出節節高漲，醫療資源配置受到扭曲。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則為加強整體醫療費用控制，促使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之目的，透過協商機制，利於解決「資源有限」的基本問題，並可透過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的重新分配，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促使付費者與供給者共同分擔健康保險的財務風險。

二、健保總額支付制度推動歷程

本部（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依醫療服務部門逐步導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分別自 87 年 7 月實施牙醫門診總額、89 年 7 月實施中醫門診總額、90 年 7 月實施西醫基層總額，並自 91 年 7 月實施醫院總額，即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91 年至 111 年各年度健保總額費用及各年度成長比率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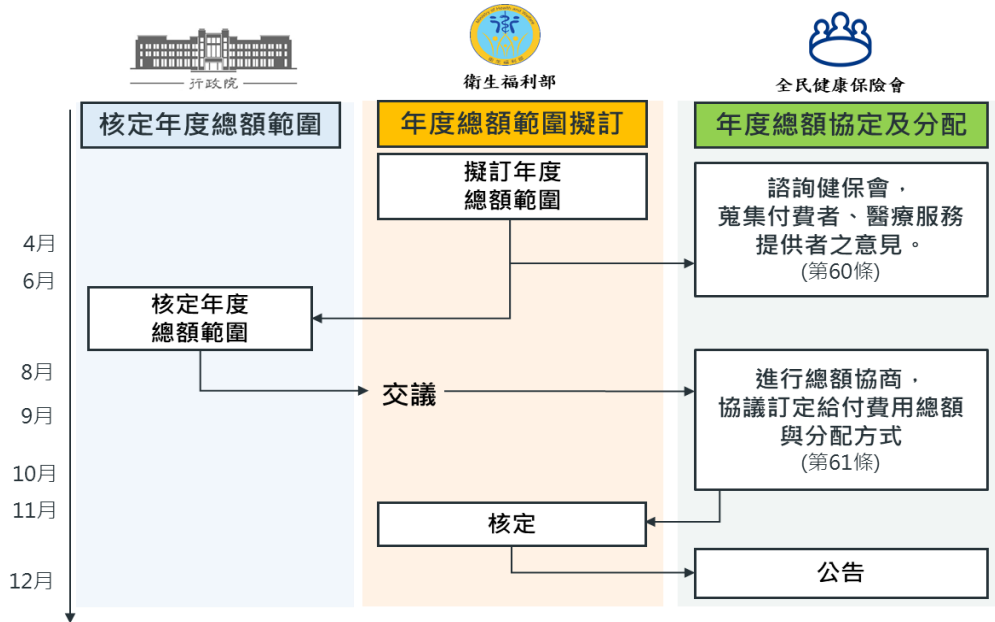
表 1、91 年至 111 年各年度健保總額費用及各年度成長比率

年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額預算(億元)	3602	3762	3916	4080	4237	4416	4604	4781	4939	5077	5296
總額成長率(%)	4.63	4.51	4.42	3.95	4.536	4.501	4.687	3.873	3.317	2.855	4.314
年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額預算(億元)	5531	5712	5905	6196	6545	6853	7153	7526	7835	8095	
總額成長率(%)	4.436	3.275	3.43	4.912	5.642	4.711	4.417	5.237	4.107	3.32	

註：91 至 94 年為「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本表 91 年至 94 年採預估整體成長率，以利進行年度比較。

三、健保總額範圍擬訂及核定

依健保法第 60 條規定，健保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健保會則依健保法第 61 條據以協商年度總額，俟協商後健保會將年度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案報本部核定。



四、112 年總額範圍執行情形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5 日核定 112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為 1.307% 至 4.5% (即下限金額 8,201.03 億元至上限金額 8,459.51 億元)，而 9 月 21 日健保會總額協商結果之 112 年度整體總額成長率估計值，相較於 112 年度總額基期，付費者代表之建議方案成長率為 2.821%；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建議方案成長率為 4.224%，其中牙醫門診總額、中醫門診總額及其他預算達成共識，至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未達共識，乃以兩案併陳報本部裁決與核定。

貳、健保核心價值下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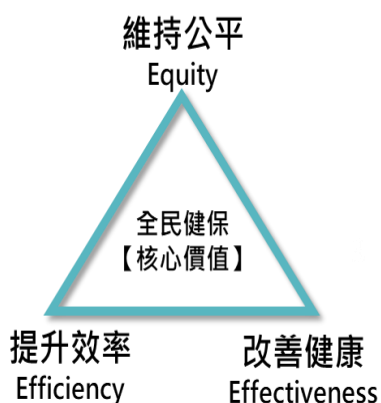
一、總額範圍低推估值及政策目標

總額範圍係由低推估值加上政策目標所形成，其低推估值用以維持新年度醫療需要及醫療照護與舊年度相同，而過去健保總額政策目標之擬訂，多參酌醫療服務提供者等各界，以年度為基準所提出之健保給付項目或計畫；惟政策推動應長遠規劃，以中長期政策為方向，確立目標，再發展相關計畫來相輔相成，方得提升健保資源之運用實益，爰擬逐步將政策目標作「制度化」之轉型，再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等各界、跨司署單位依政策目標提出可實踐之計畫及方案。

二、政策目標之擬訂

政策目標擬訂之精神，係架構於「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之三大健保核心價值，本部自 109 年起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協調會報」，藉由本部各司署共同合作與溝通，加強落實每年度各項政策目標，並確保協商因素中各項計畫與政策目標緊密扣連。

健保核心價值與總額政策目標



總額政策目標，係審視健保現況後，以健保核心價值為原則，兼顧整體衛生政策之推動而訂定。

每年總額調整，雖然在計畫推動上會以「年度」視之，但**健康政策應採更長遠的規劃**，才能**保障國民健康**。

五項總額政策目標下，彙整本部及各總額部門所提之計畫，擬定推動重點及相關計畫，以使**健保更具有價值**，進而**健保醫療費用更加合理平衡**、**醫療品質更提升**。

三、112 年度總額政策目標

112 年度總額政策目標的規劃係以民眾醫療照護需要為主要依據，並兼顧醫療體系發展，與衡量民眾付費能力（含總體經濟情勢）、我國整體醫療保健支出及健保財務收支情形等所擬，再交由健保會進行後續總額協商作業。112 年度健保政策目標如下：

（一）整合公共衛生體系與健保資源，發展以人為本的照護模式，積極提升民眾健康【改善健康、提升效率與維持公平】

（二）精進醫療照護相關體系，以民眾健康為導向，提升醫療品質與服務效率，及醫療資源合理分配【改善健康、提升效率與維持公平】

（三）推動健保給付支付制度改革，減少無效醫療，提升給付與支付效率【改善健康、提升效率與維持公平】

（四）增進醫療服務價值，提升服務量能，持續引進新藥物、新醫療技術及新服務模式，合理調整給付條件【改善健康、提升效率與維持公平】

（五）保障保險對象之醫療權益，合理反映偏遠地區及特殊族群之照護需求，均衡醫療資源之分布【維持公平、改善健康】

參、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值現況及改善對策

一、何謂點值

健保會依據健保法第 61 條之規定，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按部門別協定年度總額，各總額部門下分為一般服務預算及專款項目，並採按季撥付方式，各總額部門一般服務於每季後回溯結算，每點支付金額（點值）之計算方式，係由預算總額除以醫療院所實際服務量（經審核後點數）而得。點值高低除與預算有關外，亦與各分區醫療院所申報量及各分區人口數、性別年齡結構、疾病特性、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各分區與醫界共識之管理措施等均有關係。

二、歷年各部門總額一般服務浮動與平均點值

依據本部健保署最新統計資料，歷年各部門總額點值詳見表 2、3。以最新 111 年第 1 季各部門總額點值結算情形來看，牙醫門診部門之一般服務平均點值為 1.0048 元，整體總額平均點值

為 1.0056 元；中醫門診部門之一般服務平均點值為 1.0289 元，整體總額平均點值為 1.0272 元；西醫基層部門之一般服務平均點值為 1.0652 元；整體總額平均點值為 1.0643 元；醫院部門之一般服務平均點值為 0.9567 元，整體總額平均點值為 0.9589 元。

三、優化點值及合理運用醫療資源策略

(一)減少不必要衡量，點值自然提升。

2020 年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就醫次數顯著下降，以 2018 年整體門診件數 3.60 億件，2019 年增加為 3.68 億件來看，2020 年不但沒有再增加，反而減少至 3.40 億件，較 2019 年減少 2 千 8 百萬件，也比 2018 年減少 2 千萬件，而此期間民眾健康並未有重大改變。因總額預算金額已固定且事先協定，故民眾就醫次數的減少並不會讓院所來自健保總額的收入減少。根據健保署點值結算資料，109 年第 1 季起，西醫基層部門之總額點值達到 1 點 1 元以上，醫院總額點值亦有成長。

推動檢驗（查）有申報應上傳，可避免重複醫療，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例如健保署在 102 年開始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讓院所間可有效分享醫療資訊，避免重複的用藥及檢驗（查）。

(二)點數與點值應整體考量，並促進各專科均衡發展。

點數與點值互為因果，過往時有提議調高部分品項支付標準，惟調高點數後又造成點值下降，形成兩難，或者期望某項疾病或處置保障點值，卻造成其他品項點值下降，難以面面俱到維持公平，因健保總額資源使用會有相互排擠效應，健保署為合理分配健保資源，逐步保障醫事人力點值，不讓付出因總額浮動點值打折，包括醫事人力及住院護理費點值保障每點 1 元、提高誘因，鼓勵醫療人力，例如優先調整基本診療、重症項目及護理照護品質，逐年調升門診診察費、住院診察費、病房費、調劑費等基本診療章節。

(三)維持醫療服務提供者科別間平衡，穩定醫療供給面

近年本部推動中長期改革計畫，112 年規劃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Resource-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RBRVS），期望整體通盤性調整支付標準，達成公平、合理並促進各專科均衡發展。

另現行健保署為維持醫療服務提供者科別間平衡，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相關計畫措施如下：

1. 調整五大科急重難症支付標準，健保署採取多項措施持續調整支付標準，以解決「五大皆空」問題。自 100 年投入經費超過百億元（醫院總額約 290.15 億元；西醫基層總額約 12.31 億元）。

2. 為合理反應醫師人力成本，105 年至 109 年運用「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之預算，調整基層醫師的門診診察費，健保署未來也將持續檢討支付平衡性。

肆、完備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資源

偏遠及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致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故醫事人力招募不易、醫療資源相對於一般地區不足，為提升偏遠及離島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健保署自 88 年陸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等各項計畫，期望從各方面滿足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的醫療照護需求。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一)提供定點門診、夜間或假日待診、專科門診、巡迴醫療及衛教宣導等服務。

(二)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及 2 個適用地區（嘉義縣大埔鄉及花蓮縣豐濱鄉）均已納入本計畫，由 26 家特約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或衛生所共同提供醫療服務，111 年 1-6 月服務逾 26.9 萬人次。

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一)鼓勵西、中、牙醫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

(二)服務現況

1.西醫：111 年 1-6 月共 168 家院所，前往 117 個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巡迴，服務 13.9 萬人次。

2.中醫：111 年 1-6 月共 147 家院所，前往 119 個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巡迴，服務 14 萬人次。

3.牙醫：111 年 1-6 月共 19 個醫療團，前往 122 個醫療資源不足鄉鎮巡迴，服務 5.1 萬人次。

三、偏鄉地區基層診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

(一)鼓勵基層診所及助產機構於偏鄉地區提供孕婦產檢及生產服務。

(二)111 年 1-6 月計 16 家基層診所、5 家助產機構參與，基層診所補助生產案件數 1,687 件，助產機構補助生產案件數 18 件。

四、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提供牙醫急診不足地區夜間牙醫急診服務，111 年 1-6 月計 1 個醫療團（嘉義市）參與，服務 311 人次。

另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各部門之總額預算以「錢跟著人走」原則，將預算分配到各業務分組，以促進各分區有效之自主管理，反映不同地區民眾對醫療需求的差異，也透過地區預算的分配降低地區間的醫療資源分配不公平。

伍、健保永續策進作為，持續精進政策目標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內涵為促進公共衛生、醫療服務、照護服務體系間的合作，經費來源除了健保基金外，本部之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亦一併投入，俾使資源利用最大化，並提供保險對象以人為本的照護。

本部亦建議健保會未來於協商各部門總額相關計畫之前，應請各單位提案時先訂定相關 KPI，包括：提案為幾年計畫、成效評估標準為何、執行後應如何回饋付費者和醫界，將可能產生疑義的地方預先處理，以減少協商後須再協商；同時亦訂定評估標準，以利後續評估擴大辦理（或持續辦理）或減少預算（或退場）。

藉由中長期政策目標的規劃與溝通，以及與本部各司署共同努力推動，除了持續推動 111 年度納入之「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112 年度預計納入「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期望提供更具品質且以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陸、結語

為使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獲得妥適醫療照顧，本部在考量醫療資源最適分配之原則下，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並滾動式檢討修正，逐步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以期持續提升全民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表 2、各總額部門歷年點值—1

年季	總額別 年月	醫院		西醫基層		牙醫		中醫		門診遠析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1年											
第1季	1-3月	0.8806	0.9278	0.9139	0.9386	0.9568	0.9571	0.9274	0.9531	0.0000	0.0000
第2季	4-6月	0.8980	0.9382	0.9193	0.9424	1.0007	1.0007	0.9579	0.9724	0.0000	0.0000
第3季	7-9月	0.8850	0.9303	0.8665	0.9040	0.9695	0.9697	0.9443	0.9635	0.0000	0.0000
第4季	10-12月	0.8739	0.9247	0.9344	0.9536	0.9791	0.9792	0.9500	0.9670	0.0000	0.0000
102年											
第1季	1-3月	0.8782	0.9286	0.9137	0.9391	0.9337	0.9343	0.8735	0.9175	0.0000	0.0000
第2季	4-6月	0.9062	0.9447	0.9121	0.9376	0.9813	0.9815	0.9167	0.9450	0.0000	0.0000
第3季	7-9月	0.8851	0.9327	0.9126	0.9381	0.9726	0.9729	0.9432	0.9624	0.0000	0.0000
第4季	10-12月	0.8784	0.9310	0.8847	0.9190	0.9686	0.9688	0.9517	0.9682	0.0000	0.0000
103年											
第1季	1-3月	0.8718	0.9255	0.8592	0.9018	0.9313	0.9320	0.9212	0.9486	0.9760	1.0034
第2季	4-6月	0.8943	0.9379	0.8788	0.9147	0.9706	0.9708	0.8998	0.9336	0.9675	1.0013
第3季	7-9月	0.8693	0.9229	0.9061	0.9335	0.9461	0.9466	0.9055	0.9370	0.9686	1.0001
第4季	10-12月	0.8854	0.9330	0.9138	0.9395	0.9728	0.9731	0.9222	0.9485	0.9749	1.0012
104年											
第1季	1-3月	0.8952	0.9390	0.9130	0.9391	0.9113	0.9121	0.9263	0.9519	0.9775	1.0031
第2季	4-6月	0.9054	0.9438	0.9153	0.9397	0.9609	0.9612	0.9204	0.9472	0.9741	1.0009
第3季	7-9月	0.8998	0.9402	0.9385	0.9563	0.9843	0.9845	0.9428	0.9622	0.9816	1.0010
第4季	10-12月	0.8830	0.9312	0.9290	0.9498	0.9770	0.9772	0.9218	0.9484	0.9750	1.0016
105年											
第1季	1-3月	0.8963	0.9395	0.9050	0.9335	0.9980	0.9981	1.0045	1.0030	0.7925	0.8084
第2季	4-6月	0.8973	0.9387	0.9354	0.9539	0.9523	0.9527	0.8952	0.9298	0.8303	0.8432
第3季	7-9月	0.8764	0.9266	0.9519	0.9657	0.9843	0.9844	0.9062	0.9373	0.8234	0.8369
第4季	10-12月	0.8661	0.9208	0.9283	0.9491	0.9595	0.9599	0.8961	0.9308	0.8382	0.8505
106年											
第1季	1-3月	0.8861	0.9333	0.9709	0.9795	0.9507	0.9512	0.9236	0.9497	0.8105	0.8248
第2季	4-6月	0.8984	0.9395	0.9413	0.9577	0.9303	0.9309	0.9297	0.9526	0.8402	0.8521
第3季	7-9月	0.8726	0.9243	0.9223	0.9438	0.9217	0.9224	0.8797	0.9189	0.8347	0.8470
第4季	10-12月	0.8694	0.9234	0.9565	0.9688	0.9575	0.9578	0.9585	0.9721	0.8599	0.8703
107年											
第1季	1-3月	0.8591	0.9179	0.9206	0.9435	0.9319	0.9325	0.8998	0.9348	0.8082	0.8223
第2季	4-6月	0.8770	0.9271	0.9606	0.9717	0.9406	0.9411	0.9002	0.9342	0.8464	0.8577
第3季	7-9月	0.8731	0.9249	0.9408	0.9571	0.9458	0.9462	0.8903	0.9277	0.8511	0.8620
第4季	10-12月	0.8705	0.9239	0.9427	0.9587	0.9521	0.9525	0.8824	0.9232	0.8520	0.8627
108年											
第1季	1-3月	0.8804	0.9299	0.9544	0.9675	0.9573	0.9576	0.8542	0.9069	0.8457	0.8577
第2季	4-6月	0.8822	0.9299	0.9741	0.9813	0.9553	0.9557	0.8612	0.9110	0.8427	0.8547
第3季	7-9月	0.8873	0.9329	0.9340	0.9523	0.9580	0.9582	0.8290	0.8906	0.8424	0.8543
第4季	10-12月	0.8794	0.9293	0.9344	0.9527	0.9606	0.9608	0.8196	0.8851	0.8412	0.8532
109年											
第1季	1-3月	0.9492	0.9707	-	-	1.0053	1.0052	0.8702	0.9195	0.8445	0.8564
第2季	4-6月	0.9492	0.9707	-	-	1.0053	1.0052	0.8702	0.9195	0.8445	0.8564
第3季	7-9月	0.8862	0.9338	-	-	0.9425	0.9430	0.8687	0.9178	0.8391	0.8513
第4季	10-12月	0.8903	0.9361	1.0503註4	1.0357註4	0.9829	0.9830	0.9500	0.9687	0.8467	0.8582
110年											
第1季	1-3月	0.8856	0.9343	1.0466	1.0329	0.9965	0.9965	0.9512	0.9699	0.8557	0.8663
第2季	4-6月	-註5	-註5	1.1439	1.1008	1.2460	1.2447	1.2362	1.1460	0.8558	0.8663
第3季	7-9月	-註5	-註5	1.1211	1.0843	1.0491	1.0486	1.1361	1.0844	0.8591	0.8694
第4季	10-12月	0.9299	0.9607	1.1205	1.0843	0.9818	0.9820	1.0245	1.0153	0.8605	0.8706
111年											
第1季	1-3月	0.9224	0.9567	1.0923	1.0652	1.0048	1.0048	1.0469	1.0289	0.8792	0.88793

表 3、各總額部門歷年點值—2

年季 \ 總額別	牙醫	中醫	西醫基層	醫院	門診透折
100年	1.0035	0.9876	0.9220	0.9283	0.8424
101年	0.9887	0.9629	0.9366	0.9342	0.8300
102年	0.9689	0.9474	0.9360	0.9382	0.8224
103年	0.9636	0.9437	0.9250	0.9332	0.8274
104年	0.9682	0.9546	0.9486	0.9413	0.8310
105年	0.9785	0.9503	0.9529	0.9352	0.8347
105年第1季	1.0040	1.0041	0.9358	0.9431	0.8084
105年第2季	0.9586	0.9301	0.9564	0.9422	0.8432
105年第3季	0.9888	0.9370	0.9677	0.9306	0.8369
105年第4季	0.9625	0.9301	0.9516	0.9250	0.8505
106年	0.9475	0.9495	0.9648	0.9348	0.8486
106年第1季	0.9595	0.9515	0.9814	0.9375	0.8248
106年第2季	0.9388	0.9538	0.9604	0.9438	0.8521
106年第3季	0.9298	0.9202	0.9461	0.9295	0.8470
106年第4季	0.9619	0.9724	0.9714	0.9283	0.8703
107年	0.9489	0.9305	0.9585	0.9274	0.8512
107年第1季	0.9382	0.9366	0.9441	0.9223	0.8223
107年第2季	0.9478	0.9349	0.9725	0.9310	0.8577
107年第3季	0.9520	0.9278	0.9577	0.9287	0.8620
107年第4季	0.9575	0.9227	0.9598	0.9276	0.8627
108年	0.9617	0.9015	0.9644	0.9345	0.8550
108年第1季	0.9595	0.9100	0.9682	0.9345	0.8577
108年第2季	0.9578	0.9137	0.9822	0.9346	0.8547
108年第3季	0.9601	0.8938	0.9530	0.9361	0.8543
108年第4季	0.9694	0.8886	0.9542	0.9326	0.8532
109年	0.9870	0.9338	1.0346	0.9553	0.8556
109年第1季	1.0068	0.9224	1.0346	0.9724	0.8564
109年第2季	1.0068	0.9224	1.0346	0.9724	0.8564
109年第3季	0.9460	0.9205	1.0346	0.9370	0.8513
109年第4季	0.9883	0.9697	1.0346	0.9395	0.8582
110年	1.0698	1.0523	1.0735	—	0.8682
110年第1季	0.9980	0.9713	1.0325	0.9377	0.8663
110年第2季	1.2397	1.1413	1.0971	—	0.8663
110年第3季	1.0495	1.0820	1.0832	—	0.8694
110年第4季	0.9918	1.0147	1.0811	0.9626	0.8706
111年第1季	1.0056	1.0272	1.0643	0.9589	0.9060

註：1. 各部門總額平均點值=(當季一般服務預算+專款計畫暫結金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當季核定點數+自墊核退點數+專款計畫支用點數)。

2. 全年點值係採當年各季點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之。

3. 109年因應疫情，除西醫基層採全年結算(故4季點值均相同)外，其餘總額(含透折預算)則第1、2季合併結算，第3、4季回復按季結算。

4. 110年第2季及第3季醫院總額結算方式改變，無一般服務點值。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1 分）部長、署長，早安。今天針對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在人力科別與地域分配不均，怎麼樣從總額給付的制度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的永續，還有保障醫療的權利來討論。針對健保費是否調整的問題，想再跟部長做探討，健保調漲的問題今年一直都有在討論，我們透過這個 PPT 的圖表看到，4 月份衛福部有宣示，因為碰到本土疫情，先暫緩實施。在 9 月份健保總額協商破局，部長你也宣示明年不會調漲健保費，但是部分負擔上路的日期會儘早決定。到了 10 月份，部長你又表示調漲部分負擔一定會實施，在新制經過討論以後會公告實施，預估 11 月、12 月較有可能推行部分負擔，年底有沒有機會重新公告？在 11 月份我們預估健保總額明（2023）年將突破 8,300 億元，部長，你又特別講到健保的部分負擔新制預計在今年底或明年初要上路，李伯璋署長今天也證實明年的健保費率預計會維持在 5.17%，至於部分負擔年底以前會不會調漲？這裡要請問部長，整體來講，部分負擔會不會漲？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部分負擔本來已經都協商好，而且已經公告實施的日期，但是那時候剛好碰到今年國內疫情最嚴重的情形，所以暫緩實施。我也曾經對外說明過，再過來什麼時間要實施是要看疫情的變化，以及國內經濟復甦的情況。目前疫情的變化是往好的方向走，所以這個部分似乎條件逐漸在滿足，但是國內經濟的情況是否能夠強力反彈，這個我們還在觀察當中，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決定實施的日期，但是或許在今年底、或許在明年初，我們估計大概是出這半年。

賴委員惠員：部長，經濟會不會反彈？經濟在短期間因為通膨的原因反彈的機率不大，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我們也知道宣布的時機點對老百姓來講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民眾的負擔過大，所以這個時機點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提早做準備，在署裡面、在部裡面有很多的準備工作，所以我們希望有明確的時間，讓大家可以做好比較周全的準備，不要造成民怨，這個是我們一直期待的。

薛部長瑞元：是。

賴委員惠員：在疫情這段期間，我們的虛擬健保卡跟電子支付遠距醫療資源再升級，今年因為疫情的原因在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這三大面向全面實施虛擬健保卡。健保署也表示，你們希望虛擬健保卡整合電子處方箋和行動支付，比如希望納入街口支付或 APAY 或 LINE Pay，讓民眾在看病的時候能夠比較方便支付視訊診療費用，我在這裡要請問今年底有沒有辦法全面推動？

薛部長瑞元：虛擬健保卡原先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民眾因為沒有帶健保卡，而在就醫時必須重複再跑一趟，先欠費再去補卡的麻煩。至於未來當它推動到一個程度之後，是否同時具有金流跟資訊流的功能，事實上是這個虛擬健保卡必須再度擴充其功能，才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原先的功

能部分已經沒有問題，再擴充功能的話，技術上還必須要去做處理，至於今年是否可以完成，我想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我想虛擬健保卡是大家的期待，你從大醫院出來，你也知道在醫院看病，如果我們透過虛擬健保卡可以在看完病後快速付費，再去拿藥，其實可以縮短很多病人的時間。署長，請問目前虛擬健保卡規劃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虛擬健保卡剛剛部長已經提示，本來是針對偏鄉、離島，讓一些醫師不需要帶讀卡機，不過剛剛提到行動支付的部分，現在已經有一些支付在處理，昨天財金公司有找我們，因為現在各個醫院裡面支付的銀行都不一定，財金公司現在會跟我們做一個平台，變成在健保快易通裡面有一個支付的概念，讓醫療院所不用收現金，直接透過這個系統去處理，不過虛擬健保卡未來也會在錢包裡面達到這樣的功能。

賴委員惠員：什麼時候有機會全面推動？

李署長伯璋：就健保快易通的部分，目前是很積極在談，因為各家如 APAY、街口支付等等都是希望在健保快易通裡面做行動支付。

賴委員惠員：署長，在大醫院的推動基本上會比較單純，所以是不是應該先由大醫院推動？你只要取得第一步以後，我相信後面的基層醫療院所跟上來的腳步就會更快。

李署長伯璋：對，就會很快。

賴委員惠員：還是沒有一個時程，就是朝著……

李署長伯璋：大家在談的時候覺得這對整個醫療體系有所幫忙，所以我們會儘快做更多溝通。

賴委員惠員：署長，這個其實是幫了一個很大的忙。

部長，同卡不同命，一張健保卡在臺北跟在臺南、高雄其實是不一樣的待遇、規格，南北的壽命比差很大，臺北人跟高雄人的平均壽命有 4 歲的差距，雖然臺南也是直轄市，可是在六都裡頭，我們的平均壽命是倒數第二，等一下我會讓部長補充說明造成南北國人的平均壽命差了 4.21 歲的原因。

醫療資源貧乏正在進行中，原臺南縣有 13 個區的診所數是個位數，透過臺南市衛生局的統計，全臺南市有 5.4% 的人口地處 45 分鐘車程內沒有醫院、沒有基層醫療院所的區域，他要看病，可能需要 30 分鐘才有辦法至診所就醫。對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我們也知道透過行動醫院、行動醫療車與巡迴醫療等政策補強，但仍有醫療缺乏差距很大的問題。對於區域醫療之不均，有沒有一個解方？部長也來自於屏東，曾在屏東當過衛生局長，你知道人口老化跟年輕人外流的問題，對於偏鄉的地方而言會更加嚴峻，你認為面對區域醫療分配不均的問題，有沒有辦法更進一步解決？或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方法？

我在此跟部長及署長請命，最主要是告訴你們偏鄉診所經營不容易，因為受限於地理環境及交通不便利，還有人口稀少、門診人數不足，可是我們如何鼓勵在偏鄉的基層醫師可以繼續在地服務，這就是今天要和你們探討的問題。在居家醫療的整合計畫，這些點數如果是在偏鄉，可能一次可以拿到 2,051 點，即大概拿到 2,000 元；可是相對的，如果不是山地離島，他們只能

用到 1,553 點，從整體來講，它又規範說只能以所在地 10 公里的範圍為原則，這也是我特別要請部長及署長去瞭解的。我們簡單的講，以臺南一個點為例，關子嶺距離白河衛生所就有 14.3 公里，如果坐計程車單趟要花 411 元，來回就要 822 元；相對的，一位醫生可能支持偏鄉醫療，自己出去診察，可是一天只能看到兩個病人，那是不是可以補助交通費用？這是本席今天要跟兩位探討的，雖然現在臺南由成大醫院接手了，可是成大醫院從臺南市區到白河，換算起來距離為 69 公里，如果是計程車費用，可能來回需要 3,600 元。所以部長，居家醫療的距離非常、非常地遙遠，我在這裡也希望替他們請命，是不是可以提供交通費的補助？

最後，請部長及署長會後可不可以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在這裡其實也要跟所有投入偏鄉的醫療護理人員致上一百分的敬意，非常謝謝你們在醫療平權上的貢獻，不然在偏鄉有很多的人是享受不到臺灣最好的醫療服務。謝謝部長及署長，關於在偏鄉交通費用的補助，希望你們好好地去考慮。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25 分）部長好。部長，先前本席曾關心過健保部分負擔新制的問題，衛福部也在日前表示 112 年度的健保總額會突破新臺幣 8,300 億元，明年健保費率維持 5.17% 不變，並且強調部分負擔新制的執行勢在必行，但上路時間仍要視疫情的穩定度決定，原定在今年 5 月要上路的部分負擔新制因為疫情而暫緩。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

莊委員競程：有學者質疑就算新制上路對健保的財務挹注也有限，在邏輯上，部分負擔主要的作用應該是希望能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將省下的費用能夠給付給癌症或罕見疾病等急需新藥對象納入健保的用意，但是外界卻將這樣的制度直接解釋為對財務挹注有限，對於這樣的說法，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依照現在規劃的部分負擔新制上路，一年大概影響的財務差不多是 100 億元左右，對於整個健保來講，算是杯水車薪。不過，我們推動部分負擔新制主要是讓民眾具有費用的意識，大家能好好節約醫療資源，這是主要的目的。

莊委員競程：主要是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繼續造成資源的浪費。

薛部長瑞元：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莊委員競程：健保部分負擔新制針對門診藥品、檢驗及檢查、急診部分負擔收費的調整，如剛才部長所說的，預計只增加健保近百億元的收入，加上行政院因應健保安全準備不足的部分，主計總處也編列挹注健保 240 億元，而基本工資的調整連帶讓健保收入大概年增 56 億元，所以在精算後，明年健保安全準備金會大於一個月，會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會，所以健保費已經決定明年不調漲。

莊委員競程：好。部長，健保會依據健保法要儘速把 2023 年的費率審議結果呈報衛福部，並且將改善健保財務的建議一併送給衛福部參考，衛福部還是需要轉呈行政院核定，你們預計什麼時候

候可以完成 2023 年費率的公告？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它是不必要的，如果費率不調整，不需要有一個正式的公告，不過我們也會對外宣布，我如果收到健保會呈上來的公文之後，一經批核，大概就會對外宣布。

莊委員競程：瞭解。我想醫療的費用不斷地在增加，尤其像新藥及新科技的發展很快速，而且還特別昂貴，但是相對上健保預算總額增加的速度及成長的幅度，其實是低於 OECD 的國家，在 OECD 國家中健保預算總額平均一年約以 2% 的速度在增加，我們大概只有 1.2%。如果長年累積下來，可能就會造成我們在醫療費用上的缺口越來越大，對這樣的問題，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因應的措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開源節流一定是免不了，只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去開源、什麼樣的方法去節流，大概是這樣。以目前來講，部分負擔新制就是一種節流，但我也必須要再進一步說明，如果推動部分負擔新制之後，對於比較弱勢的民眾還是有一些方案，讓他能減少負擔，比方山地離島、重大傷病、分娩以及有其他單位補助的低收入戶、榮民等，這些都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有考慮到弱勢族群。當然還有其他方式，例如我們可能會去推動比較屬於 package 的給付方案，讓醫師不會因為論量計酬就把醫療費用擴大，這都是屬於節流的部分。

至於開源的部分，當然就會牽涉到保費費率是否調漲的問題，我們會非常謹慎地評估，如果真的是缺口到一個程度的話，可能支撐不下去了，那我們就依法來調保費的費率。

莊委員競程：現在還是想跟你討論一下有關於罕見疾病用藥可近性的問題，臺灣的全民健保從 1998 年開始給付罕見疾病的治療用藥，不少罕見疾病的病患因此可以看見治療的希望。英國的「經濟學人」雜誌日前公布研究結果，比較了 7 個國家的罕見疾病診斷與醫療照護現況，分析 8 種罕見疾病藥物在 7 個國家中從取得藥證到成功給付的時間差，結果顯示南韓跟臺灣敬陪末座，而且給付耗時，平均等待 30 個月，對於罕見疾病的政策，病人意見的影響力也非常有限，沒有明顯的影響力。部長，我國公告的罕見疾病大概有 240 種，明確低於國際罕見疾病認定的種類，國際大概有 7,000 種；另外，通過罕見疾病用藥認定的藥物有 98 種，其中 61 種罕見疾病藥物獲得健保給付，可以治療 37 種罕見疾病，所以在 240 種罕見疾病中，大概只有一成五的罕見疾病有健保給付的用藥，其他罕見疾病的病患就沒有健保給付的用藥可以用，即使有藥，可能也只能望藥興嘆。這邊有兩個問題，為什麼罕病認定的種類遠低於國際的認定數？另外就是僅 61 種罕見疾病用藥可獲得健保給付，其他罕見疾病用藥怎麼辦？罕見疾病的照顧，在評估時證據的不確定性高、成本也高，是很難改善的一個先天條件，部長認為應該怎麼運用資源的合理分配，以提升罕見疾病病人用藥的可近性？

薛部長瑞元：首先回答國際總共認定七千多種，但是它叫做罕病就是因為發生率很低，不是所有的罕見疾病臺灣都看得到，所以臺灣認定的種類當然就會比較少，這個先澄清一下。第二個、怎麼讓罕見疾病用藥能夠有健保給付，這部分還是會牽涉到藥本身的科學證據，就是的確是安全有效、能夠處理這個疾病，但罕病本身的 case 就少，所以有時候這種資料的蒐集就比較不容易而且比較不完全，造成有些審核過程會變得比較 delay。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或許還是可以再來想辦法，看在認定上面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突破，並且仍然符合科學的證據，還是可以努

力想想看。

莊委員競程：我想還是要努力，因為罕見疾病的家庭在照顧上真的是困難重重。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這些藥又很貴，如果健保沒有給付的話其實是很大的負擔。

莊委員競程：最後我想跟部長談一下兒童早療的問題，衛福部統計去年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的個案，人數大概是 1.9 萬人，我想大家應該要對發展遲緩的兒童有更多的認知跟警覺性，遇到需要早療協助的狀況才知道應該如何尋求醫療資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可以幫助需要早療的兒童發揮最大的潛能，幫助這些孩子未來成長得更好，也能減輕他們家庭的負擔。早療很需要長期作戰，為了減輕家長的壓力，其實政府設有早療補助經費提供家長申請，所以只要符合縣市政府所列條件的都可以申請早療補助，讓孩子透過早療課程的學習得到所需的進步和成長。但是相關的費用補助其實都設有上限，以臺中為例，交通費用及療育課程合併每個月補助大概 4,000 元，低收入戶才有 5,000 元，實際上都不符使用。這部分中央是否有可能與各地方政府再共同研議，依據現實的狀況看看能不能調整，減輕家長負擔，因為有些早療課程可能每次都需要好幾種不同課程一起進行，這樣的負擔對家長來講其實也很大。現在少子化，需要早療的人數其實不多，統計數字才 1.9 萬人，所以能不能再跟各縣市政府共同研擬提高補助，因為我看也是由各縣市政府向中央申請，中央再給縣市政府去補助。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它其實是地方的補助，但是可以來跟中央申請，中央再部分補給地方。至於金額是否可以再做調整，這我們可以討論。

莊委員競程：我想早療的問題還是要由中央統籌，因為其實各縣市政府的財政負擔不太一樣，但是需要早療的兒童其實應該有相同的補助標準來減輕家庭負擔。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比較著重的是如何改善要做評估的等候時間，因為有時候要到半年，已經都難以挽回了，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首要處理的問題。

莊委員競程：好，整體的問題跟經費補助，我們再繼續努力。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37 分）謝謝主席今天排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來探討一些對國家醫療發展、人民健康很重要的議題。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謝謝。

邱委員泰源：今天既然難得有這個機會來這邊探討一些醫療資源的配置，以及整個國家在醫療保健方面的成就，尤其是世界各國所呈現出來的狀況，我們來做一個 review，看看有哪些可以精進。首先我還是肯定政府在這些年來，尤其是在衛福部團隊跟所有醫事團體的努力之下，不管是在醫療或防疫的努力，守住了很多應該守住的防線，守護人民的健康，關於未來如何精進的部分，我們來探討一下。

我們來看一個資料好了，這個也是常常在提的，衛福部也常常針對這個問題在看要怎麼檢討及處理，醫療、公衛或醫療經濟學方面的專家在屢次開會當中，這邊依相關會議的重要性來呈

現，看起來我們的 GDP 是比較低一點點，在 OECD 的國家中是比較後面，但是我們的健康指數長久以來一直都照顧得不錯，表示我們有效率地在照顧病人，要感謝政府跟專業團隊的努力，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一些警訊。

我們再看一下亞洲主要競爭國家的平均餘命，看起來臺灣在 2020 年是稍微低了一點，比日本、新加坡跟韓國都比較低一點。我記得我們小時候學公共衛生，畫圖時最重要的是什麼？一個國家的健康就是看它死亡的狀況跟死亡率，當然包括平均餘命，我在臺大總醫師訓練完成後，到金山鄉衛生所當主任時，就把這個貼在招牌上，當作為鄉努力的目標，一路也跟部長學習非常多，這是呈現事實的現象，並不影響我們卓越的努力。

我們看一下，The Lancet 幾年來都有追蹤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s, Injuries, and Risk Factors Study，就是整體疾病、傷害的狀況，看起來我們在 2015 年排名是 45，然後 2016、2017 這 2 年有進步，在亞洲各國來講，看起來好像稍微落後一點點，新加坡比較好，這是整體性的。我們來看個別性的，我們的腎臟病、糖尿病和 COPD（慢性支氣管炎）看起來分數的確比較低，其他有的做得還滿好的，有的甚至是 100 分。我們的慢性病照護品質看要怎麼加強，我們也知道很多人都計畫，不管是在醫院或結合社區，甚至是醫院和基層分流共同照顧的計畫也非常多，是不是我們要做一个總檢討看看這樣的成效怎麼樣？不曉得部長有什麼指示？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的確剛才委員提到的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問題，包括長期以來我們在 OECD 國家裡面，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相較之下偏低，這也是一個事實，所以在臺灣的醫療環境裡面還能夠達到這個成果，事實上是不簡單的，很多都是靠我們醫療團隊的努力。不過目前用平均餘命去比較成果的話，可能需要做一點修正，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用健康餘命，也就是說，不是活越久越好，要健康活著比較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會再做一些調整，並和其他國家比較。第二個是委員剛剛提到慢性病的照顧，我們必須承認臺灣做得還不夠好，現在要做的話就是在我們的健保體制之下，再配合一些公務預算來推動，要往哪一個方向推動，就是能夠結合基層，把持續性照顧以及很好的追蹤疾病管理這件事情做好，讓這些慢性病的病人在預防惡化及維持現狀上，這部分要做得更好。因為慢性病的病人是散布在各地，所以這部分很需要基層醫療的協助，健保中長程計畫就有包含這一點，我們希望在建立這個模式之後能夠更加推廣做這件事，希望讓慢性病控制更有成效。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因為這個議題很大，所以部長可以講 2 個小時，重點講一下就好。但是你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也希望部長能夠幫忙，就是不管在醫院這一塊或者基層這一塊怎麼樣幫忙慢性病，這幾年來我一直希望健保或者公務預算能夠多挹注在慢性病管理這部分，增加基層的量能，未來商司長那個部分及李伯璋署長那個部分，特別是部長要對基層再加強量能，讓它不要萎縮，甚至應該要成長，符合人民健康的需求。

薛部長瑞元：我是希望它更壯大，能夠照顧這些慢性病病人的範圍更大。

邱委員泰源：那就拜託這次的總額能夠多多給基層一點，加強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設定目標啦！然後就是希望往這個目標去做，如果能夠達到的話，當然不能虧待醫療團隊。

邱委員泰源：我想部長和各位長官都是最瞭解人民健康的需求，特別是很重視整體分級醫療的部分，所以一定會從醫院到基層都能夠堅強照顧人民的健康，我們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剛剛有提到我們不可能一直增加總額，或者是增加人民太多的負擔，這也是我們心所不忍的，所以醫護人員為什麼這麼多年來也是站在不想增加人民負擔之下努力在做，都在照顧人民的健康。其實醫藥發展這麼迅速，不要到最後，明明是臺灣人的智慧發展出來的成品，結果我們自己都用不太到，也很可惜，這個一定要想辦法，我很敬佩李署長曾經在這個會議裡面提到，後續怎麼樣在健保以外改善商業保險的部分。最近衛環委員會去看了幾個醫院，其中有一個是癌症醫院，他們最有感受，因為他們的病人很多都是需要很高的費用，怎麼樣能夠在後面有一些保險可以給付，讓病人的生命不要因為負擔不起費用而喪失，當然今天大家都會討論這個議題，而開會的專家是建議，有沒有可能這些事情採特別預算的觀念挹注到醫療院所建構、建置，不是重建，尤其是在疫情之後。甚至有專家建議是不是應該要有一點前瞻性計畫的觀念，現在前瞻計畫的確有關注到偏鄉視訊醫療的部分，但是可以不可以用一些特別預算或前瞻性計畫，在不要增加人民負擔的情況之下，讓醫療量能夠照顧更多的人民健康？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推動一個計畫叫做次世代醫療資訊平台計畫，裡面就會整合 HIS 系統，還有就是如何在平台上讓大家能夠經濟、有效率地使用新進資訊，包括 AI 的成果或者其他的，這是我們現在做的，但這不是只有大的醫院，是由大醫院領銜，最終基層的部分也會用得到，當然我們會爭取公務預算適度補助，而這部分現在正著手進行。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想後續我們可以再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半分鐘就好。主席英明，今天安排醫療資源如何分布偏鄉的報告，很多委員也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但我們還是比較關注怎麼樣把養成的醫師，或已經有的醫療資源在偏鄉營造一個好的環境、待遇或配套措施，讓他們能夠盡量留在那裡。當然我們看到現在臺東有很多優秀的醫師，其實都是因為當兵的時候在那邊認識當地的女生，然後就在那邊結婚、生子，最後才留下來了，不過他們都很厲害，能夠省吃儉用，在臺北都有買了很好的房子，反而臺北的醫師買不起臺北的房子，這些都是我們很人性化要去討論的一些想法，我們臺灣寶島處處是樂園，處處都可以好好照顧病人，人民在各個地方都可以受到照顧。我在日本留學的時候最感動的就是不管到日本哪一個地方，包括偏鄉，都很乾淨，廁所也都很乾淨，為什麼臺灣不能在任何一個地方都行醫行得很有尊嚴，同時他們的小孩子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教育？我相信如果這樣，偏鄉的問題早就解決了。請簡短暫回答，我的意思就是養這麼多牛就讓它好好發揮，不要再一直養牛出來，最後還是回到大都市了。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年輕的醫師來看，因為他有他的生涯規劃，所以過去我們用公費生制度來處理的話，當然一定會碰到這類問題，他的生涯規劃、結婚生子、成家立業等問題。不過我們新的公費醫師制度在這部分做了一些調整，在他職涯發展上能夠兼顧本身技能的再充實。

邱委員泰源：我瞭解，不過衛福部常常提新的計畫，現在又有很多資源在那裡，我常在講有的醫生 50 幾歲了，其實他也沒什麼病人，想一些方法讓他回去，或者是現在條件把它弄好，現在的計畫講難聽一點，真的要落實是 10 年以後了，天下都不知道變得怎樣了。

薛部長瑞元：明年那些新的公費醫師就出來了。不過，剛才委員提到讓一些退休之類的醫師到偏鄉去，對此健保署就有一個計畫在做，鼓勵醫師到偏鄉開業，但目前只有 1 家。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我還是關心怎麼樣讓在那邊服務的人能夠有更好的條件。

薛部長瑞元：當然。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有意願的人能夠吸引他到那邊服務，而不是一直在培養，因為到時候會變成有點浪費人才，也是可惜。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注意這點。

邱委員泰源：好，感謝部長、署長。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9 時 52 分）主席早，今天是 Thanksgiving 感恩節，我也跟其他委員一樣說聲感謝。

部長，這 3 年來疫情期間真的辛苦你了，今天有些問題想跟你聊聊，希望在我們這個寶島上讓民眾更加幸福。

今天要討論關於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的部分，想請問薛部長，衛福部有評估過目前臺灣有多少健保支出是所謂的 unnecessary care、非必要醫療嗎？有盤點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老實講定義非常困難，比方在疫情期間，很多業務量自動下降，因為民眾不去醫療院所，不能把這些都稱做 unnecessary care，其實是民眾怕去那邊會被感染，結果疫情控制好的情況下，這些都 rebound 上來，所以要估病例或是估計 unnecessary care 非常困難。

吳委員欣盈：可是你有沒有一些 list，一些相關 general 的面貌呢？還是有沒有把這些可能的項目挑出來？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涉及主觀和客觀，你如果沒施行醫療就會死，這屬於客觀的，這樣醫療 need 範圍就壓縮得很小；而涉及主觀的是，別人的都不要緊，但我沒有去看醫生就不行，這就是主觀，這部分就很難估計，有時沒辦法將這兩種截然分開，所以估計較為困難。

吳委員欣盈：謝謝。因為在全民健保，其實國外非常關心健保的財務狀況，全民健保自 2017 年，今年已經是第 2 季，持續 6 年赤字，到年底部分負擔新制上路，每年只增加 100 億元收入，相對每年是有 8,000 億元以上的支出，所以我才對這問題比較關心。當然部分負擔新制還有另外一個目的，希望能藉由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花費，想請問部長，預估健保部分負擔新制能降低多少醫療費用的浪費？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第一個直接的影響大概在 100 億元左右，而間接部分是以民眾的 average 來講，一年減少 1 次門診的看診，大概可以節省 360 億元的支出。

吳委員欣盈：過去幾年在臺灣，其實健康支出占 GDP 大概 6%，可是在 OECD 國家的平均大概是

8.8%，不到七成，請問部長，衛福部有沒有參考過世界各國的健康支出水準？目前有沒有設定臺灣未來健康支出中長期的目標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健康支出當然包括健保的支出，健保支出占目前健康支出大概 57% 左右，其他大概都 out of pocket money、是自己負擔的，所以在這部分要設定整個健康支出需要到多少的程度，每個國家的計算其實有點不太一樣，我們姑且認為這樣統計是可以互相比較的，而臺灣占 GDP 的比率的確比較低，但要設定合適、合理的比率，恐怕還要很多的 study 來看一下，因為這部分也不是這麼容易。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健保署為了因應全民健保財務吃緊，我想要請問，在國外許多已開發國家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就是 resident 及 non-resident 的醫療付費，可能在臺灣一年待 180 天以下或以上的人，醫療付費的費用是不一樣的，其實從費用的部分也可能幫忙這一塊。之前世界健康組織 WHO 也提到，未來最多的合法移民、legal immigrants、migrants 就是護理醫療人才，剛剛聽到偏鄉跟都市或是國與國之間醫療人才都非常缺乏，我再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 resident 及 non-resident 的相關政策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考慮到這部分的問題，比方有很多臺灣人在早年就移民出去並在國外打拚，現在他想要落葉歸根，退休後想要回臺灣，回臺灣可能是 long-stay，不一定永遠定居在這個地方，這部分若依照全民健保法精神，他必需要加入全民健保，但他其實已經在國外有保險，有商業保險或當地的老人保險等，這時要怎麼處理？

第二個，他如果回到國內，真的也加入健保，他很有錢但現在已經沒有收入了，所以他只能用最便宜的去加保，這樣是否符合公平？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考慮中，會在準備修法時提出，屆時需要各界的意見，包括各委員的意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這是 resident 及 non-resident 現在所觸及到的一部分。

吳委員欣盈：OK。另一部分就是要健康支出方面，本席在兩週前有跟部長提到，我對智慧醫療的解決方案非常感興趣，希望用科技追蹤每個民眾在什麼時間點適合什麼樣的治療以做配合，在人生不同的階段也可以有一些 intervention，這樣可以避免一些非必要醫療所造成的浪費，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臺灣除了醫療科技是世界頂尖以外，ICT 產業也是臺灣的驕傲，相信我們絕對兼備發展智慧醫療的基礎，不過目前的大問題看起來是在民間發展智慧醫療的路上法規不是很完善，感覺綁手綁腳的，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智慧醫療的監理沙盒什麼時候會上路？這個問題我兩個禮拜前有問過，因為我是新人，你們不要把我忘記了，你們說會來報告，那我想請問這個沙盒什麼時候會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新的智慧醫療的發明、開發是否可以拿到食藥署的查驗登記，因為這些都牽涉到人民的健康、生命，所以有一些東西沒有辦法免除，比方安全性的測試、人體試驗等資料可能都沒有辦法免除，但是食藥署有一個智慧醫材辦公室可以來協助怎麼加速做這類產品的查驗登記，在這部分我們是這樣做。至於沙盒的部分就比較會牽涉到第二階段，即健保核價、健保要不要付錢的問題，這部分健保現在正在 build up 一個制度，就是 HTA 加上 HTR，也就是暫時給你核價，但是藉由 real data 來看你的成效，再做最後價格的確認，這就

有一點 sandbox 的想法，這部分我們也正在推動當中。

吳委員欣盈：我想快速地分享，在推動智慧醫療的部分，新加坡在 2018 年推動認證實驗和調適機制（Licensing Experimentation and Adaptation Programme, LEAP），試辦新創醫療服務；南韓在 2019 年也通過了產業融合促進法，開始做精準醫療嘗試。此外之前我提過美國退休金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做的銀髮競爭力報告也提到，他們預測在亞洲會有一個 Asia Champion 出現，也就是亞洲國家和亞洲都市會是精準醫療及銀髮醫療的典範，因為他們相信亞洲人敬老尊賢的文化比較強烈，同時我們的人口密集度也高，利用科技可以用很多方式把服務送到府上而減少一些浪費。臺灣在這幾年來的疫情做得非常好，因此我也很期待，說不定這次我們也可以有這樣的機會。

最後，除了監理之外，我也想瞭解 biodata 的部分，臺灣之前有一個會議叫做 BTC（Bio Taiwan Committee），在 2018 年他們有提供建議，希望用歐盟 GDPR 標準或美國 FDA Part 11 Compliance 認證規範，兼顧個資保護及電子數據品質，可以開放健康醫療資料並予串連。我知道今年 8 月臺灣的憲法法庭才剛判決有關健保資料庫的部分，可是好像健保署說要等 3 年之後才會修訂法制，請問部長可否稍微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是憲法法庭判決的要求，主要是我們對資料保護、民眾的退出權和獨立監督機制這三點必須要做處理，目前我們會分三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我們會委託研究，讓學者專家來研究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它的範疇到底多大；第二個部分就會進行法條的修正或制定；第三個的步驟就是召開各種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最後形成法案送到立法院，目前大概是這樣。第一階段已經公開招標議價完成，開始在執行了。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針對這個議題我補充說明，2016 年世界醫師會在臺北召開世界醫師大會，那是一個很大的會，有八十幾個國家的醫師會到這邊來開會，我們當時發表一個臺北宣言，就是針對 Biobank 相關的議題，也許我可以把資料送給吳委員及部長做個參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6 分）過去 5 年間健保基金的財務呈現入不敷出，106 年短缺 98.4 億元，107 年短絀 266 億元，108 年短絀 341 億元，到 109 年時達到最高峰，短絀 676 億元，110 年因為調整保險費率，收支缺口縮小短絀 155 億元，今年則預估短絀約 85 億元，換言之健保基金將邁入連續 6 年虧損。我們展望明年，縱使主計總處因應健保安全準備金不足而撥補 240 億元，以及基本工資調整增加 56 億元的收入，大概共有 300 億元左右，短期內收支失衡問題還是難解。不僅如此，由於醫療服務是採總額制度點值支付，倘若點值不打折，保險成本就會更加大幅增加，也就是說實際的總額缺口是遠大於帳面數據，這樣對嘛！根據醫界團體推估，每年健保總額與醫療服務量之間的財務差距其實高達五、六百億元，陳時中前部長 4 月備詢的時候就表示，將提出 5 年期點值品質改善方案，逐年陸續改善點值窘境，所謂的窘境就是 1 點只給 0.9 點、0.85 點。

今天我要進一步瞭解，預計每年能為健保財務挹注將近 100 億元的部分負擔新制，也就是李

署長一直要推動的健保部分負擔新制，在 5 月的時候因疫情而暫緩，李署長多次提到部分負擔新制勢在必行，對吧？上個月薛部長在答詢的時候認為要評估疫情以及經濟因素等等，部分負擔新制才要上路。對醫療院所來說，當然有涉及系統的問題，因為部分負擔要改資訊系統等等，請問部長，今天能不能說明明確的時程表，讓各界知道衛福部的規劃，否則部分負擔新制只聞樓梯響，無法紓緩目前健保的財務壓力，不能畫餅充飢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也有說明過了，因為它對於財務的影響並不大，只有差不多 100 億元，主要是要讓民眾有這個費用的意識，減少浪費。這個部分的時間到底訂在什麼時候，我也承認因為要給這些醫療院所修改一些電腦程式而保留作業時間，所以在我們要實施之前可能要抓一個月以上的時間讓醫療院所……

張委員育美：修改資訊程式。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樣算起來，時間比較可能會在明年的第一季，但是確定的時間我沒有辦法抓，因為我們國內經濟復甦的狀況目前還沒有很確定，會有這個變數。

張委員育美：所以部長有提到一個時間點，大概明年第一季，至少我已經問出時間。

薛部長瑞元：可能是在這個時間點。

張委員育美：我們回到點值改善方案，要縮短總額和服務量的差距，手段不外乎有兩個，第一個是減少服務量，第二個是增加總額。在減少服務量方面，近年來就是分級醫療部分負擔、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等等，抑制不必要的檢驗檢查、用藥浪費，譬如說在 A 醫院做過的檢查，在 B 醫院就不要再做，以減少浪費，以及嘗試改變民眾的就醫習慣。不過除了這些既有的做法外，我知道衛福部在努力，但是面對每年數百億甚至高達五、六百億的點值缺口，請問衛福部還能提出什麼手段來解決問題？我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一個是減少服務量，可是現在是老齡化社會，好像跟這個有反差；另一個是增加保額收入，但我們的工作人口比例又下降，保費收入會下降。請問部長，我們要如何改善健保的體質，讓點值回歸 1 點就是 1 元？

薛部長瑞元：剛剛在我的口頭報告中也提到，根據目前健保法的規定，我們必須做總額支付制度，所以在總金額之下，點值就會跟著服務量去做調整，這個在現有制度下是不變的。所以所謂的 1 點 1 元只是一個目標，沒有辦法去承諾一定可以做到 1 點 1 元，這有賴於各方的合作，就政府而言，當然就是提供一些誘因讓不必要的或可以減少的醫療使用降低，這是一個部分，但是醫療院所仍然必須來配合，他們必須要自律或自我節制，才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以今年來講，像牙醫、中醫的點值都已經達到 1 點 1 元以上了。

張委員育美：牙醫、中醫都 1 元以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並不是做不到的事情，主要還是要靠各方的自我控制，讓這個量不至於太過虛漲。

張委員育美：對，我知道，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很多健保財務的沉痾，但我仍要強調，財務困境不應該只由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來承擔，尤其在疫情之後，署長也要聽好了，我們醫療人員如何投入防疫，保障人民健康、生命安全，你怎麼可以只有讓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來承擔這個財務

困境呢？所以我剛剛說，在疫情之後，更凸顯了醫療體系的珍貴，維持醫療服務的永續，行政機關是責無旁貸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

張委員育美：部長，你剛剛說牙醫、中醫是 1 點 1 元以上，因為他們有 control，可是有時候整個醫療在某種情況之下，可能是疫情爆發或是什麼疾病之下，它可能就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計畫 control，所以不能只由醫療人員、醫療機構來承擔，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疫情之下，其實很多費用是由公務預算支出。

張委員育美：我應該說，除了疫情之外，還有某種不可 control 的情況之下，像疾病的流行等等……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就是政府和大家要一起合作。

張委員育美：就是行政機關也責無旁貸，醫療從業人員和政府要一起合作，所以政府機關應該提供醫療服務、合理報酬，而不是要求醫界做 100 分的事情卻只給予 90 分的報酬，署長認為這樣對不對？好像現在都是如此，診所也是，做一塊錢可能只給 0.85 或 0.9，醫院可能也是這樣，署長，是吧？所以我覺得這個不能只由他們承擔，行政機關衛福部也應該一起來研究要怎麼解決。所以明年度總額方案的進程是如何，也要讓醫療界知道啊！

薛部長瑞元：目前西醫基層、醫院的總額及洗腎的總額部分還沒有協調完成，所以他們會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還會再進一步去做評估，然後……

張委員育美：大概 12 月幾號可以？12 月 15 日或 12 月 30 日都可以，總是要在年底前出來啊！要給我一個大概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在年底之前核定，我們希望的時程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OK。部長，不管你們最後採取什麼方案，都希望你們能謹記「醫療永續」，讓醫療從業人員看見健保制度的未來。其實以時間的進程而言，醫療永續是比淨零碳排更急迫的，因為淨零碳排是 2050 年，而健保則是 113 年會破產，以時間的急迫性來講，醫療永續應該是更急迫的，你認為對嗎？

薛部長瑞元：我認為醫療永續涉及到的是一種健康投資。

張委員育美：對，全國人民的健康投資。

薛部長瑞元：如果用健康投資來看，可能全國人民、醫療體系還有政府都必須一起來投入維持。

張委員育美：所以今天的議題很棒，政府機關、醫療從業人員和病人要節省健保支出，不要浪費健保資源，大家一起來努力，讓醫療永續，結果應該是如此，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維持大家的健康。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我當代理主席，所以有點小小的權力，就我剛剛質詢的再做一點補充，我剛剛質詢當中沒有提出具體幾點，希望衛福部能夠回答我。第一個，如何增進健康投資，增加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你們要如何規劃？第二個，如何加強臺灣慢性病的管理，包括 DM、CKD、

COPD，即糖尿病、慢性腎病、慢性肺炎？第三個，是否能以政府的預算來補助診所的資訊系統，你們有沒有規劃？第四個，如何留住偏鄉醫療人才，有沒有什麼策略？這些其實都有在做，只是希望你們把它具體地寫出來，再回復給衛環委員會，好不好？謝謝。

先宣告一下，待會兒陳委員椒華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19 分）部長好。您說衛福部不同意確診者投票的作法合憲，更說衛福部施政一向合憲。你有說過這句話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不是說「一向合憲」，而是說我們施政必須要有合憲的確信。

李委員德維：瞭解，因為本席準備了 3 個案例是衛福部相關的作法，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卻完全不同意。第一個是國民年金案，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提到，相關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這個就是衛福部違憲啊！部長，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有這樣子的一號解釋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它指出你們的做法是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這個是不是違憲？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是大法官這樣子判定的話，那就是違憲，就必須要去改。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在此提醒您。另外，針對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4 號解釋指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違反第二十四條……』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所以也違憲。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是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裡面的規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是貴院所制定的，我們只是執行，所以當它有違憲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修法。

李委員德維：還有第三個，針對健保資料庫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部長，這都是過去衛福部違憲的例子，所以我們還是要提醒您，詐欺未遂是你可以決定的嗎？還是司法機關……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在執行法律、依法行政的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謹守依法行政的界線，不能無限制地把所有的人都認為是犯罪的可能對象；但是如果已經涉及實質上面的違法，我們發現了，當然我們就必須要採取行動，跟司法機關配合，這是兩個層次、不同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部長，因為您說詐欺未遂，昨天執政黨的立委在這邊直接說，那不是你衛福部薛瑞元部長可以決定的，他說你是信口開河。信口開河的同義詞就是胡說八道、胡言亂語，這都是信口開河之意旨。

薛部長瑞元：這個也不是信口開河的問題，這是有所本的。

李委員德維：有所本，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還是要提醒，因為不可能相關的法律解釋都由衛福部來決定，尤其是詐欺未遂，更不可能由衛福部來決定。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還是要初步去做評估，就好像做篩檢一樣，必須要篩過之後才知道要怎麼樣，有一些真的是進入到可能的司法程序，我們才能夠去做。所以這個篩檢的動作本身就是主管機關要去做的事情，這個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所以部長，你還是覺得詐欺未遂是你決定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決定，而是我們要篩過、評估之後，看他是不是達到這樣子的……

李委員德維：你所謂的「我們」要篩過，不就是衛福部，不就是您嗎？農委會的主委就說他說了算！

薛部長瑞元：我不能說每一個在現實社會上面有可能犯罪的，我統統就把他移送啊！這樣子的話，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會決定要不要移送，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它會有這個標準，本來就是這樣，符合標準的我們會移送，但是主管機關就是要做好預防，這才是我們主要的重點，把他移送並不是我們的重點。

李委員德維：本席前面的話題已經結束。我想請教您，有民眾陳情，因為衛福部去年對次氯酸防疫的宣導有錯誤，他們希望衛福部能夠澄清，就是次氯酸鈉與次氯酸的名稱相似，但是物質相同嗎？

薛部長瑞元：次氯酸鈉與次氯酸……

李委員德維：名稱很相似，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一個是離子，所以會有一個鈉的陽離子成為混合物……

李委員德維：部長，日本厚生勞動省的官網指出，這兩個物質是不相同的，用水稀釋次氯酸鈉就是俗稱的漂白水，不會成為次氯酸水，所以部長可以請部裡面就相關的次氯酸鈉與次氯酸水之差異做澄清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我們來做。

李委員德維：可以喔？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是有關健保的問題，部長，請教一下，全民健保總額年年攀升，今年突破 8,000 億元，連續第 5 年出現赤字，當然財務缺口也擴大。請教一下，過往健保希望民眾控制好慢性病而免除部分負擔的美意，現在也變成相關財務缺口，因為財務缺口而改變政策，你覺得這個做法是對的嗎？另外，再請教一下，健保給付的制度導致了檢查量居高不下，現在資料顯示，檢查費用占健保支出的比率，在開辦的時候是 3.4%，但是現在快速增加到 12.5%，就這個部分，衛福部怎麼樣減少不必要的檢查？衛福部有沒有檢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這一次提出的部分負擔新制，就是把這些檢查的部分加重其部

分負擔，也就是為了要避免過度地濫用檢查。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這個部分請你們好好去思考。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健保的花費這麼高，現在健保總額一年 8,000 億元，但是藥品的部分就占了 2,100 億元，占比是 28.9%，相較於美國、甚至於韓國的 15% 上下來講，我們的占比偏高，所以藥價的黑洞還是要請衛福部相關單位好好地思考。我們特別要請衛福部思考，因為長期以來，大型醫院的用量、數量比較龐大，對於議價能力或採購權當然有其優勢，但是也不可諱言地，現任國策顧問、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黃金舜表示，一張平均 1,000 元的處方箋就能賺進將近 483 元的藥價價差，這樣子是不是不太合理？有沒有改進的辦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藥價差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會做價量的調查，如果價差過大的話，當然它的藥價就會做調降，讓價差的空間縮小，這是我們現在每年都在做的。至於民眾的部分，這一次部分負擔的新制裡面也做了處理，也就是說，對於藥品的部分負擔會有一個調整的公式，讓民眾不要認為拿的藥比較多就比較好，必須是必要的藥才去使用。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就拜託衛福部的同仁，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9 分）部長好。請問一下，我們健保有可能會倒閉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不會。

陳委員椒華：一定不會嘛？

薛部長瑞元：一定不會。

陳委員椒華：請問我們現在支出比較高額的醫療大概是哪些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比較高額的醫療，委員指的可能是：第一個，有一些新藥，尤其像是治療癌症等等的新藥，還有它的治療方式。

陳委員椒華：請問癌症藥物支出的費用占比大概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可不可以請署長回答？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我們癌症的病人目前大概是 80 萬人，癌症病人所用的全部醫療費用大概是 1,500 億元。

陳委員椒華：占全部健保支出的占比大概是多少？

李署長伯璋：8,000 億裡面差不多占了將近 20%，藥品的話大概是五百多億元。

陳委員椒華：這樣子的比例很高，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陳委員椒華：也就是國人罹癌的比例很高。

李署長伯璋：也不能那樣講，當然，我們罹癌的人數事實上有增加，但是目前一些治療癌症的新用藥，像標靶治療、免疫療法，價格都相當貴，所以對很多……

陳委員椒華：80 萬人次，所以我們的癌症發生率由健保的資料庫可以看到，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我們現在癌症的發生在哪些地區是比較多的？

薛部長瑞元：不同的癌症可能分布的區域會不太一樣。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我們可以由資料庫去判斷、去研究。

薛部長瑞元：這可以。

陳委員椒華：部長有沒有想要做這個研究？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研究其實應該都有在進行當中，只是它的精細度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衛福部公布的癌症資料都是比較大範圍的，只有到鄉鎮，沒有包括村里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鄉鎮已經很小了，村里的話就太小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你沒有再繼續研究，因為我剛剛前面問的是你從資料庫其實可以去瞭解村里的癌症情形，是不是？而公布是另外一回事。

薛部長瑞元：村里是小了一點。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部長可以去瞭解，公布的話可能又是另外一些政治問題，比如一公布恐怕會引起恐慌。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

陳委員椒華：或者因為工業污染、水污染所造成的癌症發生率增加，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科學上的數據公布的話，理論上不會有太多的政治干擾。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講的是，假如我們的癌症支出占現在的健保費用達 20%，我們當然也希望癌症的發生率能夠降低，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找出原因就可以讓健保更永續，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及衛福部，我努力了幾十年，我一直覺得是衛福部讓這些癌症發生的資料不公開，變成一個黑箱，所以我們沒辦法讓污染降低的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就是去隱瞞癌症發生的位置。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有這種事情，其實……

陳委員椒華：我也希望不會。

薛部長瑞元：國健署的這些資料都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譬如我們知道林園的癌症發生率是全國最高的地方，而林園就是工業區造成的，對不對？正是因為要公布，我們才能夠降低工業污染，可以要求工業區要好好去做污染防制，所以是這樣的思考邏輯。我現在是希望我們健保永續，因為現在很多人

得癌症，所以健保的支出就很高，比如 20 歲就得癌症，現在醫療做得很好，20 歲可能要一直治療 20 年、30 年，所以支出可能就很高。因此部長現在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的癌症越來越多。

薛部長瑞元：我清楚委員的意思，如果能夠把一些 data open 出來。

陳委員椒華：把病因找出來。

薛部長瑞元：有關病因還需要再進一步去做詮釋或者是研究，因為是多因素……

陳委員椒華：是啊！但是我希望衛福部能夠不要去隱瞞。

薛部長瑞元：我們絕對不會隱瞞這種事情。

陳委員椒華：但是要去研究，我現在就是連研究都沒有看到。

薛部長瑞元：有啦！

陳委員椒華：譬如這個里、這個村為什麼癌症特別多？我們要找出原因去治本，把它的病因找出來，這樣才不會……

薛部長瑞元：不過，委員，我還是強調做到村里的話，其實它的個案數太少，有時候會變成沒有辦法精確做比較。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沒有要你公開。

薛部長瑞元：不是公開的問題，我是說做到村里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希望你們至少要做，我告訴你一個事情，就是我做的田野調查，比如當年某一個污染源附近的癌症很多，我就做了好幾個，但一直沒有辦法找到健保資料庫的資料去比對，如果我們有健保資料庫跟我的田野調查比對的話，就可以找出真正的病因去改善。譬如我舉個例子，七股雷達經過我十幾年的努力，在下個月它就要遷到離村落比較遠的地方，就找到改善原因了嘛！因為當年那個地方才一百多個人、二百多個人，有上百個人不是癌症就是變殘障，所以我的意思是健保署一定要善加利用健保資料庫來做疾病防治或是污染改善，這樣的功能才會永續、健保才會永續。

薛部長瑞元：瞭解，跟委員報告，目前國健署做的這些癌症調查大概只有到鄉鎮，至於有哪一些特別的村里可能發生率是比較高，這個我們就……

陳委員椒華：重大工業區，好嗎？針對工業區。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個別的案子來做進一步深入的調查，不要說全部啦！

陳委員椒華：至少重工業區、各工業區、鄰近村里的癌症調查，科學園區也做，大家來做來比賽，看誰污染防制做得好，讓癌症發生率比較低，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努力朝這個方向，我現在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朝這個方向去做研究好嗎？這樣才能造福國人。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特殊地區，大家懷疑那邊的癌症發生率是否比其他地區的平均還高，針對這部分，我們就來做特別的研究。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道嗎？因為沒有做，所以像六輕很多癌症死亡的人要告都告不動。

薛部長瑞元：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很可憐。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瞭解委員的意思，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47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委員會的主題是探討人力科別和地域分布的問題，我其實想跟部長討論一下關於離島跟偏鄉的醫療人力問題，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我自己現在在黨內是認養馬祖做我的責任選區，非常頻繁會接到這個區域的地方上的一些反映。前幾天有一個勞工朋友在東莒的工地摔傷，在直升機後送到臺灣的路途中就不幸過世，當地的鄉親反映其實意外發生那天剛好東莒的護理師休假，所以島上其實沒有護理人力，必須由具其他專長的醫事人員進行第一線的工作，部長可以看到這是東莒的地圖，這是我想先講的第一個事情。第二個事情是要跟部長說，在馬祖有民眾投訴島上衛生所的正職藥師請假的時候，就必須要由沒有藥師執照的人力幫民眾拿藥跟配藥，這是最近在馬祖不斷被討論的問題。就制度上來說，藥師請假時應該要由南竿縣立醫院調派人力，但目前縣立醫院編制的 4 名藥師只聘到兩位，所以就無法支援。部長，醫療人員很辛苦，尤其在偏鄉服務的人，有關他們的休假，當然我不能說他不能休假，但我想問，部長覺得該怎麼協助馬祖的鄉親解決因人力不足而產生的健康醫療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在偏鄉、離島地區，這都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尤其是像馬祖這樣的離島，它的島嶼是比較分散的，每個島嶼上可能有各種需求，但是需求量又不高，變成要把人留在當地是比較困難的。我們在解決的方案上，第一個當然是當地的人就地訓練，看他能否比較容易留在當地，即公費生的養成制度，但可能會緩不濟急，以現在的狀況來看，要訓練到足夠的人力可能在時間上會來不及，所以第二條路就是外部支援……

洪委員申翰：IDS 計畫。

薛部長瑞元：對，用外部支援的方法處理，請委員容我們再進一步來瞭解，看看外部資源的部分是否足夠；如果不足的話，是否有其他的方法，比方組成聯合部隊大家一起來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當然我知道你們都會回答有公費生制度及 IDS 計畫，有鑑於馬祖醫事人力的缺乏，我想跟部長討論幾個事情，除了地處離島以外，坦白說很多的資訊、很多的狀況，其實真的沒有辦法被外地人瞭解，就像部長可能現在對幾個離島的醫事人員狀況不一定很瞭解，但健保署有建置「全國偏鄉醫事人力需求平台」，我不知道這件事情部長清不清楚？

薛部長瑞元：我大約知道有這樣子，但是詳細的內容，我是……

洪委員申翰：坦白說，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有幫助的平台，就山地、離島或偏鄉的醫療機構、服務鄉

鎮需要什麼專科及職缺人數，包括住宿、交通等等的問題，其實都在上面列得很清楚，但它只針對醫師。部長，我們應該來思考是不是針對護理師、藥師等等偏鄉的醫事人員，他們的需求一樣存在，我剛才提到馬祖的需求，不只是醫師而已，護理師也是不夠、聘不滿的，甚至要用到沒有執照的人員去做原本藥師配藥的工作。這個問題不是只發生在馬祖，包括其他的山地、離島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置全國偏鄉醫事人力的需求平台，包括護理的人力、藥師、醫檢師、物理治療師等等，其實都應該建置上去，就能很清楚明瞭到底有哪些人力缺乏，我們應該針對這些缺乏的人力做什麼策略上的運用？部長覺得能不能往這個方向來做？

薛部長瑞元：我在這邊正式跟委員承諾，我們三個月內把這個系統擴充到所有的醫事人力……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接下來想提醒的，也是你剛才提到的公費生制度，除了在馬祖，其實金門也是我認養的選區，我想跟部長講幾個我們在金門看到的事情。衛福部從民國 58 年開始就在原住民族跟離島地區有醫事公費生的養成制度，我們現在看到金門所培養的醫事人員，竟然在醫檢系、放射系、物治系、職治系、呼吸治療系、營養學系等等的科系，全部都掛蛋，整體公費生的養成只有在醫學系，到目前為止，履約服務的公費醫事人員竟然沒有護理師、沒有藥師。部長，你覺得這樣職類的比例是合理的嗎？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這些職類的需求是由地方政府提出，我想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跟地方政府來溝通，當他們填出來是零的時候，我們應該進一步去瞭解是真正沒有這個需求還是漏掉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當然很清楚知道醫師非常重要，可是要維護公共衛生及整體醫療的部分，尤其是在偏鄉，我相信部長應該也知道，其他職類也非常重要，但我們現在確實看到幾個離島提出的公費生計畫中，多數都非常、非常偏重在醫師的部分，我覺得其他部分是偏廢的，甚至他們在整體的人才規劃上也不夠系統性、不夠完整，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督導幾個離島的地方，在他們所提出來的公費生計畫中，除了醫師以外，也能夠涵蓋其他的職類，變成是一個更完整的人力網，而不只是偏重在醫師，我覺得很可能地方政府對這部分的專業不一定很足夠，衛福部應該是可以進行系統的規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輔導地方，進一步地如果在徵求需求的時候，把它填得更完整一些。

洪委員申翰：因為公費生審核的權力是在衛福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衛福部在審核的時候，我覺得應該整體的檢視，而不是單獨將職類分開、單獨來看而已，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才比較能夠中、長期的來解決離島跟偏鄉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這部分真的要請部長多幫忙，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以上這兩個點，我們希望有短期部分的處理，也有中、長期部分的處理，希望你們痛定思痛來解決，不要再發生上述的這些事情，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可以。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0 時 56 分)部長好。部長，剛剛洪申翰委員要求設置離島偏鄉人力需求的平台，這個是很好，可是依我個人長期的觀察，重點是在人到底要怎麼找，需求的部分是一直存在著，譬如剛剛講到的公費養成，就是開設了護理系大概也沒有人選填，我們跟衛福部討論很久，開放及增加了很多護理系的人員，在 3 個離島縣中，澎湖已經算是選填比較多的，大概也只有 30% 而已，醫學系都沒有問題，因為大家看得到願景，所以醫學系從來不會缺額，但護理系就是開了也沒有人要選填。我記得有一年好像是金門還是馬祖，不到 10% 的人選填，這就表示離島、偏鄉因為生活條件的關係，我就以護理為例，護理人員的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上班的時間，無法兼顧到家庭，所以越來越少人投入，這才是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問題其實跟公費醫師也有一點類似，公費醫師雖然現在是沒有問題，看起來大概都會返鄉，但是否能夠長期留下來，那就會涉及他的個人生涯規劃、小孩子的教育等等問題。

楊委員曜：目前在地養成的公費生留下來的……

薛部長瑞元：留下來的是比較多，比例是比較高。

楊委員曜：留下來的其實也不多。

薛部長瑞元：有啦！

楊委員曜：他大概寧願自己出來開業，其實這也不多。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他已經投入，服務的年限也到了，我們怎麼增加誘因讓他能夠繼續留下來，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如何讓他進入這個職場場域，讓他願意選填，這可能是更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是護理人員為例，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做一些調查，看是有什麼樣的原因，有這樣優惠的措施，他仍然不願意選填，那到底是……

楊委員曜：或者是往專科去規劃，因為也有護專畢業的，好像專科選填的意願反而還比較高一點，這個問題部長回去就是……

薛部長瑞元：對，我想我們這個需要……

楊委員曜：因為它涉及到整個護理人員的工作，這也不只是離島偏鄉的問題，只是離島偏鄉的情況更嚴重。

薛部長瑞元：對，護理人力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做一些調查，看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至於剛剛洪委員提到幾個，像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那個狀況又不一樣，因為這數量本來就很少，人數就很少，縱然我們用公費培養他，他還是有可能不回鄉，因為本島人力也很缺，所以他可能就不回鄉了，因素可能都不太一樣。

楊委員曜：在地養成一定要回去呀！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但他可能會覺得就把錢賠一賠，也有可能是這樣，如果提供的薪水夠好，他可能就毀約了，所以各自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

楊委員曜：對，個別的也是有問題沒錯。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請問部長，因為我們剛剛都在討論護理師的工作，現在部裡所屬醫院的護理師大概都已經納入危勞，社福機構的護理師並沒有同樣的被納入危勞。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因為他們還沒有報上來。

楊委員曜：所以必須要他們報上來？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請社家署跟……

薛部長瑞元：他們報上來之後，我們會再報給銓敘部，會再統整一下大家的意見。

楊委員曜：因為都是部立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所以請社家署統整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再跟他們講。

楊委員曜：第二個，明年開始新修正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公職的護理人員其休息時間有一定的規定，像澎湖老家可能就……

我想也不只澎湖，有一些老家的護理人力本來就不足，要符合剛剛講服勤實施辦法的規定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應該補人的部分請部長責成社家署……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因為有時候工作性質特殊，比如護理人員在執行工作的過程當中，不可能把它中斷掉，因為他在救助病人，不可能 CPR 做一半的時候說抱歉，我要休息，他們不會這樣。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講的不是這個，部長講的我認同，但我現在講的是因為他人力不足，所以他根本沒有辦法做符合相關規定的輪值……

薛部長瑞元：委員講的應該是屬於衛生所這個系統吧？因為在醫療裡面的話，情況應該是還好。

楊委員曜：老人之家，是社福機構，因為社福機構本身也有護理人員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應該補人的要儘速補上。

薛部長瑞元：這一部分我們再瞭解一下。

楊委員曜：請問署長，現在健保費率涉及到安全準備金，對不對？那安全準備金在 114 年可能會用罄，沒錯嘛？請問你們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委員好。因為我們每一年收的錢跟我們要支出的醫療費用兩者之間是負的，所以負的部分我們就用安全準備金補貼，明年的話，因為主計總處有給我們一些錢，再加上基本工資調整，還有我們自己部分負擔的規劃，事實上，明年我們安全準備基金還有 1.4 個月，所以目前來講費率沒有什麼問題。

基本上，以整個健保的財務狀況而言，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把錢用在刀口上，所以我認為有一些不必要的醫療費用，一定要把那個點數弄掉，如此醫療人員也可以真正得到合理的給付，這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曜：應該要調整的就要調整，比如署長提出的醫療分級、部分負擔的調整，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合理的方向，可是對於外界的疑慮一定要做說明，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

楊委員曜：我們希望健保能夠長長久久，因為臺灣的健保確實是一項很了不起的制度，希望它能夠長長久久，好的政策還是必須要跟外界做充分的溝通跟說明，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OK。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5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請教部長三個問題，主要都是有關衛福部態度的部分，所以我就直接跟您討論，看看衛福部現在的方向、態度大概是什麼？第一個，我們現在防疫持續了兩年半、快三年，終於漸漸看到曙光，大家都已經恢復正常生活了，所謂的後疫情時代就要開始，後疫情時代其實方方面面，今天想跟你討論的其實是，在這兩年多、快三年裡，那些這麼認真且我認為有卓越貢獻的醫護人員，我們應該要怎麼樣跟他們做互動，甚至可以給他們更多的獎勵、獎助，以代表我們對他們的感謝？其次，想跟部長確認，在過去這兩年的防疫過程中，我們曾經答應要發給很多醫護人員、醫療院所獎勵加給如補貼、補助津貼這種，我們承諾要發給人家的，請問都發完了嗎？都發到位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每個月都還在發申報，因為項目滿多的，有一些其實第三季已經發完了，有一些是還沒，這個我們陸陸續續都在發放當中。

蘇委員巧慧：部長在備詢臺上的回答當然是我們都有在做、也都有發下去，但是如果去民間看一下的話，還沒有拿到的人當然就會覺得他怎麼還沒有拿到，疫情都已經到這地步了，所以它的速度到底是多快還是多慢？而且有時候我們這樣討論了，因為我是立法委員，所以我有機會跟部會討論，我可以理解有時候經費已經發到醫療院所，但是醫療院所還沒有發下去到個別的醫護人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用一個督導、瞭解或是盤查的態度，讓整件事情尤其是醫護人員其本身可以感受到政府國家對他們的感謝，讓他們可以快點拿到他們應得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儘快，現在已經快要年底了，部長覺得這件事情大概會在什麼時間點把它盤查完畢、完成瞭解？

薛部長瑞元：這都陸陸續續在發了，有一些是按季發、有一些是按月發，這每一家通常都不太一樣，不過對於已經發下去的這些醫療院所是否已經發給各相關人員，我們會按進度來盤查。

蘇委員巧慧：列為考察的一部分，這是第一個。

接下來討論今年的部分，老實講今年因為是 Omicron，大部分都是輕症或無症狀，所以大家覺得比較沒有那麼嚴重，我們現在整天站在吉普車車上掃街，老實說我這樣在看的時候，每一家醫療院前面都有很多患者，當然生病不好啦，可是診所確實又有病人了。

我覺得這些雖然是輕症，但今年的醫師一樣很辛苦，因為工作量很大，非常之大，因為感染的人數實在太多了，我覺得他們還是一樣在執行國家任務，所以對於今年的醫師們，我們是不

是還是能夠給他們一些適度的獎勵、補助、加給、補貼、津貼等等，甚至是稅賦上的優惠？今年有沒有可能給他們一些這樣的鼓勵、感謝？

薛部長瑞元：原則上大方向是這樣子沒有錯，個別項目我們會做一些檢討，不過針對稅賦的部分，衛福部也跟財政部有在……

蘇委員巧慧：我想具體建議這三個啦！

薛部長瑞元：前兩年的確是有稅賦減免方案。

蘇委員巧慧：對，就是因為前兩年有。

薛部長瑞元：我希望今年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

蘇委員巧慧：這是衛福部的態度嗎？衛福部認為應該比照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跟財政部進一步溝通。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長可以在這裡公開承諾說，其實衛福部已經認為今年醫生還是很辛苦，所以明年的費率應該要參照 110 年度做調整？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的態度是希望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然後你們會跟財政部溝通？

薛部長瑞元：最後當然是由財政部作綜合考量及決定，衛福部的態度是希望能夠參照。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非常感謝部長肯定的答案，衛福部是希望的。我打算建議的具體項目是三項，這樣子的話，第一項至少衛福部的答案是正面的。第二項我很清楚、也具體的建議了，就是剛剛說政府按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發放的補助、補貼、津貼、獎勵及補償，應該一樣參照 110 年度納入免徵項目，這應該很合理吧？應該衛福部就可以具體的表示態度，應該你們也是同意的吧？我們再去跟財政部說，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這點我們的態度是 OK，就是比照之前。

蘇委員巧慧：說實在的，已經是補助、補貼、津貼，而且是獎勵了，沒有看過獎金還要納入稅賦項目的，所以我認為第二項其實非常合理。第一項、第二項衛福部今天都可以正面承諾，是肯定的態度？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第三項，其實我認為如果還能夠想到其他的，好不容易疫情已經走過 3 年，大概差不多告一段落，這次實在是應該給醫護人員一些特別的感受，感受大家、國家及人民對他們的感謝，不要像其他一些單位，現在已經過完 2 年，大家已經可以回復正常生活，突然間就回來把防疫英雄講得是防疫狗熊，一文不值，對不對？部長應該很贊同吧？

薛部長瑞元：這是深深體會。

蘇委員巧慧：深深有感吧！

薛部長瑞元：這是親身體會，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既然你深深體會，那麼將心比心，對基層的醫護人員，實在是能夠多想到一點的就多想一點。

薛部長瑞元：不過第三點還是要財政部做處理。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衛福部今天對第一項、第二項很正面的表示肯定態度，我就覺得很好，那我們再跟財政部說。第三項我是舉例，第三項……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可能會涉及到修法，所以也沒有那麼容易。

蘇委員巧慧：對啦，我自己在寫的時候也是寫冒號之後是比如，我的意思就是說可不可以多想一點，大概是這樣。今天的第一題很感謝衛福部的態度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繼續，一起協同財政部來討論。

另外，我想直接跳到第三題，第三題是大家比較直接在問的，剛剛其他委員也有說到，臺灣的醫療很好，所以我們等於有很多好的資料庫，其中的健保其實就是一個非常龐大、其他世界不會有的資料庫。大家都會想要用這個資料，當然正向來說，我認為是學術研究、新藥、新創等等都沒問題，但就在今年（2022 年）8 月，大法官做了一個釋憲，認為如果這個資料作為二次利用，恐有違憲之虞，所以認為衛福部應該在 3 年之內訂定出法規，讓這一些資料要怎麼被利用能夠有規範，部長應該清楚這件事情。

現在問題來了，8 月 22 日大法官釋憲完畢，現在已經快 12 月了，就現在的狀況而言會變成實務上很多學術研究還是希望或需要取得這些資訊時，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態度就會趨於保守，我個人認為這對我們的學術研究或其他真正要善用的研究等等會有隔閡，這不是好事。所以我其實想聽聽看，第一、衛福部的態度到底如何，你們怎麼面對這個狀況？第二、甚至我想具體要求，雖然大法官說 3 年內制定出法律，但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加速？讓規矩、規則可以趕快制定出來，讓大家好用，也不會擔心觸法。部長你的態度呢？

薛部長瑞元：有關後面的問題，事實上是這樣，雖然大法官給我們 3 年時間，但是這個工程老實講是滿浩大的。

蘇委員巧慧：真的很大是沒有錯，非常大。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分三個階段處理，我們這個委託案已經決標，而且議價完成。我們會委託學術團體做三件事情，第一、去蒐集資料，決定我們這次修法要用什麼方法、涵蓋的範圍多大，到底是只有健保資料庫還是要涵蓋到所有人體相關的資料庫，這是第一件事情必須處理的。第二、如果第一階段決定了，第二階段就要把條文擬出，擬出之後經過內部的討論，就進入第三階段，就是要對外舉辦公聽會等等來討論，這整個流程不是一年、一年的做，而是一氣呵成。

蘇委員巧慧：交互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快一點會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但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一個真正的時程會是多久之內可以完成，老實講我們目前也沒有把握。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聽起來你的程序完全合情合理，我也支持這樣的程序，換個人來做也不會做出其他的程序方式，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問題就是時間、速度。

薛部長瑞元：委員在關心的應該是這個過渡期間怎麼辦。

蘇委員巧慧：當然，因為大法官也說最長只能 3 年，但我們現在就是認為 3 年太長，中間很多東西如果停了 3 年其實不好，我也不會要求你在這裡作出具體承諾，因為這種東西坦白講也很難計

算，那你現在承諾，萬一就差了一個月或二個月，那算不算你違反承諾？我沒有要像其他人一樣，說薛部長違反承諾、下臺，這很無聊，這真的很無聊。但是至少我需要知道一個態度，或是藉由我的質詢讓外界知道衛福部的態度是打算運作得多快，或是你有沒有要加速的期望、作法之類的，因為這個過程我想各界都會同意，就應該這樣做。

薛部長瑞元：所以就看各個階段是否進行順利，如果順利當然就會快。比如第一個階段……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階段現在啟動了嗎？

薛部長瑞元：已經啟動了。

蘇委員巧慧：如果以百分比來講，你認為大概已經完成多少？

薛部長瑞元：現在已經蒐集資料，但是當然會跨到明年過年的時間，我估計看看 5 月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5 月就有機會嗎？

薛部長瑞元：5 月之前能夠把初步修法要做的決策，也就是涵蓋範圍要多大的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報到部裡，讓我們開始進行修法作業政策上的決定。

蘇委員巧慧：這件事情雖然是小眾，但也是滿多人在關心，所以這個過程、期程可能部長也是可以隨時公告社會大眾，以昭公信。我們辦公室會再跟您就教，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在廖婉汝委員發言之前在此報告，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19 分）部長早，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談一些健保的議題，我在健保之外要跟你討論有關臺灣癌症新藥多元基金的議題。部長也很清楚，我們好幾個委員都一直在關心癌症的新藥基金，在 9 月份本席跟劉建國委員也召開了癌症新藥可近性委員會，這是我們跟立法院厚生會召開的一個會議。當天其實好多委員都有一起參與，包括余天委員、蘇巧慧委員、林靜儀委員、王婉諭委員、徐志榮委員跟蔡壁如委員還有蔣萬安委員也都派員一起來參加，這個議題好多委員都非常的關心，而這個議題如何形成國家一個重要的政策呢？今天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一下，部長也知道癌症時鐘已經快轉了 11 秒，每 4 分 20 秒就有一个人罹癌，而大腸癌也連續多年居十大癌症之首，大家看到癌症時鐘轉得越來越快，也越來越多人罹癌，當然之前相關的篩檢可以降低死亡率、提高存活率，這是一個好事，所以臺灣在健檢的部分推動得還滿有一定的成效。但是有一個問題，癌友除了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外，可能一確診就要面臨到這已經是惡性的癌症，而這部分的治療、末期的治療，可能是大家最擔心的部分。

關於目前癌友碰到的困境，我還是要跟部長再做說明，這是癌症病友們的一個痛，就是二代健保實施之後，新藥的審查時間是加長的，非癌藥的平均審查時間是 396 天，但癌症的新藥需要等待 730 天，如果再包括申請藥證許可的時間，癌友可能要等三、四年才能取得新藥，這是目前所碰到的一個困境。

另外一個困境也是癌友一直在反映的，即使二代健保實施之後，健保給付範圍比核准的適應症小，而且通常會先通過給後線使用，並非第一線的用藥，而且也會限定給付療程或期程，甚

至據藥品查驗中心醫療科技評估報告顯示，癌症新藥許可證登載，適應症可能適用患者資格如果是 100 人，而最終得到健保給付的可能才 30.4 人，也就是 30% 左右，所以部長如何看待這個情形，即癌友所面臨的困境，還有如何加速審查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加速審查其實是有二個層次，第一個是取得 TFDA 的查驗許可，針對這個過程，當然我們可以請 TFDA 就這個部分的速度加快一點，包括輔導這些新藥來通過審查，讓它準備的資料可以更齊全，不用在那裡退來退去；第二個層次是健保核價……

吳委員玉琴：共擬會議審查。

薛部長瑞元：健保核價的部分，的確必須先做所謂的 HTA，依據目前的情況，就是 HTA 審查過了之後，在共擬會議提出他們的報告，然後共擬會議再去決定是否納入給付，以目前來講，納入給付之後就通行無阻了，現在我們已經在規劃了，健保署及相關單位都有在配合，屆時我們會有一個制度出來，就是暫時給付，也就是說……

吳委員玉琴：什麼條件才可以暫時給付？

薛部長瑞元：就是這些新藥還是要經過 HTA，不過除了通過或不通過之外，會有一個暫時給付。

吳委員玉琴：多了一個選項的意思？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 provisional approval，我們會限定在一定的時間之內，這些使用新藥的病人都必須把情況都報過來，讓我們可以來追蹤，然後期限到了之後，我們會重新做一個 reassessment，就是 HTR，來看看它真正的效果到底是什麼樣子、是否符合預期，如果符合預期的話，也許就會繼續給付下去；如果不符合預期標準，可能就要砍價……

吳委員玉琴：部長剛剛提到的暫時給付制度是已經要實施了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已經開始準備要實施了，而開始實施的時間點，我們會來公告，會讓相關藥界瞭解。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這樣的機制，當然希望可以讓新藥的可近性能夠更快一點，確實病友團體都覺得等太久了。

另外一個要跟部長討論的問題，就是新藥的預算執行率，據 10 月份的媒體報導，今年的新藥預算是 22.68 億元，但是直到第二季結束，醫院總額新藥預算僅用 0.86 億元，等同執行率才 4% 左右，截至 9 月幾乎都沒有新通過審查的新藥，所以今年新藥預算的執行率可能很難突破 10%。部長，預算已經編在那裡了，執行率卻還那麼低，不是應該增加癌友或是病友接觸新藥的機會或希望嗎？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說明，還是這個數字是有問題的？

薛部長瑞元：數字的部分，我們可以再 check 一下，看看是否正確，不過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做一些說明，第一個，所謂新藥的執行率，首先還是必須要有新藥進來……

吳委員玉琴：可是與你們審查新藥的速度都相關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到底是新藥進來的項目不夠，還是審查速度太慢，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釐清；第二個，審查如果通過的話，它在執行上，也就是說開立出去的病人有多少，這個部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一定要符合適應症才能開立，畢竟這種癌症的藥是不能開玩笑的。再來，這種藥

的特性第一個就是貴；第二個，它通常都會有副作用，所以不能隨便開立，如果 case 沒有那麼多，剩下的錢就剩下了，也不會回……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已經編了預算但不執行。

薛部長瑞元：當然。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關新藥今年使用的情形，會後還是給本席辦公室做一下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也要跟部長請教，因為今年有兩個總額沒有協商定調，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三個，包括了洗腎。

吳委員玉琴：醫界跟付費者代表對於新藥跟罕病的看法，差距是很大的，請問部長的態度到底是如何？還有什麼時候會做出決定？因為最後還是要由你來決定。

薛部長瑞元：我預計年底之前，看看能不能做出決定，至於態度的部分，現在可能不方便透露，不然可能會有接不完的電話。

吳委員玉琴：好，瞭解。但是病友的心聲你還是要聽到。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大家看到這個數字都覺得滿心驚的，怎麼會醫界對於新藥跟所謂罕病的藥竟然可以編列零，這是我們不願樂見的情形。

薛部長瑞元：請李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一個藥廠會認為它的藥不好，所以在 promote 他們的產品時，都會給民眾很大的一個期待，所以剛剛部長提到對於現實世界的分析，其實我們健保署一直都有在留意，就是這個藥品對病人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效，假如效果比不上原來的藥品，我們就會要求廠商的價格要做一下調整，像最近有一個藥品對肺癌很好，可是當時他們就跟我們說 1 年大概要用 2 億元，結果 1 年卻用了 40 億元，所以這個落差很大……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跟藥廠好好談一下？我覺得在機制上應該要跟藥廠談，把藥價砍下來才是。

李署長伯璋：大家要有一個認知，就是很多藥品價格的溝通上，包括專利等等的，我們都必須去面對，當然每一個藥廠的 CEO 都認為若能在臺灣可以賺很多錢，就代表他的經營能力很好，而我們現在在當健保署的 CEO，當然就要把健保的財務弄到最好，以上跟委員分享。

吳委員玉琴：本來我還要提一個關於新藥多元基金的議題，但今天時間上可能不太允許。最後一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我們想要成立一個臺灣癌症的新藥基金，在法源方面，像我跟劉建國委員是放在癌症防治法裡面，也就是新增加一些基金的來源，亦即希望成立基金，也希望有基金來源，您的看法呢？您會建議我們去修健保法，還是放在癌症防治法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如果依法論法來看，當然放癌症防治法是比較適當，因為健保法是只管健保的部分，現在這樣放是想要在健保之外……

吳委員玉琴：是，健保外。

薛部長瑞元：不過要修這個法，還是會碰到相當多的……

吳委員玉琴：就是主計總處願不願意編列財源的問題，因為設立基金就涉及財源的問題，今天本來還想跟你討論有關財源的問題，可是因為時間關係，我也不便再繼續占用，但讓我們一起來關心癌症新藥基金的議題，謝謝部長及署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1 分）首先跟部長請教最近比較熱門的一個話題，是有關公費生如果不執行享用公費之後的服勤義務問題，亦即陳市長的狀況，就此您現在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陳市長當時享有的公費生制度是在教育部所轄之下。

廖委員國棟：不是你主政？

薛部長瑞元：那時還沒有移到衛福部。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在衛福部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在衛福部，不過有一個原則是一樣的，就是沒有到偏鄉服務的話，他的醫師證書會被扣留在……

廖委員國棟：扣留在你們那邊。

薛部長瑞元：之前是教育部，現在新的公費生的證照是扣留在我們這邊，所以他沒有辦法進行執業登記。

廖委員國棟：是否有所謂的賠償機制？

薛部長瑞元：在過去由教育部主管的部分是有賠償機制。

廖委員國棟：現在由你們掌管之後呢？可以用賠償的方式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們有賠償之後就免服務的機制嗎？應該沒有吧！

在場人員：不行。

薛部長瑞元：現在衛福部主管的部分是沒有這樣的機制，但過去教育部主管的時代是有。

廖委員國棟：但截至現在為止，他已經陷入一個困境，而他又不肯回來服務，那你們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部分是他個人要做決定的。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現在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要怎麼面對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還是要由他個人做決定，如果他回來補服務的話，那也不是完全……

廖委員國棟：我直接問好了，如果他不回來服務，你們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的證書已經被教育部扣下來……

廖委員國棟：什麼都不要，也不拿證書……

薛部長瑞元：所以他也不能執業。

廖委員國棟：你就任其這樣毀約下去嗎？

薛部長瑞元：也不能把他抓起來關啊！而且他已經賠錢了，已經退……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現在是沒有方法可以處理，是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沒有方法，而是他的證書已經被扣在那邊。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證書任你們扣，反正他繼續做他的事情，但就是不服務啊！可以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當時教育部的規定就是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反轉。

廖委員國棟：可是現在公費生已經歸你們管了，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因為不能溯及既往，當時的規定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之所以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也是公費生，在服務期滿後，我才出來開業，然後才當立法委員。

薛部長瑞元：是。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個案例對後續的子弟，將會是一個不良示範，大家都可以這樣子，反正衛福部也對他無可奈何，事情最後會變成這樣。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新的公費生就歸衛福部管，衛福部管就不會像過去教育部那樣做。

廖委員國棟：好啦，這個問題以後我們再好好研究一下，這件事情我覺得必須要處理。

第二個有關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癌症新藥或是所謂設置臺灣癌症新藥基金的問題，你們部裡面有修法的進度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並沒有修法的……

廖委員國棟：但是民間癌症基金會的幹部也多次到我辦公室來，希望能夠推動，現在你們的態度如何？我剛聽到你跟吳玉琴委員提到費用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態度是如果有財源的話，那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

廖委員國棟：到目前為止，你們自己的態度為何？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做財源的規劃，但基金就是要有財源。

廖委員國棟：大概需要多少費用？我們在預算方面不能幫你們的忙嗎？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都是要額外規劃，而且它所需要的財源額度，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估計，也許要上百億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所以部長你看我們現在環境惡劣，導致癌症發生的比例直線上升，因此有非常大的必要，所以你們要積極地面對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當然對癌症防治，我們一向都是積極面對，但是單就成立基金這件事情的話，我們會稍微多做一點的思考。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中華民國絕對不欠錢，也不缺這一點錢，我們應該幫助這些癌友。

薛部長瑞元：還有法制面的問題，當然要好好的思考跟規劃。

廖委員國棟：對，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正面去看這個需求。我們應該幫他們的忙。

薛部長瑞元：當然。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只問你們有沒有修法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應該這樣講，要解決癌友的問題，不一定只有採取成立特別基金的方式，如果有其他可行的方法，應該也是可以的，我們目前是想先從其他的方法來進行，至於成立基金，因為牽

涉比較多的問題，所以可能優先順序就沒有那麼前面。

廖委員國棟：這個話題占了我很多時間，接下來請問你，剛才楊曜委員特別提到馬祖、金門的問題，其實臺灣島內的偏鄉一樣有這個問題，關於現在的醫療資源，你們明年的預算差不多都已經編完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已經核定明年的預算，但是 9 月 21 日健保會跟你們協商的結果是成長率的估計值與 112 年度的總額基期付費者代表的立場又不太一樣，就此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報告委員，其實付費者代表當然對成長率的範圍有所期待，坦白來講，目前健保給醫界的資源，事實上醫界是相當辛苦，醫界期待成長率要高一點，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兩邊經過協商，仍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現在這個案子在部長那邊，待部長冷靜思考後看怎麼做最好的安排。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相關的數據，已經核定公告的健保總額去年是 8,095 億元，那麼 112 年度的健保總額預估最低也要 8,201 億元，但是你們現在並沒有要調整這個費率，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決定？

李署長伯璋：費率部分與安全準備金息息相關，不過安全準備金照我們目前的政策規劃還有 1.4 個月，所以目前來講重點是要把目前健保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這是目前的一個重點。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比較擔心的是，當我們預算不足時，最先犧牲的都是偏鄉，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不會啦，偏鄉的那些醫療服務，我們不會把它 cut 掉。

廖委員國棟：不會 cut 掉？但根據過去的經驗就是這樣，最先犧牲的都是偏鄉。

薛部長瑞元：沒有，應該不會，我們也沒有說要把偏鄉的加成 cut 掉，還是縮減 IDS……

廖委員國棟：不會嗎？

薛部長瑞元：不會。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今年的 5 月 15 日上路調漲門診、藥費、診查費的健保部分負擔，因為 Omicron 導致你們延後上路，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再看，當然是疫情要逐漸好轉，另外一個就是看我們的經濟活動是否也逐漸回溫，這是我們決定時間點的因素，預估比較可能的時間是年底到明年的第 1 季。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年底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現在 11 月底，之後還有 12 月。

廖委員國棟：我所看到的數據，有關健保部分負擔調整，免除部分負擔的是低收入戶、分娩、重大傷病、3 歲以下、榮民榮眷、山地離島，就是沒有談到偏鄉，其實偏鄉的狀況跟山地離島沒有差，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我的經驗是這樣，因為我過去也是從山地鄉到平地鄉服務，其實醫生到偏鄉服務的意願不會高於山地鄉，所以應該要把這個當作一個議題好好的研議一下。

薛部長瑞元：的確有一些偏鄉的資源也相當缺乏。

廖委員國棟：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明文規定免部分負擔，其實可以利用健保那邊的愛心捐款來協助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用捐款來處理總不是一個正道啦，要從預算的角度來看才是真正到位，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來處理，對弱勢者會給予相當的保障。

廖委員國棟：OK。另外其他比較小的問題，本席就不再詢問了，擇期再跟你請益。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1 分）部長好，我想向您確認一下，有委員同仁接獲到民眾陳情，高中以下學生最近有收到疫情指揮中心統一發放的防疫物資，前兩個禮拜每人收到一盒 5 劑快篩，最近又公布每人發 50 片口罩，很多人說口罩禁令看起來都快要解除了，現在發口罩是不是在清庫存？有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有關口罩的部分，應該是之前的政策就已經有了……

洪委員孟楷：有什麼？

薛部長瑞元：就已經有這個政策，因為我們是發給學校，也許是學校還繼續在發……

洪委員孟楷：最近是說每個人發 50 片，以前應該是給學生 1 天 1 片還是怎麼樣，現在是一次要給 50 片，就是給一盒，這是在清庫存嗎？當初買太多嗎？當初疫情最嚴峻的時候，大家節省著用，想辦法多留一些下來，現在快要恢復正常生活了就趕快發給學生？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口罩的部分早就沒有急迫性。

洪委員孟楷：不是，現在就是有委員收到民眾陳情，所以本席想跟部長確定。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瞭解一下，因為我們最近並沒有對口罩有特別下什麼樣的指令。

洪委員孟楷：本席記得之前疫情嚴峻的時候，政府說口罩要有國家庫存，以戰略物資的概念，現在衛福部到底庫存多少口罩？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手上是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容許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這個數量大約是多少？你有沒有大約的數字？是 1,000 萬片、2,000 萬片或是 1 億片？是不是仍然視為戰略物資？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疫情再起來，那如果疫情再起來的話，現在國家的口罩庫存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向委員報告，其實我也很久沒有去追蹤這個，就以我最後的印象，差不多在 8 月、9 月的時候，大概還有 1 億片。

洪委員孟楷：我們總共花多少費用去購買口罩？

薛部長瑞元：有關金額的部分，我進一步再給委員資料。

洪委員孟楷：好，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包括現在口罩庫存有多少以及防疫紓困計畫裡面花了多少

費用購買口罩。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另外，全臺 2,350 萬人最厭惡的就是發國難財、疫情財、防疫財，誰敢發這個財就是罪該萬死、罪大惡極，可以說是全民公敵，您在禮拜天說有疫苗捐客，這幾天這個議題吵得沸沸揚揚，本席之所以今天一定要再過來，就是我想要親口聽您講，因為媒體報導部長有提到捐客要求以總採購金額的 30% 作為訂金，每筆上億到數千萬元，意圖染指老百姓的血汗錢。媒體報導這是您講的話，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有講這個話，但是我是把……

洪委員孟楷：您有講這個話，好，所以 30% 指證歷歷，那代表不是空穴來風……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比喻……

洪委員孟楷：比喻？

薛部長瑞元：比方他要求 30%，那就會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方沒有要求？

薛部長瑞元：關於有沒有要求，我們是沒有等到他提出要求再來做，我們在之前就阻擋掉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你禮拜天的爆料是幻想？

薛部長瑞元：這也不是幻想。

洪委員孟楷：也不是幻想，那你剛剛講也沒有 30%，本席剛才也問你，你又說這個是比喻。

薛部長瑞元：我們擋住了嘛！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現在要確認的是，你之前有講意圖染指，以 30% 作為訂金，原來這個不是捐客那邊說出來的，我們有沒有接獲到這個訊息？

薛部長瑞元：我們耳聞啦，但是沒有接獲。

洪委員孟楷：所以原來是耳聞？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部長就把它描得煞有其事、繪聲繪影！

薛部長瑞元：因為還沒有發生就被我們擋住了。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開宗明義再次強調，你有真憑實據就拿出來，就如同去年陳時中前部長在這邊講，有人想讓臺灣不開心，那就拿出真憑實據，讓全臺灣大家一起譴責，但是到最後沒有拿出任何真憑實據說到底是誰或某個人擋了疫苗而讓我們沒有辦法買到，現在你又講到有疫苗捐客，然後你又說你把他擋下來，好像看起來是用一個很超前部署的概念。請教部長，衛福部到底是什麼樣層級的人有跟對方溝通？因為一開始你有提到跟工商團體、宗教團體，順著工商團體、宗教團體來跟衛福部接觸。

薛部長瑞元：其他人的部分，我就沒有辦法幫他們做回答，但我自己也有接觸……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最高層級是你有接觸？還是連當時陳時中部長也有接觸到？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自己接觸的就是佛光山那一個案子，佛光山願意提供疫苗、捐贈疫苗給指揮

中心，我就跟對方洽談，我們就問到底是誰提供疫苗，對方給我的訊息是他們在國外的會友。因為他所指定的廠牌是 Johnson & Johnson，所以我們就直接問 Johnson & Johnson 總公司有沒有這樣一回事，Johnson & Johnson 說他們只跟政府進行所謂的疫苗買賣，所以我們就回給佛光山，說我們對這個事情已經做了這樣的查證，佛光山知道後就沒有再進行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佛光山在這件事情裡面有沒有疫苗捐客？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有沒有，但是……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又講你不知道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不知道啊！

洪委員孟楷：你一開始在禮拜天所講的不是這樣，然後你又講 30%是你想像的，現在本席讓你完整的論述完，我發覺兩個點，第一，你直接指宗教團體是佛光山；第二，你剛剛講是佛光山他們的會友有疫苗的資訊，所以如果有疫苗捐客的話，你是在指控佛光山會友是疫苗捐客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做確認有或沒有……

洪委員孟楷：既然你說沒有辦法確認，但是你現在講有疫苗捐客？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就已經擋住了，他就沒有捐了，沒有捐的話，當然就不發生這個所謂的捐客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會不會覺得現在就是說了一個謊之後要用一百個謊來圓？你越來越難圓謊，你越來越難自圓其說！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是事實，是確實發生的事。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現在要問嘛，疫苗捐客是誰？

薛部長瑞元：我這就已經說明了，就是這樣，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又在講是佛光山會友？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是把這個事實經過講出來，到底裡面有沒有人是捐客，佛光山沒有跟我講，我不會知道。

洪委員孟楷：所以對於這些薛部長心目中認定的捐客，你們也沒有打算要提告，因為沒有發生，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發生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些在你眼中罪大惡極、想要賺疫苗財、想要染指人民納稅錢的人，你也根本不知道他是誰？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去做具體的提告，但是被擋住人是不是心裡有怨恨，那是另外一回事。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說實在話，國人都看在眼裡，我們還是一樣強調，選舉是一時的，你既然現在擔任衛福部部長，國家要往前走，人民要過防疫後新生活，我語重心長的請您好好專心在本業上，如果有任何人想要利用現在政務官以為在選舉場合講的話可以不用負責任，那是大錯特錯，更重要的是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就是為中華民國服務，不要想著哪一個候選人，不要想著 1126 選舉，這不是中華民國公務人員應該要去想的。

薛部長瑞元：我不會為了選舉，主要是我們的防疫成績……

洪委員孟楷：你當天還不算是為選舉講話？你站在臺上，……

薛部長瑞元：我的目的主要是捍衛……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能讓別人誣衊。

洪委員孟楷：人家都不好意思講，到底你這樣是公務員的典範、是神隊友還是豬隊友了，我都不想去提了。本席很語重心長的講，真的，不要為了一次選舉，讓我們的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事務官賠上整個衛福部的清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張其祿、林為洲、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欠缺、醫事人力不足等問題，恐造成民眾就醫權益受損，爰建議衛福部應擴大健保給付山地、離島地區，同時針對地區特性，加強鼓勵西、中、牙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巡迴方式提供醫療資源，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我國因地形之故，眾多鄉鎮歸屬於偏遠、離島，而其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故，故醫事人員及醫療量能長年不足，對於居住於偏遠離島之居民顯不公平。

二、雖健保署已於民國 88 年陸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然效益有限。尤其以盛產水果的苗栗縣為例，因山區農民種植水果之故，常因抬頭從事農務，致遭陽光侵害眼球，更需眼科服務。

三、爰建議健保署各區業務組應審酌地區特性，加強鼓勵西、中、牙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巡迴方式提供醫療資源。同時考量健保總額分配各區業務組之經費，北區業務因地域及醫療量能稍嫌不足，應於各部門總額分配中，予以酌增，以符因地制宜，讓健保資源達到效率、效用最大化。

四、另由於苗栗縣境內未有大型醫學中心，縣民如有複雜或大型醫療需求，皆需至外縣市就醫，南北奔波，對於病患及其家屬徒增不便，亦不利病情治療。爰建議衛福部亦應針對苗栗縣之特殊醫療環境，研擬提升整體苗栗醫療水平策略、步驟等之具體可行方案。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我國許多大學陸續推動增設後醫系，目的為培養基礎醫學研究和前往偏鄉服務的人才，然而 30 多年前，台灣曾有四間學校接連停辦後醫系。曾任高醫大、義大醫學院副院長的蔡淳娟及研究團隊，在 2008 年發表的〈80 年代台灣施行學士後醫學系學制之經驗研究〉中提到，訪談當時創辦後醫系的學校領導者後發現，開辦後醫系「並未達到當初設立的目標。」現今對於學士後醫學系建置，衛福部如何看待？是否有助於醫療人力之補充？

二、後醫系另一建立目的為鼓勵學生往偏遠地區從事醫療基層服務及基礎醫學研究，但學生

畢業後，時常面對學貸或養家等財務壓力，最後更傾向皮膚科、耳鼻喉科、眼科等較易開業的專科。面對這樣的狀況，是否違背建立後醫系之初衷？衛福部是否已有相關政策工具協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健保北區（桃竹苗地區）的投保人口成長是全國第一名，但投保人口與健保醫院總額的分配占率卻落差了 2.53%，主要是健保署沒有照「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之保險對象人數」，即「錢跟著人走（R 值權重 100%）」的分配原則，致使健保北區長期每季都少分配了約 15 億元的救命錢。

據統計 111 年 10 月全國設籍人口數 23,212,056 人，較去年同期（110 年 10 月）減少約 20.1 萬人（衰退 0.9%）。健保署所轄六區業務組人口數統計，僅北區（桃、竹、苗）人口數是正成長，其他健保五區人口皆衰退（減少 0.6-1.5% 不等），特別在新竹縣設籍人口數達 578,949 人（111/10）較 110 年增加 4,143 人（成長 0.7%）。

對此，衛福部自 107 年起至 117 年配合實況，核准了健保北區新設醫院及擴增病床，但健保署卻反其道而行，對北區醫院總額之分配不增反減，使得北區各醫院必須長期面對人口增加的額外醫療需求，還須應付健保署每月大幅核扣醫院醫療費用而形成抓襟見肘的窘境。

建議依據健保醫院總額制度「錢跟著人走」的規劃，重新進行北區醫院總額分配，以符實際，並照顧到桃竹苗地區鄉親的就醫權益。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本席 11 月 10 日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所提，有關原鄉長期使用簡易自來水對身體健康之影響，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對此進行研究。

原鄉因自來水供水率偏低，導致許多居民僅能引用山上泉水至蓄水池，沉澱過濾後送往家庭用戶使用，此為簡易自來水型態。惟簡易自來水相當容易遭天候影響，導致水質混濁，為保障偏鄉飲用水安全，本席 11 月 10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長期使（飲）用簡易自來水對健康影響進行完整調查研究。

倘若簡易自來水經過完善設備過濾消毒，所供應之水質或許尚可飲用，但原鄉多數簡易自來水設備並不完善，且過半數蓄水池並無定期檢測水質，大腸桿菌與重金屬等有害物質經常超過標準值。本席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立即偕同國民健康署，針對原鄉長期飲用簡易自來水對人健康影響進行研究。（研究範圍應包括原鄉取用地下水）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周之內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依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管碧玲 莊瑞雄 李德維 湯蕙禎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吳琪銘 賴香伶 鄭麗文 林文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貴敏 楊瓊瓔 張其祿 曾銘宗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人員：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 周美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 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管碧玲、李德維、張宏陸、鄭麗文、吳琪銘、陳椒華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翁重鈞、林文瑞、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明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6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7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7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海洋保育署 107 萬元，照列。

第 219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6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9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4 項 海洋委員會 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7 億 0,89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7 億 0,898 萬 3 千元，其中

編列「國外旅費」532 萬 8 千元，學習各國推動海洋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 萬 5 千元，已有性別平等作業之經費，應無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洋資源作業之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委辦費 95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應無繼續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域安全作業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 507 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9 倍，應予凍結。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國際發展作業之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109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5〕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思銘

(二)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為搶救此類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的海洋文化，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 96.04%），然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關心送案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7〕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四)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近年各界至盼盡快完善我國海洋保育之相關立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作為法令主責機關，允應持續大力推動，加強各界溝通。

另，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依法須推動更多龐雜之海洋保育工作，急需地方政府配合行之，諸如地方政府須投入資源在海岸巡守及科學監測等，海洋委員會允應提早進行政策溝通及協調相關行政資源配置。綜言之，海洋委員會應詳細評估海洋保育法立法進程，加速推動並向地方政府完善海洋保育政策溝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保育法」之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五)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953 萬元，包含辦理法律政策諮詢之相關費用。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案之制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海域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亦尚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洋四法制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9〕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六)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比率高達 96.%），其中「綜合規劃管理」負責海洋基本法令研究及推動，預算數 953 萬元。但重要之海洋四法：1.「海域管理法」2.「海洋保育法」3.「海洋產業發展條例」4.「海洋污染防治法」至 111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海域管理法」行政院會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討論中，也尚未送行政院會議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 3 次至 4 次審查會

議，尚必須陸續完成意見整合、確認文字體例等事項，再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此迄今皆未完成立法工作。

海洋四法延宕多年，為督促立法工作加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珊瑚礁體檢 12 年成果報告，調查報告中以「生態健康紅綠燈」燈號顯示：其中健康岌岌可危的「紅燈」區域共有 3 處，為北海岸與東北角、東海岸、小琉球；健康堪憂的「黃燈」區域也有 3 處，為墾丁、綠島、澎湖嶼坪；而健康良好的「綠燈」區域則僅有蘭嶼 1 處。

然根據報告顯示，其中小琉球生態韌性疲弱，人為因素、強颱、高溫夾擊重創珊瑚，在目前調查點位當中的活珊瑚覆蓋率為最低，僅 10 至 20%，且無明顯回覆跡象，穩定紀錄指標性生物種類在大部分樣點少於 5 種。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生態為海洋委員會主要維護重點，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對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進行推動及改善，以利海洋生態之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洋 11〕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八)全球海洋產業占總體經濟比重 5% 以上，且仍持續成長中。蔡英文總統於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時亦強調「立足台灣，航向海洋」之目標。深層海水產業為新興水資源，我國東部海岸地形更是世界上少數具有深層海水取水條件之區域。是以提升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畫，亦能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經濟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台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現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布管成功，但深層海水業務至今仍未由經濟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為使深層海水產業成長為我國重要永續經濟產業，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2〕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九)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於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8,051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事項。惟查該計畫中有「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子計畫，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皆未辦理任何課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相較 11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及 365 人完成訓練，差距太大，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落差情形，並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4〕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廣續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然根據海域救服案件執行情形，救服件數由 107 年之 872 件增至 110 年之 1,221 件，逐年攀升。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29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域救服案件呈增加之勢，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5〕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十一)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有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經費 1,200 萬 7 千元。而上一年度(111 年)海洋委員會預算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項目，其中：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單位：人) 2.「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單位：件)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為 100 人、2 件。但是最終結算結果：「實際值」卻是 2 萬 9,442 人、12 件，可見「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查 112 年，海洋委員會又設定兩項計畫之「目標值」：竟僅 150 件、3 人，顯然太過於保守。

因此，為鼓勵海洋委員會努力提高設定「目標值」，不再故意低編，使目標數與實際數字縮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6〕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 7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仍呈現增加之趨勢，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7〕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十三)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其中計畫如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臺灣

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編列 3,500 萬元。惟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編列預算執行相近計畫，為撙節國家預算，務求研究資源聚焦投入重點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項研究計畫效益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1,200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年海域救難服務案件有增加之勢，救生救難案件數由 107 年 872 件增至 110 年 1,221 件，111 年截至 8 月底也有 865 件，為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宜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0〕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目前台灣的海域治理法制基礎，訂定海岸管理法，管理「近岸海域」之範圍，僅及於 3 哩或水深 30 公尺海域。另，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面對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多目標使用，海域治理需求提升，相關法規尚缺完備。

海洋委員會刻正研擬修訂海域管理法草案，訂定「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海域空間使用計畫」和「部門用海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達成整合管理。

因應海域使用需求增長，涉及空間多元使用及競合情形，須強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減少衝突爭議之發生。爰此，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於海域管理法中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1〕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連署人：洪申翰

五、台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海洋生態與生物資源，但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棲地破壞、汙染及外來種入侵等問題，海洋生態面臨資源枯竭及生物多樣性損失。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長期研究與資料建立，過去政府部門雖曾針對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與監測計畫，但因調查監測方法、資料格式缺乏統一規範、資料未整合公開等，使資料的可及性降低，亦阻礙長期性與多元時空分布之研究發展。

因應淨零轉型，政府大力發展離岸風電，海洋資源管理與空間治理重要性提升，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能源局及環保署共同研商，完善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機制，包括資料蒐集、保存、交換、揭露、應用、驗證等原則與方法，並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資訊公開揭露或共享的管理辦法及應於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授權事項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2〕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連署人：洪申翰

六、屏東縣政府 111 年首創「海廢帶回漁獲自肥」，舉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兌換在地農特產品活動，推出不到 3 個月，回收之海洋廢棄物超過 3,700 公斤，超過去（110）年環保艦隊整年度的回收量（1,115 公斤）。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酌屏東經驗，輔導海廢較多縣市辦理類似的活動，有效強化台灣海域的生態保育。〔海洋 23〕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2 億 4,203 萬 8 千元，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87 萬 4 千元，經費大幅增加 10.4 倍。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聯繫，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原本 7 億 8,000 萬元大增為 11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年-115 年（六年計畫），預算總經費增加了 3 億 4,122 萬元，增幅高達 43%，可見行政院十分重視本案。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48.8%、111 年預算執行率僅 70.4%，至 112 年預算經費卻驟然提高十倍，為免執行率持續低落，因此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過去兩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海洋 24〕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管碧玲 羅美玲

八、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迫切需求，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促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 2019 年海洋委員會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已於 2022 年 1 月送請行政院續審該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

鑒於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將對於傳統經濟漁業、觀光休閒業、水中運動業等產業影響甚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該妥為設計相關保育措施之處理程序及跨單位研商機制，以利盤點相關產業之影響評估，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5〕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九、為實踐向海致敬政策，強化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量能，海洋保育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設置海洋保育巡查員，負責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護區巡查及海洋保育教育等業務。另，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同時負責執行相關海洋執法工作。

鑒於當前海洋相關業務逐漸攀增，未來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對於現有海洋委員會及轄管單位業務量預期更加繁重。為有效強化海洋政策制訂落實以及執法力道，相關員額編制勢必有調整空間，海洋委員會應盤點預估人力調度狀況，並定期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會商增加員額編制，以利其執行任務更添效率，減緩業務負擔壓力。爰此，建請海洋

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評估狀況書面報告。〔海洋 26〕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政府於 107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108 年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109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海洋施政藍圖。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之政策方向及具體執行方式甚廣，諸如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理、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等，如何評估政策成效，適當納人民意，據以檢討並改進政策方向，成為我國海洋政策成敗之關鍵，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管考各項政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一、查海洋委員會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事宜。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而查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每年都會進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計畫」進行甄選與調查，也建置了資料庫與網站進行保存及作為推廣基礎。另外，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結合衛生福利部廣佈於社區之 C 級巷弄長照據點，建立「伯公照護站」或「文化健康站」來推動「老幼共學」以傳承傳統語言或技藝，此皆有實例。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協調或統整各部會權責與資源，針對瀕危之海洋文化資產有維護、推廣或傳承學習實績之人士，建構穩定之獎勵或補助機制，以搶救與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2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委員會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辦

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法規命令等審研議與管考。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僅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的目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相關程序與細節規定付之闕如，爰此海洋委員會於研擬「海域管理法」等法案時，應會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海洋 29〕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民間單位（如離岸風電開發商）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

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鹽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範」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應盡速研議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爰請海洋委員會加快海域管理法之制定，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予委員辦公室。〔海洋 30〕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四、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文化、觀光交通、漁業生產、災害預防、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扮演重要多元的功能與服務。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為國家重大事務，歐盟、中國、南非等國家均訂定相關法律並投入資源提升海域治理。

台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因應海域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發展），以及國際情勢緊張，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的海域空間治理範圍及需求將更加擴大，惟海洋委員會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海洋委員會應研擬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及組織規劃之評估，並於草案修正版送至行政院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3〕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連署人：洪申翰

十五、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海洋業務」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共編列 2 億 1,13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87 萬 4 千元，增加 10.44 倍。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六年，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使施工材料、營建物價上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3.59%。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海洋 19〕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73 億 6,52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40 億 7,74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488 萬 1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6 億 5,5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3,415 萬 9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二)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巡防作業」編海 1 億 0,011 萬 4 千元，海巡署為強化海域、岸際之偵蒐及監控能量，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岸際雷達，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雷達操作員之專業職能對雷情系統上目標光點大小、強弱之判斷是否該光點是否有威脅。

經查，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各巡防區共計配置 433 名雷達操作員，雖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計 61 人，但同期間離退人數達 77 人，顯示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且雷達操作員從開始執勤到完全熟悉地理環境及港口船隻動態，需 5 年養成時間，惟查現職雷達操作員之雷達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52%，更有資歷未及 1 年即開始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之重任，恐影響岸際雷達偵蒐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3〕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824 萬 4 千元，用於選送學員赴國外就學，拓展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較前一年度增列 558 萬 9 千元，卻未見具體增列之說明，查預算書第 160 頁，亦未揭露選送學員人數、留學國家、進修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3-1〕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海巡人員守望及巡邏勤務，受肉眼觀測距離、夜晚海上能見度、天候條件等影響，需裝備輔助值勤，像是探照燈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的觀測距離長達 1 公里，都能有效協助守望及巡邏勤務。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說明，截至 111 年 4 月，海巡署全部 234 處守望哨中，有 186 處（74.49%

）守望哨沒有配置探照燈，探照燈配備嚴重不足；另外，31 處機動巡邏站中，有 3 處機動巡邏站完全沒有手持式熱顯像儀可以供海巡人員執勤使用。辛苦執行守望、巡邏的海巡人員，受限於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等設備不足，將造成偵防查緝勤務效能大幅下降，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278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偵蒐裝備補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4〕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五)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業務編列「獎補助費」221 萬元，分別用於(1)辦理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金 213 萬 2 千元(2)民眾檢舉獎金 7 萬 8 千元。「諮詢人員」是屬外部人員？遴選的資格及評比績優是何標準？若為內部人員，則已有固定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為何另外編列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5〕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六)海洋委員會「118 海巡服務系統」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啟用後，隨著國人親海活動持續增加且貼近地方民情下，為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時效及強化救援能量、提升處理效率，並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復育、研究等目的，整合實際參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的專家、團體等，實有必要提升「118」海巡報案專線之推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相關著重在 118 報案專線進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6〕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七)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1 億 2,60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39 億 6,409 萬 6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05 億 7,178 萬 4 千元，部分艦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執行率偏低。為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8〕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八)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程，用於金馬澎分署及東南沙分署購置各 2 架旋翼型無人機及控制設備）、專用載運及作業車輛各 1 輛，以及相關保險與人員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查該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且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108 年度執行期間分別購置 8 架、12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中指摘，試辦計畫事前未就海上風力對無人飛行載具可能造成之影響善盡評估，致使機具未符合勤務要求，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又未能通過民航局之檢驗，致使相關機具設備淪為閒置。

審計部決算報告亦載明，試辦計畫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且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查海巡署 109、110 年持專業高級操作證者

為 90 人，惟因民航局新頒報考規定，以及人員異動、離退等綜合因素，致使 111 年度通過專業高級操作證屆期換證考試者僅 64 人。

為廣續提升專業操作證之通過率，並妥適規劃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域治安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提高操作人員考證通過率、提高無人機具妥善率、購置新型無人機具之必要性，及新型無人機具適用執行勤務與否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0〕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九)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預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防治非法出入國活動；加強海域巡護，維護海域漁業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等。對易發生走私、偷渡犯罪之重點岸際海域，將藉由雷達、守望及岸際巡邏勤務三道監偵幕，構成綿密查緝網（參照海巡署官網）。

經查，雷達操作員約需有 5 年之資歷，始能完全熟悉環境，並專業判斷雷情系統之資訊。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雷達操作員共計配置 433 名，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為 61 人，離退者則為 77 人，離退人數大於進用人數，恐將影響雷達操作員之資歷累積，專業能力之培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前開離退人數較多之原因與未來精進計畫，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預期培育海洋專業人力，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其中教育訓練費，合計編列 1,186 萬 7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平均呈減少趨勢，102 年報考人數計 966 人，110 年報考人數僅計 206 人，跌幅近 8 成，顯現教育之訓練、推廣，尚有增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充實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海洋相關教育訓練等，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2〕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考人數	966	579	539	461	502	767	401	94	206
到考人數	580	329	289	260	320	503	235	73	121
到考率(%)	60	56.8	53.6	56.3	63.7	65.5	58.6	77.6	58.7
錄取率(%)	8.6	9.7	8.3	15.8	16.6	6.6	5.5	37	12.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一)海巡署艦隊分署從 99 到 120 年辦理多項造艦計畫，總共建造 184 艘新船，對於艦、船、艇操作專業人力之需求頗大，雖 111 年艦隊分署已調增預算員額 95 人，112 年規劃再增 102 人，然考量退離及考試進用人力情況，預計 113 年起預算員額數將不敷使用，鑑於自 111 至 120 年各計畫艦艇將陸續投入使用，為利未來新式船隻操作，避免發生有船無人之情況，112 年度海

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中「艦隊勤務」編列 121 億 1,394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3〕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十二)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用於建造六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以補善現役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巡護九號三艘遠洋巡護船之不足，強化護漁作為，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該計畫涉及我遠洋巡護船艦汰舊換新、性能升級之期程，攸關未來海巡工作之執勤量能，亦為國艦國造政策關鍵指標之一，其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尤應重視。惟查 111 年度作為「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十年分期計畫之首年期程，截至今年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56%，工程進度則僅 15%，遠低於其他海巡署同期造艦計畫之執行率與工程進度。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提出偏低原因及相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4〕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三)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之工程施工作業經費 2 億 4,21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152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11 倍，係因工程成本增加及調整部分項目經費等。

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強固海岸線，海巡署辦理計畫期程 109 年-112 年，4 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規劃東沙島可進駐總噸位 100 巡防艇、辦理潟湖潮口清淤維護水域生態、強固東沙島海岸線穩定地形業務。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00	-	300	300	300	300	100.00%	3.07%
110	35,823	-	26,023	26,023	9,573	9,873	100.00%	27.56%
111	36,411	-	588	588	6,502	16,375	1,105.85%	44.98%
112	278,523	-	242,112	-	-	-	-	-

說明：111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但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預算未覈實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海巡 15〕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辦理遠洋巡護船計畫，擬建造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並以高雄興達港為基地，然興達港水深約為 5.1 公尺至 6 公尺，已無法供 1,000 噸級巡護船（5.5 至 6 公尺）安全停靠，遑論將來要停泊 2,000 噸級巡護船，顯示遠洋巡護船計畫未就興達港碼頭水深不足情形妥為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巡 16〕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十五)海巡署奉核執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 年）」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8,358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並依法編列 400 萬元之工程管理費。

惟查，111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之分配數為 2,2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24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為 56.21%。本計畫關係我未來遠洋巡護之量能，更且近年物價波動通膨疑慮漸升，造艦進度延遲恐未逐年提升我海域治安及護衛漁船之任務，也可能因通膨因素使得造價調漲，不利我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巡 17〕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六)「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於 107 及 108 年間辦理前期計畫分別購置 8 架及 12 架，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因保固期滿自 111 年度編列維修保養費預算 1,170 萬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532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45.47%。

另觀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設備妥善率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分別為 98.2%、95.8%及 98.9%，109 年故障數 6 天、110 年故障數 15 天，111 年故障數 2 天，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數高達 15 天。

爰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2 年歲出預算「海巡工作」之「金馬澎海巡勤務」編列 1 億 5,40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巡署前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於 110 年度存有故障天數偏高情形，海洋委員會應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海域治安維護能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巡 18〕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十七)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任務日趨多元複雜等

情況，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經評估無人飛行載具具有機動、迅速之特性，可強化空中偵搜能量，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發揮早期預警功能。

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辦理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情形，有多項缺失，如海巡署辦理 UAV 試辦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導致 UAV 停用，故 4 架 UAV 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寥無幾，且相關設備長期閒置，人員訓練經驗不足等相關缺失，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工作」中「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3 億 0,617 萬 7 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數 3,641 萬 1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37 萬 5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例 44.98%，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符合預期。

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每 3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海巡 2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中共近年不斷強化南海永暑礁、美濟礁等人工島礁建設，根據菲律賓的最新空拍照片，這些島礁已經完成雷達站、海軍基地及軍用跑道等建設，嚴重威脅南海區域安全，而美軍現在也加強部署島鏈防線，將在澳洲長駐 B-52 轟炸機，進行戰略壓制，由於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升溫，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

為強化太平島防務，爰要求海巡署應針對如何儘速如質完成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22〕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四、中國海警法制訂後，讓周邊國家產生疑慮，因為中國海警隊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直屬於「中央軍事委員會」，雖非解放軍，卻也是準軍事單位，因此，讓周邊國家分不清其執法性質，也因此容易產生糾紛。

檢視我國海岸巡防法，海巡機關人員得視同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得依海岸巡防法第 13 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使用器械，但都屬國內秩序維護性質，一旦與準軍事單位之中國海警隊有所紛爭，我國應對之行為準則應有所調整。

故海巡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中國海警法之制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應採取之政

策調整或法規修訂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安全與海洋資源之權益。〔海巡 23〕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五、經查，海巡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推廣海洋事務，以及協助海洋保育。

近來，因中國沿海城市都市擴張建設所需的水泥，故開始在我國金門以及馬祖一帶，開採海底砂石，甚至已經跨越海峽中線，到澎湖西南方的台灣淺堆盜砂，據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指出，中國每天會從台灣周邊海域抽去 10 萬噸的砂石。雖中國砂石船未進入我國領海（12 海浬），但影響我們的海床與海岸，造成海岸滑動與消失。

經查，至 111 年已發生 2 例中國盜採砂石之事件，且在 111 年 8 月中國為了在廈門填海造陸、興建機場，在金門外海 14.2 海浬的海域採砂石，大規模的採砂行為讓金門當地海岸線逐年倒退，並且潮間帶消失已超過 100 公尺，遭到盜採抽砂的總面積超過 25 萬平方公尺，讓戰地最前線的金門領土流失，此現象已然成為台灣國安危機。

故建請海巡署嚴格監控，加強執法力度，避免中國採砂船盜取我國重要之海底資源。另，應研擬中國採砂船在我國經濟海域盜採砂石時，對應執法施行規則以及法源，俾利海巡人員執法有所依據。〔海巡 24〕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海巡署於 107、108 年間購置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其中，部分無人機配置於東南沙分署地區。

112 年度海巡署於「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項目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 1 年預算經費 5,000 萬元（金馬澎分署 2,500 萬元及東南沙分署 2,500 萬元），從事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飛行教育訓練等工作。

海巡署辦理前期「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維修保養費預、決算及設備妥善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預算數	-	-	11,700	11,700
決算數	-	-	5,320-	-
執行率	-	-	45.47%	-
總故障天數	6	15	2	-
妥善率	98.2%	95.8%	98.9%	-

說明：1.故障天數係以每次無人機設備故障至修復時間累計，未滿 1 天亦以 1 天計算。

2.妥善率 = (365 - 維修天數) / 365。

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天數高達 15 天。

因此，審計部發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意見：「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

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因無人機妥善率需檢討因素眾多，因此爰請海巡署針對以上問題，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25〕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管碧玲 羅美玲

七、海巡署及所屬第 2 目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業務。其中，112 年度海巡署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等，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 58 億 4931 萬 7 千元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經查，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迄 111 年 8 月累計分配數 2,2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 1,24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6.21%；又，各項造艦計畫大都有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彼此經費流用之情形。爰此，海巡署及所屬實應重新檢討海巡艦艇籌建計畫以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確保計畫如期完成，同時應妥擬人員進用計畫，以避免有船無人之窘境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海巡 26〕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八、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分別於「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及「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合計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一年經費，共 5,0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專用載運/作業車及飛行教育訓練等事項。近年海巡署為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112 年度預計增購旋翼型無人機四架及相關設備，以強化無人機隊量能。惟該署以往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故障天數偏高，妥善率不佳，恐影響我國之海域治安維護能量。爰要求海巡署應檢討改進現有旋翼型無人機之妥善率，並賡續提升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通過率，以妥適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勤治安任務執行。〔海巡 27〕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九、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分別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共計 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共計 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共計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三項經費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查海巡署近年造艦計畫均未能依原預算額度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以免浮濫。爰要求海巡署，應積極辦理並且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免影響海勤之戰力需求。〔海巡 28〕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十、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2,89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445 萬元，增幅 100%，預計汰換屏東、臺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並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提出：「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均待檢討改善……。」顯示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近年維修保養費用日益增加，仍宜注意其運作狀況並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解決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故提案要求海巡署，應強化岸際雷達系統之妥善率，注意運作狀況以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就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研議改善，加強雷達操作員教育訓練及妥為配置人力，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任務。〔海巡 29〕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十一、海巡署 112 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救生救難」，並為充實救生救難能量，欲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助出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海巡署 111 年 9 月救難救生人員統計，本國籍案件有 49 件，其中 13 件之救助結果為死亡，死亡結果佔總案件數四成，海巡署允宜思考海巡人員冒險犯難救援之過程，如何透過科技提升救難救生之能量及救援速度。如國外使用無人機自動空投救生筏，大幅提升落難者生存率。爰建請海巡署就「如何利用無人機輔助救生救難之整體效益」，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3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二、鑑於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案中有關歲入部分之賠償收入數額，高達 5,467 萬元，遠高於近年之平均數額，更為該年預算數額之三倍餘，顯見海巡署未覈實編列預算，應予檢討。查該項決算數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兩者任一皆應列作謹慎管考之指標，爰此提案，建請海巡署就該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預期交貨之數量、原因及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31〕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三、海巡署於 110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9 億 1,795 萬 5 千元，分 3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6,445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 3 億 2,89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有二：(1)汰換屏東、台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3 億 1,953 萬 1 千元、(2)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含設備遷架）937 萬 1 千元。

查此延續性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據海巡署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函文內容，至 8 月底止已完成施工計畫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書及 2 階段驗測計畫書等資料核定，承商刻正辦理各站臺系統安裝作業，應能符合期程之 70%。本計畫係 3 年之連續性計畫，每一作業環節未符進度，都將影響本案之執行成果，為維預算之有效運用，並監督海巡署如期如質完成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7〕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依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海巡署為保障海巡人員之健康權，應補足一定員額數。

查海巡署本署與各分署近兩年員額減列總數等同艦隊分署員額增加數，經詢係因該署職員不含軍職人員，艦隊分署多為警職人員，少有軍職，員額調動為新造巡防艦所需之員額，並非為縮短勤務時間之人員增編。

自釋字第 785 號公布檢討修正之三年期限僅剩不到七日，海巡署應訂定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避免海巡同仁因業務繁重，影響身心健康。請海巡署每年檢討人力運用，以符實需。〔海巡 9〕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十五、「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分別於「金馬澎海巡勤務」、「東南沙海巡勤務」，預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作業及飛行教育訓練等經費。

經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被告中提出審查意見，略以「試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形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顯見海巡署於無人機購置計畫，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功能運用上還有改善空間。

海巡執行「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面臨操作人員經驗不足、證照通過率過低、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夜間飛行及影像傳輸訓練不足等問題，在問題未有積極改進方案時，繼續新添購無人機，難以期待能達到實際成效，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9〕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7 億 6,5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除「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均分別凍結 20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163 萬 4 千元，委

辦費占約 4 成且逐年增加。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二)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15.23%）。根據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109 年度 37.34%增加至 111 年度 41.80%，3 年之間增加 4.46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 110 年度 46.07%為最高，雖 112 年度預算案之比率 41.59%，較 111 年度預算略降低約 0.21 個百分點，惟委辦費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居 109 年度以來最高。

爰此，海洋保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委員會撙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海洋保育業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2〕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三)查近日民間團體為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決心，監督大潭藻礁保護區劃設進度，卻遭地方政府以「大潭藻礁範圍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海洋保育署為海域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為由，推遲劃設期程公告。惟海洋保育署做為調查及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監測海域環境水質之主責機關，面對落實海洋動物保育之保護區劃設工作，責無旁貸。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重於建設工業專用港之立場，淡化海洋保護重要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國家海保工作失去信任，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劃設大潭藻礁保護區，嚴正表達保護海洋野生動物之立場。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台幣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大潭藻礁保護區海洋動物保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3〕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依海洋委員會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顯示海洋保育署業務範圍含括海洋保育、污染防治、教育推廣等面向規畫及執行。惟海洋保育署 112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佔該業務四成，且佔總經費三分之一，顯見海洋保育業務多為委外辦理。另查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 109 年及 110 年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海洋保育署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現況，加強業務控管能力。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每年增加海洋保育業務委外業務比例及預算總金額，因動支第二預備金致預決算不符，應檢討。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112 年預算控管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4〕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王美惠 李德維

(五)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惟據海洋保育署官方網頁揭示，就「生態多樣性及物種保育」業務，似尚有業務分工待協商等事，故為詳細了解業務分工事項以及是否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俾求海洋保育政策能與漁村地方創生和生態旅遊有所平衡雙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之權責分工現況、待協商事項與協商進度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六)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編列「海洋保育業務」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是以，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查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共計編列委辦費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37.34% 增加至 41.80%，增加 4.46%。另查本業務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2,762 萬 9 千元及 8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4,794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5 千元，決算金額均超支，實際辦理情形與預算規劃存有落差，預算控管能力尚待加強，應檢討並落實預算摺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摺節支用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6〕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七)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2 億 4,87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

海洋保護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委辦費 A	海洋保育業務 B	總經費 C	「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比率 (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 (A/C)
109 年度	79,190	212,066	319,954	37.34%	24.75%
110 年度	205,707	446,463	587,872	46.07%	34.99%
111 年度	215,848	516,332	678,720	41.80%	31.80%
112 年度	248,713	597,966	765,380	41.59%	32.50%

觀察海洋保育署近四個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比率皆在三成五以上，其中 110 年度 46.07% 為最高，雖然 112 年度「委辦費」佔海洋保護署業務預算比率 41.59%，雖已較前一年稍微降低，但「委辦費」卻不斷成長令人憂心，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金額是四年來最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7〕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八)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報指出，統計近 4 年（107 年-110 年）的海龜擱淺數量，107 年海龜通報 172 隻，其中 105 隻死亡，67 隻為活體釋回或收容。隨後 108、109 年數量增加，108 年度有 269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109 年通報擱淺數量 335 隻，包括 276 隻死亡擱淺以及 59 隻活體擱淺。種類以綠蠵龜最多，110 年擱淺 359 隻海龜（289 隻死亡擱淺、70 隻活體擱淺），相較 109 年死亡擱淺增加 13 隻，活體擱淺增加 11 隻，總數量增加 24 隻，擱淺種類仍以綠蠵龜為大宗。

國內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增加存活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護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8〕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九)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長期外界對於自然碳匯的重點都放在陸地上的森林。然而在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的情況下，陸生植物貢獻的綠碳已經難以平衡總體的排碳量，甚至逐漸轉為排碳大於吸碳的「排碳者」，因此，海洋「藍碳」的重要性便開始受到重視。

鑒於台灣相關領域研究尚為不足，海洋委員會雖已著手規劃海洋碳匯策略，進行碳匯評估調查及復育，但尚未提出相關時程規劃，爰請海洋委員會說明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執行進度，及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時程規劃，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9〕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管碧玲

連署人：洪申翰

(十)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度編列設備與投資經費 2,030 萬 7 千元，擬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與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經詢業務單位，係用於購買海汙應變攔油索及未來將於全國佈建 10 處應變倉庫（貨櫃型），並爭取新增經費 1,505 萬元購買處理海上汙染所需之各項救援物資。

為應緊急汙染處理須整備充足之物料，理所當然；但購買之物資保管保存方式及物料管理原則是否完備？由海洋保育署統一調度或由各地方政府管理？尚須權責分工（海洋保育署於獎補助預算中亦提供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汙染應變量能 2,180 萬元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0〕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一)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共計 1 億 0,407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積極補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21〕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十二)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0,407 萬 5 千元。但查 111 年度至 8 月底「獎補助費」實際執行數 4,629 萬元、94 件，總體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39.89%。其中又以三項計畫，執行數最差：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設備優化 2.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三項計畫執行數分別僅為 19 萬 5 千元、185 萬 4 千元、0 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22〕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海洋保育署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自 110 年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經費 2,993 萬 2 千元（決算數）、3,305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數）以及 2,900 萬元。並於 112 年度編列委辦費 656 萬 5 千元。

惟查，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7 件，預算支應數 185 萬 4 千元，執行率不佳，雖已召開期中檢討報告，地方政府行政效能顯難配合。為維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23〕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藉由漁業署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無處置放，以維護港區環境，其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護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並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計畫內容及經費之核定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110 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果表

市縣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基隆市	80.0	1.5	1.5	0.9	75.0	1.0	1.0	0.6
新北市	270.0	3.0	3.0	1.5	200.0	2.0	1.1	0.7
桃園市	100.0	1.0	1.3	0.6	120.0	1.2	0.4	執行中
苗栗縣	30.0	1.2	1.2	0.1	111 年未加入			
臺中市	110 年尚未加入				75.0	1.0	0.0	執行中
嘉義縣	240.0	3.7	3.7	2.6	200.0	3.0	2.3	1.6
臺南市	110 年尚未加入				40.0	1.5	執行中	執行中
高雄市	85.0	2.0	2.5	0.7	90.0	2.0	執行中	執行中
屏東縣	110 年尚未加入				90.0	0.8	0.9	執行中
宜蘭縣	110 年尚未加入				80.0	1.0	執行中	執行中
合計	805.0	12.4	13.2	6.4	970.0	13.5	5.7	2.9

說明：回收再利用率=[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100%

然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略以：「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對於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問題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1〕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二)根據審計部報告，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委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置漁港暫置區，提供漁船出海作業，攜回船上自行產出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並配合環保艦隊打撈海洋廢棄物，避免海漂垃圾無處放置，造成漁港髒亂，並可進一步進行分類回收。

為此，海洋保育署 110 年編列 4,040 萬餘元，委託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共計 6,072 公噸，經換算平均每公噸海漂廢棄物處理費為 6,655 元，其中撥付彰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63 萬 7,208 元，但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海漂垃圾清除量僅 0.042 公噸，換算下來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高達 1,517 萬餘元；而撥付高雄市政府第一類漁港 9 萬 3,825 元，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 1,373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 68 元為最低，顯然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費差異懸殊原因進行分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2〕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三)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該署自 10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惟近年垃圾量仍未減少，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顯示該署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不當。另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經費撥付，未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致無法提高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3〕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四)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等工作，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已使用 72.92%。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之淨海目標，自 109 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等預算，惟海廢垃圾量仍頗多，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4〕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分別用於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經費 6,834 萬 1 千元、2. 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5,460 萬 6 千元。

本計畫係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所載，略以「農委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海洋保育署為預算編製機關，允宜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5〕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六)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編列 6,834 萬 1 千元，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以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建置海洋保育網，用以公布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並於每季公布海洋廢棄物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

經查，108 至 110 年度海洋保育網之淨海成果，雖刊載清除海洋廢棄物 482 萬餘公噸，但其中 436 筆資料，清除量 153 萬餘公噸（占 31.74%），地方政府填報之清除位置卻位於內陸、山區、政府機關、交叉路口等地，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資訊正確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海保 16〕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三、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 1 億 1,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過去台灣曾發生多起重大輪船海洋污染案，對我國海洋生態造成重大損害，卻因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污染損害評估，導致向法院訴請汙染船隻求償時，法院判決敗訴，無法求償。經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法院就針對德翔台北貨輪 105 年在石門海域斷裂漏油，金山區漁會向德翔海運提出民事求償 1.7 億元乙案，雖於一審判德翔賠 1.6 億多元。但卻在二審認定，金山漁會無法證明有漁業損害等，改判德翔免賠。

目前海洋汙染防治法雖仍維持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行政院已指定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負責，經查詢，海洋生態損害賠償之求償機制尚待建立，由於台灣海域為全球運輸熱點，為避免海上重大汙染事件再度發生時，我國無法求償，海洋保育署應儘速建立海洋油汙染損害評估及求償機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7〕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二)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中「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編列 1 億 1,100 萬元，係以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汙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

惟因近年來，離島觀光尤為盛行，不只帶來錢潮，也為海洋保育帶來新的一輪挑戰。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以及學者均認為當地雖有污水處理設施，卻無法面對劇增的民宿和觀光人口所造成的廢排，大量生活廢污水許多直接排入海洋或潮間帶，造成水域優養化，以致藻類大量增生及海水酸化，也加速海膽侵蝕珊瑚礁速度，破壞海洋生態平衡。

111 年 5 月初，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長王茂城受訪表示，台灣近海設有 105 處監測點位，但未包含小琉球，故要求海洋保育署協助屏東縣政府，研議設水質監測點位可行性。

另，經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目前還未有小琉球測站的數據。在海洋保育網上，中央機構（海洋保育署）在小琉球未有相關測站，而地方（屏東政府）三個測站中，也未有相關檢測資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小琉球設置水質監測點位說明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8〕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依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之「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全台有 70 座濱海（河）掩埋場，其中芳苑鄉福興掩埋場被媒體報導，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其中的垃圾有可能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污染海洋，然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僅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台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嶼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嶼鄉竹嵩灣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進行水質監測，顯見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未能全面針對高風險掩埋場址進行監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以涵蓋高風險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19〕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四)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執行「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汙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指出，黑潮深處疑有大量鈾 137 輸送量，恐影響當地生態、危及人民健康安全。

原子能委員會曾委託中山大學調查台灣海域，研究指出黑潮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疑有大量的鈾 137 輸送量，且是 105 至 107 年福島地區每年釋出到海洋的 1000 倍。台灣近海海面目前之鈾 137 含量均低於原子能委員會規範之紀錄基準值，並不對人體造成危害，惟研究推測台灣東北角係屬海洋重要湧升地區，若海洋深水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鈾 137 將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蝦蟹藻類吸收後，人類若加以捕食，恐影響健康。

海洋保育署定期進行水質監控，惟採樣深度僅 5 公尺，而海洋之流動係瞬息萬變，允應針對政府機關相關研究，研議加深並擴大海洋水質採樣之可行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保 2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四、查海洋保育署基於維護海洋生態系之健全，增強海洋環境即時監測能量，普及民眾海洋保育意識，並積極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社會力來參與海洋保育事務，每年推動與甄選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藉由充沛之民力，守護我國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查自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歷年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一般事務費之人員餐費，限定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相較於中央部分機關，考量物價變動與市場實際行情狀況，已紛紛調整餐費額度至符合市場合理行情，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如何擴大鼓勵民間力量投入海洋保育行列，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7 億 6,10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 7 億 6,109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24 萬 6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與世界各國交流藉以深化海洋研究，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海研 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2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1,090 萬 8 千元，其中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4,067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334 萬 9 千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6,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35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2〕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二)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總經費 31 億元，預計興建具備綜合調查功能之 4,000 噸大洋級調查研究船 1 艘，以及 300 噸級與 100 噸級近岸型調查研究船各 1 艘，以建構執行國家級海洋研究調查所需之研究能量。

國科會亦自 104 年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25 億 3,800 萬元，外購 1 艘功能型遠洋研究船及海研 1、2、3 號研究船汰舊換新 3 艘。

隨著兩項計畫落實，將使得我國海洋研究船隊規模逐漸擴大，海洋研究亦能全方位升級，然國家海洋研究船隊船隻大小、功能不一，為避免重複配置，統整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統一海洋研究船營運規章並落實營運管理，有其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將如何與國科會協調，使研究船之資源運用達到最佳化，確保國家海洋研發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3〕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後，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但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由於國家海洋研究院未釐清內部研究成果與應用推廣之分工，將不利後續研究效益之深化與發揮，且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仍未臻周延，均待研謀改善。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海研 4〕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三、審查海洋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議：討論事項三、四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 二、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請查照案。
- 三、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所列之討論事項均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會期第 12 次會議詢答結束，爰本次議程繼續審查。現在進行預算處理，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		賠償收入	500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3				規費收入	

	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1	證照費	無列數
			2	考試報名費	3,5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4				財產收入	
	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5
		1		財產孳息	15,765
			1	權利金	無列數
			2	租金收入	15,765
		2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1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848
		1		雜項收入	1,84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48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行政院主管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616,977
		1		一般行政						178,586
		2		綜合規劃發展						117,118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682,467
		4		客家語言發展						762,631
		5		藝文傳播推展						1,472,681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01,494
		7		第一預備金						2,000

二、委員提案部分：

歲入
增列 1,000 萬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3 頁

[V] 歲入— [V] 增列：10,000 千元

[] 歲出— [] 凍結數：

用途別：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24,113 千元

案由：

1. 客委會 112 年度編列歲入合計數 24,113 千元，相較去年度增加 677 千元，少於 110 年度決算數 42,917 千元，減列約 44%。
2.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觀光旅遊人數銳減，以致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等門票收入及附屬設施的租金收入減收甚多；然，在經歷兩年多的疫情發展以及疫苗施打發生防疫效果後，各國已經紛紛解封，國際旅客業已逐漸回流。
3. 再者，明年度台灣即將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屆時全球客家鄉親及旅客將為台灣的觀光業注入生機，客委會應以提高收入的決心，積極整備迎接貴客，爰提案增加 112 年度歲入數 10,000 千元，策勵客委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提升效益。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1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通—外旅
全凍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2 款 10 項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624 千元

案由：

第 10 項「客家委員會」編列 4,616,97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624 千元，提案凍結 1,624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家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展現臺灣多年來復振客語等重要成果，提升台灣在世界客家文化之能見度，並學習各國推動文化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沈碩華

連署人：王美惠

2

32

通-外旅
源 325 3目-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凍結數：32 萬元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用途別： 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32 萬 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20 千元。該計畫將前往日本進行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考察。

惟從預算書中無法得知此考察計畫對我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有任何潛在助益，為替國人把關並將預算進行最大效益之發揮，爰此提案全數凍結，待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郎

連署人：李鴻源 鄭天財

3

>6

通-外旅(目-03)
凍 35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凍結數： 35 萬元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用途別： _____ 業務費-國外旅費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35 萬 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50 千元。該計畫將前往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

惟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英國生態博物館考察計畫與我國客家文化傳承有何具體關聯性，恐有浮編之疑慮，為樽節預算並減少國人非議風險，爰此提案全數凍結，待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邦 鄭天財

4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凍 1,247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2 款 10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2,47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8,58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12,470 千元。為撙節公帑，提案凍結 12,47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待遇調整之詳細事由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14 億 3,559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5.12%。鑑於近日國際通膨嚴重，國內經濟亦隨疫情減緩而漸復甦之際，客家委員會允應撙節公帑。爰提案凍結本目「一般行政」預算 12,47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就待遇調整之詳細事由及經費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王五碩等

連署人：王美惠

5

29

20-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0 項 2 目 1 節-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
規劃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11 億 8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為施政績效及宣傳，自 98 年度起陸續建置客家雲、全球資訊網、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圖書資料中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及浪漫客等網站及 APP，其所屬網站及 APP 資訊服務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客家網站及 APP 之累計瀏覽(下載)量分別為 3,077 萬 9,834 人次及 3,772 萬 9,789 人次，合計 6,850 萬 9,623 人次，顯示民眾對客家文化資訊之關注程度頗高。

然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其中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及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

客家委員會所屬網站及 APP 皆為民眾與相關單位所關注客家議題之重要資訊來源，資訊查詢量頗高。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客家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俾利客家事務之推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慶雄 翁重鈞

林文瑞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 1,5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2 款 10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 千 711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第 4 年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包含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事宜，爰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推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伯公照護站」內辦理護理或照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吸引具備熟諳客語交談能力之護理或照護人員加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悉，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佔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長者人口眾多，加上客家語言及族群文化之特殊性與傳承之迫切性，在地安養照顧之需求甚為殷切。

二、雖客家委員會配合補助各級政府所提出申辦之在地照護地點辦理「伯公照護站」，透過「老幼共學」之活動課程以傳承客家文化，但是就照護站中提供護理服務或是長照相關業務人員之客語能力，乃事涉與高齡客家籍長者在日常照顧與溝通良窳之重要關鍵，實宜注意。

三、爰提案凍結本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1,5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針對民國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伯公照護站」內執

7 1/3

30

行長照工作人員中，具備客語溝通能力者人力數量進行統計，並提出相關獎補助「伯公照護站」執行長照業務人員學習或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相關獎勵具有客語溝通能力之長照專業能力人士投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評估及規畫，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 歲以上人口 佔 該區總人口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 歲以上人口 佔 該區總人口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7²/₃

7⁰²/₃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孫正華

7³/₃

30³/₃

2目-01-2000

凍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凍結數：10%

第 2 款 10 項 2 目 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070 萬 3 千元

案由：

為了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委會目前已推動了許多相關計畫，然而數量再多、執行率再高，如果不能有效增加使用客語的人口或比例，那麼這些計畫的成效就必須打上問號。

依照客委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並比較五年前的數據來看，關於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有提升 1.8 個百分點外，其餘腔調皆為下降。這樣的數據顯示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比例正逐漸下降，且與他人溝通時還是比較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仍舊偏低，顯見相關推廣計畫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為使客語腔調皆能永續傳承，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客家委員會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詒 鄭天財

2022-01-2000

凍 4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070 萬 3 千元

案由：

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根據統計資料，「伯公照護站」的數量，每年皆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 157 個；109 年 259 個；110 年 382 個；111 年 418 個。

經查，雲林縣的伯公照護站共有 5 個，且都坐落在崙背鄉，包括羅厝、港尾、水尾、草湖以及崙背老人會等 5 處伯公照護站。而先前客家委員會跟雲林縣政府曾表示，未來將會協助將二崙鄉及西螺鎮的長照據點，轉型為伯公照護站。為加速二崙鄉及西螺鎮的伯公照護站落成，爰此提案凍結 4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目標期程，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邦 鄭天財

201-01-4000
凍 10%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6,415 千元

案由：

1. 客委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679,000 千元，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359,708 千元，本年度編列 117,11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36,415 千元。
2. 計畫內容之一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及客家知識體系」，從 109 年至 112 年度的獎補助經費運用於「客家課程」、「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客家博碩士論文」及「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
3. 查實際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的 1,801 萬 1 千元、41 件(人)；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執行數僅 590 萬 6 千元、37 件(人)；再到 112 年度僅編列預算數 820 萬元、預計件數 11 件，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4. 客委會針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顯未達到預期成效，允宜加強督導及管考，以適時評估預算經費補助案的成果，俾能達到預算之有效利用。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之獎補助經費 1/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0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1-說明 5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2 款 10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17,118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編列 5,000 千元獎補助費，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執行年度為 109 年至 114 年，欲補助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並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惟疫情尚有風險，是否有礙國際交流之成效？又未見計畫之具體指標、預期效益或目前執行報告等，為有效運用國家公帑，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目-01-說明8

減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10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項下「01 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之說明 8「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450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客委會說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導致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使得為宣揚客家多元文化，增加我國整體國際能見度之「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各僅 10.97%及 10.06%，然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165 萬 6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亦僅 30.90%，顯然執行成效不彰，又 112 年各國邊境尚未完全開放，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張宏陸

張宏陸

12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目-01
凍 9,0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2 款 10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 千 246 萬 7 千元，其中「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9 千 4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9,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下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創生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提出前已實施各期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佔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僅在客家文化傳承面臨危機，人力高齡化也勢必影響地方產業發展，實不可輕忽。

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中長期計畫，政策目標在於規畫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及增益經濟發展、營造客庄環境特色以開啟客家文化復興與觀光、帶動青壯人才回流並留鄉等等。惟自各期與各子項計畫與措施推動至今，面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過半數以上之客庄人口結構依舊步入超高齡社會型態，人口結構與社會情勢多所變化，實宜審慎檢視過去之成效，始能對於未來即將執行之計畫提出更

13 1/3

3 1/3

貼近客庄實際環境情勢之精進方向與因應措施。

三、爰提案凍結本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 9,0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下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創生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提出前已實施各期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 歲以上人口 佔 該區總人口比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 歲以上人口 佔 該區總人口比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21.48%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13²/₃

31²/₃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5 邱華

13³/₃

31³/₃

目-01-說明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 1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0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說明 5「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為提升客家觀光產業國際能見度，112 年度之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以推辦客庄小旅行、客家飲食行銷推廣為主軸，結合客家人文精神內涵，參加國內外知名展會、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美食產業推廣等活動，以強化客庄商品行銷通路，期帶動客庄觀光旅遊人潮。

惟「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1,346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21.78%，成效不彰，又國際知名展會及賽事尚未完全恢復辦理，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張宏陸

14

44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3月-01-4000
凍200万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4,473 千元

案由：

1. 客委會 112 年度編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費 874,473 千元，主要有兩項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
2. 惟查，前三年之目標值，雖然「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及「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都能夠達標，但「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30%，實際值各為-10.76%、-74.05%，相距目標值甚遠。
3. 為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爰凍結是項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15

39

3日-03
凍 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03 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30 萬元

案由：

為活絡客庄社區經濟之目的，客委會編列 3830 萬元，預計辦理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等作業，經查雖 110 年度執行率達 87.73%，但 111 年度執行數 847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22.30%，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予以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吳志元 王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01
全凍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2 頁

2 款 10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62,631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62,631 千元，致力推廣客家語言，經查，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不高。提案凍結 762,631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盼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子弟認識客家文化。針對「教育、文化及科技」的推動目標，表示應充實地方客語師資，於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人口集中之地區應優先遴聘熟悉客語之教師。而依「110 年各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報告，除新竹縣與苗栗縣兩者通過比例較高外(前者 23.79%；後者 36.97%)，客家人口比例第三名的桃園市與第四名的花蓮縣，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率皆不到 10%。又「110 年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國立學校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報告顯示，在 38 所學校中，有 6 所學校，無任何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爰凍結 762,631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輔導校內之教師或現職人員客語能力，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王碩華

連署人：王英惠

17

34

預算提案

4目-6/
凍 190,657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出

機關別： 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 2款10項4目5303643000客家語言發展

原列金額： 762,631千元

[] 增加 [√] 凍結： 190,657千元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共計 762,631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底，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未及二成，且客語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低於一成，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亟待提升，顯見以往年度本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190,657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俊毅 林文瑞

18

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月-01
凍 1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士分之二(或10%)

第2款10項4目節-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62,631千元

案由：

以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為目的，客委會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 億 886 萬元，為使語言與教學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能力，於 106 年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而客委會又進一步延伸客語學習，整合成主題式課程，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7,749 萬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5.13 億元。

據查 110 學年度仍有 4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爰此，客委會 112 年歲出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62,63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客委會督導、研議與落實各校(園)計畫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慶 翁重鈞

林文瑞

19

6

40-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263 萬 1 千元

案由：

客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增幅 55.95%)。經查 111 年度迄至今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 AI 應用」、「辦理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推廣」等，執行率皆低於 4 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予以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蔡美玲 王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凍 5,0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2 款 10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 千 2 百 6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學習與報考中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事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對照民國 110 年和 106 年辦理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統計結果，以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而言，就報名人數以及合格人數之統計結果觀之，報名人數由民國 106 年的 8,543 人，民國 110 年成長為 14,680 人，取得初級客語認證能力者，則是由民國 106 年的 4,122 人，增長至民國 110 年為 5,826 人，顯有一定之成效。

二、但是反觀中級與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方面，卻是呈現減少的現象，尤其在中高級客語能力合格人數方面，民國 110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僅 403 人，尚不及於民國 106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849 人之一半。

三、分析報名與取得民國 110 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士之職業別（如附表），整體而言，以學生、教職、公務人員及農業（中級及中高級別）相關職業者為多，但是在中級及中高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級別上，學生人數之佔比則大幅降低，而教師職業者佔比則皆不及 2%，減少幅度甚大。

四、為能提升及推廣社會大眾學習及使用客家語言之興趣，積極型塑使用客語的友善環境，對內促進族群文化認同，對外增益社會認識與

21 1/3

36 1/3

族群共融，達成族群主流化及多元共好的社會環境目標，爰提案凍結本目「客家語言發展」之預算 5,00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學習與報考中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事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民國 110 年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與合格人數職業別統計

110 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352	3,109	335	530	21	542	158	792	61	8,295	485	14,680
佔比	2.40%	21.18%	2.28%	3.61%	0.14%	3.69%	1.08%	5.40%	0.42%	56.51%	3.30%	100.00%
110 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61	1,717	216	368	11	365	109	492	35	1,927	325	5,826
佔比	4.48%	29.47%	3.71%	6.32%	0.19%	6.27%	1.87%	8.44%	0.60%	33.08%	5.58%	100.00%
110 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175	445	282	243	336	4	339	82	909	21	1,411	4,247
佔比	4.12%	10.48%	6.64%	5.72%	7.91%	0.09%	7.98%	1.93%	21.40%	0.49%	33.22%	100.00%
110 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69	161	99	74	108	1	117	25	325	9	270	1,258

21.7/3

36.7/3

佔比	5.48%	12.80%	7.87%	5.88%	8.59%	0.08%	9.30%	1.99%	25.83%	0.72%	21.46%	100.00%
110 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2	65	24	39	40	0	51	8	126	4	24	403
佔比	5.46%	16.13%	5.96%	9.68%	9.93%	0.00%	12.66%	1.99%	31.27%	0.99%	5.96%	100.00%

提案人：張宏陸 王亞碩 辜

連署人：王美惠

213/3

36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科目=01<5
凍 300 萬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300 萬 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深植計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62,63 萬 1 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與納入國高中必選修課程，顯示國家重視本土語文化傳承之政策方針。查，現有客語教師多以「教支人員」方式聘用亦或取得客語認證之兼任教師，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學生及教師反映，取得客語認證僅能代表會說客語，難以透過教學深入語言發展脈絡，進而瞭解客語文化意涵。教育部亦對本土語師培提供學分班、第二專長班等多項進修管道，顯示本土語教師正朝專職專業化之方向邁進。惟實務上許多本土語教師作為教支人員，在培訓學生參加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時，並無任何補貼或獎勵，實不利第一線辛苦推廣客語之教職人員，與我國促進客家語言發展與傳承之理念背道而馳。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語言深植計劃」用途含括獎補助費，編列新台幣 762,631 千元，擬凍結 3,000 千元，俟客委會提出「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指導教師培訓補貼及獎勵辦法」，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邦 鄭天財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2

10

4日 - 0 |
凍 1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62,63 萬 1 千元

案由：

鑑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服務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辦法施行八年內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本辦法自 107 年起實施，至 111 年已過五年，惟多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取得客語認證之公教人員未及五成。以桃園市為例，13 個行政區內有 8 區為客委會公告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然桃園市公教人員總數共 31,142 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39.91%，應通過人數為 12,428 人，截至 110 年通過人數為 2,228 人，僅占 17.9%，進度遠遠落後，顯見客委會自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兩項補助計畫成效有限，亟待改善。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新台幣 762,631 千元，擬凍結 1,000 千元，俟客委會說明有效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比例之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詒 鄭天財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3

13

4日-01-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2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2

2 款 10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5,833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俟客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說明：

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顯示，110 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之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結果，「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方面，不方便高達 48.0%。

表 3 近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的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情形表單位：%

調查項目	105 年		110 年	
	不方便	方便	不方便	方便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	46.4	36.4	48.0	38.5
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38.7	46.8
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	-	27.5	61.9

資料來源：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中心整理。

建請客委會加強輔導各單位，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提案凍結如數，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4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0 項 4 目 節

4目-01-說明8
凍200萬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說明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編列 1 億 089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且於 112 年度於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編列 107,0894 元並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公教人員。

經查，迄 110 年底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且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數低於 1 成。又據調查，110 年所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民眾認為不方便高達 48%且較 105 年時調查提升。由此可知，相關獎勵辦法並無法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認證。應修正相關獎勵辦法，及提出改進報告，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客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張宏陸

25

45

4目 -01 -說明9
凍10%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客家語言發展：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219,218 千元

案由：

客委會 112 年度於「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經費 219,218 千元，計列業務費 76,548 千元，獎補助費 142,670 千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並未明列，為免資源浮濫不能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26

41

4目-01-4000

凍 93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凍結數：930 萬元

第 2 款 10 項 4 目 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用途別：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39930 萬 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希望該地區的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夠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而通過認證者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而該認證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通過的人數能夠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的比例。

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各地區的符合度嚴重低落，以全國各縣市來說，除了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若以各部會來看，除了客家委員會 (81.48%) 及文化部 (33.33%) 分居最高前 2 名以外，其餘內政部等 15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且部分機關通過比率更是低於 2%。為提升認證計畫之通過人數及比例，爰此提案凍結 930 萬元，待客家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研擬配套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維 鄭天財

27

22

40-01-4000-4085
凍 $\frac{1}{10}$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10

用途別：客家語言發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本年度預算數：46,400 千元

案由：

1. 查客委會 112 年度於「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99,300 千元，用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基金、國內團體及私校、學生的補助；其中有「獎勵及慰問」科目編列 46,400 千元未述明詳細計畫及用途，難以監督其實際支應情形。
2. 複查，於本計畫項目中客委會編列「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獎補助費 9,800 千元、「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獎補助費 13,000 千元、「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獎補助費 123,830 千元、「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獎補助費 31,000 千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獎補助費 74,000 千元、「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獎補助費 5,000 千元。學習客語是對於母語的傳承與文化的認同，而客委會用預算編列執行業務費，又再有獎勵金，效益為何？難以評估。爰凍結該科目預算金額 46,400 千元之 1/10，俟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28

40

5日-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 款 10 項 5 目 1 節-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9,972萬1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 1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

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2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計畫，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3,943 萬 1 千元(613 件)及 3 億 2,687 萬 3 千元(514 件)，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72 萬 1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2,737 萬 9 千元(449 件)，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43.52%，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7 億 9,368 萬 3 千元及 1,576 件。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藝發展、客家節慶系列活動相關計畫經費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目標值未達成。

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客家委員會應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文

林文瑞 翁毛鈞

29

4

5月-01-2000
凍200万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藝文傳播發展計畫-業務費⁽⁰¹⁾

本年度預算數：134,877 千元

案由：

1. 客委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等；惟近年因為疫情影響，執行效益未達理想。查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的執行率僅為 43.52%，客委會允宜於疫情趨緩時刻切實檢討、考核並研擬積極辦理之改進計畫。
2. 查本計畫客委會訂有「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主題展演總人次成長率」等 3 項績效目標，109 及 110 年度都有未達標情形；
3. 而 111 年度 8 月底止，「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目標值為 8,323 人次，實際值僅 1,707 人次，「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主題展演總人次成長率」為 0 人次；僅「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達標，顯有績效落後之情。
4. 為惟預算經費之有效利用，並克予主管機關考核督導之責，爰提案凍結本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30

42

5目-01-說明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300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 款 10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項下「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編列 7865 萬，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委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

客委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台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

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縣市客家文化宣傳落差，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台，請客委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委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都市地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

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客委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演出，並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並於重新檢討 112 年演出縣市，提出檢討報告及規劃 112 年度計畫，俟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張宏陸

31

46

預算提案

5月 -02
293,2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出

機關別： 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 2 款 10 項 5 目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原列金額： 1,172,960 千元

[] 增加 [√] 凍結： 293,240 千元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共計 11 億 7,2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3,49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797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9.59%。惟查，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相關經費，均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卻並未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致未能覈實編列，顯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293,24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媒體政策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相關經費效益以擲節開支」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登新 林文瑞

32

5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目-02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6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7296 萬元

案由：

客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7 億 3,49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797 萬 4 千元，增幅近 6 成。

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合計
110	預算	金額	17,302	35,436	52,738
		件數		10	10
	決算	金額	32,939	15,680	48,619
		件數		6	6
執行率			-	-	92.19%
111	預算	金額	26,656	15,000	41,656
		件數		6	6
	決算	金額	14,890	2,500	17,390
		件數		6	6
執行率			-	-	41.75%
112	預算	金額	104,630	65,000	169,630
		件數		10	10

說明：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其中於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預算，112 年因鑑於茶金戲劇之效益，新增辦理客家影視文本開發及製作，希望能透過影視作

33 1/2

7 1/2

品，躍入主流市場。但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預算達成率僅 41.75%，尚未及 5 成，宜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覈實編列。爰此，予以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蔡正元 王美惠

33²/₂

9²/₂

5日-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凍 1000 萬}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x]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1000 萬 0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傳播行銷計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2,96 萬 0 千元

案由：

鑑於戲劇茶金於有線電視及串流平台均有亮眼收視，更入圍第 57 屆金鐘獎共 16 項獎項，為金鐘獎史上入圍最多獎的戲劇，顯示客語劇極具潛力進入主流影音市場。惟查 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4 億多元，僅執行 1 億 7 千多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及五成，執行量能不佳，且 112 年相同計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幅近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額度與執行量能不符。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劃」編列新台幣 1,172,960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客委會說明產業推廣計劃企劃內容、推動時程及預估成效，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航 蔡天財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4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5目-02
凍 1000万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x]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傳播行銷計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2,96 萬 0 千元

案由：

客家傳播行銷計劃自 109 年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推動 3 年。112 年度編列預算較 111 年增加近六成，達 11 億 7 千多萬元。計劃內容其一為廣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包含電視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等。鑑於日前客委會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補助節目之標準為，「不可矮化客家文化」、「達一定比例使用客語」等，惟多個節目為閩南語劇、國語綜藝節目等，使用客語或露出客家文化比例有待提升，且補助金額不盡相同，客家文化於節目露出占比於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待商榷。計劃自 109 年起補助各節目，並預計規劃期程至 114 年，應建立審查過去成效之機制，以利規劃次年補助金額，達到預算效益最大化。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劃」編列新台幣 1,172,960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客委會說明自 109 至 110 年，每年補助影視傳播內容之各項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審查成效，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劉天財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5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月02
凍100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4 頁

2 款 10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72,681 千元，其中「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列 437,9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59.59%。經查，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1.75%，尚有不足。又行銷推廣除重「量」外，亦應重「質」，始能完整發揮預算編列之效益。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較上年度預算增幅 59.59%。經查，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1.75%，相較 110 年執行率高達 92.19%，尚有不足，凸顯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又行銷方面，投廣金額與預期效益通常係成正比，惟仍需視行銷策略之擬定是否精準、有無符合市場假設等，仰賴一定的行銷專業。客家委員會依前所揭，客家傳播行銷預算提高將近六成，立意雖係為推廣客家文化，實屬良善，仍應針對行銷企劃研擬更有效、完整方案，以發揮預算編列之目的，而非以量制勝，重「質」大於重「量」，始能落實政府對人民之承諾。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與提供詳細行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王美惠 王碩華
36

6目
全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6 頁

2 款 10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01,494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01,494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全方面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完整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經查，民眾在公務機關洽公使用客語之方便性上，仍有多數認為不方便。提案凍結 401,494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客家委員會委託外部進行之「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針對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的方便性上，有 38.5%的客家民眾認為「方便」、48.0%認為「不方便」，較 105 年時認為不方便的增漲 1.6%。又民眾對於大眾運輸或醫院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皆大於不友善程度，顯示政府機關客語洽公方面未臻完善。爰凍結 401,494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洽公辦理業務時，使用客語之方便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邱正華

連署人：王美惠

37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客委會積極推動我國客語普遍，以及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但我國客家族群中，又因語言發音、腔調、及用字等不同，區分為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南四縣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腔調。

經查，不同腔調的使用率落差極大，依客委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率最高(57.7%)，其次為「海陸腔」(44.4%)，其他如「大埔腔」(5.9%)、「南四縣腔」(5.8%)、「饒平腔」(2.4%)、「詔安腔」(1.6%)等使用比率相對較低。

另外，相較於 105 年客家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有所提升外，其餘使用率較低的腔調，有明顯下滑趨勢。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偏低，為避免客家語言日漸流失，應加強提升客語少數腔調使用比率。請客委會針對客家少數腔調保存及提升使用率，研擬相關對策及計畫，以利保留客家腔調完整性，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張宏陸

張宏陸

38

47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六堆客家園區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園區，保存與高雄市、屏東縣十二個客庄的客家生活風貌；是國內外朋友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場所，但其網站英文版的活動僅公布 2021、2016 年之展覽，不利於非中文使用人士查閱。

建請客委會，加強各網站英文版活動之公告，以利於客家文化之傳播。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9

3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這三年客語薪傳師人數增加，但去年傳習班開授的次數卻下降，經查有部分原因是因為疫情期間學校教室不外借，因此許多地方開不了班。

現在疫情逐漸解封，建請客委會鼓勵客語薪傳師開課或輔導客語薪傳師成為客語教學陪伴員，並積極加強媒介制度，以協助客語推廣。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0

2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查客家委員會為辦理苗栗火車站南側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9 千 38 萬 2 千元，民國 112 年度預算提出編列 6 億 5 千 3 百 76 萬 4 千元，計畫目的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該處台鐵舊建物，結合苗栗縣舊山線鐵道觀光資源，成為苗栗當地鐵道觀光門戶。

雖編列如此龐大預算投入園區建設，惟苗栗此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究竟與其他國內已建置之鐵道文化主題場館或園區；例如臺北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台中市「台中驛鐵道文化園區」、彰化市「台鐵彰化機務段動力車庫（扇形車庫）」或高雄市「舊打狗驛故事館」等處；在推動鐵道文化觀光之競爭差異性與優勢為何？火車頭園區如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提升就業並有無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以利管考？另，苗栗火車頭園區與推動建立客家族群文化主流性政策有無關聯性或助益？苗栗火車頭園區如何營造及說明鐵道文化與該城市的城區發展、產業演變與地方客庄生活的緊密關聯性？此皆宜詳細說明。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及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之計畫目標、園區之觀光競爭特色與優勢分析、園區與在地客庄文化歷史之關聯性、園區之建置是如何激勵及協助在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具體推估將為當地帶動多少就業機會與產業產值之評估等事，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 宏 陸 惠 王 義 惠 王 義 惠 王 義 惠
連署人：王 義 惠 王 義 惠 王 義 惠

41

21

主決議

案由：

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115年11月25日前)，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

但是，截至民國110年底，卻僅只有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3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已在20%以上(符合度：「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當地縣市客家人口」比率)。

符合度從高至低，前三名分別是苗栗縣(59%)、新竹縣(35%)、屏東縣(26%)，另外19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卻皆在二成以下！

為努力提升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以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為目標，因此爰提案請客委會於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吳美玲 王美惠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了豐富全球資訊網及客家雲等網站內容，共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經費 460 萬元，以辦理「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傳遞、強化資安防護業務」。

近來由於國際情勢緊張，接連發生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網站受資安攻擊事件，顯示網路駭客手法詭譎多變化且攻擊未曾停歇，近期更導致政府公部門、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機制備受考驗。

根據客委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但 111 年卻一口氣發生 4 件資安攻擊事件。

因此，爰提案請客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保護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王美惠

主決議

案由：

客委會為鼓勵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從事客家研究，希望逐漸建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因此規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查 109-112 年度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共有(1)「客家課程」(2)「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3)「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4)「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5)「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6)「客家博碩士論文」(7)「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子計畫。

但是，客委會在逐年執行狀況上卻不盡人意，其獎補助實際金額、件數已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及 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 1,801 萬 1 千元及 41 件(人)，111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90 萬 6 千元及 37 件(人)，112 年度預算案 820 萬元及 11 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109、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截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達成率也僅 30.90%，預算執行年年不如預期；112 年度客委會預算案又續編 3,025 萬 1 千元。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爰提案請客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吳光宏 王英惠

主決議

案由：

客委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81 校、89 校、93 校、109 校、104 校，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

客委會近年為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希望客語自然深耕客家聚落、社區及學校，不斷投入經費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但是 110 學年度全國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中，仍有 31 個（佔 4 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而且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等 3 縣市均未有申請。

因此，爰提案請客委會再行檢討措施，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學校踴躍申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蘇堯元 王美惠

主決議

案由：

客委會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配合行政院疫後振興措施，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浪漫客庄遊」及「客庄旅遊券 2.0」專案發放電子旅遊券，根據客委會執行情形：「客庄旅遊券 1.0」票券申領數 28 萬 4,585 份，實際消費份數 22 萬 9,572 份，兌付比率 80.67%，兌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 千元；「客庄旅遊券 2.0」票券申領數 37 萬 4,084 份，實際消費份數 30 萬 3,444 份，兌付比率 81.12%，兌付金額 1 億 5,055 萬 9 千元。

查「客庄旅遊券 1.0、2.0」兩專案使用前瞻計畫預算經費僅 3.5 億元，卻帶動了全國民眾至客庄消費店家數超過 6,900 家，消費民間金額達 23 億元，充分活絡提升客庄經濟。

因此，爰提案請客委會再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研議發行「客庄旅遊券 3.0」，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吳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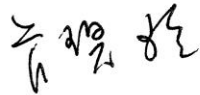
案由：

目前各大專校院的客語課程普及率仍低，有待客家委員會召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改善，請客委會於 3 個月內提交大專院校客家課程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說明：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家相關課程，包括學校數、課程數、學生數等相關數量自 109 至 110 學年度有明顯下滑趨勢，包括課程數從 53 堂降至 40 堂，修課學生數從 4076 人降至 3370 人，融入客語授課之課程亦從 40 堂降至 31 堂。此外，經由教育部統計全國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大學校院，其數量僅佔所有大學之 3 成，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有約 5 成 7 的課程集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三個學校開設，課程普及率低；全國開設「全客語授課」之大學，109 學年度僅有 7 所，110 學年度更降至 5 所；至於技專校院之客語開設學校、課程數，相較於大學校院則有更低的現象，109 學年度仍有 15 所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客家課程，到了 110 學年度更僅剩 7 所。

提案人：



連署人：



47 ½

54 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各大專校院的客語課程普及率仍低，有待客家委員會召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改善，請客委會於 3 個月內提交大專院校客家課程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說明：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家相關課程，包括學校數、課程數、學生數等相關數量自 109 至 110 學年度有明顯下滑趨勢，包括課程數從 53 堂降至 40 堂，修課學生數從 4076 人降至 3370 人，融入客語授課之課程亦從 40 堂降至 31 堂。此外，經由教育部統計全國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大學校院，其數量僅佔所有大學之 3 成，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有約 5 成 7 的課程集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三個學校開設，課程普及率低；全國開設「全客語授課」之大學，109 學年度僅有 7 所，110 學年度更降至 5 所；至於技專校院之客語開設學校、課程數，相較於大學校院則有更低的現象，109 學年度仍有 15 所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客家課程，到了 110 學年度更僅剩 7 所。

提案人：

管碧玲

連署人：

蔡淑卿 鄭天財

47 $\frac{2}{2}$

54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應將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公告上網，並應納入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請客委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述要求，提交全國客家會議提交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說明：

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舉辦數次會議，惟相關會議記錄及後續辦理情形無法於政府網頁公開資料查詢到，不利於施政的監督、追蹤，客家委員會可參考文化部所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之作法將相關資料公開。全國客家會議之議題設定亦應納入公民之意見，應參考全國文化會議「公民智囊團」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之作法和經驗，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2

55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應將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公告上網，並應納入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請客委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述要求，提交全國客家會議提交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說明：

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舉辦數次會議，惟相關會議記錄及後續辦理情形無法於政府網頁公開資料查詢到，不利於施政的監督、追蹤，客家委員會可參考文化部所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之作法將相關資料公開。全國客家會議之議題設定亦應納入公民之意見，應參考全國文化會議「公民智囊團」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之作法和經驗，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

提案人：

管碧玲

連署人：

李俊川 鄭天財

48 $\frac{2}{2}$

55 $\frac{2}{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2 款 10 項 3 目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共計 9 億 9,04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惟查，111 年度是項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達成率偏低，多項工作均未達標。因此，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執行是項計畫，並特別檢討「客庄旅遊券 2.0」專案，以帶動客庄社區消費效益，俾供未來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

鄭天財 SraKacaw

蔡啟芳 林振瑞

49

4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2 款 10 項 5 目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1 億 3,487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6,484 萬 4 千元。惟查，透過本項計畫經費執行之「客家文藝發展」及「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未達成目標值，故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



50

5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 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5

科目： 2 款 10 項 2 目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合計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50 萬元，增幅 17.57%。惟查，透過本項計畫執行之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連續兩年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隨國內外防疫措施逐漸放寬，陸續開放邊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執行率，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雪菲 林文瑞

51

5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2 款 10 項 4 目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共計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55.95%。惟查，近年客委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之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但經滿意度調查，除「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比率逾 6 成外，「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及「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仍未達 5 成，容有改善空間。因此，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有效提升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利加速客語復甦，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蔡碧雅 林文瑞

52

5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9-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2 頁

2 款 10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議決

案由：客家委員會 2 款 10 項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言語深植計畫」等業務。經查，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而客委會所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在全國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有 31 個地區並未申請。爰此，客委會應全盤檢討計畫的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成效，擬具具體提升客語能力方案，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
張宏陸 王美華

53

1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8 頁

2 款 10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議決

案由：客家委員會 2 款 10 項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1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業務，進行「敏家政策主流化」、「客家知識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工作。其中，客委會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要求客委會儘速完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所規劃之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操作手冊，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並於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完成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討規劃行政措施之採取及法令之盤點研修以促進台灣族群平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302 王美惠
張宏陸 王美惠

54

>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2 頁

2 款 10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議決

案由：客家委員會 2 款 10 項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業務。茲按，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則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委會業已於去(110)年 7 月 26 預告有「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然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送來本院審議，實不利客語傳承、復振及發展。爰此，要求客委會應積極向外說明該草案的立法原則、方向與內容，聽取各界意見後儘速完成該草案之法制作業，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草案研擬過程及後續立法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吳惠
張宏陸

55

>1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沒有要審客傳會的部分，只有審客委會各單位而已是嗎？

主席：及所屬。

在場人員：今天沒有財團法人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OK，瞭解。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處理第 1 案。提案委員為莊瑞雄委員，提議「客委會及所屬歲入」的部分增列 2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可不可以增列 200 萬元？

主席：在其他收入的部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來說明一下，莊委員認為明年有世客博，應該要增加歲入，不過我特別跟各位報告，世客博沒有收費，當然如果有違約可能會增加，所以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背景，至於 200 萬元的部分我們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這樣就好。

主席：其他收入部分增列。

處理歲出部分。「國外旅費」共 3 案，有張委員宏陸、林委員文瑞等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先發言？如果沒有，就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大家關心的部分我們都有注意，比如說我們去鐵橋谷，那是國際最有名的生態博物館，其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創設時的理想就是要以整個六堆為生態博物館，但是後來的經營是六堆文化園區，因此我們明年會去看一些國外生態博物館的案例，我們不只去看，在國內也會有專案的研究、討論，這個是滿需要的。出國相關的部分，因為明年疫情大概會漸趨舒緩，能否讓我們時間上有彈性，因為如果凍下去，某些地方是指名的項目，這樣後面的時間就沒有彈性，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凍？

張委員宏陸：簡單說，就是因為看到你們去看了太多什麼生態博物館等等，我們一直在講客家的東西是活的，不是死的，不是歷史博物館等等，應該要有更多的生活化。為什麼委員會想要凍結？就是你們去看那麼多生態博物館等等的……

召委，不然我們就通案凍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張宏陸委員提案凍結 1,247 萬元。

張委員宏陸：這個就不處理了。

主席：那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第 6 案到第 12 案。鄭委員麗文提案「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凍結 50 萬元……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們就整目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整目看要凍多少，凍個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提的是第 12 案，我覺得你們外國部分的執行率又不好，你們 112 年還預計要去那麼多場，然後你們給我的回答是，先前是因為疫情導致無法前往，所以才會覺得執行率較低，但你們確定明年就可以辦那麼多場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明年我們有全球客家音樂大賽，而且明年的疫情應該會比較好，我們也預計去找在地的電視台。另外其他交流的部分，因為明年的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是我們配合世客博的重頭戲，過去差不多 2 年到 3 年會辦一次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前面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沒有辦，不過看起來明年應該可以辦。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之前因為疫情沒有辦，請問你們明年要去哪裡？畢竟有些國家雖有開放但也不像臺灣處理得那麼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可以來的當然就會來現場，至於個別國家有困難的，他們會在線上參與，因為明年是 9 月舉辦，現在看起來各國都慢慢順利了……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線上參加，也要讓你們可以辦，我就改成減列 30 萬元。

主席：本來是減列 100 萬元，現在改成減列 30 萬元。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全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然後所有委員的提案一併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但我還是覺得要減，因為長久以來你們都有說，但也沒有去改，你們是真的要改進、要去做，不然凍結之後，你們一樣報告寫一寫，然後還是照樣做，這樣有改進什麼？不然說實在地……

張委員宏陸：不然全目凍結 100 萬元，委員的部分減列 30 萬元，好不好？

羅委員美玲：有關王美惠委員的第 12 案，請問主委，那是你們要去國外，還是我們本身要辦，然後邀請國外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到國外的，也有邀請他們來參加交流大會的。可不可以讓我們在整目裡面做調整？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就說整目處理，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莊委員瑞雄：所以召委，現在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現在結論就是，全目……

莊委員瑞雄：第 2 目減列 30 萬元？

主席：全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王美惠委員……

管委員碧玲：沒有，全目處理。

王委員美惠：減列 30 萬元。

莊委員瑞雄：現在就是全目凍 100 萬元、減 3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就全日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全日減列 30 萬元。主委，現在是給你們自行調整，但是說實在……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 日，有 4 位委員提案，分別是張宏陸委員提案凍結 9,000 萬元、王美惠召委提案減列 100 萬元、莊瑞雄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吳琪銘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但文字修正後就可以解凍。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建議一下，第 3 日全日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提的是第 14 案。長久以來我都有跟主委說，有關「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我常說活動不一定要辦在嘉義，你們在比較小的地方舉辦小一點也可以，我都說過那麼多次了，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改進、都沒有做，你們都只辦在大都市，也要考慮到小都市啊！小都市人那麼少，你是要把他們趕走，讓他們都不要住在小都市嗎？本來我是提案減列 100 萬元，改成減列 3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召委，有關「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因為一般在談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的部分，你們的達成率太低，所以大家不分黨派地都希望你們能夠提高，像大家今天所提出的，張宏陸委員是提案凍結 9,000 萬元，我是提案凍結 200 萬元，其實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有效地去分配和利用這個資源，所以大家是給你們警惕，但你們也要提一個計畫出來，不然你們的執行率真的太低了，整個錢砸下去，但你們觀光旅遊累計的成長人數跟目標值都是負的。你們一定說是疫情，大家都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全國的觀光差不多是 50% minus，我們差不多是負 10%，在疫情期間大家都表現不佳的情況下，其實我們比平均數好滿多的，但是 minus 沒錯，我們會再打拚。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折衷，不要像張宏陸委員那麼高，也不要像我這麼低。王美惠委員那案列為大家共同的減 30 萬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王美惠委員關心的表演、藝文推展部分，我答應一定會去做，因為今年在協調的過程中，有些地方政府有比較主動。

王委員美惠：現在我跟你說第 14 案，減列 30 萬元……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想拜託一下王委員，雖然聽起來 30 萬元很少，但是地方創生真的是讓年輕人做一些嘗試，有時候 30 萬元就是一個案子，例如某個案子就補助 30 萬元，這樣就少一個案子了。所以我希望不要刪，用凍結的，因為這真的都紮紮實實地用在地方，但你們要照王美惠委員關切的去做地域像是分配那部分，同時你也要講清楚，不要讓委員誤解，計畫一方面是採競爭型由下而上提出申請的，有時候是地方沒來申請，所以那個地方就沒有預算嘛！

楊主任委員長鎮：王美惠委員關心的是，我們有一些巡迴性表演活動……

管委員碧玲：那個你們要注意。

楊主任委員長鎮：勢必沒辦法每個地方都去，不過我們非常同意嘉義雖然是一個客家非常少數的地方，但也不能因為少數就跳過，所以我們有規劃今年要去，因為我沒辦法一次全部都去。

管委員碧玲：看看能不能不要刪？

王委員美惠：管委員這樣講，我覺得認同，可是我也希望你們要做好。因為有時候錢花下去，但真的沒有到位，中央只說補助了哪些錢，事實上地方真的……

莊委員瑞雄：是啦！

王委員美惠：我也希望你們能做好。說實在的，我們真的很愛客委會，要刪這個我也很痛苦。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長期以來大家都很照顧我們。

王委員美惠：可是每次凍結之後，書面送來就結束了。前年也這樣、今年也這樣，哪有辦法改變？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好，我尊重管委員的說法，看你們覺得如何？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歹勢！」主委，不只是客委會的問題，要特別注意一下，什麼叫地方創生？要讓地方的生機重新再創造出來。我們辦很多活動，我說實在話不是只有客委會，可是不能把錢花完而已，我要的達成率不是這個，而是那些計畫的內容，我們自己心裡都清楚，好不好？不是為了把錢花掉而已，要對地方真的有幫助，不然大家就辦個活動在這邊申請 200 萬元、那邊申請 200 萬元花一花，我們要從兩個月後、三個月後、明年來看，活動規劃沒有意義的就要特別注意品質，好不好？我們的錢都花下去了，就要真的讓地方產生生機，不然我們學日本的地方創生這麼多年、錢也砸下去那麼多年，在地方上我也看到很多是錢砸下去，但卻沒有用，我們不要這樣的地方創生，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為什麼這樣提案，客委會不可以把這整日當成延續性計畫，你應該每年重新檢討一次，不是去年補助後，再把去年的東西抄一抄變成今年的，大部分都不改，又開始執行。我要的只是這個點，所以主席，既然大家都討論了，要凍結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我覺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委員講的這些部分，你們在書面報告要寫得清清楚楚。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不是讓我非常簡單地講一下？

張委員宏陸：可以就可以了，你不用再多說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主席：好，第 3 目全日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有委員的提案，都要給他們詳細的報告。

處理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從第 17 案到第 28 案。

第 20 案撤案、第 28 案撤案，第 23 案跟第 26 案改主決議。其他部分先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建議一下我們整日處理，我為什麼在這裡會提全數凍結？其實我質詢過很多次，主委也知道，我認為還是跟剛剛的第 3 目一樣，很多計畫都是今年抄去年的，不應該這樣，應該要有全新的規劃，除非是好幾年的計畫，不然你們就要每年檢討，而不是現在這樣啦！所以我徵求委員的同意，我們就整日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後，始得動支。但還是要針對所有委員的意見講清楚。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第 25 案。我曾經跟主委探討公務人員的客語認證，民眾對政府單位的客語使用度都不滿意，最基本的，在地方上行走時、去市政府辦事的時候，市政府能以客語服務的真的少之又少，還要叫人來翻譯。現在有些老人都獨自去辦私事，他們的兒子在外地上班，歐巴桑、歐吉桑去辦事的時候，你就要慢慢地一直說，雖然他們聽得懂，但歐巴桑、歐吉桑說出來的內容，承辦人員聽不懂，所以翻譯的人真的很少，公部門要去努力。你說私部門無法牽制，但如果公部門也無法牽制，這實在也很悲哀！以上。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於地方政府，我們一直有要求，但是我沒有政策工具可以強制它，所以我們正在檢討制度，因為我們還是以補助為政策工具，所以我們是一年、一年加大他們的壓力。委員一直非常關心，我們也同意既然要爭取客家相關的資源補助，相對在客語服務上應該要提升，我會加強兩者的關聯性。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說你無法強制管理他們，這沒有錯，但是長久以來，你們補助每個縣市辦理客委會的相關計畫等等都花很多錢，唯一就是拜託他們做客語服務，好歹也要把當地的百姓服務到位，你常常只說一句「無法牽制它」，如果無法牽制，難道你要永遠都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會加強對他們的要求。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要抗議主委都用閩南語跟王美惠委員對話，你要講客語，翻譯後他才聽得懂，你們兩個一直講閩南語，都沒說到客語啊！

楊主任委員長鎮：抱歉，今日沒準備翻譯。

賴委員香伶：沒準備翻譯喔？

楊主任委員長鎮：若委員跟我說客語，我就會說客語。

賴委員香伶：你講客語，主席都聽不懂，要怎麼辦呢？主席不好意思！我也要講台語了。我跟主委溝通第 22 案及第 23 案，第 22 案我是凍結 100 萬元，第 23 案是改主決議，我的看法跟王美惠委員一樣，我們編這麼多錢、七億多元作為客家語言的推動，透過學校、老師及沉浸教育等方式，這些都做很多年了，不過成效方面要呈現逐年績效讓本委員會委員瞭解，所以我認為要作出 3 年預算成長率及實施目標達成率的分析報告給本委員會。第 22 案是有關提供獎補助讓老師帶學生去參加演講比賽或戲劇表演，有的地區可以申請，有的則不行，聽說客委會的政策是只能由客家重點發展區的老師來申請，也就是客語文化重點區的學校就可以補助，臺北可能不是重點發展地區，所以沒辦法申請，這樣的差別、這樣逆勢操作就不對，愈都會的地區愈難做，老師還有意願做就應該給他補助，不應該只是客家區才有，這是一種操作上的策略，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同樣標準立即處理，全部比照辦理。

賴委員香伶：好，不要逆勢淘汰掉，這樣就沒有人願意學了。

第二點，第 4 目要併凍，我是要凍結 100 萬元，大家再回來討論要併凍還是分別凍結，我的提案已經凍結 100 萬元，第 23 案就改為主決議，不過我還是認為不要併凍。主席，我的意思是

不要併凍，先分別處理，讓其依日或個別項目來比較完整地推動，這樣比較能夠監督，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一日很重要的就是「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臺灣的語言來講，閩南語的傳承及使用是最高的，客家是其次，原住民族語言則是最需要加強的部分。但是我還是建議，雖然原住民族語更需要加強，客語也需要加強，而加強的方式還是著重在家庭，像舉辦一些活動，無論是在學校或在幼兒園，當然有其需要，但更重要的還是在家庭，所以怎麼樣讓所有家庭，尤其是原住民族及客家，在家庭裡面能夠加強推動，以現在來講，就是祖父、祖母層級能夠在自己的家庭使用自己的語言，這是更重要的部分，在此做這個建議。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召委，在第 4 日這個地方，這麼多委員有這樣的看法，其實你們很會溝通，但這個很難，剛剛鄭天財委員提的那些，我有很大的感觸，在整個客家語言發展的部分，錢算是一直花、一直花，原住民委員會在原民的部分也是如此，但達到的效果很爛，為什麼大家還願意每年這樣支持，因為大家覺得重要，可是大家一直支持，客委會一直編預算、原民會一直編預算，都一樣，這就叫作資源浮濫，到最後都變浮濫，但問題是要怎樣有效運用，我聽了那麼多委員的看法就是，你有沒有執行到位？如果計畫內容跟本身執行的方式沒有明列的話，每天就像泥鰍一樣，沒有一個目標就很難檢驗，所以我反而認為你們把整個計畫內容跟計畫方式講出來，如此才能讓大家討論，即你照預算通過的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執行，如果做不到就讓大家罵、讓大家砍預算；如果做得到，大家要說什麼，再來看看有沒有其他方式而已。可是如果連內容都沒有，也看不到執行方式，這樣就等於「主委，拜託，我這一縣、這個地方，拜託給我多一點」，大家都用人情來包圍，到最後你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要這樣。我雖然已經改主決議，但是我想了很多，所以我覺得你還是要把整個計畫的內容跟執行方式弄清楚。

管委員碧玲：我舉個例子，1 年 7 億元的預算，如果家裡有小孩子，而且真的有教小孩子講客家話，每年去檢定的結果，小孩子真的有學、有成績，一個小孩子用 1 萬塊鼓勵他，你就可以鼓勵 7 萬個小孩子會講客家話，7 萬萬等於 7 億元，對不對？就是 1 個學客語的小孩一年一年學、有在教客語者，就補助 1 萬元，你可以補助 7 萬人，我是舉非常極端的例子，這當然不可行，但是我的意思是，7 億元花下去如果沒有成果，實在是交代不過去，所以到底要用什麼方法讓它有效，你們要全盤好好下去規劃、下去檢討。

楊主任委員長鎮：剛剛委員有關心到家庭，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在做母語家庭，每戶客語家庭是頒發 1 萬元獎勵金，還有委員關心獎勵金的部分，每戶是 1 萬元，今年通過三千多戶的母語家庭。另外剛剛講到母語推行，我也認為我們成績不夠好，目前來看，因為語言規劃裡，我們是採取語言領域社區主義為優先，國外大概也是這樣的方式，在重點發展區的部分，統計資料調查出來是有提升，雖然提升的幅度也不如我們的需求，人口外流會持續地讓跑到都市的人越來越多，

到都市的部分，它就是會下降，現在大概情況是這樣，所以我們在學生階段有提升，在重點發展區也有提升，等到沒有客語課程或者他離開了客家庄的部分，人口外流就會導致一直往下降，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非重點發展區，也就是非語言社區的部分，現在就是加強影視傳播的製作，讓其形成一個社會上共同的風氣，讓大家願意接受這個語言，我們在非客庄地區的客家人也會比較願意去傳承，所以現在大概是從這二方面在努力，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剛才賴香伶委員說……

賴委員香伶：不要併。

主席：不要併，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大家的提案其實都一樣，每個人都一樣，我覺得併會比較好處理，這是一個。另外，雖然我們要併，但主委對每個委員的提案，你在書面報告裡真的都要解釋到，不然，你提了書面報告，我們也不一定會通過，這樣比較好處理，金額可以討論……

主席：100 萬元太少，不然就 2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好，照主席說的。

主席：好。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第 4 目總共 200 萬元……

主席：要針對所有個別委員的提案提詳細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希望你的報告要寫得詳細，而不是寫好看；是寫你可以做的，並告訴我們不能做的在哪裡？拜託主委告訴我們。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主席：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提案為第 29 案至第 36 案，莊委員瑞雄撤案、吳琪銘撤案、鄭委員麗文凍結 50 萬元、王美惠召委凍結 300 萬元、鄭委員天財凍結 3,000 萬元、賴委員香伶第 34 案、第 35 案各凍結 100 萬元、張委員宏陸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我的提案是第 31 案。我想告訴主委的是，客委會必須統計一下你們從來不曾去表演過的地方有哪些？本席不要求你們辦得很盛大，卻希望你們能到比較南部的小地方去表演，請客委會規劃一下，好不好？說實在的，小地方的民眾也很想看表演，總不能老要他們坐車去大場地看表演吧？我知道你們也有小場地的表演，我也不要求一定要很盛大，但至少讓小地方的民眾也有一點希望吧？

主席：好比說嘉義辦一場，雲林辦一場之類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可以答應王委員的要求，過去我們在小村落投入的資源確實比較不足，不過我們明年度針對小客家村，尤其是客邸部分，我們會加強這個。我在這裡向委員承諾，我們會針對這部分來規劃表演活動。

莊委員瑞雄：王委員的地方要多照顧一下。

王委員美惠：照顧？結果市政府抱怨連連！莊委員剛剛說要照顧，我知道你們也希望能照顧到每個地方的客家鄉親，但在補助經費上我認為你們要謹慎。我那天去參加一項活動，我發覺你們確實很用心，也派人去嘉義。結果當地理事長告訴我：委員，明年這裡不辦活動了，因為中央不

給補助！聽起來像是一年這麼長，他們就等這一天，現在卻說明年沒辦法辦，因為中央不補助，他們並不是說市政府不想辦，而是把責任都歸給中央！主委，你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

楊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這案子我們已經納入研習部分，會給補助。

王委員美惠：會給？你們要去注意……

楊主任委員長鎮：類別會重新整理。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講清楚有重新整理，不然那些老人家講到這個會很無奈。

楊主任委員長鎮：當中可能有誤會！

王委員美惠：一年就等這一天……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申請的內容與項目，有時候稽核會對不上，一旦申請錯項目就不行。至於委員提到的這種情況我們會處理，也會主動協調，希望地方政府改申請項目。或許溝通上也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你們要多多舉辦，而不是一年 365 天就只辦那麼一場！他們還說是中央告訴地方政府不辦了，聽起來誤差很大！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嘉義來說，由市政府出面整合……

王委員美惠：對，每一次都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長鎮：看起來處理上有點問題，社區團體……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去研議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可以直接跟我們提！

王委員美惠：你們非常用心，想讓地方辦活動，而老人家一年就看這一天，一家大小還可以趁著這一天回來參加客委會的活動，現在卻傳出明年不辦了！這些七、八十歲的老人家等這天等到望穿秋水，卻說不辦了！我聽了覺得很難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不可能主動說不辦了！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申請的案子，客委會並非主辦，而地方申請的案子由市政府統合……

王委員美惠：地方政府怎麼可能說客委會好話？因此在接洽時，就要把話講清楚！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王委員美惠：他們有可能誇中央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會調整做法。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宏陸：藝文傳播獎補助是一點，而客委會確實也可以到一些小地方去表演，只是做法上要再精進一點。其次，電視上常常看到的那種一分鐘、兩分鐘的客語教學能真的達到效果嗎？我認為根本達不到效果，也吸引不了注意力。如果有人真的想學客家話，結果每次只有一分鐘、兩分鐘，請問有什麼意義？又不是打廣告？倒不如砲火集中，把那些錢拿來針對小孩、中年人或老年人製作一齣好一點的戲劇，一次一小時或半小時，我覺得這樣反而會比較好，不要讓人家感覺是在消化預算，這點請你們再思考一下。至於第 5 目，我建議整目處理，畢竟大家意見都這麼多。本席建議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主委呢？沒意見？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賴委員香伶：我的提案是第 34 案、第 35 案，與張宏陸委員概念類似。以第 35 案來說，我在質詢時曾提到，如果要給主流戲劇、主流媒體補助，那麼審查委員及其所要求的規格以及最後通過的理由，應送本委員會瞭解。也就是說，主流節目的戲劇節目或歌唱節目等內容規格是否達到上次主委所說的三原則，不可矮化客家文化、使用客語的比例至少達三成。其實本席有一個想法，一個人從小到大，小時候所受到的語言刺激是比較多的，因此，客委會是否想過買比較有影響力的電影版權，譬如「功夫熊貓」，並將其轉換為客語發音？也就是電影以客家話配音，底下則有中文字幕，這樣也是一種學習教育。像「茶金」，我知道就有很多人就一看再看，這也是一種語言學習。不知客委會是否想過以客語翻譯來作為一種傳播模式？

楊主任委員長鎮：在這方面，我們特別找了宮崎駿的經典卡通配音，不過因為版權費很高，只能播兩次，沒辦法一再重播。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很謹慎，一些經典的卡通也會一部一部找，像這個就是時代華納的……

賴委員香伶：科目呢？都在第 5 目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藝文傳播項目包括客家電視台在內，其實我們不但有卡通片的配音，也針對日劇做客語配音。像網紅 Emmy Hu 就專程到我們頻道來追日本劇！由我們配音的話成本會比較低，不過在播出的次數上就比較有限……

賴委員香伶：會受限。

楊主任委員長鎮：如果完全是由我們自己自製的，就可以繼續一直播。坦白說，從創台開始，我們就非常重視卡通片，不過現實情況是小朋友會跑到 MOMO 台或東森幼幼台去，即使如此，我們還是一直堅持在做，也會把一些有名的卡通，比如說「一休和尚」我們也配過，一些有名的我們都有配過。

賴委員香伶：對，有些電視台，例如大愛的劇集有些也是講客家話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連科普都有。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一次是 11 億元嘛，也是比去年增加 3 億元以上，我上次有問過，你們好像也要拍電影，對不對？也是在 11 億元的科目裡面？

楊主任委員長鎮：電視的部分，我們也增加了，影視都增加了。

賴委員香伶：無論要併凍或單獨凍結都可以，但我覺得這個科目應該是傳播力最重要的資源啦，各個面向都要考慮到，因為主流電視中這一類的節目比例真的太低了，你們也不需要去做到雨露均霑，好像都要給，還是要選擇重點，必須要謹慎來規範，這樣才會有效果啦，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主席：第 5 目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有委員提案個別做詳細的書面報告。

處理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張宏陸委員是提案全數凍結。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是覺得你們 1 年花了四億多元，但馬上要規劃與營運，主委，這個部分辦得到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是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它是我們的附屬機關。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都固定有它的中長程計畫在支撐它的經費，所以它的經費幾乎都在中長程計畫裡。

張委員宏陸：對啊，但今年你們編列四億多元，你們要怎麼用？你用得完嗎，然後用得好嗎？我只是要問這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歷年的執行率大概都超過 90%。報告委員，我們有分二個，一個是北部的臺灣客家文化館，就是苗栗銅鑼那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六堆、內埔那邊的六堆文化園區，這兩個地方在受疫情影響之前，其實按照它的規模及人數，與全國的館相比的話，其表現應該算是前三分之一，不只是中上而已，以我們的量來說，大概是這樣子。至於質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提升我們的內容，像這幾年我們建立了典藏制度，此外，過去我們並沒有研究人員，現在我們也增加了研究人員。至於中南部的部分，就是剛剛所報告的，我們現在正在推國際標準，要求我們自己要推六堆生態博物館，所以我們其實是給自己找滿大的挑戰啦。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跟你講一下我的看法，我的看法就是跟你不一樣，你這一個應該是要讓民眾去親近，讓民眾會想要去啦，而不是在這裡再去做一些什麼研究，或是提升什麼，結果卻沒有人去，因為你這個最主要的，我講句難聽一點的，是需要推銷、營運的人才，而不是在這邊做研究，如果你要做研究應該用另外的經費去做，而不是用這個，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但我們現在在人數上面應該還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就是跟你不一樣，花了這麼多錢……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再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講句難聽一點的，如果一個遊樂園可以 1 年花一、二億元去做行銷，然後充實它的設備什麼的，我相信去的人一定會很多。你自己看全臺灣的遊樂園，有誰是花這麼多錢去做的嗎？管理、營運、行銷方面的經費，沒有一個遊樂園可以有這麼多錢啦。現在你們在有這麼多錢的情況之下，你不應是把它拿去做研究，也不是拿去做其他什麼的，對不對？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這個提案只是為了他們好，我覺得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

主席：主委應該可以接受吧？好。

第 6 目整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7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的有第 38 至第 42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以上各案均照案通過；第 54 案是修正通過。

尚未完成溝通的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都已經有溝通好了，第 46 案有跟湯委員報告過，我們將最後一段修正為「爰提案請客委會對推廣客語有無實際成效，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字調整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好了。

主席：有溝通好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主席：第 46 案就修正通過。

第 50 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1 案也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電話溝通了。

主席：第 43 案、第 44 案的是湯蕙禎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有溝通嗎？

王委員美惠：有修正了。

主席：第 54 案已經文字修正通過了，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第 7 款「其他收入」增列 200 萬元，其餘預算均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國外旅費部分合併處理，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委員提案併案處理，整目減列 3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第 20 案、第 28 案撤案，第 23 案、第 26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第 30 案、第 33 案撤案，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整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除第 46 案及第 54 案文字修正通過之外，其餘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5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針對討論事項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G20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併請法務部次長率調查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 - 6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溫玉霞、邱臣遠、廖婉汝、吳斯懷、江啟臣、趙天麟、林靜儀、何志偉、王定宇、陳椒華、楊瓊瓔、洪孟楷、張其祿、李德維、蔡適應、林淑芬、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編輯之教科書審查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5 - 116)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林宜瑾、吳怡玓、賴品妤、吳思瑤、洪孟楷、范 雲、楊瓊瓔、李德維、林奕華、張廖萬堅、何欣純
-------	--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人力科別與地域分布不均，應如何於總額支付制度中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經營永續與保障醫療權益等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7 - 162)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賴惠員、莊競程、邱泰源、吳欣盈、李德維、陳椒華、洪申翰、楊 曜、蘇巧慧、吳玉琴、廖國棟、洪孟楷、徐志榮、張其祿、林為洲、陳 瑩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5案；三、繼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 (頁次：163 - 270)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羅美玲、張宏陸、王美惠、莊瑞雄、管碧玲、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